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革命已经失败了”	11
第二章 蓝衣社和法西斯主义	43
第三章 福建反叛	103
第四章 民主与独裁：政府模式之争	176
第五章 南京与经济	223
第六章 战争前夕	299
第七章 国民党中国的社会特征与 政治行为	347
附 录 蓝衣社的建立	384
译后记	392

前 言

中国步入二十世纪，始终处在持续不断的革命过程中。这一过程因如下三次各有特色的政治剧变而令人眼花缭乱，1911年的共和革命，1927年的国民革命及1949年的共产主义革命。然而，隐匿在这些似乎不联系的情节背后的，是一种对新政治制度连绵不绝的探索，这种新制度将给中华民族带来繁荣昌盛、长治久安。

1911年的革命不仅把皇族从政权的宝座上拉了下来，也不仅仅是推翻了一种政治机构，它更重要的意义在于，革命揭露了传统政治制度的极端腐朽，国家机构已经腐败而无效率。中央政府和各省之间本已岌岌可危的平衡，终于义无反顾地偏离了北京政权。内有暴动之忧，外有帝国主义之患，再加上赔款及外债的压力，清王朝在财政、智能和政治上都彻底

破产了。

假如这一切发生在1644年而非1911年，清王朝或许能抵御这场风暴，尚可凭藉新的开朝之威苟延残喘下去。然而，二十世纪有新政治力量出现，旧政治结构已无力承受新加的压力。人口迅速繁衍，几乎到了超过国家资源所能负荷的程度；从清朝开朝时的一亿二千五百万剧增至1912年的四亿三千万，它象套在清政府脖子上的巨大绳索。西方人的出现也构成一种新的挑战——主要是他们为中国展示了另一种社会和政治的选择模式，而非他们的军事和经济力量。

在知识精英中成长起来的民族主义，也是一种全新的力量。体会到王朝衰落引起的权力真空，出于对国家的关心，绅士们不再满足于只在政治过程中充当中间人的角色了。相反，他们开始要求在地方上直接影响和控制军事和财政事务，甚至跃跃欲试地企图参加中央一级的政治过程。清王朝对权力分享要求的回应远逊于其政治对手的宣传。因而，正是那些被称之为改良派或立宪派的人，而不是革命派，对1912年推翻清王朝有更大的贡献。

当民族主义者的感情升温时，清政府就被迫去处理一个以前诸朝代均未碰到过的新问题。清政府试图建立一支新式军队，制定一套全国统一的教育制度，禁止鸦片，发展近代经济，建立全国交通网络。

它也想重建中央对各省的控制。上述改良措施如果是清政府为满足具有民族主义思想的中国人愈来愈大的期望值,那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它们却孕育出最终导致清朝覆灭的新力量。例如,改革需要财政支持,这就要求加强对地方的政治控制、增加税收,或着向帝国主义国家借款。两种方法清政府均尝试过,结果都是加剧了在野精英分子的政治不满,以至他们接受那些比他们更激进的人提出的革命主张。再举例说,清朝于1905年废除了以儒教为中心内容的科举考试,这一措施对政府领导人所期望的技术和行政手段近代化来说,至关重要,而且来得太迟了。但可能任何其它的措施都比不上废除科举考试更能破坏知识分子对王朝的忠诚,对现存社会制度的依附,或更深一层,他们对传统价值体系的想法为之大变。

就是在地方,传统制度的基础也已经崩溃。这一制度最完善时,地方政权的利益同国家官僚政治相连结,对乡村人民课税并管辖他们。然而,在清朝末年,真正的权力已经转移到了地方权贵手中。实际上,在革命前的若干年里,甚至地位较低的绅士——生员监生阶层,也正在取代比他们地位高的绅士,他们要求对县级和县以下地区的真正而又正式的管辖权,而在过去,他们在地方的管理权一般被视为非正式的,甚至是违法的。这就形成了一种持续不断的卑

鄙的权力之争，结果是官僚政治至少部分地被新的分子所取代，这些新分子对国家的号召只做出最微弱的响应。传统政治制度在地方的溃散情况曾被菲利普·库恩（Philip Kuhn）描述过：“到二十世纪……问题已经非常严重。农村控制机构的崩溃已经带来了一些地区实质上的混乱、地方治安的瓦解和匪盗活动的猖獗。在各级官僚看来，一个同样严重的问题是，农村的剩余脱离了国家的目的，因为其中一大部分被县以下的地方官员吞噬掉了。地方权贵早就不受控制。”

1911年的革命之后，情形变得更糟。行政机构所受的破坏是那样严重，以至于袁世凯私下抱怨说，他作为中华民国总统所能行使的权力都赶不上他做清朝总督时所能行使的权力。中央对各省的权威衰弱了，财政收入的来源落入地方绅士手中，北京的军事权威由于指挥官越来越不服从命令并具有独立思想而受到挑战。

政治腐败的状况使得由满清王朝发起的温和与进步的改良到袁氏统治时已至穷途末路。政府的虚弱也招致了外国入侵。象狗对腐肉有敏感的嗅觉一样，日本在1915年提出了二十一条，肆无忌惮地要求在中国取得支配地位。1916年以后，所有的政治机构都逐步走向崩溃，整个国家陷入军阀混战的深渊。

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在政治制度中比行政的解体更为严重的是文化的解体。塔尔考特·帕森斯曾经提出，“一个‘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相对确定的社会很明显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道德的整体’，它的成员具有共同的规范、价值观念和文化。”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强大正体现着这种道德整体的概念——在绅士和民众之间，对社会和个人的价值，有着令人惊讶的共识。可是，这种共识在清朝末年中国遭受西方势力和思想猛烈冲击时，变得异常脆弱。而且，1905年废除科举考试和1912年推翻帝制冲击了所有政权机构的制度基础，这就导致了如同林毓生所说的“传统政治秩序和传统文化秩序的最终的和完全的崩溃。”

事实上，人们一直在估量着文化崩溃究竟到了何种程度。迄今为止，学者们还在评论着五四激进主义者对传统文化的否定。中国有些知识分子完全摒弃传统的伦理和传统的社会，这一点当然很重要，但人们更注意到，这仅仅是更具深刻意义的文化危机的预兆。伴随着对旧观念的总攻击，不是知识分子的人对合理的行动目标和个人行为准则也产生了混乱。传统的“礼”有明确的规范，每个人都明白在他所处的社会地位上，对他的要求是什么。现在，传统的“礼”丧失了意义，受人尊重与崇拜的不再是儒学士大夫，而是财富的占有者、暴力机器的执掌者和

对西方十分通晓的人。

早在袁世凯统治的日子里，道德的衰败已经很明显。十年后，更是四处弥漫。城市中，例如上海，出现了把传统观念视为罪恶渊藪的情况。在乡村，大部分从前的绅士正在为一些目不识丁的人取代之。许多新的地方官吏显得对传统的伦理道德一无所知，他们对普通百姓不懂得要负绅士责任，对地方社会不承担领导责任。C. K. 杨(C. K. Yang)曾经在广东考察过一个乡村的领导人，他指出，他们“没有政治思想体系去开导乡民，只有这种无言的暗示：任何人不管他的阶级背景和道德行为如何，只要强有力便可取胜。”换句话说，中国的道德整体意识，已被混乱和争斗所取代。

政治参与的要求不断提出，这也加速了1912年后政治制度的解体。中国已经不容逆转地进入了一个人民主权的时代，这完全不是用仅仅在口头上宣布一个共和宪法所表达的。现在，人们已经感到政府绝不能仅仅对人民实行统治，政府在决策中必须要倾听民意的直接表达才行。

连袁世凯都默认了这一变化，1915年他拼凑了一次选举，希望由此而使恢复帝制合法化。此后，要求政治参与的呼声变得刺耳起来。学生们在1919年的五四运动期间，形成了一支强有力的政治力量。到二十年代，当受挫的民族主义情绪在全国的城市中

广为弥散时，商人和工人也各成了一支政治力量。倘若以后的政府不用某些有效的方法把这些新的、正在政治上动员起来的力量加以考虑的话，该政府便不能正常工作。

然而，十年的军阀统治并不完全是倒退和分崩离析的单一色彩的时代。民族主义的崛起成为一支与军阀和帝国主义的分解趋势相对的向心力量。纷散的政治思想体系也开始趋向结盟，表达出更清楚的理想：即把中国从眼下的堕落状态里解救出来。经济中的工业部分，尽管同传统的基础相比依然很微小，却在持续不断地增长。此外，还有一点也并非无关紧要，大批的青年人赴国外求学，因此，或多或少地掌握一些有关技术、制度和外部世界知识的新知识精英在中国出现了。换言之，近代化的进程——不考虑政治崩溃的情况——已经不可动摇。

1927-1928年取得国家权力的国民党政权，至少在形式上结束了军阀时代。它是一个渲染革命词藻的政权，在它的特殊字典上，革命有一种确定的含义⁽³⁾，谁反对在国民党内占优势地位集团的政策，他就是反革命。可是国民党的革命却不是一个经济阶级反对另一个经济阶级的革命。那是一场民族主义的革命，它所要摧毁的是军阀和帝国主义，它所追求的目标是确立一种新而有效的政治制度。易言之，民族主义者努力去恢复政治统一、经济繁荣、民族自

豪和中国人民的安定。本书正是要对这种努力作出分析和估价。

国民党在南京统治的十年对中国人民有着特殊的意义。抗日战争以前的十年中，国民党也许可以建立一套有足够生命力的统治制度，这套制度应该可以在残酷的战争情况中延续下来——结果就会使共产主义革命只能作为理想而留存在毛泽东的脑子里。如后所述，国民党政权在1936年年中以后，在争取广泛的民众支持方面取得了成功。但它在创造一套完整统一的政治制度方面，却不曾成功，行政机构依然是无效率和腐败的，政府也没开始妥善地处理农民问题，文化解体的进程未能阻止。领导人对新生活运动寄以希望，却未能恢复一个道德的整体，而且政府一直没有找到对付不断上升的要求政治参与的压力办法。如果国民党政权在被卷入战争的漩涡之前，有一段长于十年的时间，它或许可以解决这些问题。然而，为写此书所做的调查却并不能令人乐观。政府的主要组成人员并不是那些对社会的幸福负有强烈责任感的官员。而且，政权以外的政治力量太弱，不能为使政权更有效率和能力而施加足够的压力。

本书的研究对象并不广泛。它的焦点只集中在一段时间中的一个重要题目上，即国民革命的失败。本书各章是想阐述这一失败的原因及其表现，以及

国家各个阶层对失败的反映。换句话说，试图探讨这一历史时期中几个值得研究又相对深刻的课题，希望透过政治史的描述去发现那些使国民党重建一套富有活力的政治制度的努力夭折的力量。这个想法无法得出确定的结论，而且这样研究也许还会引出其它问题，引出的问题比回答的问题还多。然而对处于相对原始阶段上的国民党中国进行研究，这不一定是坏事。譬如，未来的学者可以继续考察国民党内派系关系的演变过程（如蓝衣社和CC系之间的关系），以验证如下的假设：即国民党政权不是建立在农村地主和城市资产阶级的阶级基础之上的；他们也可以比本书更精确地去论证南京政府是如何同那些一直为残余的军阀控制着的省份打交道的。我尤其希望未来的学者们去考察中国的政治文化对国民党官员政治行为的影响。在这本书中，没有哪一部分能比第七章中涉及政治文化的那些段落给我更多精神上的刺激和欢愉了。我依然清醒地知道，我并未提出此一论题的最后结论。我一点也不排斥其他正在研究中国官僚政治的学者用不同方法得出更令人信服结论的可能性。

第一章 “革命已经失败了”

乔治·索凯尔斯基 (George Sokolsky) 1929年写道：“在中国，没有哪个政府能享受南京政府的殊荣，在一片赞扬声中开始自己的工作，……人民热望他们成功。”富兰克林·何(即何廉——译注)记录下了中国知识分子当时的感受：“我们住在北方，我却真心实意地拥护南京政权，例如1928年，我、蒋廷黻和几个朋友从天津到南京。我们在南京见到新国旗时是多么激动呵——对我们来说，那或许是一个伟大新时代的象征。”民众对国民党胜利的欢欣鼓舞是短暂的。确实，南京政府的十年中，国民党给人的第一个、也是清清楚楚的印象是，在其确立了中国中心地区的统治之后，它的革命力量和革命精神骤

然而逝。

“中国革命已经失败了”，蒋介石于1932年承认，“我现在唯一的愿望是恢复中国国民党1924年的革命精神。”蒋介石频频训斥他的下属，他翻来覆去地强调革命已经失败，也许只能理解为他要以此来激励国民党员去创造更大的成就。然而，究竟是什么导致了革命的失败成了党内党外人所欲知的问题，由此而产生了难以平息的争论。路德维格·拉赫曼(Ludwing Rajchman)在1930年2月给国联的报告中说：“政府……很快就开始丧失了它最初的那种统治力量；政府组建两年之后，从前所拟的重建国家计划终于所剩无几了；中央政府臃肿的机构为那些死死抓住官位不放的保守官僚们所充斥，真正要求改革和重建的人越来越多地转到了反对派阵营里。”克拉伦斯·E·高斯(Clarence E. Gauss)，美国驻南京的代办，后又成为美国驻华大使，1934年9月写道，“革命的动力已经消失。……从前革命的热心者现在已在政府中安顿了舒适的工作。他们绝少关心自己的公共责任、自己祖国、人民的幸福与进步，而更多地是想到自己的前途和互相间勾心斗角。”

国民党在创造一种富有生命力的政治制度方面明显地表现得很急躁，正是急躁使它遭受挫折。这种现象使得当时的人震惊，使得历史学家们疑惑不解。一种解释，或部分地解释是，即便在1927年前

(包括它的前身同盟会和中华革命党)，国民党就是一个由不同阶级成分的成员组成的松散团体。

当然，有的党员是真心投身于革命事业中去的。如为参加革命曾放弃了清政府许诺的高官厚禄的蔡元培，其他如汪精卫和胡汉民于本世纪之交即在一种革命的流亡中战斗和生活。在年轻党员中，如黄埔军校的学员，他们所渴望的革命军事战斗生涯确是很短的。由五卅运动(1925年)无私而充满激情的民族主义激励起来的一些大学生也放弃了在学校的安乐窝，参加了党或者军队的行列。因而，无疑国民党的行列中也不乏理想主义者或充满幻想的人。

在掌握政权之前，国民党并不是一个有严密纪律或统一理想的生气勃勃的革命运动。接纳党员的手续很混乱，不受欢迎的人也没被拒之门外。例如，在1924年党改组之前，实际上是任何人申请加入都被批准，领导人关心党的规模甚于党的质量。据说，孙中山个人从未拒绝任何人的入党要求。正因为对党员在信奉党的主义和信念方面的要求是如此之松，结果出现了陈炯明的军队全体登记加入国民党的事情。

孙中山1923年与俄国及中国共产主义者结成联盟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想利用共产主义者在组织方面的天才去加强他自己运动的纪律，振奋自己运动的士气。结果，鲍罗廷很快即以俄国共产党的模式

改组了国民党，派遣政治委员去各部队，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演讲被奉为运动的思想理论源泉。

如果有足够的时间来使上述措施发生作用的话，国民党可能会成为一支有组织的生力军和统一的政治力量。然而，事态的发展甚至比最好的预想还要快。五卅运动掀起民族主义浪潮，北伐革命迅速扩大了革命区域，随之而来的结果是，大批新党员涌入国民党。1926年至1929年间，党员数字从将近15万人急增至63万人。

在此组织扩展期间内，党的领袖们无力控制新党员的成分。新党员中的多数人，在其入党时对党的主义并无真正的知晓。而且，当革命运动明显取得胜利时，野心家和机会主义者总会去追逐革命的浪头。申请入党者实际上无须经过审查。何应钦1928年写道：“党的领袖们的认识差不多，他们只关心(党员的)数量，而忽视其质量，因而党的精神一天天地堕落下去。”另一位老国民党党员萨孟武也在1928年初抱怨道：“今天，我们党的队伍每到一地，通常是无休止地吸收党员，许多贪官和奸绅把入党视为升官发财的捷径，党的分部因此而腐化，以致有能力的人不想入党。”

因此，当国民党成为国家的统治核心后，其党员作为一个整体也许比1924年改组之后要松散，也比那时更缺乏为革命目标献身的精神。何应钦称，党员

缺乏训练，他们不参加会议，完全无视党的主义。他说，最坏的情形是“党的领导既不把党放在心上，也不受党的控制监督，……他们仅仅把党看成是实现自己升官发财梦想的护身符。”

蒋介石也对党的堕落表示失望和懊恼。他在1928年初说，“现在，党员既不为原则也不为民众奋斗，许多官员对党和党的主义首鼠两端，有不少冒牌军官和投机政客只关心自己的自由和利益，只追求他们自己升官发财的贪欲得到满足。这样的人为数甚多。”蒋氏设问革命力量为何不能攻克河北和山东，他自答道：“原因就在于革命者的堕落，丧失了革命精神和革命勇气。这些人到南京后，发展了那种为权力和利益而奋斗的错误思想，再也不想去牺牲。”

事实证明，对国民党之革命性质破坏最烈的新党员，是那些旧军官和旧官吏。易帜并表示忠于新政权的军阀们不仅被接纳入党，而且被举荐到党和政府中去做官，其官位大小和他们拥有军队的规模成正比。为各种军阀政权服务过的旧官吏在南京任职的如此之多，以致人民说“军事北伐，官僚南伐”，那些被称为“北方官员”的人很快地在政府组织内找到了职位，而且在1929年，十个部长中至少有四个是由北洋军阀阵营的人担任的。党龄很长的郭泰祺鉴于此现象而辞去外交部次长之职，并说：“我们党的

成分,已经不是它应该是的那样了,党几乎为北方官员的影响所控制了,就同它当年被共产党所控制一样。”

为吸收旧官吏和军官加入政权找到的辩护理由很多。和军阀的妥协缩短了革命所需要的军事进程,新的政府亟需北方官员们行政管理方面的专长和经验。然而,同旧的政治力量妥协造成的长期后果是难以数计的。最直接的后果或许就是它们把军阀政权的价值观念、态度和方法随身带到了南京。《北华捷报》评论道:“南京政府不仅仅在技术方面,而且在精神方面,都是北京政府的影子。”

更严重的情况可能要算那些有理想的党员看到旧式行政管理人员被提拔到党和政府中最需要的岗位上去,感到深深失望。例如,何应钦的秘书刘健群抱怨说,军阀和官僚因为私人关系便登上了党的高位,相反,忠诚的革命者倒成了“社会的弱者”。斯坦福大学的博士王成(译音),曾很生动地回忆他那时的感觉:“我和其他中学同学一样,参加国民党是因为它是唯一能击败军阀的组织。”可是,当军阀被引入党内并委以要职以后,“我们对国民党失望了,我们中间的许多人实际上退出了国民党。”王氏的结论是:“吸收不忠诚的军阀,损害了党内原有忠诚党员的信心。”

酿成国民党缺乏革命干劲的第二个因素也许要

算清党了。为夺回由共产党人控制的那部分革命领导权而开始的清党运动，迅速扩大范围，清洗了具有各种政治观点的人。人们普遍觉得——是否准确很难说——许多真正的共产党人成功地避过了清党，相反，成千上万与共产党没有关系的人却被拉出去，惨遭屠杀。实际上，即便当时地位很高，并同国民党最高阶层有密切联系的蔡元培，也在1927年12月初宣称，清洗无意间损害着国家的年轻人。毫无疑问，清洗很快就不仅是一种反共手段了。政府的一切反对派，无论是真正的、可疑的或潜在的敌手，从非国民党的中国青年党到胡适那样的独立批评家，再到由汪精卫建立的国民党改组派——都迅速地感到了清洗的恐怖。

清洗期间到底有多少人遭屠杀是不得而知的。一般的估计概不足信。一个自称为由共产党人建立的工会指出，1927年间死亡38000人。一位共产党史学家认为，清党的第一年死了10万人。《大公报》说，到1930年，已有“数以十万计的人”被杀死。不管确切的数字是多少，国民党的革命已经沾满鲜血，而共产主义运动依然存在。

从强权政治的角度来看，清洗的出发点也许无可指摘。自然，共产党也会毫不犹豫地用同样的铁血手段对付国民党。然而，政府从清洗中获得的瞬间的好处，很快就被同时而生的长期恶果所取代。

因为清洗切断了国民党和它的革命动力的源泉之间的联系。

在国民党取得政权以后的革命斗争中，共产党人即已同群众运动打成一片。何应钦不久即承认，“由于国民党党员不愿做实事，不愿做低级的工作，共产党人自然而然地接过了这些工作，并以此来将我们党同农民和工人隔开”。于是，自我筛选的过程开始了。只有那些最有思想和最无私的革命者才愿意到革命军的前方去从事发动群众这一艰巨和危险的工作，而正是这些人同共产党联为一体。那些在胜利的高潮中加入革命队伍的自私自利者逃避危险和艰苦的群众工作，他们却不会有共产党嫌疑之虞。清洗的一个结果是，这些野心家安然无恙地留在党内。据与CC派有联系的《时代公论》观察，旧的政治分子和腐化分子装扮成反共的样子，于是他们反倒成了“忠诚的同志”。另一方面，真正的革命者，因他们同群众运动或激进的改革者打成一片，惨遭杀害和镇压。

我的论点是，再也没有理想主义者或真正对革命抱有热情的人留在国民党内了。清洗已明显地改变了国民党的性质。坚持社会经济革命的策略已经被视为同共产主义如出一辙。于是激进分子被淘汰出来，只剩下那些反动的清党倡导者及他们的支持者来控制党。胡适1929年写道：“极端分子和那些只

有一点改革思想的人都被开除了，彻底保守的力量成了积极的力量，创造出当前反革命的形势。”

清洗不仅淘汰了许多最进步的积极分子，还留下了长期的“后果”，它使得仍然留在国民党内的成员不再提出用“激进的”方法来拯治国家的疾病。北伐期间，国民党的领袖们完全为群众运动吓坏了。结果，他们不相信群众的创造精神，预感到群众组织及其活动很容易落入共产党的支配之下。在这个民族主义浪潮和现代联络手段使人民群众成为政治力量的第一源泉的时代里，国民党悲剧性地切断了已与群众运动的联系。进一步说，清洗这一事实本身提醒那些依然留在国民党内的成员：再以激进的方法来解决社会和经济问题，就要被怀疑是受共产党的蛊惑。于是，国民党自我束缚在一个狭窄的纲领之中，妨碍政府使用那些可能改变现状的解决手段。

无论用哪种说法去解释——不论是强调清党的影响、北方官僚的影响，或象我要在最后一章所要做的那样，强调政治机构和政治文化的衰落——事实是，国民党在令人惊讶的短时期内即证明它并无能力来奠定有效的政治体制的基础。后来，在1936年下半年和1937年，汹涌的民族主义浪潮和改观的经济状况，使占全国大部分的人民站在了政府一边。尽管如此，纵观南京十年，事实仍然是，国民党政府

是以政府机构的无效率、腐败、政治压迫和宗派活动为其标志的。

政府机构的无效率

政府机构的无效率也许是国民党统治最虚弱的特征，北伐时期的革命者很快地变成了南京时期的传统官僚。早在1928年，就有了这种转变的迹象，到1930年，连蒋介石也急切希望政府要有“一种新的热情奋发精神”。他抱怨说：“所有的政府机关都没有起眼的活动。每个人都坐在那儿，无所事事，确实难以断言机关是否还在做事”，大部分的机关严重超编。较高级的官员为他们的裙带关系寻找一官半职是在所难免的，机关因为有这些不需要而且常常是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而臃肿不堪。

伴随着工作人员的超编，南京的机关也变得象“闲聊的咖啡馆”一样。据《大公报》说，多余官僚的公务就是“用看报纸、抽烟和闲谈来打发时间。”该报说，只有内务部的官僚看上去有些忙碌，因为精力充沛的次长甘乃光已经把该部整个地变成了一座学校，他布置评论让工作人员们来写，希望增长他们的知识并作为判断他们能力的一个重要依据。甘乃光的方案，是让过剩的官僚们不致太无聊，然而，这并不能使该部为国家的重建投入更多的精力与能力。

需要强调提出的是，上层官僚的工作异乎寻常的辛苦，这同下层官僚的松闲形成了对比，因为在这个政权中，只有少数头面人物才有权负责，这极不正常。如蒋介石同时拥有二十一个官衔，汪精卫有十二个，孙科有十三个，孔祥熙有九个。另有调查表明，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行政院的 176 名成员，总共拥有 895 个职位，也就是说，每个委员拥有的职位超过五个以上。结果少数人的负担难以置信地重，既无时间、精力，也无专门知识，去有效地督促他们担负的任何一项工作。

被渲染得最厉害的提高官僚办事效率的手段就是运用考试来选拔官吏的制度。这一制度由孙中山创造，一些国民党理论家认为这是孙的政治纲领中最重要的部分。实行考试制度的效果，并未达到孙中山的预想。例如，到 1935 年，顺利地通过了文官考试的仅有 1,585 名。即使他们都被安排工作，在总官僚群也只占一个很不起眼的位置，大概还不到百分之一。然而，事实上在 1,585 名候选人中，有相当多的人并未获得官方的聘用。证据之一是，1931 年有 101 人通过了“高级”考试，可受聘为官。三年后，他们中仅 34 人被任命以政府职位——其中 10 人后来被解职，16 人则一直是见习生。因而，101 名考试合格者中，到 1934 年仅有 8 人得其所求之职。

谋求一官半职唯一实际有效的途径是去投靠那

些已经跻身于官僚阶层的实力者做自己的后台，他们可以利用“关系”为有志于官宦生涯的人找到职位。私人关系影响至深，常有如下现象发生：一俟新部长上任，就把该部的老职员全部解雇，用自己的追随者取而代之。资格老一些的官员差不多被朋友的信函所淹没，为此人或彼人寻一官半职。为免于拒绝这些要求后产生苦恼，有的官僚有时在报上发表声明，称他们供职的机关小，不能举荐他人。简言之，考试制度实际上有名无实，而私人间的关系是通向官宦的唯一有效手段。作为进入机关的先决条件的能力，则几乎不被重视。

然而，该制度最主要的缺点，是官员们的工作作风。清朝政府是以官僚愚钝和文牍费解为其特征的。革命和向西方开放都未能给中国官僚机构注入一种新的精神和目标。蒋介石在1932年指出：“在中国，任何事进入机关就衙门化了，一切改革方案都处理得懒散、马虎和无效率。”他严正地告诫官员们，由于他们拒不实干，即有行必果，他们正在把国家推向崩溃。他说：“我们的工作差不多就是把文件推过来推过去，恕直言，文件上说得很动听，但文件是在不尊重事实真象的情况下粗制滥造出来的。说到实际工作，中国人根本不知道，即便知道，也是慢吞吞地去做，不单单是不完成当天的任务，而且把本周的工作拖到下周，常常把这个月的公务拖到下个月，甚至

把今年的工作拖至明年。文件堆积拖拉，而把每件事都弄糟，使一般老百姓受不了。”

南京正是一个大文件箱，深知官僚内幕的徐道邻回忆说，一份文件到达省政府机关需要过三十七个关卡，每一关卡耗费几个小时到几天不等。由此而来的后果，徐道邻写道，“半年之后才能收到回信，这对任何人都不足为奇。不少文件在漫长而枯燥的公文旅行中消失，埋葬在某人办公桌的抽屉里。但正因为有这漫长的加工过程，堆积如山的文件在每个政府机关都可以看到。”

也许最能显示衙门特征的侧面是官员们忙于起草的各种文件——计划、规则、法令——这些都与实际无涉而且无法付诸实行。对这种现象揭发最力的是南京党性最强的杂志之一——《文化建设》，它由蒋介石的亲密顾问陈立夫主办。杂志的创刊社论中写道，“政府只是在官僚的专门术语中打转，一个文件只要看起来圆滑就好，其他都无所谓，……旧八股已经废除，但现在新八股却又时髦。他们常常一页连着一页地写，但却不能告诉读者他正在讨论的问题是什么。若是有人钻进去探其实，那就什么也找不到，只能发现无数专门术语的堆砌，是一场文字游戏。”

政府在恢复经济方面的努力，为这种“文字游戏”提供了贴切的注解。第一个系统的国民经济发

展计划和预算是由当时的铁道部长孙科在1928年提出的。次年，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又通过了《确定训政时期物质建设之实施程序及经费案》。这些计划尚未见到效果，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又在1931年提出了一个新的六年物质建设复兴计划。不久后设立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又设计了它自己的三年计划。

除各式各样涉及全国的发展计划而外，各机关也分别独立地准备了部门或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方案。孔祥熙有一个“发展基础工业计划”，陈公博制定了一个“四年工业计划”，孙科带着一个新的铁路计划重返官僚竞技舞台。进而，如陈济棠所言：“实际上各省都有一个经济计划，常常还不止一个。这些计划多是纸上文章，而且各省计划之间没有一点协作。”

这些国家经济复兴计划中的多数在起草时既不考虑执行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也忽视了财政上的可能性。如孙科的第一个计划，每年的费用是五亿元——这个数字几乎等于那时政府全年的总预算。宋子文看到这些精心设计和无法实现的计划一个个地冒出，便以长辈的口吻写道：“我们已经看到政府的每一部门都提出了自己心爱的计划，这一切都涉及巨大的资金。尽管许多计划看上去很周全，但他们都是不能实现的。既因为众所周知的资金短缺，

也因为它们和其它部门的计划未能协调一致。”

然而，典型地说明国民党政府无能的例子，也许要算新生活运动。新生活运动开始时声势浩大，被国家的领袖们视为重振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重要手段。尽管总司令以极大兴趣投入此运动，但运动仍很快地堕落到官僚的“文字游戏”中去了。新生活运动开展三年以后，蒋介石准确地指出了对运动的管理无力：

新生活运动是一场社会运动，不能用政治的方法来完成——更不应该只用官样文章和官样术语（“等因奉此”）来处理问题。我们应该知道，改变（民族的）习惯是不能用言而无物的纸张来完成的。

我们从前的工作，管理中多口号而缺少实际工作，多计划而缺少贯彻执行；就管理的目标而言，注意的方向只在社会的上层，而未扩展到下层——注意力只在通衢而未到僻巷。所以，这三年新生活运动的结果仅仅是暂时的和表面的恢复，没有培养一个有基础的改良。

蒋介石为新生活运动作的这个评价，读来好象是为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写的墓志铭。

腐 败

中文语法中最常见的变化形式，是动词‘榨取’：

‘我榨取，你榨取，他榨取；我们榨取，你们榨取，他们榨取’。它是一个规则动词。

——林语堂 1935年

榨取，或曰贪污，大致可以解释为非法盗用公共资财以使自己致富。几乎没有中国人否认南京时期的国民党政权中存在着贪污。可是，我们能把贪污当成国民党统治才独有的消极特征吗？

这是一个现实而又难以作答的问题。在中国大多数封建王朝内，贪污被当作官员们传统的额外收入，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因此有人说：责备国民党未能根除官吏的胡作非为，是把西方政治行为的标准用于完全不同的政治传统上。另外，一种修正主义的政治学派认为，在一定条件下，贪污对社会现代化有积极作用。在资本匮乏的国家，贪污可能推动资本形成，这又对经济增长十分重要。它使有上进心的人能较轻易地越过文牍主义，这种文牍主义在过度官僚化的国家中是阻碍发展的；它也能帮助现代化的经理们，如企业家公会的成员，去克服官僚们的歧视。

尽管有这些不同意见，我的讨论前提是冈纳·迈瑞德 (Gunnar Myrdal) 在《亚洲戏剧》中断定的，贪污“对现代化的观念十分有害”。修正主义学派分析贪污时也承认，官场中的胡作非为，是官员们不愿为政府和它的理想而献身的征兆。况且，一旦洁身

自好的官员们看到贪污不受惩罚，其转向腐化的趋势便不可避免。在一个绝少对贪污作道德上的指责的社会——如传统的中国——低度贪污可能只有轻度副作用。然而只要道德的指责存在，贪污盛行就会使政府功能受到削弱，消耗官僚的公益精神。此外，在这样的社会中，贪污也会引起公众对政府的疏远和不信任，因而不愿与政府合作。

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政治道德的标准正处在变迁之中，至少在社会的某些部分给廉洁以很高的评价。但不管贪污可以给经济和行政带来什么好处，其政治影响都将其抵销了。

早在国民党开府南京之前，就有迹象表明新权贵们已在通过收取贿赂使自己富起来。例如，何应钦在1927年10月就说：“我们的党员同志，有一大弱点，这就是多数人怀有升官发财的梦想。”

权贵们把升官发财的梦想变成现实并没费多长时间。乔治·索凯尔斯基在1928年11月指出，“奢侈和豪华”似乎已是党员特有的生活方式。那些在革命前连一个小钱都没有的穷官吏，很快就成了富翁。他们在首都市区建起了漂亮的住宅，用轿车接送子女上学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不少生活优裕的官僚嫌南京的娱乐生活死气沉沉，而定期到上海去享受舒适生活。他们在上海的租界里盖了房子，在那儿呆的时间很长——“周末”常常从星期五持续到下星期

二，——人们说他们是“从上海来的政府”。

有的官吏成了豪富。据报告，1932年上海汇丰银行有21个储户拥有至少2千万元存款。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是官吏和官吏的亲属。外国银行内也存有官吏们的财富。许多官吏成了工业或其它行业的大投资商。正象H·D·方(方显廷——译注)所称的那样，他们是“中国新的资产阶级”。方以经济学家的务实眼光评论说：“撇开道德问题不谈，如果没有这些官吏在中国许多地方巧取豪夺，今天的任何工业，也许都筹积不起规模超出家庭作坊之上的资金。”

当然，高生活水准和众多的存款、股份，只是说明腐化的间接证据。赞同富兰克林·何观点的人，或许对此能持谅解态度，因为“政府和党的官员工资并不优厚，可以想象他们使用不正当的手段来搞钱。”贪污自身的特点决定了无法精确计算出它的数额。因此，有关南京十年间贪污的范围可能是被时人夸大了。毫无疑问，贪污在四十年代确实厉害得多。一位在党的中层岗位上服务了40多年的人1969年回忆说：“贪污无时不在，包括1928年和1929年。这是正常的。……在革命者中，只有少数人洁身自好，克己奉公。”

确实，1930年人们就感受到，贪污在各级政府中的普遍程度，已经超过了北洋军阀政府时期。许多

观察家认为，贪污是南京统治的最卑劣的特征。举例说，有人称共产党的威胁其实就是农民对政府腐败和弊政的反应。《大公报》曾称，南京政府的当务之急是应“在全国范围内惩治一万名贪污的文武官员”，而不是忙着去根绝共产主义。

蒋介石在谴责贪污的腐败作用方面走在了同僚的前列。1930年他就注意到贪污已成普遍现象，他说：“大多数人民把我们当成一个特殊的阶级，群众到处都不欢迎我们。”1933年，他旧话重提，指责许多官员“增加杂税没有止境，贪污和敲诈已是司空见惯的行为，政府因此变得腐败，人民无力负担，土匪也自然一天天地多起来。”1934年蒋又一次批评官吏争相贪污，造成恶劣影响，“为什么（革命）还未成功？唯一的原因就在于我们的主观条件不够。现在多数人民称革命是什么呢？是虚伪！是假革命！这些人很自私，他们把革命说成是升官发财。”

官方为减少贪污所作的种种努力，作用几近于无。差不多在十年中的每一年，都要公布法律和规章，要使对贪污的限制制度化。法律和规章中有不少令人敬佩的激昂文字，但是——如同“公文政府”在其它领域内一样——并没有相应的行政措施与之相配合。为使现金在官僚机构内的流动合理并有控制，审计机关建立起来。浙江省主席黄绍竑1935—1936年曾在浙江建立了会计系统，但他自己作证说这个

制度很快就变得无法执行。会计系统使浙江原本就已泛滥的公文报表变得无以复加，机关效率更差。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新系统本身也陷入了贪污的泥潭。

监察院是宪法赋予权力，对官吏实施监督的最高机关。可它在清除贪污方面形同虚设。它没有实权，成了安置没有影响的老人的闲散机关，被人嘲笑为政府内的“老人院”（敬老院）。从它 1931 年建立到 1937 年，监察院处理的案件中涉及到贪污官吏达 69500 人，而该院仅收到其中 1800 人的起诉书。

然而，这仅是监察院为同贪污作斗争所做努力故事的一半。监察院的功能很象美国的大陪审团，它无权去惩治那些被提起诉讼的人。它只能将诉讼案件提交给六个机关中的一个，由这些机关来审理。

如此说来，从诉讼到受惩罚过程很遥远，有无数的机会使案件的审理走上歧途。结果，监察院提出有关贪污的 1,800 个案件中，只有 268 人被法院或其他纪律机构判定有罪。268 人中，有 214 人根本未受到任何惩戒，41 人仅受到很轻的处罚，如减少其十分之一的工资等等。268 个有罪的官吏中只有 13 人是真的被罢了官。真是少得出奇，连《文化建设》也承认，政府反对贪污的努力是“纸老虎”，没人惧怕。

确实，为防止和惩治贪污所设计的整个系统是一大笑柄，因为人们觉得它只能抓些没有权势的小

人物。对极少数高级官员被提交到监察院的案件，人们宁愿以私人间报复或派系间争斗来解释。最突出的案子发生在1934年，那时铁道部长顾孟余被控告私吞资金。尽管顾可能确实有罪，政府内的知情者却相信监察院长于右任所以提出控告，是想以此攻击他所厌恶的汪精卫。然而汪精卫的权势更大，对顾的指控便半途而止。

似乎惟有当蒋介石本人亲自干预时，才会对贪污采取严厉的措施。1934年总司令下令将七名贪污的官吏立即枪毙。有一次，一名被指控侵吞“特税”的官吏被带到蒋在南昌的司令部，“特税”是卖鸦片委婉的说法，据说这是由蒋介石垄断的。该官吏被判死刑，但是——象通常这类案件一样——几个师长为之说情，好象已说服蒋不再执行原判。然而，在蒋离开司令部去前线的前夕，他签署命令，那个官吏在他的朋友再为他说情前被枪毙了。

蒋介石限制贪污的努力既未持续，又有选择。他容忍那些最亲密的谋士们和他家族成员的贪污行为。如此一来，会使人产生如下思路：蒋介石为打击贪污所采取的周期性严厉措施，与其说是为了反对贪污，不如说是作为控制其下属的一种手段。绝大多数下属都有不同程度的贪污行为，因而惧怕他。如果他们由于什么缘故失去了总司令的好感，便很容易为他们在公职上的胡作非为而受到惩罚。即使

蒋的意图并非如此马基雅维利式^{*}，即使他诚心他要肃清贪污，但他那时是在同一个巨大而又牢不可破的贪污网较量。因此，广泛的贪污在整个南京十年期间一直存而不散。

政治镇压

中华民族在 1926-1927 年因国民党胜利所感受到的喜悦约在 1929 年中期变成了苦涩的醒悟。这时，革命军的胜利已有一年。人民希望的是重建的蓝图，一些使国家重新回到和平、恢复建设的计划。革命的领导者都在忙着为抢夺胜利果实而争吵战斗，活象是一群分赃的贼。政治机构——尤其是党部，或各级党部的成员——私吞公物，独断地把反对者关进监狱，以战胜者傲慢态度处理日常工作。《北华捷报》1930 年 3 月的观察是：“行政机构已对中央牢骚满腹。党部的作为对中国人民的民族主义事业所造成的危害是无以复加的。”蒋介石也说：“在不少地方，党部随意监禁人，甚至把人关在木笼里，……这是完全错误的。”

因为此种及其他诸多原因，革命失败的迹象，——无效率的机构，广泛的贪污和派系斗争——在

* 指为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的政治家。——译者

1929年年中就完全暴露出来了。之后,最晚在1934年,民众对南京统治者的支持程度江河日下。《北华捷报》1930年5月写道:“相比之下,(民众的)热情比十八个月前少了。人们今天在中国人脸上普遍看到的无望神色,也许是最坏的标志之一。”1933年中期,有人在《国闻周报》上断言:“公众并不掩饰他们对国民党的不喜欢及憎恨。”实际状况也是如此。蒋延黻1935年末说,党的威信如此低,以至“国民党员都为当众承认自己是党员而难为情。”

上面的文字也许有点夸张。民众对当局已相当不满,革命的热情也因不满而淡漠。1933年下半年,《大公报》的一篇社论指出:“这几年,国内充满着对国民党政府不满和要求革命的呼声,”“过去8年中,……政府和经济均已到了崩溃的边缘,全体国民,无论是上层还是下层,都痛切感到在此形势下难以为活。……如今,人民唯一的心愿就是来一次真正的革命,解除他们的苦难。”

由于国民党执意在人民的抱怨不满中掌握政权,政治镇压便成了南京统治必不可少的特点。暗杀、夜间搜捕及死刑是那时司空见惯的事。1933年2月,23位被称是共产党员的囚犯被戴上手铐脚镣,拉出去枪决了,其中几人可能尚未断气就被埋掉。刘煜生是一位报社编辑,1932年年中被捕,随后被判死刑。政治犯的名册堆积如山。中国知识界的精

英们对恐怖和关于犯人受虐待的消息感到忧心如焚。他们的忧虑之情在1932年12月中旬公开化了，当时有两个著名的教授在北平被拘捕，其中之一的史学家侯外庐据说同共产党有联系。当月的晚些时候，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成立了。

民权保障同盟的精神领袖是主席宋庆龄，她是孙中山的遗孀，其妹夫蒋介石政权的公开批评者。同盟的成员来自各种社会政治力量，不仅公开的左派鲁迅、哈罗德·艾萨克斯 (Harold Isaacs)、安妮·史沫特莱 (Agnes Smedley) 参加了，而且林语堂、蒋梦麟、李济、邹韬奋，以及自由主义干将胡适也都是同盟的成员。蔡元培出任同盟副主席，谁也不相信他会同情共产主义。

民权保障同盟在公开争取改善政治犯的待遇方面，尤为用心。它公布了北平犯人的一封信，信中披露了监狱中的种种酷刑，如向犯人的鼻孔中灌汽油和胡椒面，用猪鬃毛刺穿犯人的性器官，或把犯人捆绑后吊在天花板上。与发出这封信有牵连的五名犯人很快就被处死了。《中国论坛》说，他们的罪状就是揭露了监狱的恶劣环境。这些关于监狱情况的描写的准确性无法核查。胡适说那是有意的歪曲——他以讥讽的口吻写成一份声明，民权保障同盟因此把他开除。

1933年5月，民权保障同盟的情绪随着很有希

望的小说家丁玲及其同伴潘梓年在上海失踪而达到了高潮。那几个星期里,没有关于两人确切处境的只言片语,只有谣传说潘梓年被关起来,丁玲已被处死(实际上,她没死,但仍被监禁了两年,——可能未经任何审判)。

1
民权保障同盟的活动在1933年6月18日突然中止。那是个星期天的早晨,同盟的秘书杨铨带着14岁的儿子乘车离开他在中央研究院的办公室。他刚进汽车,四、五个埋伏着的特务一齐射出了子弹。杨铨试图去保护自己的儿子,中弹身亡。汽车司机受重伤,杨铨的儿子腿被子弹击穿。据揭露,因为杨铨在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中收集关于丁玲失踪的情报,他被内定为行刺目标。

宋庆龄勇敢地面对恶劣的现实环境,她在一个群众集会上宣告:“那些人和他们雇佣的刽子手以为可以用暴力、绑架、暗杀等强制手段——他们统治赖以存在的武器,就能把为自由而斗争的最微弱运动压得粉碎。他们是整个政权的标志。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则是这一运动的代表,杨铨之被暗杀,就因为他是同盟的积极分子。但是,我们不会被吓倒,杨为他的自由主义信仰而死,告诉我们必须以更大的努力,把斗争推向新阶级,……要让杀害杨铨的人明白,他们犯下的政治罪恶必然要咎由自取。”

宋庆龄的断言过分乐观了,因为暴力确实压垮

了民权保障同盟。此后的数年中，中国一直处在1927年血腥的日子之后所仅见的政治压迫之下。杨铨被刺后数月，鲁迅写道：“政治气氛是一种莫名的恐怖。”次年，他又写道：“上海的白色恐怖日甚一日。许多年轻人被抓走后便再无音讯。我一直呆在家里，不知是他们不知道我的地址呢，还是嫌我太老而不要我。”其他人则很难幸免，暗杀和逮捕仍在继续着。

中学和大学是重点打击对象。政府从1931-1932年满洲危机中领略到了学生运动的潜力，并深信共产党分子是学运的煽动者和组织者，决定把学生引上轨道。政府的密探混入学生团体，学生受到突袭搜查、突然失踪及集体拘禁等恐怖的威胁。没人能准确地说出到底有多少学生在1930年代被捕，但数字肯定会是上千，也可能是几千。通常言论温和的《大公报》为政府对学生的高压政策深感不安，它在1934年12月以充满感情的言辞说：

现在因为思想或言语而被捕的年轻人实在太多了，（可怜！孩子般的思想！孩子般的言语！）当局不明白，脚镣、手铐和监狱生活并不意味着能更新年轻人的思想。年轻人认为政府不好，你给他手铐脚镣，正好证明政府真的不好。年轻人认为法律不好，你用军事审判，不要证据，正好证明法律确实不好。

政府想要控制的，不仅仅是行动，还有人们的思想。所以，新闻检查便成了那十年间政治生活的另

一突出特征。欧洲启蒙运动之后，出版自由和言论自由便成了自由主义者的口号。当然，在实行中，各个社会都感到有必要对这些自由加上一定限制——或是阻止私人间的诽谤，防止青年受黄色文学的影响，或是防备那些可能给社会本身存在带来危险的政治教义和颠覆性批评的传播。30年代中国言论自由的观念是新近从西方移植的舶来品，尽管广为传播，但实际理解它的人较少。因而，这是一种脆弱的移植，缺少生命力。南京政府限制出版自由的动机，是要阻制由此观念而产生出的令其后悔的结果。

检查制度开始于1927年的清洗，那时国民党集团所追求的不仅是根除共产主义组织，而且还要“从根源上限制罪恶的共产主义思想”，检查官的手不仅伸向共产主义作品，而且伸向所有与南京当权者背道而驰，或表示不满的出版物。支持汪精卫的改组派刊物是南京的新闻检查的重点打击对象：1928年9月，《革命评论》被迫停刊，接着，不久其它支持汪的月刊，如《新时代月刊》、《检讨》和《革命战线》均遭厄运。甚至英国人所办的《北华捷报》也能感到新闻检查的威力。《北华捷报》曾报道南京军队在北方作战中受到了损失。政府宣称这一报道不真实，报纸捏造谣言是为制造纠纷、破坏革命军的攻势。《北华捷报》在外国租界内印刷，政府不能限制它的出版，但取消了报纸的邮寄优惠权。

检查制度在 1930 年前相对隐蔽,也不是家常便饭。政府的不少命令和各种各样的法律,如《暂行反革命治罪法》等,都可以援引用来检查出版物。但审查机构是混乱的。结果,还是有大量的共产主义教条和自由主义的作品输入到中国。林语堂回忆说:“那些年间,在南京政府睁开眼睛弄清情况以前,从俄国作家那儿翻译的作品已流向了书摊。”

直到 1930 年 9 月,一部综合性的《新闻法》颁布了。它是一个包括 44 项条款的细致文件,然而它的一些最严厉的条款却又含糊不清,检查官对条款几乎有无限的解释权。如第 19 条,禁止攻击国民党和它的主义,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公共和平及秩序,或是破坏良好的道德。

依仗新闻法授予的权力,检查官员对国家的出版业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整顿。1929-1936 年间,458 种自由主义的著作被查禁,通常加给它们的罪名是鼓吹阶级斗争,诽谤官方,或者是“无产阶级文学”。查禁单上的外国作者包括:约翰·D·帕斯欧斯、西奥多·德莱塞、伯特兰·罗素、戈凯和厄普顿·辛克莱。1936 年,国民党中央出版署列出了已被查禁的 676 种社会科学出版物。那十年间,总计约有 1800 种书籍或杂志被查禁。

此外,数不清的报纸新闻惹得检查官不快。查禁新闻方面的例子有关于 1931 年有人试图行刺宋

子文,关于萨尔瓦多扩大对“满洲国”外交承认的声明和上海一个工厂罢工的消息。关于国际联盟技术合作小组经济报告的主要内容最初也受到过审查。南京《民生报》刊登了一家新闻社的新闻,引起了官方不满,这则新闻说蒋介石试图调解汪精卫和于右任两人就监察院弹劾顾孟余而产生的争论。这一新闻已经过一个机构的检查,且其它几家报纸也登载了。尽管如此,《民生报》仍被无限期地查禁,编辑因此入狱。反过来,那些过分小心翼翼的检查官们也会压制由官方发布的消息。此类典型的例子发生在1935年,一位检查官禁止报纸刊登政府发言人的声明,这则声明是表明中国政府对发生在华北地区的中日冲突事件的态度。

从法律上讲,一个政府不能没有舆论的监督,来揭露它的腐败和弊政。蒋介石要求舆论界这么做。中国的舆论界也试图充当公众利益监护人的角色,然而,所留下的只是不断失败的纪录。只举一例,《商报》曾指责一个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接受贿赂,报纸的编辑便被送上法庭,受到“妨害公务”的指控。

新闻领域的限制之所以如此严厉,部分原因是国内政局的不稳,更多的则是日本压力的结果。在中国人民对日本的侵略充满敌意和日本人越来越神经过敏的时代,要求舆论避免刺激日本人的感情是困难的。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一名《新生周刊》的撰

稿人指出，日本天皇没有实权，真正的统治者是军部和资本家。这篇看似无足轻重的小文章，却引起了南京政府的巨大震动，由于它曾经检查官过目，受到冒犯的日本人因此指责南京当局与讥讽日本帝国尊严的作者是同谋。此插曲轰动一时，南京当局解雇了七名检查官。判处《新生周刊》的编辑 14 个月的徒刑，并不许上诉，事情才算平息。

外国记者也要受到检查官的干涉。他们说，中国的新闻检查要远比日本严厉得多。据《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记者 H·J·蒂姆伯利(Timperley)统计，1932-36年间，日本有关机构对美国新闻单位所发重要消息的删除，不足 500 字。相反，中国检查官在 1933 年春天到初夏的短时间内删除同一美国单位发出消息的字数，是日本几年间所删的 4 倍。蒂姆伯利说，如果哪位外国记者能有三分之一的作品从检查官手下通过，他会感到幸运。中国检查官最令人不快与丧气的手法，是将记者的文章重写，通常是将主要观点完全篡改了，而记者本人直到几周之后——文章已公开发表了一段时间，才得知这些改动。

形成对比的是，对新闻检查制度以及对国民党统治的批评，又主要来自中国的新闻界。导致这种矛盾现象的原因有几种，最值得提出的便是，新闻法不可能在南京政权的实际管辖范围之外起作用。在华北，北平和天津的报刊——如《大公报》、《国闻周

报》、《独立评论》——指责南京时所受到的惩戒要相对轻些。广东的报纸也能自由地评论南京政府的弱点，尽管它们尽量避免直接攻击蒋介石本人。同样重要的是，中国政府的权力不能直接进入外国租界，至少法律上是如此规范的，不平等条约的大伞保护了不少报刊。尽管中国检查官能够，而且经常确实取消这些出版物的邮寄优惠特权。

检查机构也使新闻法规不能稳定地起作用。内务部长形式上负责新闻和电影的登记及检查。然而在实际上，检查权在党的中央政治委员会。再进一步，真正的检查机构是分散的，各种党、政府和军事机构瓜分了权力。很少有检查官胜任工作，有的人所受的教育极差，对判断新闻报道是否妥当，他们既缺知识，也少敏感。而且，因为检查官是官吏，他们更注意的是别让新闻惹得比他们地位更高的官员们不愉快，而不是应对国家的新闻自由负责。结果，如有人所称，“一般的检查官宁可严厉压制，也不稍事缓和。”1934年底，中国北方的主要报纸和新闻机构请求国民党不必废除检查制度，但应符合现存法律，他们的请愿书充分揭露了报刊控制在检查官手掌中的窘况。此外，请愿书还要求对被监禁的报纸记者和编辑进行法律审判。

与检查制度共生的，有一种令人疑惑的现象，即期刊出版物迅速增长。它们中间的一些只能存在两

三个月,甚至只有一两个星期便遭检查官查封。有些出版者和编辑因此入狱,但更多的情况是,他们改换名目,另出一个新的杂志。例如,1935年11月至1936年12月间邹韬奋曾创办了三个期刊和一份报纸,没有一份的寿命超过三个月。

检查制度对国家的政治和精神生活所产生的影响虽非可触可见,实际却十分严重。这里,我们必须防止言过其实。我们或许对下列责难抱怀疑态度:新闻方面普遍存在的检查制度是中国没有逐步成熟的公众观念和关心政治的民众的主要因素。然而,《时代公论》因检查制度而自行停刊的事实,确能使人不得不有所忧虑,这份由一群国民党籍教授在国立南京大学出版的期刊,在观点上很接近CC派。它最后的停刊辞中写道:“没有言论自由”,“我们不愿说连我们自己也不信的话。因为我们不能讨论国家大事,我们找不到可写的题目,因而停刊。”

自然,关于南京政府的新闻检查制度效果的最权威的评论,来自国民党的有关机构。“《中央日报》本来绝少发表社论,可在1935年11月,编辑们灰心丧气,他们腾出版面发表了一篇谴责政府箝制舆论的社论。它宣称:“如此荒谬的检查制度,完全是在制造混乱,如果继续下去,中国人民将变成聋子与瞎子。一个充满聋子与瞎子的国家何以立国并自立于世界。”

第二章 蓝衣社和法西斯主义

派系主义是中国政治的痼疾,因此,国民党对一种政治体系的追求就不可避免地被打上了派系和集团之间互相猜忌与敌对的印记。蒋介石对这种政治竞争的形式并非完全持反对态度,的确,他象一个传统的皇帝,有时蓄意鼓动这种分裂。在帝制时代,皇帝经常用贵族,宦官或其他士大夫以外的阶级来抗衡官僚,试图制约文官的权力。不管蒋介石是否意识到这个先例,在他开始感到“革命已经失败”后,他采纳的正是这个计谋。他转向一个由黄埔军校毕业生组成的青年军官团体,以寻求某种能够使行政机构听命并使党恢复生机的力量,这个团体就是蓝衣社。

蓝衣社在 30 年代的中国成为最有影响的、也是

最令人害怕的政治运动。然而，无论是对于同时代人或是对历史学家来说，蓝衣社运动一直形影不定。人们所知道的东西大部分是传闻，有关它的学说或活动情况几乎没有可靠的资料。现在，在回忆录，访问记，尤其是日本情报机构 30 年代的报告的基础上，一幅有关这个秘密组织的初步图像逐渐清晰起来。而这幅图像浮现的不仅是一个恐怖组织，而且是一个政治派系，它体现了许多中国人在困难丛生的南京十年期间所关心和向往的问题。

运动的起源

蓝衣社的组织建立于坏消息接踵而至的1931年的夏秋几个月。在那期间，国民党的领导层陷入了空前的混乱。国民政府主席和行政院长蒋介石把受到广泛尊敬的胡汉民置于软禁中，而汪精卫、孙科和一大批党的其他著名官员则在广州建立了一个与南京相分离的政府。在沿长江和黄河的五个省份，洪水泛滥饿殍遍野，而南京政府却没有能力组织救灾帮助受灾人民。9月18日，日本开始了他们对满洲的占领，实际上没有遇到中国人的抵抗。

被国民党这种看起来相当倒霉的衰落所刺激，刘健群——一个30岁的党员，何应钦的秘书——在匆忙间完成了一份长达87页的报告，题为《对改革

国民党的一点意见》。刘对蒋介石的忠诚是毫无疑问的——与那些希望取代蒋的南京政府的反对派形成对照——而这一事实又增加了他对蒋介石所领导的国民党所作的批评的分量。

刘声称，“我们的党现在似乎对群众的愿望变得毫无兴趣，党不仅变得远离群众，而且在许多地方国民党简直被群众所痛恨！”刘没有把党失去民众的支持归罪于共产党的阴谋，也没有归罪于帝国主义的压迫，而是把谴责的矛头直截了当地对准了国民党。他认为，“我们必须承认，在政治和军事方面毫无建树，源之于党的失败”。国民党已不再是一个革命的组织；它的成员已停止了为拯救国家或人民幸福而进行的斗争，国民党已无法取得有意义的成就。他说，“这表明，仅仅存在着党的名称，但是人们却看不到党的工作。”

根据刘的观点，国民党因受到资本主义和官僚主义的侵蚀已失去活力，党仅仅是军阀和官僚政客争权夺利和争夺贿赂成果的一个竞技场。

我们现在所看见的是党的领袖和党员之间的互相利用和互相冷漠。党的领袖不能区分哪些是忠诚和真正的党员以及哪些人不是。……有些党员利用领袖以获取个人升官发财的目标。假若这些党员对领袖的口号表示支持，那么他们就被视为是忠实的和真正的同志。即使这些党员危害了社会，领袖们

也毫不介意……,至于党员和领袖之间的关系,这甚至使人齿寒,因为这些所谓的同志彼此间的热爱还不及同学或同乡。

在国民党内得到提升不是看其对革命及党的纪律的忠诚,相反,刘说(人们对这种批评之激烈在多大程度上是出于嫉妒感到好奇),最高的地位是由实力军阀和投机政客所占据的。“假如你对个人关系(人情)不加理会,即使你有高明的思想和行为——你也将难于晋升”。

刘拒绝这种看法,即国民党的衰弱仅是表面的,国民党的政权仅依靠清除腐败的党员和重组现有的党就可以得到复兴。与此相反,“我们坚信党的混乱、党的软弱无能、党的颓废,不是个人的问题,而是方法不好,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充实。”

刘健群希望目前的党能够完成清洗内部的工作,希望在党的组织中真正的革命者能够产生一个完全新的组织。然而,他承认,这种想法是行不通的,“由于历史和正统性的原因,以及我们不想引起激烈的争吵——只要可以避免就尽量避免,我们赞成保留党的原有的结构,但是此外在党内应组织一个献身于民族和普遍民众的队伍,它将给党注入活力并培育出党的精神”。刘健群由此认为可以容忍旧的国民党存在形式,但必须剥去其权力本体,他建议至少三分之二的中央执委会成员应由这支党内特殊

队伍的成员组成,至于中央执委会里的普通党员,其中的一半应是华侨。这样,国民党的原有结构将不会由特殊队伍的形成而改变,但是国民党组织的性质将会因有效的权力置于新的革命精英之手而发生嬗变。

由刘想象的特殊队伍将由那些矢志献身革命的真诚的同志组成,他们是为了民族和民众准备牺牲一切的人,物质的享受对他们将没有吸引力。他们也将抛弃诸如象家庭关系那样的“封建”联系,只承认“与同志的关系高于一切,……几倍于弟兄亲属之爱。”

在1969年,刘告诉我,在这篇文章里的最重要的建议是有关严格限制该团体成员的个人财产的内容。被吸收进这个精英组织的新成员应把超过团体规定的财产全部交给团体;如果他们以后积累的财产超过这个量,他们将受到严厉的惩罚。与此同时,团体成员的必要开支——子女教育费,医疗费,老年父母赡养费,以及他自己的养老金——在他的余生中都将由团体支付。刘声称,以这种方式,团体成员“绝不会致富(发财),也不会挨饿”,刘认为,他提出的准则既排除了追求发财的可能性也排除了其动机,因此能保证精英们合格的革命献身精神,并防止旧国民党最严重的症状,即腐败。

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内无休无止的派系斗争是

刘有关革新国民党建议的另一基本内容。听起来就象一个儒生在论述贤明君主的必要性似的。刘声称：“假如领袖好，那么他领导的革命事业将迅速发展；假如领袖不好，那么他领导的革命事业将不可避免要走错路。”在中国，还没有哪一个领袖象印度的甘地或意大利的墨索里尼那样具有超凡精神素质能凝聚全党或得到民众的信任，然而刘坚信，中国专制统治的漫长传统和社会缺乏内聚力的现状，意味着一个超人必须并且一定会出现以引导革命运动。蓝衣社后来竭尽全力推举蒋介石扮演独裁者的角色，即是这种信念的结果。

蒋介石对国民党的估价与刘健群基本一致。在1931年9月，他承认“革命已处于失败的危险中，整个国家已逐渐失去了对这个党的信任。”但是他不能按刘的建议立即采取行动，即组建一支精英队，给士气低落的国民党注入灵魂。因为他当时正被严重的政治危机所困扰。继日本对东北进攻之后，广州的分离政府利用群情激愤，要求在日本侵略面前实行国家统一的情绪，宣布广州政府将愿意与南京调解，唯一的条件就是蒋介石下野。蒋终于屈服于这种压力，也许他深信没有他的参加，国民党的统治将无法继续下去。他于1931年12月15日辞职下野。

在接着而来的六个星期的被迫“退休”期间，蒋介石在筹划蓝衣社的创办。在杭州，他召集了一小

组忠心耿耿、绝对可以信任的青年军官。他命令他们与刘健群商讨并成立一个类似刘文中所建议的那种特殊队伍。另外，他为新团体的组织者规定下述纪律：蒋介石将永远是最高的领袖，黄埔军校毕业生担任领导干部，未来组织扩大将以此为核心，执行“三民主义”，运用“共产党的组织方法”，引入武士道（据一份资料所述）或法西斯（据另一份资料所述）精神。

1932年1月21日，蒋介石返回南京，成为1月29日新成立的军事委员会成员之一（而且很快即成为主席）。——一天前日军向上海发起了攻击。紧接着他在南京与他的门徒进一步会商，到了8月——或者至少在4月——以后以蓝衣社著称的组织就正式成立，尽管其建立是秘密的。

这个新组织的干部此后以“十三太保”之名著称，这个专门术语引起了相当严重的混乱，因为它经常被认为是刚好涉及到13个人。在唐代，这个名称确实被用于称呼某个有影响的军事首脑的十三个亲信，他们都冠以“太保”之尊称。在30年代，这个专门称谓被用来转喻蒋介石的一批忠实的年轻追随者——人数在9至18人之间，——这些人在新团体中扮演了领导角色。①例如在提到的18人中除了一人——刘健群以外，其他都是黄埔军校毕业生。而且这些人中除了两人——戴笠和康泽（这两人在下面的章节将以显著地位出现）——都是黄埔军校第

一期第二期的学员。

在蓝衣社的领导层中，黄埔军校的毕业生占了很大比率——这种双轨制一直保留下来，但随着组织的增长不再很显眼。这种情况源于蒋介石和黄埔军校的长期私人关系。孙中山任命蒋作新成立的军校校长，该军校于1924年5月开始授课。蒋甚至当在成为国民政府主席之后，仍保留了这个职务，然而与蒋关系最密切的是黄埔一至三期，这些学生是他亲自培养的，他和这些学生发展了特殊的密切联系。

黄埔军校学员发展了著名的“黄埔精神”，他们以无畏的战士闻名于世，而且他们中的许多人在20年代的革命战争中牺牲了生命。特别是一至三期的学员因献身和无私享誉天下。他们在入校时，为国民党服役并不能得到舒适的前程，相反却只是吃苦打仗并且或有可能为革命牺牲的机会。这些早期学员接受的仅是基础的军事训练，但是那些20年代战争幸存者身上表现出的“精神”和无私气概为他们赢得了民族的尊敬。

然而黄埔军校的这首田园诗并不充分。在这些严酷的岁月里，黄埔军校不可避免地受到国民党内的紧张和冲突的影响，而正是这些沉重地打击着国民党。1925年形成了两个集团，这使得军校内的意识形态分歧两极化。首先成立的一个组织是“青年

军人联合会”，以亲共产党的出版物（诸如《共产主义ABC》、《向导》、《新青年》）作为其意识形态的指导。然后，由反共的学员组织的“孙文主义学会”也成立了，贺衷寒是其中著名的人物之一，他们以孙中山的著作和新近出版的戴季陶对孙中山思想的诠释对付左派学员的宣传。蒋介石为了阻止在他的学生之间发生分裂，于1926年5月命令这两个组织解散，以他组织的一个单一的黄埔同学会取代它们。

在蒋介石和他的许多学生之间的这种联系，渗透了很深的个人成份和一种中国人师徒之间互相效忠的关系。从军校毕业很久以后，他们仍可以称蒋介石为“校长”，而不是象其他军官或国民党官员那样称蒋为“委员长”或“总裁”。这种称呼意味着他们与蒋维持的关系是深远的和无法取代的。尽管如此，蒋却也不能在其学生之间长期维持和谐。陈公博在1929年写道：“我至今还记得去年蒋介石向黄埔学员发表演说，宣称因为有了强有力的黄埔，五年之内他可以统一中国。以后在上海，有几个听过这次演说的黄埔学员来看我，并问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回答说，恐怕未必，因为蒋介石自己就不能统一黄埔！”在以后的岁月里，许多黄埔毕业生确实“背叛”到反蒋武装中去了，某些人（例如林彪）成为共产主义运动中的著名人物，然而黄埔学员中的大多数仍然对蒋保持了忠诚。②

中国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

若不能理解有政治敏感性的这些中国人在30年代所蒙受的深深的绝望和羞辱,想理解蓝衣社现象,或探究蓝衣社运动领袖的动机,便是不可能的。在他们看来,他们的世界正在身边破碎。中国在上个世纪蒙受了如此多的耻辱,而为建立一个有效的政治制度所进行的一次次努力又一再半途而废,这使某些中国知识分子高声设问,怀疑中国人的智力是否不如其他民族。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危急的关头,许多中国人认识到,为了从亡国灭种的惨祸中拯救国家和民族,采取非常措施是必要的。

对于蓝衣社而言,法西斯主义似乎是一种能够保存中国的方法。自一个德国军事顾问团于1928年末在南京建立后,中国军官就充分地受到法西斯主义的影响,从1928年11月至1929年5月领导顾问团的马克斯·鲍尔上校就与希特勒和德国纳粹运动保持着紧密联系,在顾问团中,他的许多部属被挑选出来,至少是因为他们具有和他一样的政治倾向。鲍尔死于1929年5月,但是他的继任者赫尔曼·克瑞伯中校是一个特别狂热的纳粹分子,克瑞伯在著名的1923年慕尼黑啤酒馆暴动期间就与希特勒并肩游行。在继之而来的关押期间,他和希特勒一直被关

押在一起。关于鲍尔·克瑞伯和军事顾问团中其他纳粹分子是如何宣传法西斯主义思想的，可靠的材料并不多，因为到1929年，他们实际上支配军事学院的教育，所以有机会向军人精英集团灌输自己的政治观点。1928年后，相当多的中国军官出国留学（仅1930年就派出176人出国）；其中的大部分去了德国，其他的人则前往直意大利学习。希特勒的崛起和权力的上升给了中国的法西斯运动以进一步的动力。因此，毫不奇怪，许多中国人在1933年后认为世界将很快处于法西斯主义统治之下，介绍法西斯主义著作的译本现在赢得了一种新奇的魅力。

法西斯主义现象也引起了蒋介石的兴趣，无疑，他已经从德国顾问和去欧洲留学的青年军官那儿学习了若干法西斯主义的内容。然而，蓝衣社成立以后，他渴望学得更多一些。1932年8月，一名军事顾问写了这样一段文字给德国的纳粹领袖：

蒋介石阁下对国家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已表现出强烈的兴趣，他希望通过他的代理人得到有关我们党的组织完整的资料。对于他，有一个问题是特别重要的，我们党是怎样成功地在党的追随者中间维持如此严格的纪律的，以及如何采取严厉的措施对付持不同政见者或对手的，而这一切如何干得如此成功。他所要的这些资料并不仅仅局限于党卫军，而是要有关全党的资料。

在这以后不多久，蒋秘密地派遣两个军官去德国研究纳粹组织和工作方法，并且与高阶层纳粹领袖会商。

与正在增长的德国和意大利的国家主义势力的接触，使得蒋介石成了法西斯主义的热情的羡慕者。在大约1935年，蒋介石在对蓝衣社成员的一次集会演讲时声称，“今日中国所需要的不是讨论未来中国将实行何种理想的主义，而是需要眼下将能救中国的某种方法”。他继续说道：“法西斯主义是一种对衰弱社会的刺激……法西斯主义能不能救中国？我们回答：可以。法西斯主义是目前中国所最需要的”。作为这次演讲的结论，蒋宣称，“在中国现阶段的紧急形势下，法西斯主义是最适合的一种奇妙的药方，而且是能够救中国的唯一思想”。

在30年代，对许多中国人来说，法西斯主义并不是以一种有害的或倒退的教条的形象而出现的。与此相反，法西斯主义好象是站在历史进步的前列。自1912年后，在中国，建立议会政府的尝试总是伴随着明显的悲剧性的结果，而且在全世界范围内，民主与自由放任主义被拒绝，一人统治或一党独裁受欢迎。对于蓝衣社来说，拒绝接受一种已被意大利和德国证实是富有效率的制度，拒绝支持这种具有明显的历史功用的政府制度似乎是愚蠢不堪的。蓝衣社的这种态度被《社会新闻》作了概括，该杂志发表

社论说：“法西斯主义是濒临毁灭的国家自救的唯一工具……（对于中国）再也没有别的路可走了，只有仿效意大利和德国的法西斯残酷斗争的精神了”。刘健群在1969年缅怀往事时谈到：“法西斯主义现在看是落后的，但在当时它似乎是一种复兴国家的非常进步的手段。”

在蓝衣社的意识形态中，复兴国家的目标高于其他一切价值。蓝衣社《纲领》规定：“国家是最高的和神圣的，民众的唯一职责就是保证自己捍卫国家利益。”对于蓝衣社，法西斯主义有吸引力是因为它荣耀了民族，而且，似乎为建设强有力的和伟大的民族提供了一种已被证实的方法。法西斯主义，如同《社会新闻》一个记者评论的，“它是最实际的，最勇敢的，最有力的，是凝聚了国家精神的表现形式”。陈秋云在《前途》上声称，“一个强有力的国家的组成和一个强有力政府的建立：这是法西斯主义的第一要义。”

蓝衣社对国家的绝对的拔高与他们对个人绝对的压制是相配合的，贺衷寒——也许是蒋介石底下的蓝衣社寡头集团中的核心人物——号召人民放弃他们的自由甚至生命，以便国家获得自由。他说，只有到那时，才可以有“真正的自由”。《社会新闻》宣称个人为国家服务和牺牲是“神圣的原则”。蓝衣社的目标是极权主义的，个人无条件地服从国家。他

应该“尽其责任而从不言其权利。”事实上，假如国家富强了，个人也将获益，“但是个人肯定不能在报效社会之前向社会索取”。

法西斯对最高领袖的服从原则是蓝衣社意识形态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蓝衣社的纲领宣布：“蒋介石是国民党的唯一领袖也是中国唯一的伟大领袖；因此，党员必须绝对支持他，只听从他的命令，以他的意志为自己的意志。”据报道，贺衷寒认为，“服从领袖是无条件的；每个人必须真挚坚定地与他同生死，共患难。”

蓝衣社分子对领袖原则的尊重可与他们对民主的厌恶形成对照。在他们眼里，自1911年辛亥革命后，中国的政治上的软弱无能，和国民党近来的混乱，主要是企图移植民主制度和实践的结果。蒋介石解释道，“在近几十年，我们徒劳无益地沉醉于民主和自由思想的提倡中，我们所得到的又是什么结果？我们陷落在一种混乱和无可救药的状态中。”在《社会新闻》上刊登的一篇文章声称，“民主的固有的毒素导致了目前国民党组织的软弱和涣散。”即使来源于苏俄模式的委员会体制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委员会体制只是“表面上运作于国民党内”。刘健群告诫道：“委员会体制的最大缺点是每个人互相谴责和互相推诿，因此党的内在力量就抵销了……在革命的重建中，没有人采取行动……，会议一召开，就

有不同意见，内战的次数几乎与开会的次数成正比”。

蓝衣社的理想是一个社会应在领袖意志和人民行动之间表现出完美的配合；这个社会没有无能的尸位素餐之辈，没有迟疑彷徨，而仅有专诚的和不加思索的绝对服从。陈秋云在《前途》中写道，“为了拯救今日的中国，所能获得的途径只能是无私的组织，服从领袖，敬仰领袖的政策，以及贯彻领袖的命令，当民众只有一个思想时，他们的行动就象一个人一样……确实，除此以外别无他法。”

要达到这种社会的和政治的理想，领袖必须具有圣洁的素质——“一种坚定和光荣的精神，一个纯洁和崇高的人，一个完全理解军事和政府活动的人。”《社会新闻》承认，“自五四运动以后，中国青年发展了无政府主义的思想并且重视个人主义，把偶像崇拜视为落后。但这是错误的，因为偶像起着加强社会组织权力的作用，推动发展民族文化，凝聚民众的信任精神。”因此，这篇社论总结道，“建立中心偶像是统一国民党的重要条件，是复兴中国革命的第一步。我们不必隐瞒，我们需要中国的墨索里尼，需要中国的希特勒，需要中国的斯大林！”

蒋介石，这个被指派去做国家民族“中心偶像”的人，是如何考虑这个把一个人作为万能者和把最高领袖奉为神圣的运动的？在1933年9月，在江西

对一批党的干部发表演讲时，他断言：

法西斯主义的一个最重要的观点是绝对信任一个贤明和有能力的领袖，除了完全信任一个人外，这里没有其他领袖和主义。因此，在组织内，尽管有干部，立法委员，和行政官员，但在他们中间却没有冲突；这里有的仅是对一个领袖的信任。领袖对一切事物有最终决定权。

现在我们中国没有这样的一个领袖，我相信，除非每个人绝对信任一个人，我们不能重建国家，也不能完成革命……

因此，领袖将自然地成为一个伟大的人并具有一个革命者的精神，这样他就能成为所有党员仿效的典范。进一步说，每个党员必须奉献自己的一切，直接为了领袖和团体而行动，间接地服务于社会，民族和革命。从今天起，我们加入这个革命的团体，我们就把我们的权利、生命、自由，和幸福完全委托给了团体，并且立誓忠于领袖……这样我们才能第一次真正地被称为法西斯主义者。

在公开场合，蒋介石否认他有成为独裁者的任何野心。但是这些记录清楚地表现他并没有试图阻止这类事情的发生。

蓝衣社分子争论道，国民革命失败的最终原因是民族文化已经崩溃，因此，他们相信文化革新将先于国家的军事和政治上的复兴。张云伏在《前途》上

写道，“民族的兴衰直接与民族文化的繁荣和衰落成正比，如果我们不首先建立一新的民族文化，那么民族的复兴是不可能成功的。”茹春浦认为文化决定了所有人行为的性质，他断言，“文化控制是社会活动、政治活动，教育活动乃至一切活动的关键……文化控制是民族复兴的灵魂，它有一种使所有人在不知不觉中处于其控制之下的神秘的特质。”

与 19 世纪中国的保守主义者不一样，蓝衣社分子并不希望简单地拒绝西化而赞成中国传统文化。事实上，张云伏力争说：在农村地区的条件下形成的自满、迷信、被动消极，以及个人主义均不适合于“科学时代”。他的确承认“礼义廉耻”四种传统美德（此时被当作新生活运动的道德基础）是永远正确的，然而，“在我们传统中所有其他的内容都必须改造，修改，或改革。”

尽管如此，蓝衣社分子认为西方文化的有害影响是中国道德和文化崩溃的终极原因。他们特别憎恶自五四以后毒害了中国人心灵的自由主义概念。自由主义——照字面上的意思是自由自在的主义，对不同的中国人有不同的含义，但对于蓝衣社分子来说，自由主义意味着无约束的放纵，自由主义就是政治上的自由和讲人性，更有甚者，自由主义就是个人主义，它诱使人民屈服于他们个人的任性而对社会的需要则完全不予注意。

蓝衣社分子到处能觉察到西方自由主义恶劣的影响。它伴随着一种颓废的消极主义充斥于小说、戏剧和报纸上。文学弥漫着无方向的浪漫主义和“幽默主义”，艺术家沉溺于唯我论的艺术至上主义中。在普通民众中，自由主义表现为颓废轻浮的生活和奢侈的消费。张云伏解释道，上海的大学生把时间花在看妓院和舞厅而不是去图书馆，女学生则精通于化妆品和奇装异服。《前途》编辑刘炳黎慷慨激昂地抨击在一个晚上花费3000元款待女友的城市青年，他说，他们花掉的这笔钱可供30000农民生活一天。自由主义是一种文化疾病，在城市中最显著，而且现在农村也受到它的污染。张云伏总结道，“总而言之，亡国的气氛弥漫世上，如果这文化的趋势不迅速改变的话，不但要亡国，而且要灭种。”

为了战胜这种文化癌，蓝衣社提出以“建设性的，进步的和勇敢的民族之上国家至上文化”取代颓废的、个人主义的文化。改造中国社会的工作一方面是破坏性的，《社会新闻》评论道“我们必须一点不留地破坏，危害民族的文化现象，否则我们不能为民族的新生活建立一种新文化，中国也不能复兴。”在这个神圣的民族复兴的过程中，蓝衣社分子不畏俱使用暴力，《社会新闻》在一篇值得注意的宣言中声称“为了建设新文化，列宁、斯大林、墨索里尼以及希特勒都对旧文化发动了无情的，残酷的进攻，重演秦

始皇焚书坑儒的旧剧，自然，这非做不可！”《前途》也发出这类声明。李冰若在一篇谈人类历史进程的文章中写道，人的行为不能因其好或坏而被评判，他宣称，焚书坑儒在当时是必需的，是为建立一伟大帝国奠定基础，而且“只要需要，不必为此感到羞愧。”“秦朝文化统制的成功，恰好是我们今天要仿效的”。

对近两千年来在中国历史上一直被视为头号反面角色的秦始皇表现出的这种羡慕，乍一看显得太难以置信，但是它们与蓝衣社分子决心使用任何必须的手段去消除民族衰微的根源是相一致的。例如，蒋介石告诫蓝衣社分子，“全体同志必须统一他们的思想与信念，有严格的秘密组织和在一定的范围之内的基本党员，必须根据以暴制暴的原则处理所有事。”

蓝衣社分子不断发出决心“以暴制暴”的声音，他们深信这点也是完全有理由的，在当今世界，道德荡然，唯有权力是成功的保证。余文伟在《前途》上断言，“在这个世界上，人们能在哪儿发现真理与和平？所谓真理与和平只不过是欺诈、蒙蔽人民的谎言，至多，它们与花言巧语是半斤对八两。”《社会新闻》上的一个作者直言不讳地宣称，“在当今形势下，真理已完全为暴力所玷污，因此，除非有暴力，否则就没有真理。假如我们不能使用暴力来对付暴力，那么自由、平等、民主以及解放的口号就决不能实

现。所以今日中国没有其他复兴之路可走,只有用绝对革命的东西,如暴力,才能支持国家至上的原则。”

蓝衣社分子的暴力矛头不仅针对共产党人,日本人和政治上的对手,所有被认为应对道德和文化衰弱负有责任的人都被视为打击的目标。《社会新闻》的一篇社论宣称,“必须有流血的决心——得有种种空前无比的暴力去消灭一切人民之敌。”蓝衣社的《纪律要纲》声称,“国家力量的衰落已趋于极端,人民蒙受的苦难已难于用言语表达……当此国难日益严重的时刻……有些人无思想、无感觉、无热血,他们头脑麻木,对民族生不出热爱之情;有些人是奸诈的商人,有些人是叛徒。如果我们继续使用容忍的方法对付这些腐败分子,我们就决不能指望完全消灭他们……现在我们必须惩罚他们,以‘极端措施’杀死他们,使群众知道畏惧,再也不敢违反法律。”

暴力也将针对党内或政府内不符合革命精英分子标准的那些人。蓝衣社《纲领》声称,要对腐败的官僚进行“持续的清洗”。《社会新闻》的一篇社论写道:“要清除官僚组织,我们仅能成立一个群众暴力组织,这个组织把国家的人民作为最高的准则,一方面它将使用直接方法打击这个腐败的官僚集团;而在另一方面,将以巨大的力量使这个已忘记他们民族利益的官僚集团意识到人民虽说心智不开,但他

们却仇恨那些剥削他们的腐败的官僚分子。”

然而，暴力既不能政治镇压，也不能满足锻造新的民族文化的需要。蓝衣社分子在其文化纲领的建设性部分中，毫不掩饰其直言不讳的极权主义的面目。茹春浦写道，“所有的社会现象，所有的社会活动在理论上都受制于文化统制的干预。”这意味着他们不仅仅寻求消灭旧文化，而且企图使“新的集体生活的文化形式”渗入人的本能行为。届时人们将按照新文化的形式控制自己的行为，与此同时，他们也将控制那些不能按公认标准行事的少数人。茹总结道，文化控制的真正力量正是来源于“群众自己控制自己。”

为了达到他们的极权目标，法西斯主义者将把艺术甚至宗教也纳入对国家的服务之中——佛教徒、道教徒、穆斯林和基督徒都同样必须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为了同样的目的，出版业也将完全被国有化。个体的作者可以继续写作，但他们的著作的出版将受到政府当局的批准。与此同时，将成立一个面向创作和编辑工作的国家机构，作为其成果，“将易于统一人民的思想”。

蓝衣社的文化改造纲领的核心是教育。贺衷寒声称，“今天，中国最大的问题是教育，中国最伤脑筋的问题就是教育的失败。”蓝衣社的教育政策被概括为这样的口号：“国家化、军事化、生产化”。在各种

意义上来说，教育的国家化意味着民族和国家将成为教育的中心和宗旨。从行政上说，所有的学校应由国家创办，在教育部的直接管辖下。当然，公立学校的地方自治将被取消，而教会的和私立的学校与大学将被关闭或由国家接管。学校的全部课程也将把重点放在中国文化和中国问题上，由此而实行“国家化”。

这个教育国家化政策的目标试图使广大的大学生对国家拥有一种单纯的爱，使大学生们愿意为民族甚至牺牲他们的生命。在余文伟的文字里可以清楚看出：这项政策是如何激烈地背离了中国的传统：“我们教育的孩子是国家的孩子，而不是家庭或家族的孩子。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国家。”甚至教学法也必须修改以强调集体活动，集体合作，和集体讨论。用这种方法将连根铲除个人主义和家族主义的遗毒，大学生将首先学会与社会团体认同，然后与民族认同。

教育的“军事化”将改造教育制度以使“未来的教师把学生训练成为一场大规模战争的战士”。学校将象军团那样被组织起来，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将接受强制的军事训练并过俭朴的军事化的有纪律的生活。儿童的军事灌输将从幼儿园开始，小孩将得到枪炮和战舰玩具，战争场景的图片将被挂在墙上，“以便从童年开始就发展他们对军事装备和战争

场景的兴趣。”从这个时期开始，儿童就将在军事环境下受教育。象希特勒的群众运动那样，中学生将被编入童子军，在童子军中，中学生将被训练为强壮的军事人材。体育训练和集体（不是个人）的运动竞赛将贯穿于整个学校岁月，被置放于特别强调的地位。用这种方法，把被蓝衣社分子强烈鄙视的以往那些意志薄弱的，和文弱的大学生改造成未来的战士。

对男性大学生的正规的军事训练将在高中开始并延续到大学阶段；姑娘在这些相同的阶段将接受护士训练。高等专科学校的课程也将倾向这个军事化的目标。对人文科学的研究将不受鼓励，而实用的和科技的科目，诸如物理、化学和工程将被调整以适合战时应用，例如，化学专业将着重研究毒瓦斯和炸药。

教育“生产化”的目标是对传统的教育观念的一个挑战，在1930年代，传统的教育观念仍然盛行。蓝衣社分子认为，大学生还没有准备通过教育承担起对国家的生产和有益作用；相反，一种使人厌恶的偏见和颓废寄生的精英习惯滋生培植起来。《前途》的一名作者评论道：“当学校多一名学生时”，“社会就少一名生产者；当学校多毕业一名学生时，社会就得到一位失业者。”

在蓝衣社的教育制度下，大学生将不再成为一

名享有特权的精英分子，不再为准备成为一名官员而浪费他们的时间，毕生钻研“死书”。相反，低年级的四分之一的课程将用于训练某种体力劳动的技能。在整个学生时代，将非常强调职业训练。在毕业前，中学生和大学生将在农场或者工厂或商店劳动一段规定的期间。比如说，主修工程的大学生将在工厂每天劳动半天，其余半天时间在学校学习。用这种方式，使知识分子传统的轻视体力劳动的恶习得以克服，每一个人都将成为一名有用的、国家的生产者。

蓝衣社分子敏锐地意识到经济改革的必要。如果考虑到他们的极权主义的社会概念，并注意到经济放任主义在1930年代一直受到攻击这一事实，那么他们提倡一种完全由国家计划和控制的经济就毫不为奇了。他们称他们规划的经济制度为“国家社会主义”——一种无疑来源于希特勒德国的制度。在国家社会主义的制度下，所有生产活动将置于政府计划机构的掌握下，由政府计划机构制订产量目标和详细发展计划。蓝衣社在本质上并不反对私有企业制度。然而，象重工业、矿业、大规模的运输业这类关键的经济领域，以及外贸，必须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虽然将不排斥私人利润，但是从总体上说，规定私人资本必须用之于社会利益。值得注意的是

蓝衣社提倡的经济控制将仅仅适用于生产性的企业，经济的分散性部分将留给自由市场机制。

蓝衣社这个有关现代经济部分的纲领和孙中山的国家重建计划具有某种明显的共同特征。然而这两者之间在语气上仍然有区别，因为蓝衣社强烈地注意到德国、苏俄和其他西方国家的经济计划。所以他们认为就完全统制经济而论，或许甚至连孙中山都没想到。

蓝衣社对土地改革的想法特别有趣。这部分是因为在蓝衣社内部，观点上存在着尖锐的分歧；部分是因为思想上较激进的派别极力主张一项彻底变革农村的纲领，其激进程度甚至大大超过此时共产党人提出的纲领。

温和派的观点乐于认可蓝衣社的“纲领”。这种表述坦率明了，“我们赞成农业的富有活力的发展和农业技术的改进。”这种立场得到《社会新闻》的详细阐述，《社会新闻》承认，在现存的土地所有制中存在某种“矛盾”。然而，它特别反对把土地国有化作为解决乡村危机的一种方法。《社会新闻》声称，“私有土地所有制度产生于经济的需要和历史的进化”。由此推翻一种由历史证明是神圣的制度将很容易加剧乡村的混乱。《社会新闻》提议对现存的农业制度作稍许修补，而不是改变土地占有制度或劳动组织。例如，它强烈要求减少租税，清除腐败和尸位素餐的

官僚分子,以及改良农村交通设施。它也建议改良农业科学技术,为农民提供贷款,扩大水利和防洪工程设施。

《前途》是蓝衣社的最著名的和权威性的出版物之一,它由于经常刊登从蒋介石到诸如蓝衣社名人贺衷寒的来稿而声名昭著。然而,令人费解和自相矛盾的是,该杂志所倡导的土地政策同蓝衣社纲领的看法根本不一致。

《前途》的作者们要求土地国有化和依靠由国家管理农业集体的生产组织化。就象中国共产党人在五十年代末所实行的那样,这些蓝衣社分子不仅试图避免大规模的地主土地所有制所造成的社会和经济的损害。对农民进行简单的土地再分配将仅仅使经济自由放任主义所培植的缺陷永远存在。然而在国家所有制集体的基础上,通过创建一种大规模的制度,合理地改革农业生产,将促进农业改良技术的引进与农业资金的积累和再投资。《前途》的作者们还强调,把现有的小块土地并入大农场也将可以广泛使用农业机器,或者即如其中某人所称,“农业的工业化”。

在鼓吹土地国有化中,这些蓝衣社分子由于对迄今为止已被阐明的学说表示异议,正冒着故意在思想意识形态上散布异端邪说的风险。许太空评论道,更多的国民党员相信,在土地国有化问题上哪怕

一个字违背了孙中山学说的原义，也将导致采纳共产党以暴力剥夺财产的异端邪说。为了打消这些恐惧，许论辩道，孙中山从没有清楚地阐明最终的土地制度是将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呢？还是将建立在国有制基础之上。确实，孙一直提倡一种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但是许指陈了此政策的缺点——稍微温和了一点，——许断言，“这仅仅是达到平均土地权利的一种手段，”——平均地权，是孙中山关于乡村经济提出的第二个口号。许坚持说：“我们可以明确地作出结论，”“平均地权的真实含义是要以土地国有制来解决土地私有制的弊病。”

也许为了消除倡导共产党政策的指责，由这些蓝衣社分子所提出的土地国有制的方法既不是暴力的，也不是革命的。土地所有者，只允许保留60亩的土地（大约九英亩），超出部分必须卖出，他们将得到政府的债券作为补偿。作为对地主所拥有的剩下的土地的刺激，政府将实行一种进步的土地税，从第一个20亩抽总数土地的1%的价值税开始，第二个20亩抽1.5%，第三个20亩抽2%。

尽管在这些建议中存有含蓄的渐进主义，这些蓝衣社分子仍深信农业已陷入深刻的危机。刘炳藜表达出他们的这种忧虑。他在谈到土地改革时写道，“如果中国革命忽视了这个问题，那么这个革命同样是在给我们自己挖掘坟墓。”《前途》的另一名作

者孙伯璠，得出相同的结论：“农业经济问题是中国革命现阶段的中心问题，它是民生革命的核心”。

在《前途》上，一些作者对孙中山倡导的土地所有制所采取的不严肃的态度给一些拨弄是非的报告增添了佐料，这些报告声称，从蓝衣社的理论纲领来看，它实际上彻底抛弃了三民主义。根据一份日本情报机关的报告，蒋介石在1934年1月召集了一次蓝衣社主要骨干分子的秘密会议。这次聚会的目的是决定如何剪除已在蓝衣社内部漫延的自由主义倾向，强化法西斯主义以支撑对日本和中共的进攻，以及加强针对反蒋团体的恐怖活动。作为这次会议所取得的结果，已经制定的蓝衣社大部分宣传性文件表明，成为蓝衣社思想理论指导方针的并不是三民主义，而是法西斯主义。改变后的“政纲”第二条宣布：“放弃民主和三民主义，宣传法西斯主义，力求实现独裁”。“政纲”第九条内容是：“取消三民主义的教育，提倡生产教育和普及大众教育”。第十一条写道：“迅速地推动实现一个新的法西斯社会和国家。”纪律条令由原来的“蓝衣社成员必须绝对信仰三民主义”改为“绝对信仰法西斯主义”。

日本这份蓝衣社已放弃三民主义，赞成法西斯主义的报告，究竟有多少可信程度呢？无疑，部分蓝衣社分子感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已成为一个累赘。

当他们鼓吹土地国有制时，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令他们十分为难。而孙中山的民权主义思想尤其使这些想要成为极权主义者的人感到惊恐万状。

尽管对三民主义有明显的疑虑，但是一些蓝衣社分子仍然狂热地表示他们忠于孙中山的教导。“我们并不希望以法西斯主义取代三民主义”，——陈秋云在《前途》说，因为两种思想有一种“共同的精神”。刊登在《社会新闻》上的一篇文章对这种说法表示赞同，并补充道，必须把三民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坚定、献身与铁血精神”加以融合，这样，“荒谬的民主主义”才可能被清除，三民主义则将实现。

那么，蓝衣社分子用法西斯主义取代了孙中山的学说了吗？一个前蓝衣社成员最近指出，他可以很容易地想象出一些更激进的蓝衣社成员是赞成这样做的。他补充道，如果说蓝衣社的理论纲领已经被修改，他可能对这些修改一无所知，因为修改纲领事关重大，这个秘密会背着整个组织（如果修改纲领确实的话，它势必在蓝衣社意识形态的团结上引发许多问题）。然而，刘健群坚持强调“纲领”从未修改过，他说（我认为这缺乏说服力），因为蓝衣社组织仅存在六年，显然没有时间来作修改。

然而，事实上，阐述这两种主义的相似性的一些作者暗示，确实进行过一场关于放弃三民主义的争论。日本间谍机关究竟从何处得到这份掺合法西斯

主义的“纲领”文本的呢？这是一份官方文件吗？抑或这仅仅是由一些法西斯主义极端分子起草的草案呢？（它不太可能由日本伪造，因为间谍机关所获取报告已标明“秘密”字样，并非要使其成分公开。）现在要对这个问题作最后定论还没有证据。不论三民主义是否继续成为其意识形态的伴侣，蓝衣社的法西斯化已是既定的事实。

组织与名称

蓝衣社是一个精英组织。据1935年底的记录表明，这个组织的成员大概从没有超过1万人。一个通常是可靠的资料表明，该组织在1937年大约有30万人。这个数目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尽管有迹象表明，这份报告撰写人可能将蓝衣社外围组织的成员也包括进去，挑选成员的程序是：一个候选人必须经过一个地下特别调查，两个蓝衣社成员的介绍也是必需的，——由于他们此后对被推荐人的品行负有责任，因此他们出具担保书时都是很慎重的。

一旦成员资格获得批准，候选人就单独加入了组织。他必须面对蒋介石的画像，宣誓服从领袖，保守组织秘密和遵守组织纪律，否则便要处以死刑。这个仪式完成后，他即成为一个组织的一个成员，这个组织是如此秘密，以至他绝不可能对它有深

入地认识与了解，其组织的大部分成员他也不认识，从理论上讲，在他的有生之年再也不能离开该组织。

尽管蓝衣社是以黄埔毕业生为核心的，但是现役军官最初被拒之门外。对这一禁令所作的解释是，蒋介石不愿军人卷入政治，然而这一限制仅维持了大约一年半时间。

要想得到蓝衣社组织结构的真实的情况是极其困难的。掩盖着活动的秘密已成为人们了解该组织的一个障碍；另一个困难是，蓝衣社运动的组织据说变化多次。因此当人们见到互相矛盾的证据时，它可能是错误的或者仅仅是时间上的不一致。然而，建立于1933年初的基本结构看起来似乎并没有变化。

1. 上层行政机构。在蓝衣社组织的塔尖上是“会长”，也被称为“领袖”，这个职务由蒋介石担任。该组织的实际管理权由中央干事会负责，它实际上以领袖的名义活动。干事会由17名干事和9名候补干事组成。干事会表面上是由该组织全体成员选举的，但实际上它的组成显然由蒋介石个人任命。

毋庸置疑，蓝衣社组织的真正核心是五人常务干事会，其中一人兼任执行书记（后来改为书记长）。当然，执行书记也由蒋介石指定，在蓝衣社存在的六年时间中，先后有五人担任这个关键职务。执行书记

的职责是监督由领袖和干事会决定了的政策和行政事务的执行。协助他完成此项任务的是书记处和约四个承担特定职能的部处，诸如训练、组织、宣传和特务等处。与此相适应，不同分工的部门分别指导下属的组织机构。

2. 中层行政机构。蓝衣社的组织网，计划覆盖全国各地。在1935年蓝衣社大约有十个分会，其中三个分会设于南京，其他分别设于武昌、杭州、北平、洛阳、兰州、成都和广州。这些分会所辖会员从300到1600人不等，依次再分成区分会（原文如此——译者）。例如，在南京，第一分会有1582人，编成三个区分会。第1区分会由693人组成，大部分是政府官员；第二和第三区分会的成员大部分是大学生，人数分别为533和356人。

有时候，区分会在中央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而不受分会的干涉。例如，在云南和福建，建立了特别区分会，大概因为这些地区蓝衣社成员人数相对少些，够不上分会的级别。然而，在别处，尤其在上海，蓝衣社的唯一重要的工作就是推动建立一个直接听命于中央组织机构的特别区分会。总起来说，全国大约有40个区分会。在某些情况下，进一步的行政分层导致支社的建立，支社人数通常在30—40人之间。

分会和区分会的行政权被授予各级干事会和书

记。分会干事会由五名正式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组成。干事会每两周开一次会议；平时的工作在一名由蓝衣社中央干事会任命的书记领导下进行。区分会的干事会由三名正式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组成，由一名书记负责。

蓝衣社在中国的活动是不受限制的。蓝衣社在国外的活动情况不详，但是据说下列城市设有分会和类似的蓝衣社组织，如柏林(97人)、罗马(31人)、伦敦(11人)、巴黎(37人)、华盛顿(33人)、东京(57人)。

3. 基层组织。由于国民党本身是按照苏联共产党的模式建立的，——“小组”就成了蓝衣社组织和行政的基层单位。小组的成员有3人至9人不等，每周举行会议，成员们在会上学习和讨论政治和思想问题，并对个人和组织的工作进行评价。他们也提交一周里所收集的可能有情报价值的报告。

与蓝衣社的行政组织平行的是一个仅对领袖负责的监察系统。在最高层次，是一个由蒋介石任命的总会检察会。这个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不详，有四人组成的常委会和一个执行书记。在分会与区分会设有由最高检察会任命的相应机构。

这个委员会对蓝衣社的行政工作有广泛的监督权力，它检查预算情况，监视蓝衣社组织成员个人的思想和行动。蓝衣社的这个监督机关也被授权对

所有违反蓝衣社严格规章的行为决定并执行惩罚。

尽管所有的蓝衣社分子都自认为是精英分子，但还有一些人比其他人更优秀。这个组织的领导层形成了一个独立性的组织力行社——据称其名由决心全力执行孙中山的教导和服从蒋介石的指挥而来。中央干事会成员和各分会书记属于这荣誉极高的团体。其他经过挑选的个人也可能被考虑成为力行社的成员，据一份资料透露，至1937年这个独占性的俱乐部的成员发展到528人。

第二个精英阶层通称为“革命青年同志会”。它由蓝衣社的中层领导——分会和区分会全体行政管理人員组成，这些干部专注于蓝衣社的“特务”活动，其人员发挥了特别重要的功能，如任军事院校的教员。

这个精英团体成员的与众不同和地位显赫之处是他们并不隶属于分会或区分会。与此相反，力行社和革命青年同志会成员被分成仅向中央领导组织负责的行动小组。例如，在南京，有41个直属小组和两个直属支社，活动于正常的蓝衣社行政机构之外，其成员既有属于力行社的也有属于革命青年同志会的。该组织的所有其他成员都被纳入“中华复兴社”组织之内。这是一个最低的精英阶层，包括所有在组织内没有行政责任的成员（小组负责人也被包括

在这个无足轻重的组织内)。的确，它的成员绝不比蓝衣社一般社员更重要，正如曾是力行社社员的干国勋所说，“复兴社从上到下都没有独立的组织和行政人员。”

岩井英一坚持认为，所谓蓝衣社并没有官方的正式命名。该组织于1933年初召集的第一次代表会议曾考虑过一系列名称：复兴社、蓝衣团、中国国民党前卫社，以及中国国民党铁血团。然而，岩井英一断定会议决定这个精英团体继续单纯以国民党的名称开展活动。

岩井英一的报告一般说来是能得到的有关蓝衣社的最可靠的资料。然而，该报告也存在着明显的互相矛盾之处。关于该组织的一个新的补充资料透露，中华复兴社是外界所称的蓝衣社的真正名称。岩井英一还记述道，蓝衣社组织内部的通讯联络很少使用复兴社，革命青年同志会和力行社的名称来显示该组织的各个不同阶层。关于中级阶层的两个材料表明，名称的采用几经变化，它既叫复兴社，也叫中华复兴社。我暂时的结论是，中华复兴社，革命青年同志会和力行社的名称是共同使用的，正是这些名称涉及到该组织内部的真正分层。然而，这些名称本身并不是该组织的正式的行政层构。

有一点是明确的：蓝衣社的名字并不是一个正式的名称。这个当时不仅在中国公众中，而且在蓝衣

社成员内部均普遍流行的新生词语（我在1968年访谈的前蓝衣社高级人士在谈到该组织时仍坚持使用蓝衣社这个名称），其来源并不可靠。一个普遍的说法——被大多数中国人和一些日本人所接受，——是刘健群在他写于1931年初的文章中使用了这个字眼。然而，已得到这篇文章的版本表明，刘建议用“布衣团”的名称，蓝衣社的字眼并没有在小册子的任何一页上出现过。刘自己坚持，——我倾向于相信他——蓝衣社的名称是由日本人首先使用的，其目的是以蓝衫附会墨索里尼的黑衫党来诋毁蓝衣社运动。从此，蓝衣社的名称便被中国人自己普遍使用了。

下面且叙述一下该组织的内部结构，蓝衣社成员被要求以最符需要的革命的标准来指导他们的行动。领导原则是第一个基本的组织原则。对领导的服从应该是绝对的和毫不犹豫的。相应地，对抗领导、抵制组织教义，或是错传命令均是犯了死罪。由于领导原则最为重要，因此民主并不是该运动的一个强有力的特征。尽管低级干部（例如，在小组与区分社里）从理论上讲应该经由选举而产生，然而，领导能够宣布所有选举结果无效。蓝衣社运动中相当杰出的一位资深人士坚持认为，无论蓝衣社运动中的任何一级组织都不存在选举，所有的书记和小组负责人都由上级部门指定。

保密是第二个组织原则。纪律条令第一章宣称：“蓝衣社组织成员的基本品质是始终严守秘密”，泄露组织秘密将被处死。因此，一般公众仅仅依靠不确切的和可怕的传闻来了解蓝衣社。甚至本组织成员对其组织情况的了解也十分有限。只有当工作需要时，组织的成员才能同其他成员进行接触。因此，正如一位前蓝衣社成员所说，两个蓝衣社成员即使面对面也不知道他们都属于蓝衣社。

这种说法被一个前蓝衣社分子所证实，他早在中学念书时就加入了蓝衣社组织。尽管他认为，在他的同学中还有其他人是蓝衣社成员，但他在本小组外认识的唯一的人就是他所在小组的联络员，一个每次出席他所在小组会议的大学生。另一个曾任过分会干事会成员的前蓝衣社社员在答复关于革命青年同志会的存在问题时说道，“保密做得极端成功，但是对本组织的情况，组织成员自己了解不多。”也许他不够坦率。然而，显然只有力行社成员，或许仅有十三太保（当然要除了蒋介石以外），才对其团体组织的情况和活动范围有着清晰的了解。

最后一个组织原则即是成员必须保证忠诚于团体和革命。蓝衣社的纪律条令写道，“组织成员必须保持献身精神，抑制不正当的欲望和要求，甘当一名无名英雄，以便履行主义和组织的政纲，把社会改造为一个幸福的社会”。刘健群在1931年呼吁的限制其

组织成员的私人财产的建议，从来没有写入组织规则。尽管如此，蓝衣社成员仍成为勤俭的标兵。外出旅行时，蓝衣社社员不许乘坐头等车；跳舞、赌博以及嫖妓都被严格禁止。为了使蓝衣社成员能够为革命贡献力量而不追求物质上的发财致富，团体则为其成员的婚嫁，大龄子女的教育提供费用。当其成员失业或生病时，团体给予一定的津贴。救济金也向那些在执行公务时被杀，遭杀的幸存者提供救济金。

蓝衣社成员无私的奉献应该能从其组织同志之间的关系中显示出来。老国民党员中的小集团主义和缺乏团结精神的现象被该组织成员中的一种“绝对必要的亲密友谊所取代。”他们不仅在工作中是“精诚合作”的，成员们也有责任向那些急需帮助的同同志提供物质和资金上的援助。而且假若一个同志死了，其他同志也应感到“世界已失去一位救世者”。

蓝衣社的活动

蓝衣社从未实现其控制国民党以便将某种灵魂或某种新的革命精神注入该旧政党之中的初衷。但是，蓝衣社在国民党和整个社会中的影响尽管难以估量，却是巨大的。蓝衣社几乎完全控制了军队中

的政训和党的组织。1933年2月贺衷寒成为中央政训处处长，这之后整个国家——不仅军队，而且政府机构和学校中——的政训工作也实际处在蓝衣社的掌握之中。蓝衣社的控制还渗透进蒋介石的许多其他公安组织，如南京的警察机构、中央宪兵、公安处以及保安队等。1936年建立的中央新闻检查局局长也是贺衷寒。

1934年，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组建，它的主要目标是训练出1200万人的民兵，次要目标是使大多数中国人“军事化”。在该委员会的13名执行委员中只有6名是蓝衣社社员，但委员会中绝大部分中下级干部是秘密组织的成员。结果，岩井英一声称，“训练委员会的实权完全控制在蓝衣社手中。”在该委员会的指示下，高中生和大学生都要经受两年的义务军训。在洛阳、汉口和南京还建立了特别暑假训练营，在这里，学生们得接受三周至一个月额外的军训。这些暑期训练营也用作招募蓝衣社分子的来源地。一位现在美国的前蓝衣社成员回忆说，他曾在1937年作为一个16岁的中学生参加过一个这样的营地的训练。训练期结束时，他被叫到政训官的办公室，被告知他已被选为蓝衣社社员。那位官员说，返校后有人会和他接头，不久，他加入了一个小组。

蓝衣社组织活动的目标不仅限于中学生和大学生。军事训练委员会计划将政府官员，甚至农民也

编入后备役部队。童子军是蓝衣社活动的另一个领域，全国童子军头目就是十三太保之一的桂永清。由于蓝衣社的大力推动，童子军在30年代的发展惹人注目。所有初中生都被要求加入。因此，数万名中国青年接受了初步的军训和军纪教育。

到1934年，蓝衣社建立一个“军事化社会”的努力结出了果实。有人注意到“法西斯主义确实在华中地区扎下了根，”一种新的尚武精神在中国广泛传播开来。中国的青年穿上了军装，甚至小学里的儿童也被鼓励制造象坦克、飞机这样的军事玩具。学校表现出少有的清洁和组织性。1935年一位美国传教士说道：“人们会觉得，某种法西斯主义的乌托邦已经从天空降临到人间。它到处都很整洁和美妙，但我内心却感到微微震颤。”基督教青年会的一位行政秘书也表达了同样的疑虑，他认为，“这种‘中国精神的军事化’会充分地证明它是这十年中意义最为重大的事件。”

蓝衣社所关心的只是政治灌输和军事训练。由于可获得的资料有限，叙述蓝衣社一切所作所为是不可能的。因此，下面仅集中在其活动的三个方面以说明蓝衣社运动的规模及其分支机构。

新生活运动 新生活运动有时被当成一场无益且又颇具滑稽色彩的尝试，这一尝试的目的是通过复活儒家的道德观和制订人际关系的特别规定来使

国家获得新生。对许多研究者来说，这一运动似乎证明国民党完全离开了国家的需要，也证明蒋介石仅仅是个“旧式的儒家信徒”。有人曾将新生活运动描绘成“蓝衣社的杰作”。这是常常被忽视了的新生活运动的一个方面，一个将会激起对新生活运动和蒋介石重新评价的方面。

新生活运动最初由谁灵机一动想出来的，至今尚不能确定。有些史料说这是蒋氏本人或蒋夫人想出来的。蒋氏多年来一直在传播孔子的儒教，精神优于物质的哲学观点成了新生活运动的一个重要特征，这两点是无可辩驳的。岩井英一说新生活运动是由中国文化学会“创造”出来的，该学会是蓝衣社的前沿组织。许多研究中国的学者则认为，新生活运动是蒋的谋士杨永泰策划的——如果这种说法站得住脚，那将是一个绝妙的讽刺，因为杨氏和蓝衣社是死对头。

不管最初是谁的主意，新生活运动兴起之后，就与蓝衣社的精神和纲领十分吻合，蒋氏本人敏锐地觉察出这种联系。1933年末或1934年初，新生活运动正式展开的前不久，蒋氏在一次对蓝衣社领导人的讲话中历数了中国人的弱点。他说中国人是自私、无纪律和松散的。他对蓝衣社说，如果要复兴中国的革命，“必须把我们的革命精神传播到全国民众中去，使他们对我们的组织充满信心”。

新生活运动是蒋介石和蓝衣社试图把他们的精神——法西斯精神——输入中国人民中间的尝试之一。但这是一个隐蔽的目标，为了实现他改造国家的要求，蒋介石运用了儒家学说，乃至基督教。蒋介石用来指导新生活运动的儒家学说，是经过改造，相对减弱了的儒家学说。这是一种大众儒学，它全无哲学的精妙，被剥去了伦理道德的要点。这是一种标准口号式的儒学，为了公众需要而被缩略成四种含糊不清的美德：礼、义、廉、耻（相当于“礼貌，正义，诚实和自尊的意识”）。

为了使人民较容易地遵守礼义廉耻，首先详细地制定了个人日常生活必须遵守的95条规定。希望以此将中国人训练得行动迅速，衣冠整洁，站立规矩，吃饭安静。这些必须遵守的规定对新生活运动的目标来说，并非无关紧要。事实上，它和新生活运动的实质密切相联。蒋氏强调说“如果我们要想获得一种遵循礼义廉耻的新生活，那就必须从不随地吐痰做起”。“如果我们复兴国家，报仇雪恨，首先要提到的是我们应该用冷水洗脸，而不是枪和大炮”。

蒋介石的上述谈话总使人感到诚恳、平易随和。我们认为，蒋氏设想一旦所有的中国人都用冷水洗脸，进厕所小便，中国即可抵抗日本，这未免有点可笑。当然，蒋氏并不把礼义廉耻或九十五条规定当成事情的结束。他确信，严格地执行这些行动准则

将会引起“人的心灵”发生变化。如果所有的人因此而得到改造，那么社会和国家同样会获得新生。

蒋氏从日本和欧洲的军国主义成功经验中，找到了他理想社会的模式。他重温自己在日本军官学校的生活，确信军官学校的学生是通过严格地遵守营房内的纪律来加强他们的道德品质的。“他们不说礼义廉耻”，蒋氏在回顾其早年学生生活时说道，“但所有行为的基本准则，无论是衣食住行各个方面，都与礼义廉耻相一致。”

流行于德国和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同样影响着蒋氏对未来社会的构想。他说：“法西斯主义要求所有的组织，精神和行为都必须军事化。……无论在家里，在厂里或在政府机关里，每个人的行动必须象在军队里一样。……换言之，应该是服从、献身、严格、清洁、准确、勤奋、保密。……每个人都要紧密而又勇敢地团结起来，为团体和国家而献身。”这种对法西斯社会的想象，基本上被原封不动地纳入新生活运动。“我现在倡议的新生活运动是什么呢？”蒋氏询问道，“简单地说，就是要使全国公民的生活完全军事化，这样他们可以培养勇敢和敏捷，吃苦耐劳，特别是统一行动的能力和习惯，最后他们就可以随时为国家牺牲。”

国家军事化也是法西斯的蓝衣社的主要目标之一，蒋氏明确地意识到法西斯主义和新生活运动的

这一根本相同点。1933年9月,他曾解释说,社会军事化是法西斯主义的三个基本要素之一,(按蒋氏的说法其余两个是民族优越感和信赖领袖)。五个月后,新生活运动正式开始,蒋氏明确宣布社会军事化是该运动的一个主要目标。毫无疑问,蒋介石在自己的思想中,对新生活运动和法西斯主义的关联异常清楚。

蓝衣社在新生活运动中担当了一个领导的角色。运动是由一个国家机构——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来领导的,蓝衣社一位前高级官员说过,这里的干部中“大部分”是蓝衣社成员。台湾最近的一篇文章也骄傲地宣称,蓝衣社是新生活运动的核心。

在中国的西方人的言论证明了蓝衣社的影响确实在新生活运动中占了优势。新教传教士,1935年成为新生活运动指导长之一的乔治·谢泼德(George Shepherd),在1936年宣称,运动是被军事官员们控制的(不少事例证明这些军官大概曾经是蓝衣社成员)。1936年4月,至少有一些基督教青年会的秘书们相信,新生活运动是“一场真正的蓝衣社运动,其目的在希望重建国家,使国家在法西斯主义支配之下。”还有一个很大的间接证据,那就是,新生活运动正朝着那个只能使蓝衣社高兴的方向发展。按照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的计划,政府工作人员,教师和大学生们开始穿制服,并接受军事训练。据报道,在武汉,

新生活运动“建立了一支行动部队，它有权在街头召集成年男子，文人可以留在各自的组织中，但必须以法西斯主义作思想基础”。

新生活运动也显示出蓝衣社对西方式放荡的厌恶。例如，武汉新生活运动的成果之一，就是强迫所有的卡巴莱餐厅，必须在午夜以前关闭，不允许中国人跳舞，听音乐也只能听“古典的”。新生活运动中的这些反现代化行为，是通过一小股狂热分子用暴力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他们在全国各地冲进跳舞厅和影剧院，向那些穿着西服的人身上倾倒酸等腐蚀物。这些暴徒常常也被视为蓝衣社分子。不管他们事实上是不是蓝衣社分子，他们的行为与那些欧化的批评家们在《前途》中所描写的完全一致。

不管蓝衣社对新生活运动的影响能有多大，他们没有完全控制该运动，否则，就不能想象陈立夫会尽最大的努力来支持他们的举动。而且，基督教青年会和基督教徒们在运动中的表现也很突出。但所有这些混合成分的力量很微弱。例如，传教士乔治·谢泼德成了新生活运动的几个指导者之一后，他不行军人礼，走路迈四方步，并且努力抵制成为“新生活”主要特征的部队式的纪律。一个美国外交官描述说，“因此，一场盎格鲁-美国-基督教的民主主义者和德国-意大利极权主义者之间的战斗揭开了序幕”。这种领导者之间的矛盾、目标的差异，分化了

运动的原动力。

别动队 蓝衣社的实际成员并不多，但影响却数倍于其数量。因为蓝衣社的成员是其卫星组织的主要干部，他们使这些组织服从于蓝衣社的意志。譬如，学生中的许多外围组织中有杭州青年近卫团，北平光复社以及南京正风社。同样，蓝衣社活动分子还打入工人团体中，这些团体中的大部分成员不一定知道他们正在按照蓝衣社的旨意行事，但他们中最积极的人经常被招募进核心组织本身。别动队不是与蓝衣社有联系的许多组织中真正有代表性的一个，但可能是影响最大的。1933年蒋介石第四次围剿江西共产党军队遭到失败。在重新估价了这次围剿后，蒋介石宣布了消灭红军的新战略：“七分政治，三分军事”。蒋介石这种反共政治行动的主要工具就是别动队。

作为蓝衣社中四、五个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和受到蒋介石信任的顾问，康泽被选任为新建立的别动队的总队长。康泽是黄埔军校第四期学生，但象许多黄埔毕业生一样，他从未在战场上指挥过军队。相反，他先去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在这里他加入共产党，只是约在1928年才离开该党——返回中国后担任过若干组织和训练方面的职务。1933年年中，蒋介石派他负责新的组织时，他正在南昌担任暑期军官训练研究班班主任。

别动队由总队部和三个大队(后扩大为五个,再后为七至八个大队)构成,在其巅峰的1936年,该组织成员约有一万至二万人。别动队的上层指挥人员(即中队长和中队指导员以上)几乎都由蓝衣社成员充任,尽管蓝衣社成员还占据着较不重要的位置。该组织中的其余人员大多数是正规军中的普通士兵,但康泽还是用蓝衣社成员本身的严格纪律和无条件服从的原则来要求他们。譬如,别动队成员可以结婚,但须经由总队部的批准。康泽为了生动表达他对其下属所期望的终生和绝对的效忠,常说,他们“要生着进来,死着出去。”

在其早期阶段,即1933-1935年,别动队的活动集中在江西,它竭力控制和争取前苏区的群众,并加强对共产党的封锁。一组别动队的干部一进入刚从共产党手中夺来的地区,他们就以保甲制度将所有的人组织起来,还发动“社会调查”,以此清除共产党员和其他所不需要的成份。

然后别动队员就组织起剿共义勇队,这些义勇队扩大了别动队组织本身。义勇队队员要受为期三个月的严格训练—据说象正规军所受到的训练一样系统。义勇队的装备仅有长矛和刀剑,作用是站岗、围捕共产党员、土匪或者国民军里的逃兵。义勇队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加强对共产党的封锁,其队员要进行巡逻,防止货物和人员从苏区流进流出。

为了执行蒋介石强调政治方法的反共策略，别动队还竭力改善江西群众的福利。根据国民党的典型方式，这就意味着要强调教育。所有7—15岁的儿童都要上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实施强制性的义务教育，但这一说法有争议——成年人也受鼓励去上学。⁴⁶扫盲是教育运动的一个目标，别动队运用“小先生”运动的方法教授600-1000个常用字。

政治灌输无疑是这一教育运动的中心。正如一位观察家所说：“一般地说，重点放在做好公民，保持健康，提倡卫生、举止文明礼貌上了。”别动队也是促进江西新生活运动的主要力量，它向长期遭受苦难的江西农民灌输了一种与共产党干部向他们所作的宣传迥异的社会理想。

免费医疗是别动队吸引群众摆脱共产党的计划中的另一部分。但是，别动队最受欢迎的措施恐怕是终止国民政府自己的官吏对老百姓的欺凌。别动队揭露了南京政府官吏的渎职和地方豪绅对群众的肆掠。在别动队行动的头两个月，据说，有关腐败的“1200件大案和无数小案”受到了调查和审判。别动队还试图维护正规军中的纪律标准。

但是一个需要改革的领域为别动队所忽视了。别动队确实在改进农作技术方面对农民进行了指导，但在土地租佃问题上却无所事事。1933年，三位农业专家代表国际联盟访问了江西，他们得出结论，

土地所有制是农业危机和群众不满的核心。但是，别动队不仅没有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它实际上尽一切可能夺取为共产党所重新分配的土地，把它们归还给原来的地主。

别动队在江西的活动在某些方面是相当成功的。对共产党的封锁导致食盐和其它必需品的严重短缺，迫使红军冲破国民党军队的包围圈，开始了所谓长征。别动队可能在争取群众方面也获得了成功。一名《北华捷报》记者认为“虽然恶棍们对别动队甚为恐惧……一般来说，它还是受到人民欢迎的。”然而，来自前苏区的报告——没有特别提到别动队——表明，群众在国民党统治下所受到的痛苦至少与在共产党统治下一样多。

总而言之，蒋委员长及其夫人对康泽的工作是满意的。推广新生活运动的蒋夫人宣称，别动队在江西已经“结束了对人民的军事镇压”，并鼓励道，在河南应采取同样的方法。

共产党突破国民党的封锁之后，别动队在江西继续其工作，但其活动的重点转移到了四川。这个远在中国西部的庞大而具有发展潜力的省份对南京顽固地保持着独立。但是，蒋介石借口追击撤退的共产党军队，将其军队开进该省，并使它很快转变为国民党政府的一个相对牢固的堡垒。别动队在这一政治转变中起了作用，并且到1938年它解散前一

直是该省的一支主要力量。

戴笠和“特务” 蓝衣社另一方面的活动在中国造成了几乎普遍的恐惧和憎恨，它被称为“特务”——情报和恐怖活动的一种委婉说法。蓝衣社特务的主要头目是戴笠，他到1946年在飞机失事中摔死前一直是最受蒋介石信任的副手之一，是中国权倾朝野、最有实力的政治人物之一。戴笠的早期经历很大程度上带有神秘色彩。他和蒋介石一样，出生在浙江农村。其生活的转折点是在1926年，他的一位前同学回到浙江，告诉他，国民革命的真正中心在黄埔军校。戴笠而立之年前往广州，同年为黄埔军校第六期所录取。在军校中，戴笠开始收集有关同期共产党员的情报。1927年4月国民党清共时，戴笠告发了20多名他的同窗。蒋介石得知戴笠的“特长”后即调戴笠做情报工作。这样，戴笠开始了他的独特经历。他从未完成在黄埔军校的学业——这是某些心怀妒嫉的黄埔毕业生所不会原谅他的——但他经特许而获得了文凭。

当蓝衣社组建时，戴笠当上了特务处处长。同年，蒋介石任命他为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第二处（即特务处）处长。因此，戴笠指挥着中国最大的特务网之一，似乎符合于“中国的希姆莱”这一头衔——这是不满于他的作者们所赠予他的。

戴笠的活动困扰着中国政界。人们怀疑他的特

务无处不在，每一次暗杀和绑架很容易被归罪于他的令人恐惧的组织。在某种意义上这夸大了戴笠的作用，因为其它政治集团，譬如 CC 系和其它反南京政府的集团皆有其特务组织。但是，老百姓却最惧怕戴笠的组织。

戴笠为训练新特务准备了一本教科书，即他的蛊惑人心的《政治侦探》一书，在书中他提到他的组织的特性和方法。他写道，在中国，国家领袖担负着全部责任，他应有“耳目”，以便不受欺骗和伤害，这是很重要的，这些“耳目”即政治侦探应被安插在社会各阶层。“他们不必严守国家的民法和刑法。”

在该书的一节中，戴笠列出了政治侦探的职责。在这些职责中有关领袖的列在首位，但职责的顺序不一定表示戴笠自己内心的相对次序：

1. 保卫领袖的安全。领袖的安危同于国家的安危。因此，我们必须时时处处决心保卫领袖的安全。

2. 惩治腐败。腐败是革命斗争中的蛀虫，除非这一任务得到圆满完成，建立一个廉洁和诚实的政府是不可能的。

3. 摧毁一切反革命力量。这包括控制和调查集会、结社和出版。无论从行动或是从思想的角度来看，政治侦探和反革命分子是不能共存的。

4. 帮助国家重建。如同农民在庄稼成熟前必

须除草一样，必须清除国家重建道路上的障碍。

5. 防范国际间谍和叛徒。政治侦探是国防的哨兵，当一个国家处于战争时，主力军队的成功常常取决于幕后的侦探的成功。

该书进一步详述了侦探在完成其职责时应使用的方法。戴笠写道，政治侦探的大部分工作是收集情报。他还指导特务们怎样秘密邮检、乔装打扮以及利用密码和密写方式迅速而隐秘地上报情报。制造政治和社会混乱与暗中破坏是戴笠所讨论的政治侦探工作的另外的形式。

考虑到戴笠活动的声誉，有趣的是，他的教科书中很少提到暗杀工作。下面是书中关于这个问题仅有的一段：

秘密逮捕和暗杀的方法非常简单。当然，必须准确无误地弄清道路〔将要在哪里引诱对象〕。此外，关于工作本身，任务的分配至关重要；谁来放风，谁来执行〔谋杀〕，谁来处理运输工具，一般一个人必须各司其职，除此以外，必须有人检查武器，每一个人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处在指定的位置。如果一切能照此来做则十次中也不会有一次失败。

显然，戴笠没有从是否道德的角度解释政治谋杀，因为它不会引起技术问题。

戴笠所说的特务职责到什么程度才算真正完成了呢？戴笠主持的军统二处的规模从1932年的145

名特务增至 1935 年的 1700 余名,这一事实是其作用不断增大的一种标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该组织膨胀到 4-5 万人)。然而,由于其工作的真正性质,要想判断戴笠手下特务的实际人数是不可能的。据说,戴笠所搞的第一宗政治暗杀是 1933 年 2 月暗杀一名与日本人合作的旧式军阀张敬尧。以后,不时发生的每一个暗杀事件——许多发生在 30 年代——都可实际归因于戴笠的特务。1933 年 6 月,杨杏佛在上海法租界被枪杀,据说这是为了惩罚他是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主要人物。这次暗杀进行得很顺利,据说后来蓝衣社在训练其未来的杀手时将这次暗杀当作样板。1934 年 11 月,上海主要报纸《申报》主持人史量才被阻于杭州和上海之间的路途中,遭到六名身着黑装的蒙面杀手的刺杀。对汪精卫和自由派记者罗隆基的未遂谋杀亦系蓝衣社所为。对诸如益世报、晨报,以及天津民兴报等报社的袭击和投掷炸弹,也应由戴笠的特务承担责任。

尽管南京和上海首当其冲,戴笠的活动还从广州扩大到满洲。1933 年下半年有人报导,“蓝衣社使整个广州处于惊恐颤抖之中”。胡汉民在香港撰文激烈谴责它,广州的军阀陈济棠逮捕了 74 名蓝衣社分子嫌疑犯并对其中 9 人判以徒刑。《北华捷报》认为:“共产党员在广东也没有受到这么严厉的处置”。1933 年 11 月福建起义爆发时,一个主要的口号就是

“打倒蓝衣社”。一位著名的起义参加者说道：“（导致起义的）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是法西斯运动的兴起。”来源于日本的材料也评述了蓝衣社怎样使国内形势“空前紧张”。

但是，对蓝衣社没有人比日本人更为不安。1934年，一份情报警告东京，“蒋介石利用蓝衣社作为反对满洲国、抵抗日本政策的核心。据报，蓝衣社派遣了若干暗杀小组去刺杀日本和满洲国的高级官员与汉奸；他们在满洲国组织抗日义勇军，领导抵制日货运动。正如岩井所言这些活动是蓝衣社“长期抵抗”战略的一部分。为了证明蓝衣社的反日态度，岩井引用了其“纲领”：“日本帝国主义是中国人民的死敌，我们断然否认妥协和平的任何可能性。如果本社不能推翻日本帝国主义，日本帝国主义将亡我中华。因此，我们决心保持绝对仇日的态度。抗日是本社最为重要和最为神圣的任务。”

毋庸置疑，蓝衣社是坚决抗日的，但这一事实会引起某些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因为这一阶段恰是蒋介石政府严厉镇压学生和其它反日团体的时期。这里至少存在着三种可能性。第一，是蒋介石有意实行暗中抗日的政策，但同时又以公开的退让来抚慰日本人吗？第二，是蒋介石违心地认可蓝衣社的反日活动以维持它的忠诚吗？因为，尽管蓝衣社对蒋介石矢志忠贞并受严格的纪律约束，但是如果他不

允许蓝衣社分子发泄他们的反日情绪，他们的忠贞会因此而削弱吗？或者，第三，蓝衣社分子的确是抗日的，以致于他们以行动向蒋介石的愿望挑战吗？英国记者詹姆士·伯特伦（James Bertram）曾模糊地暗示存在这种情况，但无确证，就这种联系他声称，蓝衣社“逐渐摆脱了控制。”确实令人感兴趣的是，1935年共产党中央政权在严厉谴责蒋介石的同时，建议与“具有民族思想的蓝衣社”合作以建立反日联合政府。根据现有资料，要明确回答这些问题是不可能的，但它们的确表明了蒋介石政治集团内部关系之复杂。

蓝衣社解散于1938年春。根据某种未经证实的说法，蒋介石在西安获释只是由于他作出了若干让步，让步之一就是终止蓝衣社的活动。事实上，蒋介石在西安是否对逮捕他的人作出任何承诺从未得到证明。总之，在蒋介石决定抗日之后，象蓝衣社和别动队这样有名的反共和恐怖组织再继续存在下去将会阻碍与共产党的接近。

然而，蓝衣社的精神并未因组织的解散而消失。1938年8月，三民主义青年团作为抗日战争期间团结全国各种政治成份的手段建立了起来。因此，CC系、蓝衣社以及汪精卫的改组派甚至与象中国青年党和民社党这样的非国民党集团进行联合。在三青团的执行委员会中，蓝衣社的十三太保就占了5名，

包括贺衷寒和康泽。在三青团建立后的第一年中，原蓝衣社分子没有对其加以完全控制，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他们的权力已是占支配地位了。

在政治学词汇中，“法西斯主义”是最为含糊并最具感情色彩的词语之一。该词屡屡被用来简单地咒骂而不是揭示某种政治现象。有鉴于此，我们还能坚持认为蓝衣社是一场法西斯运动吗？法西斯主义不存在单一的形式和简单的定义。S·J伍尔夫(S. J. Woolf)几近失望地认为：“各式各样的法西斯主义都是臭名昭著的。”某些学者提出疑问，严格地说，纳粹运动是否可被看法西斯运动；最近，一位研究法西斯主义的严肃的学者提出，甚至“处在法西斯主义统治下的意大利不是一个法西斯国家。”

马克思主义者把法西斯主义界定为垄断资本主义的最高和最后阶段，但它有着“农民的”、“无产阶级的”、以及“资产阶级的”形式，这种情形使得法西斯主义不易从社会学或经济学的角度加以界定。法西斯主义是一种政治意识形态，历史已经证明，它对不同社会中迥异的新兴集团均具有吸引力。然而，法西斯运动的参加者都感到政治上的绝望，这种意识常常根源于潜在的或现实的经济贫困、民族屈辱，或者感觉到文化根基的丧失。一般说来，各种法西斯运动的动因无论是什么，它们都表现出下列意识形

态上的特征：

1. 颂扬国家，赞成集权统治。
2. 一党统治，美化领袖。其必然结果是否定民主。
3. 民族主义。其常常引起复兴传统文化价值，正如墨索里尼和希特勒要复兴古典文化（以及新生活运动中对已经衰落的儒教的提倡）。

4. 具有造就一支全新的法西斯队伍的目标，参加者将个人的意志和愿望服从于集体的意志。正如乔治·L·莫斯(George L. Mosse)所写道的：“所有法西斯主义都相信，在最后关头，民族的精神统一会解决一切问题。”

以上所有这些特征蓝衣社均具有。

蓝衣社的意识形态中没有种族主义，但所有公认的法西斯运动都强调这一方面的说法是令人怀疑的。蓝衣社的思想意识与法西斯主义的“理想模式”不同的一个更为重要的方面是它赞成土地国有化和建立集体农庄。譬如，J·索莱-图拉(J. Solé Tura)断言：“没有一个法西斯运动主张废除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但这恰恰是蓝衣社在《前途》杂志所登文章中主张的。我认为，这并不证明蓝衣社分子不是法西斯主义者。相反，这再次表明了在不同的国家背景中法西斯主义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形式。

蓝衣社可能不应因没有理解群众政治之动力而

受指责。的确，在30年代仅有少数中国人认识到群众的主动性可利用来建立政治权力。在蓝衣社分子的政治权力观念中，他们在本质上是精英分子，然而，该事实对其运动有着决定性的影响。首先，这将引起怀疑，蓝衣社分子会比国民政府更为坚定地将他们的政治经济纲领付诸实施吗？这是因为政治原则没有自身力量，它们是由人、政党、政治运动所建立。而如果这种运动没有社会基础，没有除其自身之外的政治支持者，那么它就缺乏使自己对那些原则一直承担义务的基本力量。没有社会基础则会使运动自身因争权夺利而告终结，纲领性声明如果不作为抨击宗派斗争的一种武器则不复存在意义。

蓝衣社持有精英掌权的观念，这也有助于解释蓝衣社运动何以没有达到在国民党内重振革命精神和在南京政府内取得占支配地位的领导权的目标。蓝衣社缺乏政治权力的社会基础，严重依赖蒋介石个人。但蒋介石保护蓝衣社仅仅是有限的。因此，1934年蓝衣社和CC系关系紧张以致几欲兵戎相见时，蒋介石的处理仅是对这竞争的两派作了分工：CC系将其工作集中在国民党内，而蓝衣社在军界展开工作。该裁决仅在一个短时期内有效。两派的敌对继续存在。刘健群争辩道，CC派的反对对蓝衣社的失败有着决定性的作用。

对于这些自己的支持者中的派别斗争，蒋介石

并非完全不赞成，因为这些斗争能使他避免为任何一派所控制。而且，他与法西斯主义的关系是摇摆的。毫无疑问，法西斯主义对他总是有吸引力的。但是，他能以对反儒家学说蒙骗外国传教士，甚至使某些人相信他对民主的承诺。换言之，蒋介石有着五花八门的支持者，他不认为让蓝衣社对所有其他派别拥有不可挑战的优势是符合他的利益的。蓝衣社认识到中国社会存在着的某些根本性弊端。然而，没有关于政治权力的新观念，中国的法西斯主义便成为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中国的整个时期折磨国民党的宗派主义、空谈以及卑鄙的政治活动的牺牲品。

注 释

① 十三太保中最常见的九个人是：贺衷寒、康泽、邓文仪、潘佑强、戴笠、刘健群、郑介民、萧赞育和桂永清。各类著作中曾提到过的其他人是：鄧梯、周复、曾扩情、滕杰、梁干乔、葛武槃、杜心如、蒋孝先和胡宗南。

② 据一份蓝衣社的秘密出版物报告说。在 1935 年期间。将近一半的黄埔毕业生对蒋介石保持着忠诚。根据这份报告，黄埔学生被按百分比划入下列阵营：

蒋介石	35%	两广	10%
服从蒋介石当局 的各类将军	15%	西北(阎锡山等)	4%
共产党	10%	改组派	3%
满蒙	1%	第三党	2%
		不清楚的	20%

③ 我的观点认为《社会新闻》属于蓝衣社的出版物。但

是应该告诫读者的是，这个杂志的政治属向并不清晰。鲍华德(Boorman)说它是CC派的出版物，然而鲍华德的观点并不是定论。与此相反，《中国论坛》(China Forum)提出《社会新闻》是“蒋介石的狭隘的蓝衫印刷品”。可是，关于蓝衣社同CC派之间的界限，《中国论坛》或许并不清楚。手头上最明显的证据是，蒋坚忍——作为期刊编辑而被认为是见多识广的蓝衣社名人——和《青年军人》(一个在广东发行的反蒋报刊)上的撰稿人都说《社会新闻》是一份中国的法西斯主义刊物——就“中国的法西斯主义”而言，他们指的是蓝衣社。《社会新闻》的编辑方针同《前途》的文体几乎完全一致这个事实更支持了我的这一结论。

④ 作者自称外界所传的这一组织最初叫蓝衣社的说法是事实。他强调，尽管后来改称力行社，但很少有人知道这个改变。不久以后，名称又改作“复兴社”。

⑤ 陈少校暗示，由蒋介石于1932年提议拟定的蓝衣社大纲中的反日内容只不过是粉饰门面而已，甚少没有任何立即施行抵抗日本的纲领的打算。然而，不可否认，1934年以后蓝衣社主要担心日本人在华北与满洲的侵略。这是十分明显的，不仅仅反映在日本人有关蓝衣社活动的秘密情报中，而且也为人抑制蓝衣社的行动所证实。

第三章 福建反叛

中央政府对各省支配力的削弱，极为明显地体现出传统政治体制的崩溃。毫无疑问，在民族主义者看来，他们在重建一种有效的政治制度时，必须翦灭军阀主义，使地方省政服从于中央。

可是，地方主义顽固地存留着。军阀们用一种不信任的眼光看待南京当局的集权意向。这种不信任，不能简单地只归咎于军阀们唯恐失去个人的权力，还由于南京方面作为合法的国民政府以及蒋个人是否具有至高无上的领袖声望，均是大可怀疑的。此外，蒋介石在国民党内的政敌，如汪精卫、胡汉民，在南京与蒋的权力斗争中败北后，也试图把他们的政治命运寄托在依靠一个或几个地方实力派头子身

上。所以，派系争斗常因地方主义而加剧，地方主义则在派系纷争中滋生、膨胀。而南京当局在对付这些离心势力中任何一方时，从来就未有过完全的成功。

在南京的十年统治期间，发生过至少 27 次反叛事变，以及几十起较小规模的起事，在此已不值一提。这些反叛的主要特征是个人的野心、自私的地方主义和某种政治理想彼此交织在一起的复杂混合。这一点，在 1933 年至 1934 年间发生的福建事变中，得到了尤为充分的显露。

福建事变迄今能为中国的大多数人，乃至小学生所知晓，多半归因于毛泽东对埃德加·斯诺的一次谈话。毛说：“在此期间（指第五次围剿期间）我们犯了两个重大错误，第一个就是在 1933 年福建事变时，未能同蔡廷锴的部队联合起来。”其实，福建事变本身表明它不过是南京统治十年中的一支小小的插曲，从某个方面说来，它就如中国一些作者所称的：仅仅是一出“把戏”，即一种杂耍或一出滑稽戏。它准备不足，近乎可笑，急速垮台，从而使它不可能对国家和民族的历史变化进程产生任何重大影响。然而在短暂的一瞬间，中国政治结构中的紧张状态却异常明晰地显露出来，揭示了南京当局与各省之间存在的那种复杂而又时常十分微妙的运行机制。

陈铭枢和第十九路军

正如中国的其它一些社会组织一样，中国的军队是倾向于用紧密的私人关系来维系的。这一点，也许还未被适当地强调过。马克斯·韦伯(Weberian)关于合理的普遍结构的理论，在这里并不起作用。军官间那种对同僚忠诚，通常要超过他们对总统以及国家政府的忠诚。由李宗仁、白崇禧一手指挥的广西军便是这种现象中一个比较突出的例子。毫无疑问，蒋介石本人也是利用与黄埔学生的关系，达到建立个人忠信网络这一特殊目的的，而这正是一支具有强烈内聚力和绝对忠顺关系之军队所必不可少的。并不是所有的中国军事领袖都能成功地赢得其部属对他本人的这一忠诚的，如冯玉祥、陈济棠，他们的军队都曾暴露出离心分裂倾向，并最终导致了其指挥官的垮台。

维系十九路军的纽带十分牢固，在福建事变中，陈铭枢与其部军官间那种亲近关系就是一个关键的因素。十九路军正式创建于1931年夏，然而部队上层军官中那种私人关系则更早十年就已经形成了。十九路军最初的班底是广东粤军第一师第四团，它成立于1921年孙中山与陈炯明在广东合作的时期。当时，陈铭枢担任第四团团长的，蒋光鼐、蔡廷锴、戴戟和

陈济棠等人均是他的部下。在二十年代的大革命时期，第四团虽然被整编改组，重编番号，并几经扩大，但是该团的军官们依然保持了私人间密切的职业联系。例如：在1926年北伐期间，陈铭枢指挥的是第十一军，下属的两个师由蒋光鼐和戴戟分任师长，蔡廷锴为副师长。几乎所有这些老四团的军官们都是福建事变的领导人，只有陈济棠是引人注目的例外。

在二十年代大革命运动的整个过程中，这些从前第四团的同志曾为国民党的事业进行了忠诚的、似乎是无私的战斗。可是，约在1929或1930年，陈铭枢开始对党内领导集团产生不满。这一内心变化的原因尚不太清楚，一位日本记者指出，那时国民党对民众的压榨已使陈铭枢苦恼、困惑，并开始对国民政府解决国家经济问题的能力和意愿产生了怀疑。但另一件事或许更具影响力。1928年，陈铭枢的地位正在上升，他被委派为广东省政府主席。次年初，又进入了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可是，此后不久南京方面派陈济棠担任了广东的最高军事领导，这样就把陈济棠提升到陈铭枢之上。陈铭枢可能由此自然而然地对南京当局感到愤懑。此后，他与陈济棠的关系一直也很紧张。

假如上述情况属实，将颇能说明陈铭枢此后的一些行为。比如，当陈济棠、孙科和汪精卫于1931年

5月在广州组织割据政府时，陈铭枢弃去了省主席之职，并拒绝支持这一反叛。蒋介石对陈的举动大为满意，并认为陈铭枢对南京是忠诚的。然而，更有可能的是，陈铭枢的这个行动是出自对陈济棠的怨恨——因为他对蒋介石的忠诚当时已经相当脆弱了，这一点现在看来是十分清楚的。

1930年，陈铭枢倾注了很大的精力在“神州国光社”，这一事实很能说明陈铭枢对蒋的忠诚已经减弱。^①“神州国光社”是一家出版社，自1903年起就开始专门经营销售有关艺术方面的书籍。可是，在陈铭枢的掌握下，它开始出版有关社会主义的书籍，并于1931年初开始发行一种叫《图书杂志》（研究月刊）的定期刊物。尚无证据可以说明这种出版冒险是由政治动机推动的。因为从事实来看，《图书杂志》在它开始发行时就宣布了严格的政治中立立场。不过，神州国光社其后的发展又足以让人怀疑，陈铭枢对出版业的兴趣是否象编辑们所声称的那样：仅仅是为创造性的写作和学术性的论辩提供一席之地。

陈铭枢在1931年5月放弃广东省主席一职之后，南京政府委派他出任江西剿共地区的军队指挥官，这使他重返以前指挥第四团旧部的岗位，这些旧部已于1930年底调往江西。

陈铭枢在江西仅从6月呆到9月，但在这短时

间里，他便建立了一个对导致福建反叛这一事件来讲具有关键意义的人事联系。因为，在江西他同AB团有了接触，而AB团很快就在陈的小圈子中变成了十九路军在民间的对等物。AB团——即“反布尔什维克团”的缩写——早在1926年就由国民党内一些反对共产主义影响增长的青年国民党员所组成了。^②至1931年中期，它的政治色彩已经改变。王礼锡当时是这一运动的领袖，他对国民党所曾抱有的幻想已经破灭。据说，他正在寻求一种方法，去创立一个政治运动，其影响远比单纯的反共产主义广泛得多。不管他动机如何，他和陈铭枢在江西会了面，并很快意识到利益的一致性。1931年9月，毫无疑问这是出于陈铭枢的影响，他成为《图书杂志》的编辑。

作为《图书杂志》的编辑，王礼锡保持一种政治上的公允姿态。该刊绝大多数读者之所以被其吸引，很可能是因为这一刊物各期连续就中国社会性质进行了生动活泼的讨论，尽管这场讨论实际上所涉及的仅仅是一些无关痛痒的问题，且又冗长、琐碎、喋喋不休。自王礼锡加入到《图书杂志》的工作中来后，陈铭枢和神州国光社便逐步地被卷进了中国政治的漩涡之中。

王礼锡刚刚到出版社，就发行定期刊物。首先问世的是《文化杂志》，紧接着是《文化评论》，这两

种杂志的出版均有明显的政治倾向性。埋头于这些杂志编辑工作的是性格暴烈的胡秋原。胡曾是一个共青团员,据说这时是 AB 团成员,是个有活动癖的人。③

不久,神州国光社便成为对政治不满分子颇有吸引力的聚会地点。尤其是托派分子,他们纷纷聚拢到《图书杂志》周围。也许他们是被《图书杂志》的优厚稿酬所吸引的,因为陈铭枢对杂志提供慷慨的财政支持。当然,这也是由于 AB 团和托派分子的观念相投。他们对共产党和国民党都一概地感到厌恶。④ 据说,这个团体成了一个新的政治组织,即陈铭枢领导的社会民主党的核心。

社会民主党宣布成立的情况至今仍模糊不清。所知道的是陈铭枢和十九路军在 1931 年 10 月和 11 月被调往上海,紧接着,蒋介石于 12 月 15 日辞职下野,陈铭枢担任国民政府行政院的副院长。他在这个位置上不过呆了一个月。在 1932 年 1 月的某天,陈曾在他上海的住宅召集了一个会议,约有四十人参加,据说社会民主党就是这时组织起来的。陈铭枢被推举为总理,并起草了一个政治纲领。这个新党由 AB 团团员、十九路军军官、托派分子以及陈友仁的支持者们(他们已事先以高丞元作挂名领袖,组织了他们自己的社会民主党)所组成。据说,改组派的一些成员,如陶希圣,也是这一新运动的成员。另外在蒋去

职期间出任中央政府行政院长的孙科，据传也给这个组织提供了一些经费。

除了这些传闻外，社会民主党这一组织也许从未有过正式的机构。当时可能发生的情况是，新党组织工作的进展因1932年1月28日在上海爆发的战争而遭到了夭折。上海事变在十九路军官兵身上所产生的深刻影响，也许就象长征在中共领导的一生中所具有的那种影响一样。例如，人们注意到事变后蔡廷锴个性改变了。并且看来可以肯定的是，他们此后的政治思想受那次传奇式的冲突事件影响极大，就如夕阳给物体投上了余晖一样。假如没有上海事变，那就可能不会有福建事变。

上海事变这一事件很复杂，关于这个课题的资料是大量的，值得进行详尽的研究。但对中国民众来讲，所获得的印象却是直截了当的。日本于1931年9月，在满洲发起侵略后，又于1932年1月28日这天深夜在上海发起了一场牵制性攻击作战。使日本人感到吃惊，同时又使中国人感受到一种不可抑制的兴奋的是十九路军击退了这次攻击。其后，十九路军在违背南京的意愿而且没有供给的情况下进行了33天的顽强血战，仅仅在面对日军大量增援时才撤退下来。

在上海事变中实际所发生的情况要比以上寥寥数语所能说清的更加引起人们争议。比如，一些人

争论说,蒋介石实际上是支持十九路军对日抵抗的,但是为了避免与日本展开一场正面的、大规模的战争,他故意作出一种妥协的姿态。也有人说不是第十九路军,而是中央政府的第五路军,充当了战斗的主力。

不管当时的事实如何,上海抗战的结果,使十九路军成了民族英雄。因无穷的被凌辱和怯懦的妥协而感到压抑的中国民众将十九路军铭记在心里。蔡廷锴和蒋光鼐的名字在全国到处传颂。他们的声望如此之大,乃使他们一夜之间成了传奇人物。一位中国人写道:或许有那么一天,当历史学家忙于编撰世界战争史时,他们会在决定谁能成为英雄中最杰出的两位这一问题上陷于困惑,是过去的华盛顿和纳尔逊呢?还是现在第十九路军的蔡廷锴和蒋光鼐呢?蔡廷锴的名字甚至象电影名星的名字一样,被用作了香烟和其它商品的商标。各地的中国人,有在国内也有在国外的,捐助了大约四千万元去支持这场战斗,十九路军迅即成为无私爱国、英勇奋战的象征。

然而,上海抗战却进一步恶化了十九路军官兵和蒋介石之间原已存在的紧张关系。在战斗进行期间,由十九路军战士刊印的一份小报,据认为对待南京的态度较之对日本人的态度更为恶毒。而在停火之后,十九路军的将官则立即发表了一个对全国

的公开信，指责政府在上海抗战期间没有给他们应有的支持。

因此，蒋介石对这些上海抗战的英雄们是极为不满的。加之，在蒋介石看来，任何享有这样崇高声誉的部队，毫无疑问地都是对他本人权位的一种威胁。所以，仅在1932年5月5日与日签订停战协议一月之后，十九路军就被蒋调去了福建。据说，蒋希望十九路军调往福建去打共产党，使它在那里的战斗中受到削弱或被消灭，当然，事实究竟如何不得而知。1932年7月，一位知道内情的外国人曾评论道：“第十九路军是入了另册的人。”

于此同时，政府试图往公众对十九路军的赞誉之间上泼冷水。8月份，一部以“十九路军一士兵”为名的电影被禁止在公开场合放映，理由是“出于政治原因而不需要。”《北华捷报》对此禁令的解释是说害怕与日对抗，但它同时感到困惑，因为在影片中几乎见不到什么能刺激起对日仇恨的地方。《北华捷报》评论说：“除了对一位热情洋溢的年轻士兵（他是一个受到民众喜爱的部队中的一员）的朴实赞扬外，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有。”当然，显而易见地正是这些赞扬使得这部影片在南京方面看来是完全有悖于其政治意图的。

在此期间，陈铭枢与蒋介石的关系已公开破裂。1月份，在陈辞去其行政院副院长一职后，他担任了

交通部部长职务。不久，他在那里又受到一场政治风暴的冲击。无疑，他对政府处理上海事变的批评过于激烈了。于此同时，他的至交，交通部副部长陈孚木携带大约70万公款潜逃香港，陈铭枢的品行也因此遭到怀疑。

也许，陈铭枢是能够捱过这次冲击的，因为他在1932年8月3日辞去部长一职后，蒋介石又给他全军总参谋长的职位。然而，他干脆拒绝了这一抚慰性的安排，不久之后去了巴黎，直至福建事发前才回到国内。

第三党

几个反对国民党的团体，如托派和中国青年党等也参与了陈铭枢及其十九路军的福建反叛。但是“第三党”在其中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在事变初起阶段，陈铭枢即为“第三党”首脑人物所包围，并似乎被他们所支配了。事实是，叛军所颁布的革命纲领，绝大部分来源于第三党的信条。第三党是从第一次国共合作统一战线的废墟上萌发起来的，它的创立者在1926-1927年受左派控制的武汉政府中全都据有重要位置。邓演达担任的是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主任这一关键职务，谭平山是农民部部长，徐谦曾任政治委员会兼军事委员会执行委员，章伯钧

则为总政治部宣传部的负责人。受到人民广泛尊重的孙中山的遗孀，曾任武汉时期国民政府委员的宋庆龄据称也是第三党的领袖之一，尽管并无确凿的证据来证实她在1927年后仍直接地卷进了第三党的活动。

1927年夏发生的事件给这个革命家团体留下的印象是深刻的，他们对南京方面所取的类似反革命性质的政策以及对由蒋介石支配下的国民党军事独裁都极感厌恶，同时又对那时共产党人所热衷主张的暴力感到惊恐不安。在武汉左派政府于1927年7月垮台后，这个团体随之失去了政治活动的基地。他们中的大多数，如邓演达、宋庆龄和陈友仁，在离开武汉后，纷纷去苏联或欧洲避难。在那里，他们决定重组他们的革命队伍，号召他们仍留在国内的以往的老同志组织一个新的党——第三党，以此来坚持孙中山的理想，与南京反动政权作斗争，同时避免共产党人的革命过激行为。大约在1927年12月，第三党正式成立命名为中华革命党。这个名称在1914-1919年间曾被孙中山的组织所用过，现在在宋庆龄的竭力主张下又被采用了，因为她觉得这一名称追念着她已故丈夫孙中山的革命精神。但是与这一正式的名称相比较，第三党这个称呼反而更为人所知。

这个新党为不时发生的派性所困扰。起初，这

个组织中的温和派期望邓演达担任他们的领袖。然而，邓直至1930年中期才从欧洲回国，所以邓演达的位置由季方和黄琪翔代理。和他们竞争第三党领导权的是一个由谭平山领导的所谓“共产派”。谭大约是在1927年9月脱离中共的，并在其后不久就有了一批的大多数由前共产党人所组成的。追随者他们反对共产党的过分暴力，但依然主张采取相对激进的措施。比如，谭平山就一直怀着与中共结盟的想法。

1930年，在邓演达告诉他在国内的支持者，他已主动在第三党和社会民主党第二国际之间建立了联盟关系时，第三党内存在的紧张状态终于爆发成一场危机。^⑤谭平山为事情的这一变化所激怒。他抱怨说，邓在党的组织阶段始终逗留在欧洲，现在却视党为己有。而且谭也不赞成社会民主党温和的改良主义。为了解决这一分歧，1930年9月1日，第三党在上海召开了一个代表会议。会上，邓演达派获胜，谭平山或是被排除出党或只是他自己变得消极了，现在很难说清当时究竟是哪种情况，总之，一个体现了邓的国家资本主义和工人民主主义主张的党的纲领被通过了。^⑥

次年，在邓演达领导下，第三党的影响达到了极盛。该党的领导人从上海总部直接指导着它在11个省份中的地方委员会，其中规模最大、最富活力的是

福建分会。第三党人数在1930年4月达近四千人。尽管其组织在1930-1931年间曾得到迅速扩大，但就其人数而言却从来就没有重大影响，倒是他们的活动引起了南京方面的严重不安，据说蒋介石曾经说过：“此党不亡，国无宁日。”

蒋介石的这番话显然是当真的，1931年8月，邓演达在上海公共租界被捕，随即解送南京，并很快以叛逆罪处决了。^⑦

邓演达才干出众，擅长辞令，是中国当时政坛上享有崇高威望的人士之一。他的死，对第三党来说，几乎是致命的一击。由于失去了他的领导，第三党党内派别之间的不和无可抑制地公开发作了（有人猜疑说，邓是在党内“共产派”把他出卖给国民党后才被捕的，虽说这也许只是因党内仇恨而生出的一个谣言）。

邓演达被捕后，第三党领导位置的主要竞争者是徐谦、章伯钧和黄琪翔。11月，第三党在上海召集会议以选举邓的继承人。但会议召开三天后，仍然作不出任何决定。于是，章伯钧（他已经继谭平山以后担任了“共产派”的领袖）发表了一个讲话，称社会民主主义的原则是非革命性的，也不适合于中国国情。他最后要求，党须通过一个真正革命的纲领。章的这个讲话使会议陷入混乱，与会者害怕喧嚷骚乱会引来警察，因此与会者在会议尚未就谁将担任

党的领袖这一问题作出结论时，就匆匆逃离了会场。

关于1932-1933年间该党党内争斗的报告是极其可靠的。看来，该党党内主要宗派，一个是以黄琪翔为首的军人派，一个是以罗纯一为首的文职派（亲共）。在福建事变发生之前的那年中，后者的活动主要集中在闽西。而在别处，第三党基本陷于一片混乱之中。

福建的改革

第十九路军在1932年7月间，一部接一部地开进了福建。在那里，他们受到了欣喜若狂的欢迎。据报导，当地居民“发疯似地欢迎他们，把他们尊为天神。”一个外国人评论说：“看到这些长期遭到官方和非官方压迫的民众是如何期待着新的领袖来为他们伸张冤屈，主持公道，情景是相当令人感伤同情的。”

十九路军的任务是与闽西和邻省江西的共产党人作战。它也确实在对红军的“围剿”中漫不经心地打了几仗。可是，部队指挥官的精力不久就转移到别的问题上去了。也许是因为他们受到了当地群众的热烈欢迎，不管怎样，他们得出结论说：只要省内的社会、经济问题依然存在，并得不到解决，那么与共产党作战将是徒劳的。

福建是中国风景最佳的省份之一。很多世纪以来,诗人、画家们都被它险峻、葱郁的山峦所陶醉,然而福建的老百姓长期以来却一直为贫穷所困。耕地是贫乏的,甚至该省最主要的产业——在多岩石的海湾里捕鱼也难以养活这众多的人口。在近几年中,军阀政治已吞噬了全省,福建被肢解成很多小块,正如一个完整的国家被大的地方实力派所割据一样。从名义上来说,省务是由南京当局任命的官员所控制的。但实际上,许多实权控制在独立不羁的军事力量手中。海军的势力自十九世纪以来便一直是福州一带的主要力量。在内地,则是形形色色的省保安部队大权在握。他们从省政府取得了合法权力,但在一般民众眼里,他们和残酷地欺压老百姓的土匪毫无二致。

十九路军决心解决这些问题,并很快就被推入到与当局争夺实权的斗争中去。部队贴出了标语“废除一切苛捐杂税”,“解散盗匪式的省保安势力”,但省署的警察把这些标语撕了下来。军队指挥官召集会议,筹谋改善省政,但福建当局却拒绝出席。1932年9月,当该省省主席被指控种植和吸食鸦片,并公然地把孙中山叫作土匪头子时,这场争执趋向激化。这一指控或许是假造出来的,但确实起了作用。10月底,省府一应人员全部辞职。一个月后,蒋光鼐将军被南京方面任命为省主席,蔡廷锴接替蒋

光兼任十九路军司令，同时接任绥靖司令的职务。
《北华捷报》对此评论说：“这一新的任命，使福建省政府实际上成了十九路军的一个机关。”

十九路军以同样的效率翦除了省内的武装匪团。他们采用曹操式的诡计把省内一支保安军的主要头子陈国辉邀至福州，在那里陈被立即抓了起来并被进行了“审讯”。陈被指控犯有鱼肉人民、跋扈横行、滥杀异己等罪名，于1932年12月被处决。此后，省内虽有一些零星战斗发生，但极大部分残存的地方部队很快都归顺了第十九路军，承认其优势地位。

十九路军的改革努力，直接、大量地用于改进交通，废除加在农民身上的各种苛捐杂税以及保护平民百姓免遭一般的政治迫害上。最深刻也最重要的改革体现在一个由“闽西善后委员会”主持拟定并在福建西部推行的试验性计划中。后事变期间，反叛当局制定的政治、经济方案即基本上采纳了该委员会拟定的措施。

闽西长期以来一直为改革和革命活动的热点。早在1928年，邓演达就派了一名党的组织者去福建。闽省的西部、南部地区因此而成了第三党的根据地。甚至在1929年，共产党占领了这个区域后，第三党成员仍在当地进行他们的工作，渗进共产党的组织，参与共产党的土地革命。

十九路军是通过徐名鸿这个人牵涉人到闽西的

这些改革活动中去的。徐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十九路军的秘书长，本身就是一个第三党成员。1932年10月，十九路军从共产党手中收复闽西龙岩一带后，徐名鸿就在那里发起成立了“善后委员会”。徐启发了蔡廷锴的政治觉悟，鼓励他去读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书籍和邓演达的著作，所以蔡廷锴热情地支持了这项事业，并接受了“善后委员会主席”这一头衔。他说，福建的人们正努力实践着革命的精神，而国民党中其他的人则将他们的时间耗费在争夺对党的控制权上。

虽然十九路军给了闽西善后委员会积极的支持，但在其中起着关键作用的是第三党人。改革采纳的方案出自第三党的意识形态，该党剩下成员中的相当部分也加入了改革之中。闽西善后委员会的核心工作是制定第三党的土地改革方案，口号为“计口受田”。按照“计口受田”的原则，所有土地都要国有化，然后公平地分配给人口中的每一个人。从土地上收获的20%则将交给政府。与孙中山的“耕者有其田”目标作比较，它取消了私人对土地的占有，所以这在当时被视作一项带根本性的改革方案。同样，它也有异于中国共产党的土地纲领，因为政府仍将保持对土地的所有权，土地的分配并不考虑农户原有的经济地位。

对十九路军于福建事变爆发前十六个月中所进

行的改革是很难给以评价的。在邻近的江西境内的共产党人给它以尖锐的批判。举例来说，他们认为“计口受田”的真正目的是用缓和穷苦农民情绪的办法去维护剥削阶级的特权。然而，共产党人批判的激烈程度正表明善后委员会的方案是成功的。正如一位共产党人在1934年所写的那样，这些方案“对我们来讲是格外危险的。”

其他方面的材料也表明对十九路军的复兴努力有较好的评价。一个在离开厦门两年后又返回那里的外国人发现，这两年中，该市道路和通讯都有了很大的改观。他的结论是：“至少是有变化的，是充满了向上精神的。”一群厦门大学的学生去闽西走了一遭，对善后委员会在那里的的工作获得了大体不错的印象。然而，学生对当地生活的落后方面感到震惊，这表明改革者们仍然没能解决省内存在的一些基本问题。

另有一些报告表明十九路军表现出一种在当时中国极难见到的纪律。一位记者说：“福州人民承认十九路军战士是他们以往在福州见过的士兵中表现最好的。买东西时，他们总是付出备好的钱款。甚至在最近打仗的日子（福建事变）中，我们也没有听到一个劫掠或耍无赖的例子。”

尽管有这些赞誉之词，福建老百姓在十九路军统辖之下却变得不听话起来。十九路军发行的一本

刊物承认公路建设的费用已使在每个地区向公众贷款的强制性征税成为必须之举。这引起了相当部分民众的不满。该作者悲哀地写道：“这当然不是十九路军来时的初衷。”另一官方出版物记载：因征集劳役所需劳力，“民众的劳作受到影响。”一份不太友好的杂志则说，军官对民众不尊重，行政人员也变得腐败起来。公务人员缺乏管理经验导致了当局政策的多变，并因此给民众带来了困扰。^⑧

用诗歌表达政治感受是中国的传统方式，有一首民谣对十九路军这样唱道：

得知你们来福建，
我们喜地又欢天，
自从你们来福建，
搞得覆地又翻天，
假如你们离福建，
我们谢地又谢天。

不管十九路军指挥官的愿望可能是多么高尚，他们却未能赢得福建民众的普遍支持。由财政短缺引起的麻烦已表明减除民众的捐税负担是不现实的。军队在省政府中的主导地位又产生了两个有害的影响：第一，使很大数目的福建当地人失去了工作，导致了经济的严重萧条，尤其在福州。第二，十九路军基本是由广东人组成的，由于在中国畛域观念通常是十分强烈的，因而很多的不满情绪由于福

建人厌恶被“外省人”统治而产生了出来。因而，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公众的观念已经转为反对十九路军。作为其结果，在十九路军革命运动面临军事失败时，没有发生任何支持他们的群众起义。

革命的准备

福建事变的爆发未使任何人吃惊，出场人物的活动在报刊上正常地披露。而蒋介石知道举事的最后决定，几乎与陈铭枢同时。

陈铭枢在1932年3月辞去交通部长一职后，住在上海。这时他已被怀疑有政治图谋，他行踪的隐秘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和评论。1932年10月，他突然出发去香港，在那儿他在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了十天。当时的新闻界再次对此作了报导，有猜测认为他正在计划去利用十九路军作一些政治冒险。一位观察家评论说：陈怀有一个“雄图”。他离开香港后又去了欧洲，在那里，如其所抱怨的——有关他的一举一动均被监视并被汇报给南京。

陈铭枢在6个月旅居生活以后于1933年5月从欧洲返回，那时他是否已有了什么行动方案是很难说的。据一个报告说，陈是应胡汉民请求而回国的，胡当时正在谋划他自己的反蒋事变，故以提供陈原先曾任过的广东省主席一职来引诱陈来参加他的计

划。事实也为这一说法提供了一些依据。当陈铭枢抵达香港时，在码头上即受到广东上层显要组成的代表团的堂皇阵容的欢迎，其成员包括邹鲁，林云陔和胡汉民本人。

但是陈在香港并未停留，而是直接去了福建。约在5月底，那里专门为他举行了一个盛大的招待会。他象一个“民族英雄”那样受到飞舞的旗帜和欢呼的人群的致意。陈在集会上发表了一个长长的演讲。他抨击了南京的外交政策，要求给民众以更大的自由。在这公开的演说中，他否认他有任何政治野心，或者正打算成立一个新的政党。他说（其实只是简单地读稿子），他来福建是为了和老朋友聚聚，如果需要他做些什么的话，他一定帮忙。

陈铭枢真实的动机并不如他所说的那么单纯。在一个私下的谈话中，他说假如民族要生存下去，就必须发动一场革命。蒋光鼐从开始起就支持陈的观点，但蔡廷锴是迟疑的。尽管他对在上海进行淞沪抗战期间没有得到南京当局和蒋介石的充分支持，甚至至今仍只给福建部队极少的供应而感到恼怒，但他仍然表示忠于中央政府。加之，由于军事和财政方面的原因，蔡感到起事反对南京是一种有勇无谋的表现，十九路军是无法与整个南京方面的部队相匹敌的。福建也不具备自己养活自己的财政基础，部队仅靠每月两次从南京和广东方面取得的饷

额维持生计。而一旦起事开始，这点财政支持就会失去。⑨

面对蔡廷锴的异议，陈铭枢在福建待了六天便回到香港。他要设法与胡汉民在两广的反蒋运动达成联盟。陈无疑是乐观的，因为他已得知两广当局已经决定了以10月10日，也即中国国庆那天，作为一个新的反蒋军事政权的成立日。然而，与期待的完全相反，陈济棠这位广东的军事首领，强硬地拒绝作参加的承诺。因此，1933年6月的这个革命计划延宕了下来。

4个月后，很可能是受现在两广将会加入反蒋起事这一信念的鼓舞，一个新的行动波澜又卷起了。10月6日，陈铭枢秘密飞往福建与省里的首脑及第三党的成员们举行了一个星期的会议。不久之后，几个福建的领导人，包括蒋光鼐和徐名鸿到了香港，在那里与两广以及第三党领袖们作进一步会谈。至10月中旬，革命力量进行了联合。此后不到四个星期，福建便宣布了它的独立，事变开始了。

11月中旬，一大批可算作是革命者的人来到了福州。陈铭枢和黄琪翔是11月10日从香港飞来的。其后的十天中，另外一大批人相继抵达，其中有李济深、方振武（据说他是冯玉祥的代表）和11月20日到闽的陈友仁。

随着每一个人的到来，革命者的组成变得日益

复杂起来。除了较为不尚空谈的十九路军成员和左翼的第三党成员外，还有当时的一些托派分子、右翼的中国青年党成员和诸如胡秋原，梅龚彬这些自称为无党派人士的知识分子。

这些共谋者们的来来往往当然引起了南京方面的高度注意。而且，还没有到11月10日，南京方面就知道肯定要发生一个革命。为劝阻这些革命者，南京派林森这位年高德劭的国民政府主席去了福州。林森于11月13日到达福州，他对新闻界宣称他是回故乡来祭扫他母亲的。他多次会见了陈铭枢和其它参与起事的首脑，但未有任何结果。他返回南京后发表了以下讲话，“福建一切都很正常”。甚至在起事的前夕，南京方面仍然希望避免这场冲突。

为了阻止这场已经计划好了的起事，南京还有一张牌好打，这张牌就是蔡廷锴。蔡对这场事变的支持具有决定意义。因为十九路军的多数官兵是忠于他的，他们可能不会去参加没有他指挥的任何战斗。甚至在事变酝酿阶段，蔡就可能已经几次告知蒋介石，他不希望加入到一场反叛中去，所以蒋有理由寄希望于蔡，希冀这位在整个谋划中起着举足轻重作用的关键人物能够表明他对南京的忠诚。根据这一期望，蒋介石曾于11月19日派了一架飞机去接蔡来南昌，在那里他们可以谈判解决问题的对

这一花招失败了。飞机的驾驶员，一个美国人，被福建革命者扣押了起来，因为蔡廷锴已最终决定支持这场革命。看来，事件不可遏制的来势已压倒了他，尽管仍然对革命成功不抱什么希望，但他对朋友的坚定忠诚，使他宣布了他对这一事业的支持。“好吧，”他说：“这支部队最初是在真理的事业中创建的；现在假如它将被消灭，它同样也要毁灭在为真理而奋斗的事业中。”

反叛政权及其意识形态

虽然直到11月20日这一反叛才正式开始，但早两天它便开始缓慢启动。11月18日，蔡廷锴的“绥靖委员会”便悄悄地控制了中央银行福州和厦门的分行以及沿海地区的海关机构。在随后的几天中，全省即宣布戒严^⑩。

反叛当局发出了两个重要通电。其中一个陈铭枢个人给蒋介石的，内中激烈地抨击了蒋的政策，建议他辞职下野。在另一个通电中，陈铭枢、李济深、蒋光鼎联名呼吁两广当局加入到推翻蒋介石的斗争中来。他们宣称：“蒋介石对国家的独裁和毁坏已持续了六年，全世界的人都对他的邪恶和罪孽感到憎恶。”

次日上午，也即11月20日，士兵、工人、农民、商人、教师、学生和一些好奇的人们汇聚在福州公共体育场，参加中国人民临时代表大会。据估计，人数多时达二万甚至三万，虽然官方数字宣称，参加这个大会的群众有十万人。这些列席者中有一百多人为正式代表，代表了中国28个省份中的27个省，他们中有一些人是专程来福州参加举事的，但绝大多数乃为居住在福建的外省人。

据来源于某些方面的报道，当时的情绪是很高涨的，但革命者这种热情是否出于自发是有问题的。参加集会的“群众”中，许多人可以说不是被雇用的就是被迫参加的。一位美国外交官员的报告认为，这场革命遭到所有福建人的反对，“就这一次来说”，报告这样谈道：“甚至学生也没有显露出丝毫的热情。”

革命的领导者是大胆刚毅的，领导层中至少有十七人发表了热烈的讲话，建立新的革命政府的提议被一致举手表决通过。而后，两个主要的革命文件：《施政纲领》和《人民权利宣言》被批准，反映革命者目标和情绪的口号响彻了整个体育场。

“保卫人民的权利！”

“解放农工！”

“建立生产者的政府！”

“废除一切卖国秘密条约！”

“打倒帝国主义！”

“打倒蒋介石！”

“消灭蒋介石的走狗——蓝衣社！”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复东三省失地！”

“反对与日妥协！废除塘沽协定！”

在一片狂热中，国民政府的旗帜扯了下来，一面新的旗帜被升起。同日，下达命令将所有公共场所和建筑物上的孙逸仙遗像和遗嘱一律撤除。同时还象历代新王朝开国那样实行了新的历法，将该年列为元年。

采取这些象征性措施对全国公众舆论是一个极大的冲击。自从国民政府建立以来，这是第一次造反，这场造反硬着头皮反对的不仅是大多数民众对其极少好感的政府，而且是孙逸仙与国民党！如果说这些行动本身就决定了革命的结果，那是夸大其辞的。但是，当时大多数中国人知道要尊孙中山为国父，因而否定孙和他的教导，看起来这是极为过分的，以致使民众感到困惑和震惊。至少，这也为原来重要的潜在同盟者（诸如两广方面）提供了一个保持中立的方便托辞。然而，在群众大会上这些想法并没有给革命者的热情蒙上阴影，在福州大街上，他们游行着，喊着口号，一直持续到下午很晚的时候。

在11月20日群众大会以后的两天中，人民革命政府的体制和政策形成了。代表大会批准了一个暂时由17人组成的（以黄琪翔为首的）领导委员会，再

由这个委员会任命一个由11人组成的国民政府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⑩在这个委员会下面，设立了一个完整的行政机构，它包括一个由陈铭枢领导的内务部，陈友仁领导的外交部，以及一个由蒋光鼐指导的经济委员会。

新政府的主席是李济深，一个老资格的革命家。此公曾被描述为“身材短粗，浓眉大眼，毫不怀疑他命定要在政治舞台上担任一个领导者的角色”，而实际上李济深基本上是个空头领袖。这场运动的真正主要的策动者是陈铭枢，虽然他回避了这一政府的最高位置，这主要是因为考虑到要赢得国际承认，那么就需要一个具有广泛声望的人。他曾经希望用这一位置去引诱象胡汉民、蔡元培那样的人，但都没有成功，最后才安排了李济深。

11月22日晚，在福州省政府大会堂举行了新官员就职典礼，人民革命政府于是正式成立。伴随新政府的成立颁布了大量宣言，这些宣言详尽地说明了革命者的动机、目标以及革命的总政策。革命的直接对象当然是蒋介石和他在南京政府中的支持者。蒋被指责为从来不为改进民生做任何事，在蒋那里，民主只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口号，他轻率地发动内战，他的管理机构是腐败无用的，南京政府“唯一的事情便是剥削和镇压国内的生产者民众。”

当革命者用这样的语言来表达他们对国内现状

的愤慨时，针对蒋介石对日作战的失利，他们作了更为激烈的痛斥。

现在蒋介石已经完全采用了一项亲日政策。假如这个政策不停，那么整个中国将在日本的侵略体制前垮掉；假如我们允许蒋介石和他的统治继续下去，让他们执行无视国家的意志、出卖民族的政策，到那时中国人就将沦为日本人的奴隶。

多么耸人听闻的言辞！但却是很好的政治策略。尤其在1933年5月塘沽协定签订后，各地的中国民众对政府被迫在日本的傲慢和侵略面前一再退让、屈服是深怀不满的。城市阶级和知识阶层对蒋的对日政策尤其感到极端愤慨，而时下的这一声明正是希图获得他们的支持。

革命者的这一反日倾向并不含有必然依附西方势力的意思。在一项措词尖锐的对外宣言中，新政府责备西方人，因为他们违背了华盛顿会议上缔结的九国公约中的诺言，违背了凯洛格和平条约。新政府甚至拒绝国际的技术合作，声明那种对国联或某个国家的依赖，比如对美国的依赖，将会轻易地置中国于国际列强控制之下。革命政府断言，这样甚至将会招致比蒋介石亲日政策的后果更为令人恼怒的结果。

新政府的外交政策目标是争取完全彻底的民族独立。现存的条约将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重新协

商,有害于中国民众利益的外国贷款将遭到否认,外国在华企业或被没收,或交给中国人自己掌握。这些主张对民族感情的激发也有着极强的感染力。

革命政府提出的经济方案绝大部分是按“闽西善后委员会”提供的模式制订的。“计口授田”制度被采用,森林、矿藏和航道也国有化了,甚至关系到人们每天生活所需的商家店铺也将由国家管理。

这是一个本质上与邓演达在1930年所拟定的第三党党纲性质相同的基本纲领,可是在当时,它是被几个嗅到了革命气息而被吸引到福建来的殊不相同的政治团体,在经过了激烈的争执之后才勉强制定出来的。

还在独立宣言发出之前,福建革命者中间存在的党派冲突的征兆就已经出现。11月17日晚,几个党的领袖在蒋光鼐家中会面,为新政府成立预作安排。在那里爆发了一场激烈的争论,用一位记者的话说是“充满了火药味”。的确,分歧是严重的,甚至有毁灭运动本身的危险。为阻止这一事态,在同日晚上的迟些时候,几个党的头头举行了第二次会议。最后他们采纳了徐谦的建议,那就是所有参加革命起事的团体一律停止独立的党人活动,代之以一个被叫做“人民革命大同盟”的包囊一切的组织,以它的形成来协调所有的政治活动。

不久,思想的裂缝被弥盖了。陈铭枢热心地祝

贺这一问题的解决，他说：“今后我们将不再谈论关于右翼和左翼的问题而携手共进。”陈铭枢的这一乐观不久便被证明是异想天开。对革命的控制权此刻处于危急关头，然而，斗争却不可能由这种组织上的新安排而被消除。在11月20日群众大会上这一点就显而易见了。会议程序被第三党的成员所破坏。会议进行时，一些第三党成员在人群中穿行，散发了第三党的传单。一位第三党成员发表了一个讲话，高呼：“邓演达精神不死！”“第三党万岁！”的口号。

陈铭枢因为生病没有出席大会。但是蔡廷锴被这一带有党派偏见的表示激怒了，因为这一行为显然是违背新近所订关于禁止独立党派活动的协定的。在群众大会后，蔡廷锴将黄琪翔和其他第三党领袖召集在一起，要求立即取消他们的党。最初，黄琪翔要求给三天去作决定，但次日他便宣布说他将脱离第三党。至12月11日，第三党就宣布了它的解散。通告声明，既然第三党完全赞同革命运动的原则，就完全没有必要硬抱住自己单独的党派不放了。

第三党的解体是争夺革命领导权尖锐斗争的最后一幕。在为革命作准备的最初日子里，第三党在一系列事件中起了主导作用，正如胡秋原回忆的：“在起事前的各党派中，农工党（即第三党）是最有力量的，他们决定了几乎每一件事。”虽然这是确实的，即第三党是埋头于革命准备工作的最大的单一的政

党组织，但这一绝对优势的存在并不单纯地是由于他们人多，而是由于在福建的第三党组织得比较好，它较之其他党派有着更为缜密连贯的意识形态。因而，它能施加一种与其规模不成比例的影响。如：对第三党“计口授田”政策，一直存在着强烈的反对意见，如同一位反对第三党的人以相当克制的态度所说的那样：“我们认为土地政策已经被过分强调了”。然而，第三党能够战胜此种反对意见，对土地问题实施“计口授田”的解决方案被显著地列入了革命纲领中。

第三党在事变诸力量中具有的这种影响很快地衰落了。陈铭枢渐渐认为第三党，尤其是黄琪翔，是靠不住的，认为他们仅仅是为了自己党派的目的而来利用他和十九路军。结果，第三党终于“被排除在核心圈子之外，而仅处于旁观者的地位”。虽然实权被剥夺了，但第三党的领袖们仍因在新政府中有名义上的显要位置而保持了平静：黄琪翔任总参谋长，徐谦是最高法院院长，章伯钧担任了教育委员会主任。

面对着第三党有组织的力量，陈铭枢的团体深信他们自己需要一个具有更为严明纪律的政党。结果，他们组织了一个“生产党”。它的核心是原《图书杂志》团体，著名人士有王礼锡、胡秋原和梅龚彬。一个至今尚未得到解答的问题是生产党究竟是什么时候成立的。在11月23日蒋介石拍发的一份电报中，

称陈铭枢早已组织了生产党，虽然在晚些时的其他电报如12月30日的报告材料中说，生产党依然未能正式组织起来。显然，要使这一点明晰起来，进一步的研究是必需的。

争 取 同 盟

1927年以后，中国实现了名义上的统一，这已是一种习惯性的说法。但是中国在省一级和省以下的政治状况还没有被系统地研究过。结果，要看清在南京政府和众多的地方势力之间以及地方势力本身之间的权力均衡到底有多微妙，是十分困难的。福建事变在瞬息间动摇了这种权力的均衡，迫使中国政界的各种人物去变更或者威胁要变更立场，以便在新的平衡中维持他们自己的新的平衡。

陈铭枢和他的同谋者带根本性的战略设想是在福建宣布它的独立时，国内很多人会加入到反对南京的革命中来。这一设想部分是建筑在人们对南京政权的态度之上的。但是尤为重要的是，革命者已经与国内许多地方实力派进行了谈判，并或多或少地得到了给予支持的肯定许诺。黄琪翔在访问了阎锡山、冯玉祥、韩复榘和其他一些中国北部的著名领袖后，满意而归，至少他们中的一些已经同意给革命以帮助。宋庆龄的声音仍然是颇具影响的。据说她

也已答应，倘若革命军队占领杭州，她便宣布她对革命的支持。在这方面，人们甚至提到一些南京的官员，如朱子文、孙科，也表示支持革命事业。

然而，革命成败与否，其决定因素正如福建和南京都承认的，是广东和广西的态度。这两个省采取与南京相对立的态度，实行事实上的自治，在1931年底，由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政务委员会”和“西南执行部”这两个机构的创设而正式化了。

尽管有这样—个在行政上连接着广东广西的机构，但这些所谓的“西南”省份中，统治者又各自推行着基本上独立的政策。在广西，李宗仁和白崇禧相对来讲是较为开明的军事家。他们在广西这个穷而落后的省份进行的改革正在取得给人以深刻印象的成果。但他们的政治兴趣和怀抱是面向全国，因而，说服他们宣布支持革命，这样的前景是有的。

广东军阀陈炯明是一个不同类型的政治动物。在南中国，他从军事和财力上来说都是最有实力的。但他所愿意承担的义务只在广东本省，他表示自己毫无超出省界向外扩大权力的欲望。

在南中国，使政治格局复杂化的是年高德劭的国民党元老胡汉民的存在。自1931年10月，蒋介石将他从软禁中释放后，胡便来到了中国南部。在这里受到了陈济棠的热情接待。陈显然意识到与这位国民党理论领袖的联合，对他自己摆脱一个军阀的

形象是大为有利的，所以他为胡提供了优裕的条件，给他在香港买了一座大房子，为他提供大批侍从和每月相当大的一笔生活津贴。但是陈又小心地避免让胡取得任何政治实权。据说，陈济棠对胡汉民是“尊胡如佛，防胡如贼”。

胡汉民在陈铭枢的战略计划中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胡也一直在积极图谋把蒋从权力的位置上除去。早在1932年，他和他的支持者就与李宗仁，白崇禧统一步骤，为了重返国家政治舞台，而组织了一个秘密的“新”国民党。陈铭枢在1933年5月自欧洲返国也许就与这一新国民党计划有关。

陈济棠一直在强烈地反对这项努力，他新近已开始了一个经济发展的三年计划，故不愿意将基金转移到军事冒险上去。在他看来，那样做所展示的成功前景是非常渺茫的。事实上，新国民党曾一度进行了“倒陈迎胡”活动，想把陈济棠搬开，而以胡来取代他对广东的现代化军队和丰富资源的控制。陈济棠对此一挑战予以无情的回答，他把新国民党的两个宣传员加以处决。然而，到1933年7月，新国民党的领袖们感到他们已成功地争取了陈济棠对他们事业的理解，所以他们得以继续进行他们的计划去发动一场反对蒋介石的远征。②

新国民党准备在1933年10月发动推翻南京政权的计划从没有尝试过，因为陈济棠最终拒绝参与此

一计划。然而，陈铭枢在发动他自己的11月20日反蒋事变时，他对于来自两广的支持仍然是有信心的，为什么呢？陈铭枢可能有理由认为，他能寄希望于〈闽粤桂联盟协定〉条款。这是一个从表面上看去是针对日本人和共产党的共同防卫条约，由三省于1933年1月份缔结。事实上这个条约中已事先对三省面临蒋介石侵犯的威胁时形成一个联合阵线而作了构想，因为这种威胁对这些南方省份来说较之共产党或日本人更具现实性。例如：这个条约规定：假如某一省“遇到来自外部的侵略时”，其他两省会给予支持和保护。假如三省中有两省赞同一件有共同利益的事，第三省也必须参与期间。^⑬

在事变真的发生时，这个条约证明是无用的，因为两广当局宣称，在福建放弃三民主义原则时，此条约便失效了。尽管这一条约并无作用，它仍然向人们突出地显示了南京政府时期存在于各个军阀地域间的那种外交联系。

况且，陈铭枢在政治上会如此天真，以致希冀条约本身便能导致广东和广西加入到事变中来，这一点也是存疑的。也许陈所设想的是迫使广东加入。几个月前，陈铭枢曾有个打算即通过十九路军与广西方面的联合来唬住陈济棠，迫使陈济棠给革命方面以支持。而当革命当真爆发时，福建的首脑们在作出把枪口对准南京的决定之前，也的确曾缜密地考虑

了先攻打广东的另一选择。

即使陈铭枢认为陈济棠能够被说服加入革命——这一前提本身便是值得怀疑的——当他真的发起这场革命时，他仍是迂腐、轻率的，因为甚至要广西来支持这一发动也是不可能的。在11月5日，也即革命爆发的两星期前，李宗仁和白崇禧曾经向广东方面提议，和福建一同组成革命政权。然而在此同时，李、白打了电报，预先告诉福建的领袖们，认为福建不应实行土地革命。广西的领袖们还注意到了共产党人和福建当局之间结盟的传闻，所以他们警告福建方面，反对他们从江西的革命邻居那儿寻求帮助。既然一个与共产党的协约已签署，那么福建的这伙人便明白不过地得到了告示，即广西方面将对他们的一些最基本的政策持反对态度。

在事变爆发之后，福建方面的领袖们对广东和广西的争取较之以往更具迫切性。他们打电报催促西南的实力派加入到反蒋革命中来，电报发出后不久，又相继派出了私人密使。

广西方面动心了。李宗仁作为广西驻西南政务委员会的代表通常是住在广东的，而当福建领袖们刚一宣布他们的革命时，李当即回到了自己省里。当时广东和广西间的关系是如此微妙，以致陈济棠十分担心李的离去可能意味着广西正计划攻击广东。他一再恳请李宗仁回广东来，但李宗仁没有返回，却

拍了一份电报给陈，表示在福建由于南京方面的背信弃义，迫不得已实行反叛时，广东和广西目前应联合宣告他们反蒋的立场，以此援助福建方面。

但是，李宗仁和白崇禧最终仍决定了不参与福建方面的革命努力。他们曾派了一些观察员去福建，这些观察员送回了有关那儿局势，以及关于事变可能结果的充满悲观色彩的报告。最后，广西的领袖们担心，假如他们宣布了对福建的支持，他们相邻省份会有一省抓住这一机会来进攻广西。黄旭初回忆道：“广东的领袖反蒋是很不坚决的，湖南的实力派领袖（何键是这个部分自治省的地方长官）是不堪信任的，广西被挤在广东和湖南之间，它是虚弱的，它不能鲁莽轻率地采取冒险的举动。”广西方面对此一革命的态度最典型的特征也许可以从对李宗仁的一句具体描述中清楚地体现出来，这便是：李宗仁“心有余而力不足”。

广东的形势有所不同。那儿，陈济棠完全有力量加入革命，也许这能成为一个决定事变结局的因素。但是要陈济棠抱有这样的想法则几乎是不可能的。以往，陈济棠曾装出一付公开抗拒南京的姿态，也多次在抨击南京政策的宣言上署名，但陈并不急于煽起蒋介石对广东的仇视情绪。因此，事实上，在每次西南实力派发出联合通电批评南京统治时，陈便秘密拍一个私人电报，要蒋放心，表白他只是迫不

得已在公开电报上署署名而已。

蒋介石在多大程度上相信陈济棠表白的忠诚，也是很可怀疑的。因此，在福建事变爆发时，蒋介石竭尽全力去阻止陈，以免他加入到反叛力量一方去。刚一闻知事变发生的消息，蒋便立即给陈济棠发了电报，策动陈与南京一起互为配合，发动一个对福建的进攻。有人坚称蒋曾提议一旦起事平定，将由陈济棠取得对福建的支配权。事变发生三天后，蒋从他的南昌司令部飞到在赣南召开的一个会议上，在那里与陈济棠作了私下的交谈。据当时普遍报导，作为对南京支持的重酬，陈接受了1500万元的贿赂，对外则诡称此为用来帮助广东省复兴的借款。

不过，在究竟支持那一方这个问题上陈济棠是很为难的，他的军事参谋们意见也不一致。也许这是情有可原的，陈济棠很害怕他的老对手陈铭枢会发起对广东的攻击。据一个美国观察家报导，“福建的领袖们显然把重返广东，执掌政权作为他们主要的目标。”

最后，陈济棠仅仅是部分地解决了这个两下为难的问题。约在11月26日，他给蒋介石打了个电报，宣布了他对中央的支持，他还将他的一些最好的军队集结到面对福建的边界毗邻处，不过这些军队严格地保持着一种防卫姿态。而在此同时，他仍向福建继续提供每月一次的财政帮助。其中有笔款项是

11月23日到，余款也于稍迟时到达。

虽然蒋介石中立陈济棠的努力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但付出相同努力的对胡汉民的工作则收效甚微。在事变开始后，蒋首先采取的行动之一是计划召开一个有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的会议，在这个会议的议事日程中将讨论诸如对付事变、政府重组和扩大政治民主等这一类的问题。由于提供了官位和扩大民主的诱饵，蒋希望象胡汉民、邹鲁以及其他西南领袖这些党内名人将会来出席在南京召集的这次全体会议，从而给公众以他们支持中央政府的印象。

胡和其他在粤的中央委员拒绝了这一邀请，因而蒋又派出了一个由张继率领的高级代表团，到华南去讨论这场危机。假如可能的话，说服那里的党中领袖来南京参加会议。^④代表团于12月11日抵达香港，在那里他们拜访了胡汉民。会见时，胡坦率直言。

张继（对胡）：你是一个国民党同志，为了党的团结，你应该来南京。

胡：你老先生来劝我去南京，我反过来倒要奉劝你老先生离开南京。即使你说我们都是国民党同志，我的回答则是国民党是主张实现民主和人民言论和出版自由的。今天的中国并不打算实行民主，而是一个军阀统治的中国……，我不承认你们是国民党同志。

张继：但是现在福建叛乱，脱离了国民党。

胡：南京反对国民党，它所作的坏事对国民党来说，比福建脱离国民党的反叛其严重性更甚。南京的行动没有哪一点是遵照国民党信条去办的，但它打的却是国民党的招牌，所以它的一切所作所为都是对国民党的亵渎。福建反叛反对党，但是它的行为并没有玷污它。

张继：那么你主张用什么办法去解决呢？

胡（气愤地）：解决是简单的。依我看，南京当局想在民众面前剖白他们自己的办法只有自裁。

胡汉民对蒋介石是十分憎恶的。假如福建的革命者们没有舍弃孙逸仙的原则，他就有可能去支持一个联合闽、粤、桂三省力量去讨伐南京的行动。^⑮

华北的形势也与南方一样反复无常。在事变之前，福建的策划者们认为已经得到了支持革命的可靠许诺。他们对冯玉祥将来福建是这样深信不疑，已把冯列入了革命政府委员会的名单。冯的确是非常同情这些革命者的，事后他曾赞扬他们是纯洁、拒不受腐的，他们的行动完全是出于抗日义愤。然而冯是毫无权力的，仅仅三个月前，他自己在察哈尔的起事已垮台。事实上冯这时也已无兵可调，他自称他准备集中全力去读书和练习书法。

在华北的其他地方实力派，对这些谋事者则几

乎没有什么肯定的承诺,然而,在最后他们对南京却作出了比冯玉祥更为实在的挑战姿态。南京中央对北方的统制并非是不受威胁的,眼下由于南京威信急剧下降和日益增长的财政困难(南京已拖延了给华北军队的军饷),许多将领们对中央政府的忠诚——如果军阀们还真有什么忠诚可言的话,便变得十分有限了。因此,在南京当局于11月30日不得已将他的一些亲信部队南调去对付福建叛乱时,便给北方的地方实力派提供了许多新的政治机会。

例如阎锡山,他曾经一度宣布了他支持南京反对福建,而现在却派出一名代表与福建领袖们接触。与此同时他又向冯玉祥、韩复榘以及其他一些北方实力派领袖们建议一致合作去反对蒋介石。在河北,该省里的统辖者于学忠也犹豫不决,并与张学良取得了联系。而张学良从欧洲的突然返国也给当时的离心势力以激励。山东的局势尤为动荡,省长韩复榘是个老牌军阀,他的经历中留有多次不忠的反叛的污点。据说,他只是“在政府小心地不干涉地方事务的时候才是忠于国民政府的”,现在他则倾向于福建方面,甚至已开始为对南京采取军事行动预作准备。

最终,所有这些不稳定因素一并化为乌有。驻节华北的南京方面军、政代表何应钦、黄郛此一期间,从一地到一地,穿梭般地在各实力派处急促奔

走，劝阻他们切勿表露对闽方的支持。他们劝说道，假如南京政府现在被打倒，日本就可能抓住这一机会去扩大它对中国的控制，共产党的力量 and 影响则可能会因之而得到增长。

这些劝阻或许是极少有说服力的，因为地方实力派中的一些人回答，假如黄郛能参加反蒋的话，他们将支持黄作为独立的华北地区的统治者。山东的实力派是尤为执拗而又难对付的。黄郛在能够说服他们不再对福建表示支持前，曾与之进行了好几天秘密交涉。在这些交涉中最具说服力的劝说手段大概是钱，这是蒋介石最有效的武器之一。

最后仅有一支力量真正举起了反叛的旗帜以响应福建的发动。宁夏部队的指挥官孙殿英，在1934年1月10日起事，但那时福建的命运已定。蒋介石再一次逐一收拾了他的对手。

福建的革命者和江西的共产党人

还在福建事变前，国内就有了这样的传言，即福建当局正计划与江西共产党人和好。事实上，两支力量之间在1933年10月26日就缔结了一个《初步协定》。消息是如何走漏的，这一点仍不清楚，因为它被如此严格地保守着秘密，以致福建事实中领导层中的一些人也是直至这场革命垮了之后，才知道确有

这项协定。不过，对那些潜在的福建事变支持者们，南京方面最有力的说服根据即传闻中的福建与共产党结盟。而且，由于事变的发动者们从这一条约中几乎未得到什么益处，却带来相当大的损害，最终的分析证明，这在福建方面来讲一直是一个极大的失算。

福建与苏维埃政府之间签署条约犹如晴天霹雳，因为直到条约被签订的最后一刻，仍有种种迹象表明，签订协定的双方是非常敌对的。双方一直在互相指责和谩骂。相当有意思的是，在几乎近一年的未经宣布的停战之后，共产党曾于8月间攻击了十九路军，血战持续了将近一个月。

但是，中共党人确实一直在谨慎地寻求这一形式的协定。差不多在一年之前，即在1933年1月，他们就已宣布乐意同任何敌对势力实现停火，前提是该势力答应给予公民自由以及准许组成人民武装。中共党人好几次重申了这一建议，四月间是对蒋介石的，五月份的再次建议是给广东和福建当局的。

陈铭枢为什么会与共产党联盟所吸引呢？他应该知道，广东和广西的首脑们对此将持反对态度。他甚至连十九路军的官兵们对此一联盟是否乐意接受都不能肯定。从所有的可能性来看，合理的解答是当时陈铭枢总的来讲是处在亲共的第三党人影响之下。再说，陈铭枢本人对此建议并非就反对。据他亲近的朋友兼同伴黄强说，他最近在欧洲逗留，完

全“沉醉在法国人民阵线的政策之中了”。由于顾虑到广东和广西对与共产党结盟可能的反对，陈铭枢或许想不让他们知道这件事，因为共产党方面也完全同意对条约实行保密。

关于条约怎样交涉和在什么地方谈判，有不少相互矛盾的报告。情况或许是这样，徐名鸿（他在事发的整个早期阶段，一直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早在10月间就带着陈铭枢提议与红军“原则合作”的信件去了江西苏区。据龚楚说，共产党的领导层对如何答复陈铭枢的来信存在着严重分歧。周恩来认为，这是与另一反蒋军事力量实现紧密合作的机会，他建议说，苏维埃方面应派出一个高级别的代表团去交涉结盟的形式，以这一方式来表明自己的诚恳姿态。然而毛泽东对福建集团的革命意向抱怀疑态度，他建议只派一个较次的官员去福州，按照龚楚的说法，毛的意见占了上风，一个知名度较小的人物潘汉年（苏维埃政府外交事务部副部长）与徐名鸿一起返回了福建。在那儿他们于1933年10月26日签署了《抗日反蒋初步协定》。^⑩

此一初步协定规定了在两个协约者之间将停止所有敌对军事行动，恢复苏区与福建之间的贸易往来。协议并约定福建将释放所有政治犯，准许多种形式的革命组织的存在（诸如群众组织和民众武装），以及保障言论、集会、罢工自由等。

协定并不如同陈铭枢在他最初信中所提议的那样——立即为两党之间的军事合作作出准备，它仅仅规定，只有在福建开始为抗日、反蒋运动作准备，并在〈初步协定〉中所有其他协约统统兑现之后，一个“实在的军事协定”才有可能被签订。但有一份补充协定就各自部队所应占领和管理的区域作了明确的规定。^①这个关于军事管辖权的补充协定对福建革命的命运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对这一协定的历史评价被归结为两种正好相反的结论。威廉·多里尔(William Dorrill)认为此一协定“明显单方面”地有利于福建方面。王健民持截然不同的观点，他称此协议是只对共产党人有利的“一种不平等协议”。事实上，从协定改善了双方各自地位这一点上考虑的话，那么此协定对福建和共产党双方均是公平的，福建方面在解除来自西部侧翼攻击的忧虑后，便能集中他们的军事力量在北边抗击南京的军队。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战略得分，象王健民那样把它说成对福建革命者来讲一无价值可言，是不对的。

共产党方面同样也从协定中得到了好处。比如这一协定为共产党在封锁区以外开辟了一条供给线，从而在国民党第五次围剿中打开了一个缺口。事实上，在福建事变期间，很多应急的必需供给物资便是取道福建进入苏区的。共产党方面对此协定还

可感到满意的是，此一协定为他们在福建进行鼓动和从事组织工作提供了更多的自由，而且最终，共产党人也正是从事变的发生中获得了好处，因为事变迫使南京方面减轻了它对苏区的军事压力。

除了这种双方都得到的明显好处外，没有一方对此长时间感到满足。军事停战仍然有效，但在几乎所有其他方面，条约实质上成了一纸空文。哪一方应负最初的责任至今仍是不确定的。共产党人即便不是立即地，也是很快地对他们新的同盟者采取了一种侮慢的态度，把协定视作一张扰乱福建革命运动以及使福建共产化的许可证。一个共产党人这样写道：“我们应当洞析人民革命政府的每一奸诈、动摇、浅薄、背叛和出卖行为，要向群众证明该政府欺骗了他们，证明这一‘人民革命政府’既非‘人民’，也不是‘革命’。我们须在统一战线内部加强阶级分化和阶级斗争，我们应当领导群众坚决地去反对人民革命政府以及所有的反革命派系所发动的事变，从而使群众处在我们的领导之下。”

福建共产党人确实是按照这种说法行动的。福建当局认为这种导致分裂性的活动是极不友好的，故采取了办法去限制共产党在福建的活动。

福建当局的另一政策使共产党方面深信新政府并不是真正革命的。福建方面的确履行了释放所有政治犯的许诺，但在8月19日，也即起义前夕，它又

宣布了全省戒严，结果使它先前关于保护民众自由的承诺流于无效。最终，福建当局不是允许民众组织地方武装，而是在实际上将起义前就已成立了的民众武装部队都解散了。这种明显有违与共产党协定的举措也许部分地是出于对共产党鼓动活动的戒备，不管怎样说，第三党从革命领导位置上被逐，毫无疑问，也同样是福建革命运动不断降低调门的一个因素。

福建方面拒绝实行一条更为革命的路线，此举在江西共产党方面引起了激愤的反应。自12月5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布一项宣言始，中共方面一直在猛烈地抨击“福建的反革命改良主义者”，这种抨击甚至一直持续到事变失败。

共产党方面一再宣称：人民革命政府“既非人民的，也非革命的”，“不错，福建集团高喊反帝、反军阀、反对地主和腐朽官僚的口号，但这只是欺人之谈，目标不是推翻帝国主义、地主资产阶级，而是旨在防止民众走苏维埃的道路，以此保住他们自在防止民众转己的统治”，共产党的领袖们讥讽说，“我们不相信嘴上说说就能造成真正的革命。”

这些刻薄的抨击并不意味着苏区当局已绝对地放弃了与福建这场运动作较为密切的合作的希望。12月20日，毛泽东和朱德曾给福建方面发了个电报，答应在福建方面一旦决定采取决定性行动反蒋，并

为发动一场抗日、反蒋的群众斗争而实行武装民众，组织真正的人民革命军队，并给人民以真正自由时，苏维埃政府和红军将与福建结成军事联盟。^⑩除此而外，其他任何措施都是反革命的，“没有中间道路可走”，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这样断言：“所有那些认为能在革命和反革命之间走第三条道路的人，将无可避免地遭到彻底的失败，或者沦为反革命攻击革命的帮凶。”

随着福建起事的失败，共产党领导层对此没有表现出丝毫遗憾。相反，看起来他们似乎对〈初步协定〉的谈判和以前同盟者的失败感到满足，幸灾乐祸地注视着这一切，中共中央委员会宣布，协定曾经打破了对苏区的经济封锁，牵制了南京对苏区的第五次围剿。

与上述意义同等重要的是，事变的经过被当作苏维埃领导思想路线的正确性的证明，它首先表明苏维埃政权对民众的依靠是唯一正确的革命政策。共产党领袖们声称，事实证明，“只有民众自己起来，并在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的领导之下，依靠群众自己独立的革命行动”，政治运动才能击败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其次，它也表明了采取与真正抗日、反蒋力量结成联盟这一政策能够加强革命运动，因为在福建事变期间，他们曾利用了敌人内部的矛盾，在民众武装中发展了独立的领导，并曾鼓动了十

九路军的士兵加入到红军中来。

“这些措施”，中国共产党的总书记博古洋洋自得地说：“已证明了党的基本路线是正确的，它扩大了党和苏维埃的影响，唤醒了群众，认清了第三条道路的真实面目，并导致了它迅速地破产。”换句话说，博古所得意的正是共产党人对福建事变的失败起了直接的作用。

福建事变后仅两年时间——也即共产党他们本身在江西也被蒋介石粉碎，被迫以传奇式的而又代价昂贵的长征执行退却之后，毛泽东断言，那次共产党人对福建方面未予充分的军事、政治援助是个严重的错误。⑩毛对此事作重新评价的动机最初可能是希望以此贬低他的政治对手（如博古等），并确认他本人判断的一贯正确性。撇开毛的动机不谈，但他在事后的这一分析乃是正确的。假如，苏维埃与福建方面进行较为坦诚的合作，那就很可能延长福建反叛政权的寿命，并从而给南京的统治以严重的挑战。

然而，在事变期间，共产党方面对福建采取的则是“破坏”政策，因此他们对事变迅速灭亡起了直接而重要的作用。正如在事变期间曾在江西的一位名叫龚楚的前共产党员所评论的：“闽变失败的原因，虽然很多，但中共的延误与敷衍，实为其主要原因之一。”

福建和日本

在此研究中将面临的更为伤脑筋的问题之一是福建反叛者与日本之间关系的性质问题。这一点乍一看来，似乎不是个问题，因为十九路军似乎一直是中国人仇日的化身。而且，反叛政权一再地用最强烈的措词宣布他们的抗日立场，并宣称他们对蒋介石最根本的不满，就在于蒋对日本的侵略不加抵抗。然而，即便在革命尚未宣布前，就已传出这样的流言，即福建当局正在与日本串通一气。而一当反叛爆发，不仅仅是南京，还有西南当局均发布正式的声明指责福建方面正在实行一项亲日的政策。

国内的新闻界为之帮腔，报导说，反叛者已对日本人保持缄默，还登出了十九路军与日本同谋的所谓证据。例如，据报导，十九路军正聘用日本的军事顾问。12月9日的一则新闻则记载说福建已与日本人缔结了一项一千万元的糖贷款，并说由日本海军舰艇护送的日本商船无视南京方面海军的封锁，为福建方面运送装备。还有许多其他例子可被一一例举出来。

大多数说法或许是毫无根据的，然而有一点却是确实的，即反叛者们要是愿意，他们确实有过一个机会与日本人结盟。事情发生在革命前景已经变得

虚渺无望的时候，也许在该年的12月底或次年的1月初，一艘日本军舰在闽江上航行到了福州港，一位日本海军上将登陆请求会见革命政府的外交部长陈友仁。陈对此感到忧虑，他怀疑那位日本人是想传递一个令人不快的要挟和要求。但是，这位上将却提出“日本人希望在12小时之内使用他的空军力量帮助福建方面去消除南京空袭的危险，以后，无论什么时候，只要需要的话，日本都将提供武器和钱款，以应人民政府所需。

据事变的一个参与者说，提供这一帮助并没有附带任何条件，但福建的领袖们绝没被这一提供所诱惑，一致表示了拒绝。

雷啸岑对这一事件作了不同的叙述：在作了愿提供帮助的表示之后，这位上将补充说：“日本仅有一个要求，即在事成之后，两国将合作去建立一个东亚新秩序，驱逐西方势力，这是符合孙逸仙的大东亚主义政策的。”

雷认为这一提供帮助的建议对这些革命者的抗日信念是一个痛苦的考验，因为如果没有援助，可以预言革命是注定要失败的。据雷所说，章伯钧和其他几个在场者都极力主张接受日本人的提议，这样革命基地或许能得以保存。但是王礼锡和梅龚彬慷慨激昂地反驳道，保全声誉而失败也比声誉遭到褻渎而胜利要强得多。雷的研究对福建反叛基本是不

予同情的，他认为陈铭枢和其他上层领导人，最初曾试图接受日本的提议，但是在王、梅慷慨陈辞之后，他们的想法没敢讲出来，因此日本人的帮助也就随之被拒绝了。

雷啸岑认为事变的领袖们曾被日本的提议所吸引也许是对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他始终没有暗示事变的领导者曾真正地接受过日本人所提议的援助。

日本政府的一项声明应可杜绝所有这些谣言。声明声称：“福建新政府贯彻了一项反日政策，因此我们坚决拒绝承认它。”而证明福建革命派们未曾与日本勾结的最有力的证据则是来自共产党方面的反映。在起事期间，共产党方面对事变领袖们每一桩可以想象得出的过失和缺陷进行抨击，然而，他们却没有说福建方面背弃了其反日的基本立场，连暗示都没有。相反，共产党方面却把日本人和蒋介石称为我们共同的敌人，抨击蒋介石而不是福建方面已与日本帝国主义结成了联盟。^②假如在福建人民政府与日本人之间存有，哪怕是些许存有建立和睦关系的证据的话，共产党方面便一定会利用这个机会来证明自己未给这场事变以更多支持的正确性。

这些谣言既然毫无事实根据，那么又为什么会产生并得以如此继续流传呢？我猜想，谣言纯系捏造，它最初可能产生在南京的宣传作坊中，需要这样

做的理由并不奇怪，称其仇敌为日本人的同伙这一指控在这一时期几乎所有政治纷争中被制造出来，福建的这些革命派本身就是这种政治游戏的主角，他们就曾多次指责蒋介石与日本人狼狈为奸。

假如福建方面与日本人串通一气的说法纯属无稽之谈，那么在那场运动垮台时，被围困在福州的一些事变领导人藉日本船逃难的事就很有意思了。丘国珍(译音)叙述了日本总领事馆如何安排他和其他两个官员取道台湾的事，他说他们受到了十分彬彬有礼的接待。事实上，他们为转赴香港在台北候船时，日本当局甚至在北投款待了他们。北投是一个位于台北市郊山边的旅游胜地，现在则以温泉和殷勤好客的女主人而享有盛名。其他利用日本船逃脱的革命人士中有李济深、黄琪翔、胡秋原，这些以后的逃脱者们明显地并没有受到日本红地毯的接待。例如，胡秋原，他就必须自己买船票。没有任何材料证明他们有谁曾在北投被招待过一夜，况且这些人由日本人帮助逃脱这一事实，并不能说明事变领导人是在与民族敌人同谋，这仅仅证明了他们与其可能死在同胞手中，倒不如接受日本人所献的殷勤。

事变的经过及其垮台

事变的开场并不是轰然有声，而是悄悄进行的。既没有暴风雨式的叛乱，也没有戏剧性的战斗。该省政府和党的官员们极大部分已在11月20日之前，或者平静去职，或者参加了事变。福建反叛军和南京政府军之间实际上发生的一些小规模战斗是1个月之后的事，因而就大多数人来说并没有因“革命”的爆发而有什么改变。^{②1}

然而，革命的领袖们不久便意识到，他们已经犯了一个严重的估计性错误。他们曾有一个基本的战略设想，即认为福建一旦发动，国内其他反蒋力量便会起而响应。但是，即使在革命已宣布了一个月之后，福建仍只有一个与共产党方面的并不稳定的联盟。

福建的领导人推想，这些潜在的同盟者是因他们纲领中激进主义的阻碍而未加入革命的，所以他们就于12月20日向全国发出了第二个通电，再次鼓动所有的反蒋力量加入到这场革命中来，但这时的结盟者被邀请加入的是一个联邦制的结构。福建事变的领导者们宣布，中国是由许多独立的政治、经济区域组成的，每一区域都有其特殊的情况和问题，因而只有在这些地区中每一区域都被允许决定它自己

的政策和行政方式时，才能获得国家的统一。唯一的限制是这种多样化的区域性政治实体所贯彻的政策必须与政权为劳动大众服务这一最高原则相一致。

这一宣言反映出一种思想上的巨大倒退，它意味着福建革命者们准备好的纲领将仅仅适用于福建，其他地区的地方实力派可任其自由地去坚持任何一种政治、经济制度，而不管这种制度是何等地落后。这也意味着，比如对回避“计口授田”政策的广西当局来讲，它将不会被强迫去采纳一项在他们看来是极端危险的土地问题的解决办法。总而言之，宣言标志着福建的这场事变已落到为了结盟而不顾一切的程度，以致不惜舍弃他们革命的灵魂，残存的东西仅仅是反蒋的军事、政治起事，而不再具有改善中国民众的社会、经济地位这类具体方案的内容了。

事变的军事局势进展缓慢，但却在戏剧性的瞬间结束了。在起事开始时，十九路军驻扎在闽南和闽西，起义的领导者们，对于在革命宣布后如何使用军队的问题举棋不定。他们没有感受到来自南京方面的紧迫威胁，认为蒋介石在短期内不可能立即组织起一支重兵南下攻击福建。他们就这样在迟疑不定的抉择中拖延时日。

关于反叛部队领导层的战略考虑，至今尚无可

靠的资料能提供一个精辟入微的看法。虽然存在着一些不是威胁便是攻击广东的流行说法，这一策略或许能成功地迫使陈济棠加入到革命行列中来。假如陈不加入革命一方，那么十九路军占领广东也会给革命提供一个富足的根据地，而福建省显然无从做到这一点。

不管怎样，福建方面最后的决策仍是反对南京而不是广东。可以想见此一决定乃是就财政问题与陈济棠谈判达成解决办法的结果。总之，现在革命者们必须将他们的军队调往省里的北部地区，在那儿他们将孤注一掷，经浙江往上海发起一个攻击，乘国民政府的军队尚无准备之时，袭击南京。这一决定带来的是一个艰苦而又缓慢的任务，即要将部队从该省的这一头转移到那一头，其间距离约有三百英里，穿过中国境内一些最崎岖的山路。军队和装备的移动历时20天，致使人、马都处于筋疲力竭的状态。

以后，战略被再次改变，这也许是由于当时部队已如此疲惫，以致很难发起一次最初预想的战役，也有可能是因为蒋介石的军队比福建省这些首脑们原先预计的更迅速地组织了起来。不论何种理由，部队当时已接到命令采取防卫态势，以保护革命的政治心脏。

南京方面则无此种优柔寡断或困难周折。就在

前不久，一个公路、铁路网甫告竣工，其中最为著名的是杭（州）——榆（山）线，它的突击赶修完毕，正好被及时地用来对付这场起义。蒋介石因此才得以将他的大批人马开到福建边境，使福建的军事指挥员们大为措手不及。12月中旬，蒋介石（从他设在南昌的指挥部飞来亲自指挥这场军事行动）已在福建边界上集中了约11个师的部队。②。

蒋的空军力量的投入引起了战斗中的首次流血。蒋在福建战役中总共动用了30架飞机。12月1日，小规模地袭击了省里北部和中部的几个城镇。随后的两天中，又有类似的几次袭击发生。但这些袭击造成的损害并不重。由于以后空袭未再继续，福建老百姓的生活步调也就基本没有什么变动。

然而，在12月23—25日这三天中，轰炸又再次进行，人们的情绪陷入极度恐惧之中。福州当时也遭到了轰炸，遗下了大约有20具尸体，漳州则有30人被炸死，100人受伤。革命一方对此攻击实际上毫无防御能力。他们有十架或许更多的飞机，但所有这些飞机都是教练机，对战斗并无用处。他们的防空火炮的散射也阻止不了事实上随意便可飞来的攻击机。

由空袭造成的实际损害并不太重，但对大多数中国人来讲以前从未见过攻击机，它的出现所引起的恐慌远远超过了它实际的破坏力。在一次试图制

止轰炸的尝试中，一批福建居民向南京发了一项动人心弦的呼吁，吁电说：“在过去三天中，已有十多架飞机来扔下了一百多颗炸弹，伴之以机枪扫射和毒气的使用，死者逾千。蒋介石所恨的是十九路军，但遭到他杀害的那些人却是福建的民众。”（这里一再说到政府军使用毒气——此一说法有多大可能性则不得而知。）

然而，最终使福建军队遭致失败的是地面的作战。福建与南京的首次接火发生在12月16日。大约直到1934年1月1日，南京方面才发起一场总攻。即使在那时，战斗规模也很小，因为反叛部队很快地撤退，仅仅是偶尔停下来阻击一下。在1月12日的一次战斗后，南京的部队攻占了古田，此后一切都平静下来。福建未受灾难性的围城，因为在整个反叛过程中一直持骑墙姿态的海军，这时出面安排将福州从革命党人手中和平转让到政府军手中。1月16日，也即十九路军的后卫部队最后撤离福州的那天，部队的主力已向南撤至漳州。在那里，他们希望能重振旗鼓，重新组合部队，甚至扭转战斗的颓势。大概迟至1月19日，退却的革命家们发出一项声明，声称他们决心解放全中国，打倒帝国主义，反对蒋介石和法西斯主义。他们勇敢地发誓：“只要有一个人活着，这一决心就决不动摇。”

精神上也许可作这样的寄托，但肉体却是虚弱

的。大量变节行为的出现，导致了当时大部分起事部队的瓦解。在五名军队主要指挥官中，就有四名带着他们的大部分军队投向了政府一边，因此陈铭枢和蔡廷锴事实上已没有力量留下来继续坚守他们在闽南的最后据点了。漳州于1月21日失陷。22日，泉州升起了国民党的旗帜。革命完结了，它恰好持续了两个月的时间。

十九路军，这支保卫上海的英雄部队，由于它在国内享有的最佳战斗力的盛誉，它的溃败使举国感到震惊。实际上，在1934年1月失败的十九路军与两年前的这支队伍是有着很大不同的。在上海战役中，这支部队损失了大约九千人，新招募的许多士兵均还未受过训练，财政上的窘迫也妨碍了部队足够的武器更换。

而且，士兵们在这场战斗中也没有象上海战役中那样，投入他们曾经有过的全部热忱。从师一级的军官到最低层的士兵，士气均为最低点。据蔡廷锴回忆，在他告诉他的部属们他们将成为反对南京统治的革命的一部分时，当时部队中的高级军官虽无什么异议，但“他们心里是不情愿的”。而士兵中的一些人，在看到国民党党旗被换上新的旗帜时，事实上都流了泪。

对事变部队陷于失败的原因所能做的另一个解释，也许是缺乏准备和领导层的优柔寡断。蔡廷锴

后来抱怨,对于该采取什么样的战略、策略,几乎每个人都有一个迥异的主意,因为革命领导层中大多数人都曾是或曾经是军事指挥官,这或许就是那种因厨师太多而烧坏一锅菜的典型情况。

最后,背信弃义是导致失败的进一步原因。因为南京在十九路军中安排了一个坐探,他处在能给蒋介石传递革命方面在军事指挥中所拟定的每一项计划、策略的高位上。事变爆发之前,福建当局曾对一些有奸细嫌疑的军官、职员加以逮捕或解除其职务。然而,每当与蒋介石开战,对方仍能对一些无法事先预料的军事部署作出反应,并已采取了对策。如一次,福建方面的军队一反以往态势,打算以突袭攻击中央军,打它个措手不及。然而,当进攻部队进抵他们目的地时,蒋的军队早已闻讯,并已及时撤离了这一地区。

只是在事变之后,才得知蒋在十九路军中的情报来源是范汉杰将军。范是福建部队的副参谋长,他用一个藏在家中的无线电台向中央军传递情报。当然,他能详尽地向蒋告发部队的所有行动方案。范与陈铭枢和十九路军有着长久的关系,所以,领导层中尽管已疑心情报的泄露,但范却一直排除在嫌疑者之外。

背信弃义的第二个例子被归因于反叛者的同盟者——共产党人。按照《初步协定》的军事补充条

款，共产党方面和福建当局相互均已确认了对方对某些区域的占有权。由于补充条约从未公开，故文件所规定的条款一条也不能被确切所知。例如，签约人是否已就守住和保住条约所划给他们的各自区域达成协议？无论条约的确切条文的什么，福建当局已经以红军将在江西东部一个叫黎川的地方阻击南京的部队进入福建这一设想为根据，策划了他们抵御南京的方案。然而，当蒋介石的部队逼近时，共产党人没有通知福建，突然从黎川抽回了他们的部队，这就造成了一个缺口，由卫立煌指挥的蒋的第五路军，从闽江流域向福建倾泻而来，革命的厄运注定了。

由于十九路军内在的薄弱之点，它不能长时期地抵挡住蒋介石的军队，这一点是很可能的。但是，这些来自革命势力内部和外部的背信弃义行为，显然都加速了这场事变的垮台。随着失败而来的，仅一人受到了直接的惩罚，那就是徐名鸿，他由陈济棠下令逮捕并被枪决。至于其他事变参与者，有近6000名的十九路军成员被广东部队收编一些人加入了共产党，一些人成为小股的独立军队或盗匪。而他们中的大部分，约近二万人，倒戈或向南京方面投降，被政府以第七路军的新名义加以改编。这个新成立部队的司令和副司令是毛维寿和张炎。他们是反叛军的指挥官，在福建反叛前景黯淡的时候投靠了蒋

(另外两位变节的指挥官,显然由于暂时不能为他们提供一适当的荣誉地位,在每人给资五万元后出国游历去了)。

事变领袖人物中有不少去了香港。在那儿,拥挤的避难者顷刻间塞满了当地的大、小旅馆,但不久也就四散而去了。李济深一度致力于唐诗的研究。蔡廷锴则去世界各地周游,引起了广泛报道。后来撰写了一部关于他对欧洲、美国印象感受的书。陈铭枢去了欧洲,1935年曾在莫斯科一度有过短暂的露面。

然而,政治活动已成为他们生命的一部分。早在1934年3月,中国新闻界就常以关于陈铭枢正策划新的起事这类的报告来吸引读者们的兴趣。1935年8月,福建的这些前领导人真的又组织了一个“中华民族革命同盟”,李济深再次被选为该团体的主席。团体中有名的人士不仅仅是陈铭枢、蒋光鼐和蔡廷锴,还包括了冯玉祥、徐谦和陈友仁。《北华捷报》带着讽刺挖苦的口吻对陈友仁作了这样的评论:“陈(友仁)现在已成了临时外交部长这个角色的主要扮演人。这是个仓促间由他填补的角色,十全十美,擅长发布公报。然而,老是让他演这出戏却十分恼人,票房卖座的情况对他不利。”

正如在本文第六章中所能看到的,福建的这帮旧人在1936年广西事变期间再一次出头露面了。仅

仅是在对日作战开始，并撤消了对他们的逮捕令之后，这些革命者才改进了与蒋的关系。抗战期间，他们中不少人在国民政府中担任了官职。

福建的这场革命遵循的是这样一个信念，即基于对国民党统治的不满已遍布各地这一情况，中国民众和地方军事实力派在得到来自福州的信号后，便会以武装起义反对南京。这个战略假设并不完全是毫无根据的。自1927年以来，南京政权的威望急剧下降。在福建起事时，此一政权在民众中的声誉已到了最低点。正如那时美国领事馆的顾问克拉伦斯·高斯(Clarence E. Gauss)1933年12月5日所评论的：“为反叛者们所指控的国民党，迄今已落入最低谷。”

福建的领导者们也并没有完全错估公众对他们革命事业的响应。除福建外，在各地也的确存在着要求废除一党专制和要求更多公民自由、对福建作广泛支持的征候。一些知识分子尽管不属商人阶层，也表示了对革命经济纲领的赞同。“局势中真正严重的因素”，《北华捷报》评论说，“是那种不断滋生的对于反对蒋总裁的同情，不管这种同情是多么书生气十足。”

然而，不管是民众的还是地方军阀的支持都未能成为事实。如果探究一下原因的话，在南京统治

危机四伏的那些年中，是可能察觉到一些使民国结为一体的力量的。中国，甚至在国民党赢得革命胜利后的七年中，仍然象一个拼得不好的拼板玩具。多数拼块看上去差不多是拼上去了，但它们之间并不真正连结。地方的统治者，象龙云、韩复榘、刘湘、何键等军人，与南京当局的关系始终很紧张。他们嫉忌蒋介石日益增长的权力，惧怕蒋中央集权的企图，并准备在有利时机来到时便切断他们与南京的联系。

在面对这些军阀利益集团的挑战时，蒋介石仍能保持、甚至能扩张自己的权力，这看来似乎是个奇迹。显见的表现是，蒋懂得何时需要行贿，何时需要威胁，以及何时需要动用武力，以使自己在这种政治势力的微妙平衡中保住优势。

但是蒋介石的幸存只能部分地归因于他本人的特殊才能，因为他的对手所表现的是地地道道、不可思议的无能和愚蠢，他们几乎完全不能齐心协力，去推翻他们共同嫌恶的人。比如：为什么广东、广西两省的领袖们在福建事变发生之前后不过几个月时间中，先是强求福建领导人与之结盟反对南京，而在反叛真的发生时，他们却又拒绝给福建以帮助呢？为什么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和其他人在1929年至1931年间，曾一个接一个地起而发难，但在蒋一一收拾他们的时候，他们之间又始终不能给以互相支持？

呢？

地方军人违反常情地拒绝帮助他们处在困境中的同僚，对此作简单解释是不行的。原因之一或许就是，他们每一个都希望能独占鳌头。他们意识到，倘加入另一方所发起的反叛的话，他们在新政权中就没有要求坐第一把交椅的权利。当然，还因为这些地区性的割据头目，不无道理地对蒋玩弄军阀的政治手腕抱有推崇心理，所以在他们尚不能完全断定反蒋起事有成功的把握时，他们是不愿意轻易加入进去的。而这一次，由于他们自己不投入，他们又确信此事是不会成功的。

没有民众起来支持这次反叛，这也表明了此一时期的政治状况。尽管有很多人 对国民党感到憎恶，但他们对内战也同样地感到极度厌倦。在将近二十年中，中国人一直在互相残杀，所有这些看来均是盲目而无结果的。所以不管这些反叛者的意识形态如何，也不管他们对当局的抨击看上去是如何义正辞严，中国民众对诸如此类的一切政治冒险能否奏效均持怀疑态度。他们还对反叛者们的动机报以不信任，对那些由他们自己讲起来娓娓动听、但仅为掩盖统治集团内部权力斗争的革命口号，他们听得实在太多了。

使南京政权幸存下来的另一因素是，尽管中国人并不喜欢国民党，但他们更加憎恶日本人。所有

的人都承认,一个革命、动荡的新时期,将导致日本人侵危机的加深。就连大多数军阀在行动时也多少要考虑到民族的存亡。所以,事情很微妙,日本人侵的威胁可能是蒋政权在1931年至1934年间——这三年是该政权在整个三十年代中最不保险的三年——得以幸存的重要原因。

注释:

① 陈在这一时期拥有相当大的一笔钱款,事实上他可能已成为中国最富有的人之一,但他钱的来源无人知晓。一个不友好的消息提供者声称,陈铭枢在广东任政府首脑时,从贪污中获得了部分钱财。据说,他还从事了诸如鸦片贸易这样的非法交易。象这些明显的指控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是大可怀疑的。但陈在上海国华银行的投资使他成为该行的主要股份持有者,这一事实证明他确实拥有一大笔财富。

② AB团源于一种反共情绪,这种情绪是随着1925年3月孙中山的去世在国民党的扩散开来的。一批年轻的国民党员,他们中的许多人刚从欧洲和美国学成归来(如段锡朋、程天放),他们组织了一个青年工作团。随着蒋介石对共产党人仇恨的增长,这个团体得到了来自国民党领导层愈来愈多的帮助和鼓励。一个短时期后,这个团体的名称就被改为“铲共团”,并在1926年间采用了“AB团”的名称。

1926年来,也即北伐革命军到达长江流域之后,国民党组织部派段锡朋到江西。在那儿,为了驱除共产党的影响,他打算重新整顿全部党的机构,江西因而成了AB团活动的中心。

1927年初,蒋介石的司令部移驻江西南昌,蒋介石的组

组织部代理部长陈果夫发现AB团的组织非常合乎他自己的反共活动目标。所以陈果夫和他未来的CC派成员也积极参加进去——尽管时间很短,并给AB团以财政的支持,这是颇有点讽刺意味的。

在AB团存在的早期阶段,它的思想体系是一种缺乏明确内涵的混合物,他们把中国青年党的极端民族主义掺入到孙中山主义的学说中去,强调共产主义并不适合于中国,因为中国没有资产阶级。其中也有少许左翼激进主义者,在口号中提出:“均富济贫!”“打倒土豪劣绅!”

陈果夫和AB团的合作是短暂的,到1927年6月底,这个团体的右翼就退了出去,并形成了CC派,由此开始了独立的存在。剩下的左翼也在此后组成AB团。在王礼锡的领导下,这个团体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内聚力的组织,据说其纪律较之共产党更为严格。它的活动也扩展到江西每一个县,甚至影响到安徽和南京。在共产党支配江西大部分地区后,这个团体在那儿保持了它的秘密组织,并为取得省的控制权而进行了有力的战斗。

资料来源,啸岑“AB团在江西”《社会新闻》3,116—118,133—135,1933年4月24日,27日;王健民《中国共产党史稿》(台北·1965年),II,528,538—539;罗纳德·S·苏莱斯基(Ronald S. Suleski),“1930年12月的福建事变”,《中国的早期共产主义者》,《两项研究》密西根大学出版社,1969年,PP. 2—4等处。

③ 胡竭力否认他是AB团的成员之一,声称他是一个不属于任何政治集团的“自由人”。《社会新闻》1:322,1932年11月15日,梅龚彬与这两家杂志的编辑也均有联系。这两家杂志不久便因上海严格的书刊审查而遭到了关闭。

④ 据说,1934年3月,几个托洛茨基分子,其中包括彭述之、李季、刘仁静和严灵峰加入了神州国光社。但《图书杂

志》2·5:1—2,1932年,“编者的话”中否认了托派分子的参与。自1929年以来,少数中国人就曾组织起来以支持托洛茨基的观点,此一运动在陈独秀被排除出中共党后被推向极端。托派的生存是悲惨的,他们被共产党反对着,骂他们是“取消派”。国民党的警察也不断骚扰他们,内部则因连续不断的派争而陷于分裂。这个团体即使在它人数最多时也未超过400人,而在1932年,当陈独秀、彭述之被逮捕时,这个团体受到了致命的打击。

⑤ 这则资料说明,邓演达实际上已将第三党改造成了社会民主党。如果这是事实,那么组织的演变尚不清楚。

⑥ 《现代史料》I,265;倪国昌(音译),P.167,这个党的名字也被改为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由于这个党继续宣称忠于孙文主义,而与马克思主义结合就代表了中国革命的最高原则,所以国民党的称呼被并入了新名称中。参见《中国新民主运动中的党派》,上海,香港,1946年版,P.42;肖文哲P.48,后一则资料(P.P.50—55)来源于第三党纲领的重印本。这一纲领在1930年9月1日该党的一个代表会议上被通过。这一正式文件,实际上是邓演达一篇文章的摘要,该文标题为《我们的政治主张》,参见《邓演达先生遗作》,香港1949年版。

⑦ 包华德(Boorman)III264上说邓的处决日期是11月29日,高荫祖与此相反,他认为处决是在12月16日执行的。参见高荫祖《中华民国大事记》台北,1957年,P.362。这后一个日期说法与金天荣(译音)所提供的日期相吻合。“西南老将刘蕴环传记”,《春秋》170:7,1964年8月1日。

⑧ 《闽西军政特讯》,《社会新闻》4:168,1934年8月3日,据美国国务院一位官员的报告说,商人所承担的赋税已到了无法忍受的程度,见State Dept.89300 PR.福州/72,1934年1月5日。P.22。

⑨ 《蔡廷锴自传》PP. 378—379；据说福建每月从南京方面得到60万元，从广东方面得到30万元。参见《闽变时期》，载《国闻周报》10.47:1。

⑩ 在采取这些行动时，绥靖公署宣告：“南京方面已停止了对十九路军的军需供应，为了维持几万人的生活，暂时接管海关机构，并利用这一接管来满足军备所需仍是十分必要的。”益生(译音)《闽遇回想录》，《工商时报》连载，Pt. 9 in KMTS。

⑪ 这个委员会大部由革命运动中的领袖人物组成，主要成员名单包括李济深、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冯玉祥(因不能来福州而由余心清代表)、徐谦、方振武、陈友仁、戴戟、李章达和何公敢等人。参见邱国珍 P. 135；《反蒋运动史》P. 663；《闽变时期》，P. 20。值得注意的是，革命党人的报纸把黄琪翔也列为成员之一。《人民日报》，1933年11月22日，二版，P. 2。

⑫ 在事变准备时期，西南方面派了一名代表到福建，请十九路军参加新国民党，蔡廷锴对新国民党行动诚意一直抱怀疑态度，但蒋光鼐已去了广东与西南方面的领袖讨论了这一计划，见《蔡廷锴自传》，PP. 378—379；《闽变时期》P. 1。关于新国民党，参见高新民《胡汉民与新国民党》，P. 2—4。

⑬ 协定的第十五条在黄旭初《粤桂闽三省联盟内幕与经过》一文中被引用，《春秋》256:26, 1968年3月1日，还可见黄旭初《广西与中央二十余年悲欢离合忆述》，Pt. 20《春秋》123:15, 1962年8月16日。这些文章的作者为原广西省主席、桂省第三号人物，他也是协定的签署者之一，他给《春秋》杂志的大量投稿成为对当时中国西南所发生事件的一个极有价值且较为可靠的资料来源。

⑭ 《国闻周报》10.49:P. 3, 1933年12月11日。中

中央政府最初曾请两位著名的国民党党员蔡元培、戴季陶参加这个代表团,这二位较之张继享有更广泛的声望。然而,两个人都婉拒了。事实上,据报导,戴季陶是“坚决拒绝”了这一提议。我一直没发现对这笔背后交易的任何解释。《中兴日报》1933年11月26日,《工商日报》1933年11月28日。

⑮ 12月18日,胡汉民专门提出了要建立象这样的一个联盟。且在福建事变期间,他的这一想法在他所有的文章中表示都很含蓄。宜春(音译)《劝闽回头——胡汉民的讲话》,《社会新闻》6:8,1934年1月3日;黄旭初《八桂忆往录》, P. 16;黄旭初《广西与中央》, Pt. 20, P. 16。

⑯ 根据某些资料来源,直到中华苏维埃得到共产国际认可后,协议才得以贯彻。见雷啸岑 P. 215;报纸的名称和日期未作详细说明, in KMTS:“福建人民政府的瓦解”,协议全文见肖作良(音译), II676 页和王健民 II601 页,肖那儿的协议本较之王书的协议版本要稍微完整些,但并没有多大意义。

⑰ 这一补充协定从未被公布过,但它在《初步协定》第一条中曾被提过。波多野乾一《中国共产党史》第 262 页,说早在 12 月初,蔡廷锴曾与朱德、彭德怀、林彪会面,在那时他们商定了由红军控制的区域。

⑱ 肖作良(音译), IIP. 684,在迟至 1934 年 1 月 13 日才发出的第二个电报中对福建方面作了相似的呼吁,虽然在这一电报中并没有明确的承诺,共产党人将提供军事合作。

⑲ 威廉·多瑞尔(William Dorrill)曾围绕中共党人在事变期间对政策作重新评价的情况做了仔细研究,我对证据的判断与他的谨慎的结论是吻合的,即毛和在江西的大部中共领导人并不赞同与福建方面建结成较为密切的同盟关系。事变期间,赞成与福建方面结盟,在中共党内被看作

贯彻机会主义错误的标记。值得注意的是,其时的中共(据认为是由博古派所控制的)所发表的文字中,并没有花很多力气,用很大篇幅,从文字上去批驳这种右倾倾向。根据文件中所给的篇幅来判断,一个更为严重的、具有威胁性的偏向是来自“左派”,他们反对与任何非共产党力量结成任何同盟关系。见《论中华苏维埃》,P. 9;P. 2。因此,似乎可以肯定地说,毛泽东对福建革命党人的支持,只是在人民革命政府被击败了很长一段时间以后。

⑳ 共产党人确实因福建方面在抗日反蒋中没有进一步采取更为敌对的做法而批评了他们,但这并不意味着福建方面与日勾结甚于与蒋勾结。参见圣伦《福州与瑞金——闽变中“人民政府”与“苏维埃政府”合作经过之史料》,《国闻周报》12.9,1935年3月11日。

㉑ 然而,富有阶层已感到十分惊慌。在每样东西都要被共产化这一谣言散布后,银行都纷纷关闭了,这样又导致有钱人中的不少人打点他们的活动资产逃到省外去。雷啸岑 P. P. 216—217;《工商日报》1933年11月27日。省里财富的这一外流受到福建当局的严重关注,他们立即动议制止这一外流。早在11月22日,当局就限定每一旅行者的行李只能是一件或两件。两天后,人们被要求经获得旅行批准后方能离省。公众治安机构的每一分部都可颁发批准证明,但一天只十张。参见《人民日报》1933年11月23日,第二版P. 1。当局还先发制人,对重新开业的银行实行了管制,限定每人的提款数最多只能是个人存款的百分之十。见《工商日报》,1933年11月27日。于此期间,当局还试图去减轻公众的不安,他们许诺非农业的私人财产和工业企业将受到保护和鼓励。同上,《国闻周报》10.49;events,P. 2,1933年12月11日。

㉒ 这一宣言的详细内容见《福建人民政府第二组宣

言》全文，论文名字不清楚，1933年12月24日，这个联盟的原则在“建立全国生产者政府的诸阶段”这个文件中被第一次提及。12月13日来自厦门的报告。见《国闻周报》10.50: events P. 3 1933年12月18日。

②③ 对这两个军队兵力实际数字的估计是各种各样，大不相同的。黄承夏(音译) P. 33上，将福建军事力量的数目估计为65,000人，南京方面则认为是150,000人，一个日本人的估计数目是84,000人，福建75,000人。《中华民国福建省独立之真相》，王健民 II606，三认为福建方面的力量大约为40,000多人，这一估计与大多数来自其他方面的估计相吻合。

第四章 民主与独裁：政府模式之争

在寻求政治模式的过程中，南京政府时期的中国人拥有双重遗产。首先，中国的政治传统本质上是专制的，但在二十世纪初，中国的政治思想主流却是要求民主。其次，孙中山最初虽显示出对民主的坚定信念，但在他的晚年，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行动上，都变得日趋独裁。最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半个世纪成为西方政界特征的民主热情，到这时已为另一种看法所取代，即认为民主制度在现代工业社会造成的经济危机中行将崩溃。

国民党政府集这两种遗产于一身。按照孙中山制定的模式，于1928年10月正式宣布其最终目标是立宪制民主（宪政），这个目标应在1935年实现。

在此之前，即在民众事实上具备了在一个民主共和国中应有的种种责任感之前，国民党将实行一党专政。三十年代初，由于对南京政府的不满加剧，这种政治方案受到了抨击，人们开始寻找一种新的模式或至少是新的政府侧重点，但在设计一种替代的政治结构时，含混不清的政治遗产中的哪一种价值体系应包含在内呢？

随后，民主与专制的斗争就分别在两个舞台上展开了。在当时的报刊杂志上，知识分子们就政府的两种体制的优劣进行了讨论。尽管这种讨论是学术性的，但其含义却是有现实意义的，因为讨论中反映了整个国家知识分子所关心的问题以及他们的价值观念。所以，当在讨论中，持自由价值观的提议者景况不妙时，事实上就意味着国民党领导层在创造新的政治结构时，仍在有利于专制的气氛中进行工作。

另一个民主与专制斗争的舞台就在政府当局内部，党的领导人正在忙于准备起草一部永久性的宪法草案。在这儿，辩论者更热衷于权力，而不是价值观念。因此，国民党的领导人在这样一些问题上各取立场，例如：立法机关有多大独立性？他们采取立场不是根据对选民有多大好处出发，而是考虑这样做会加强政府内的哪一部分人的权力。换句话说，宪法成为了权力斗争的工具。

遭到攻击的民主

知识分子间的辩论是平庸无奇的。参加辩论的大部分是高等院校中的教授。“五四”时期知识分子那种生气勃勃的情况已不再重现，对无穷尽的可能性的激情也不再有了。在三十年代，政治选择的可能性变小了，知识分子似乎从前一代在政治上的失败中清醒了过来。在辩论中，既未出现政治哲学方面的天才、新秀，也没有出现新的或是具有持久影响的政治理论。但是，在当时的政治文章中，还是有一些出类拔萃的文章。这些文章显露了中国国内知识分子卓越的政治敏感与政治才能。

中国的知识分子与全世界政治思想的主流密切相关。例如，他们对自由民主的种种批评，也曾由西方的基尔特社会主义者、法西斯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提出过。不过，他们批评的出发点，却明显的源于中国自身的政治传统和经历。

民主的幻灭 一个充斥于三十年代政治讨论中的主题，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幻灭感，这是他们从1912年以来建立民主制度的经验中体会到的。在辛亥革命推翻满清王朝后，新的共和国为民主政府的建立准备了一整套设施：如宪法、众议院、公民选举以及孟德斯鸠式的分权政府。然而，这一切却被

证明是对其所模仿的西方民主模式的嘲弄。选举几乎没有激起一点公众的响应，而且选举结果往往是被操纵的。议员们听命于袁世凯或曹锟的钱，而不是对人民的意志和要求负责。1912-1926年期间，有多达6部的正式宪法和宪法草案，这对增强民众对民主制度的信心显然没有好处。

造成这种辛亥革命后政治上衰败的原因是什么呢？即使在今天，研究中国史的人也不得其解，他们被辛亥革命后的一系列事件所困惑，只知道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与力量都很复杂又很强大。但是，对南京政府时期的许多人来说，答案则是清楚的：即在中国人民具备民主的责任感之前，中国就试图建立起民主政府。正如杨幼炯——一位国民党的理论家，在1928年所写的：“在过去的十七年中，政治方面的最大障碍来自于华而不实地空谈民主。”

孙中山认识到，只有当人民从自治的观念及实际执行中取得了经验后，民主政体才能在中国有效地发挥作用。因此，他下令，只有在全国至少一半的县建立起了有效的代议制议会和自治政府之后，才能着手建立立宪政府。孙中山没有具体讲清这段“训政”期要多长。然而，国民党领导人却于1929年发出了政令，宣布在六年训政之后，中国人民将具备实行宪政的责任感。

很多中国人，不论是否是国民党成员，很快就对

在1935年开始实行宪政的乐观许诺后悔了。就象“五四”时期否定传统文化的人一样，他们意识到，首先需要社会自身支持宪法，民主宪法才可能生存下去。这个观点当然就被利己的国民党人作为维护党的章程与纪律的方便借口。但是即使是非国民党知识分子，象著名的哲学家、改革家梁漱溟，也公开批评政府，警告说若现在就开始实行民主的话，将进一步削弱国家，恶化不安定的状况。吴景超，清华大学一位著名的社会学家则警告道，若在建立民主体制方面再进行类似于1912年后的不成熟的、灾难性的尝试，将会激起民众的反感。以至当将来文化条件改善时，反而使建立民主体制的工作遇到困难。

对民主试验的幻灭感导致论战中的第二个主题，就是鼓吹专制。这个观点以蒋廷黻为代表，他在清华大学任教，后来担任过外交官，他与梁漱溟一样，坚持认为一个可行的民主制度应当根植于一个民族的文化之中。1912年后，民主的建立之所以没有作用，他认为这是因为中国人缺乏社会的或国家的意识。政府外人士对国家事务毫无兴趣；而政府官员则在为自身利益而不是在为国家利益忙碌。他说，要想在中国建立民主，就得使中国成为这样一个民族：在政治上团结一致，在感情上依靠公民对国家的忠诚而结为一体。

到此为止，蒋廷黻的论点还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但他从这种前提出发，得出了一个不寻常的结论，他认为，人人扫盲或广泛的通讯系统这一类的骗人法术不足以将中国结为一个民族，他的结论是，只有用“个人专制”，才能把中国转变成一个现代民族。蒋廷黻作为一个历史学家，提出正是都铎王朝的专制统治，才使英格兰从精神上到物质上都变成了一个民族实体。类似地，正是波旁王朝与罗曼诺夫王朝，分别使法国和俄国产生了民族一体意识，从而使得这两个国家成为富强的民族国家。现在，中国也得经过这同一历史过程，才能使民族结为一体。

但中国已经历了长时期的专制统治，这一点毫无疑问，而蒋廷黻并不对这种历史的捉弄感到难堪。他说，专制在中国，由于“特殊环境”的影响，尚未完成奠定现代民族基础的历史使命。他没有解释这些特殊环境到底是什么。但是，他坚持认为，由于历史曾抛弃过中国，中国仍然得经历个人专制的历史阶段。他甚至承认，“我并不要求这个政府是开明的，当然要是越开明那则更好。”他对专制君主的唯一要求，是他必须维护国家的稳定与和平。因为即使统一的专制政府不寻求进步，他写道：“政府外的进步领袖人物也会完成教育、交通和商业等方面的进步。”

蒋廷黻的历史分析极其浮浅。胡适对他的观点即专制主义是民族国家的必要预备阶段作了迎头痛

击。蒋廷黻的分析之所以令人感兴趣并不在于他思想的内在深度,而在于他作为一个具有高度文化、受过良好西方教育的人,对中国民主化进程中的尝试如此失望,以致他愿意接受任何政府,不管它如何独裁,只要它能恢复国内的平静、国家的实力、民族的自尊就行。他写道:“我们对革命、对战争、对过去的希望都厌倦了。”

蒋廷黻对政治的厌倦和绝望,实际上代表了中国的所有知识分子。但是,只有少数人打算无条件地接受暴君的专制统治。对于大部分人来说,理想的独裁者应是民族的领袖,应能高踞于阶级冲突之上,不为个人经济利益所动,能为全民族的利益而奋斗。这个人,正象这个时期很多作者笔下描写的那样,是一个“新式”的独裁者。胡适的一个学生张弘,对他所想象的专制主义是这样解释的:“这个专制主义不是野蛮的专制,不是无法的专制,不是停止言论自由的专制,而是开明专制,有用专制,将公众利益放在首位的专制。”钱端升写道:“我所称的极权国家一定需要独裁者……他富于理想,规划人民的真正利益。”

换言之,中国这些专制体制的鼓吹者们所寻求的,是一种有效的政府体制。他们对民主的效率感到绝望,部分是由于在中国建立民主政体的尝试的失败;部分则是由于世界普遍政治潮流的影响。自

第一次世界大战民主国家获胜以来，民主作为一种政府体制无论在哪儿都因对政治、经济危机束手无策而受到攻击。而在意大利，由于墨索里尼的专制统治，却使一个弱小，受欺凌的民族成为了世界上一大强国。斯大林、艾塔特克(Ataturk)、以及更近的希特勒，这些专制统治者所取得的成就，更给中国的政治思想以深刻的影响。中国人对斯大林和希特勒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差别是清楚的，但是他们相信这两个独裁者采用了本质上相似的政治手段，以恢复他们各自民族的希望和骄傲。

在美国、英国发生的事件更使中国人背离民主，因为这些堪称民主楷模的国家，当处于经济萧条时，都在抛弃民主。比如，富兰克林·罗斯福就想建立一个经济方面的专制制度(美国的一些共和党人也表示赞同)。大不列颠的以拉姆齐·麦克唐纳(Ramsay MacDonald)为首的各党联合内阁也很象是迈向了专制方向的第一步。因此中国人争辩道，假如连这些富有民主传统的强国都想放弃民主，那么在中国进行保存民主的实验显然也是不合适的。

钱端升，这位哈佛培养出来的政治学家，可作为中国知识分子的一个代表，即原先是同情民主的，但由于世界范围内专制倾向的发展，对民主的要求日益淡薄。1930年，他在为民主辩护时，宣称民主政府才对人民相对有益，而专制则是本质上不稳定的政

府形式。所以,他得出结论:我们对民主的追求是无限的。可以断定,违反民主的独裁政府最终是要失败的。

到1934年,钱端升的观点改变了。在当时一篇引起中国知识分子相当注意的文章中,他声称他已证实“专制政权”是拯救中国的唯一方法。钱端升说明了他为什么会改变观点:“至今我仍对把普遍民众作为它的首要考虑对象的政府抱有无限的希望,对丝毫不问广大民众利益的专制政权深恶痛绝。但是,我不能不对这样一种政府形式感兴趣,即这种政府是组织良好、富有理想的,并且是能够为民众利益考虑的,哪怕这种政府是个专制政府。”

按钱端升的观点,只有当政府的任务如同警察对社会的职责一样,民主政府才是合适的。然而,现代经济体制的发展改变了政府的职责。现代经济生产必须是有计划的和合理的。按照钱端升的论点,只有极权体制才能适应现代经济的复杂运行。他声明,“民主对受控经济是不合适的,因此民主的衰亡也是不可避免的。”而另一方面,“在意大利和俄罗斯,都找到了一种政府体制,它可以更正民主时期经济上的失调。”

对于钱端升而言,其关于中国问题的观点的含义是明显的。中国经济落后,且受到外国侵略的威胁。工业化经济,尤其在沿海省份,应当迅速发展起

来。农业则应该是合理的、受控的,以便对完成工业化任务有所贡献。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他得出结论:“极权国家是绝对必需的。”钱端升的这种关于计划与受控经济至上的假设,在广大知识分子中颇为盛行。比如张金鉴,这位斯坦福培养出来的政治学家,就把世界经济危机归罪于资本主义放任自由的政策。作为对当今萧条的反应,他写道:“人们不可避免地要站起来,要求‘计划’和‘控制’”。他还说:“专制把昔日的无计划、无组织、无政府状态一扫而光,建立起有组织有计划的社会、经济、政治上的控制。”

经济计划需要有效的、富有远见的管理。而这种素质,大部分中国人一致认为是民主政体所欠缺的。张金鉴说到:与“有效的、强制的、决断的专制民族主义运动”相比,民主仅仅是说白话和愚弄民众。他又补充道:“独裁者只要发布命令即可行动,这也就是为何独裁者能在短期内取得令人惊异成就的原因。”

张金鉴是个国民党员,但他的看法广为流传,即使那些并不效忠国民党的人士也表示同意。比如陈之迈,哥伦比亚大学的一位博士,曾经常尖锐批评国民党,他也对张金鉴提出的独裁者具有快速行动能力的观点表示赞同。他写道:“中国的现状不让我们再有时间去考虑旧式的西方思想,我们应立即抛弃对民主的迷信。我们需要一个中央集权的政府,才能

发挥出最有效和最能干的才能。”

国家与个人 三十年代政治作家们集中关心的是如何“救国”。这个问题不可避免地牵涉到诸如政府机构、经济战略和对外政策这些中心问题。然而，最终中国人所面临的却是每个公民与他们所要拯救的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在历史上始终是政治思想的中心问题。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这一直是难以得到永久圆满解决的问题。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个人愿望与社会约束之间固有的矛盾是永远不会解决的。

西欧和北美，特别是从十八世纪以来，逐渐采取了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个人是社会组织的出发点，而社会则只是实现组成社会的个人的价值一种手段。约翰·洛克(John·Locke)和伏尔泰(Voltaire)都争辩道，人拥有天赋权利，社会不得侵犯。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Stuart·Mill)则卓越地表达了这样一种英——美式信仰，即个人自由是不可分割与侵犯的，衡量一个政府的标准，应是它保护和培养个人自由的程度。确实，也有不同的看法，如卢梭、教皇庇护九世等，就连穆勒在其晚年也说，社会作为整体的权利是反对个人不受限制的自由的。然而，即使在社会主义的传统理论中，权威的阐述莫过于卡尔·马克思了，他也将充分实现个人的潜能作为其基本关心之点。

三十年代的中国作者，不象马克思那样是犹太-基督教传统的产物，而是遵循着中国的所谓儒家传统。这种中国的知识分子传统，象欧洲的传统一样，内容庞杂，但在政治思想领域中，它一般是支持社会和国家的要求，反对个人的要求的。这样，三十年代的中国知识分子就很容易立足于一个集权和国家主义的思想传统之上。

至少是局部地作为这种历史和文化背景的产物，三十年代政论文章中的第三个主题，是大部分分析都从社会的立场出发，个人的自由被视为一个从属的因素，完全取决于社会的需要。例如，钱端升就写道：“既然独裁确实能促进大部分人的（几乎是全体人民的）幸福，那么任何人就不能因其压制了少数人的自由而坚持要求民主，民主在谋划人们利益的方面，是不能与独裁等量齐观的。”陈之迈也与钱端升持同样观点。他写道：“保护自由不是政府的唯一目的。”陈之迈反对任何进行“无用的压制”的独裁者。他争辩道，最强形式的政府，并不仅仅在于压制对立面，而在于获取民众的合作。然而，在他的结论中，他认为，人民归根结底还是希望有一个能为社会的利益和繁荣而有效工作的政府。“若这个目标达到了，人民并不抱怨他们丧失了自由。”

在国民党内，认为政治少数派无权要求公民自由这样一条原则已发展成为一种信仰。1928年，在

一篇有影响的冗长的分析文章中，周佛海写道，人类的自由并不是不能剥夺的，它可以由社会来给予或拿去。“天赋人权”的概念，是在新的经济群体为改变社会及政治而奋斗时，在西方被编造出来的。周佛海说，这种曾在一个时期适合于欧洲的理论，“现在不适合于中国”。相反，他写道，国民党宣传“革命民权”，即只保证支持革命的人才享有自由和政治权利。他争辩道，若中国也承认人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话，那些为军阀和帝国主义效劳的人，就会用他们的自由和政治权利来摧毁革命。与陈立夫关系密切的萨孟武与周佛海一唱一和，他声称现在只有三民主义才能救中国。因此只有三民主义的信仰者才享有人权。

不仅是那些鼓吹集权统治的人，而且就连国民党内的绝大多数比较“自由”的分子也接受了这种观点，即个人自由是第二位的，而且得服从于国家的需要。例如，孙科谈道：“我们可以断言，把个人主义作为社会和政府出发点的宪法，绝不是我们所需要的宪法。”吴经熊，作为南京政府第一部也是最自由的宪法的主要起草人，说道：“西方人在为自由而斗争时，是从个人出发；而现在，我们为自由而斗争是从集体出发，……我们希望拯救国家和民族，因此我们不得不要每个个人牺牲他自己的自由，以换取集体的自由。”

孙科和吴经熊反映了国民党的意识倾向,然而他们对个人主义的怀疑,却在非党知识分子中也有广大的市场。张佛泉,这位在北大任教的霍普金斯大学的毕业生,就是其中的典型。张佛泉作为一位反专制主义者,竟断言约翰·穆勒关于自由的概念“是有害而无益的,特别是对中国人而言,”因为这种自由概念意味着个人可独立于社会而存在。这种“自我隔绝”的概念在哲学上是可以成立的,但是在社会和政府中,却必须摧毁。对张佛泉来说,不存在任何不受侵犯的个人天地。他说:“自由是公共的,而不是私人的”,“自由对社会需求的关注并不比对个人少。”另一位公开支持民主思想的人也声称个人主义及自由放任主义的罪恶“是不能否认的”。他得出结论:“在过去十年里对民主批评的成果之一,是使大部分人都对极端个人主义产生了怀疑。”

这些对西方民主的批评并不意味着对民主的全盘否定。确实,民主成了中国政治术语中的褒词之一。即使是许多无保留鼓吹独裁的人也断言,民主才是他们的最终理想,而专制不过是实现民主的一种方法。

当这些作者把民主作为最终目标谈论时,他们所谈的民主往往是基于经济平等上的民主,是一种全民的民主,而不仅仅是一个阶级或一个政党的民主。而且,由于官员的候选人首先得通过考试制度

的筛选,所以这种民主又仅仅是由有能力的人进行的民主。换言之,中国将来的民主将是“真正的”或“改进的”或“新式”的民主。

民主的软弱的辩护 旧式民主并非缺乏辩护士。事实上,正如一位重要的社会学家吴景超说过的那样,知识分子的大多数可能都是“倾向于”民主的。但他们为民主所作的辩护太可怜了。民主的鼓吹者们极少为他们的立场作广泛的辩护,而只是在谈论国民党一党统治的缺点。他们要求废除一党统治,“还政于民”。此后,用当时流行的话来说,中国能“回到正轨上来”。

也许这些鼓吹“还政于民”的人是对的,也许南京政府的这种无效、不平等的模式应由政治自由化的进程加以消灭。然而,这些人却很少解释为什么要这样做。同时,当他们这样做时,有时也显露出了他们对于自由民主真实性质的明白无误的理解。例如,彭学沛,是个在一段时期内批评政府并高度赞扬民主优点的人。他说,政府就象厨房,除非能够经常打扫,否则就会变得肮脏。在民主制度下,民众监督和控制政府,定期完成这种对政府的打扫。然而,他的结论却是,他所认为的理想政府是“快如闪电、锋利如剑”的政府。

张佛泉也类似地论述了中国需要的民主。不过他主张当时的中国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创造权力,他

所设想的民主变成了拥有强大的集权权力的民主。至少张佛泉也意识到他自己提议的含混性，他承认在中国，至少是在最近的将来，民主将不可避免地带有一点“寡头政治”的味道。

彭学沛和张佛泉都对办事拖延、权力分散以及敷衍了事等等这些很容易成为民主化进程的特征的现象表现出不耐烦，认为这些都使民主缺少坚实的基础。正象J·L·塔尔蒙(J. L. Talmon)所提出的，自由民主“认为政治就是做试验和出差错，它把政治制度看作是人类天才和自发的实用主义创造。”然而，大多数的中国知识分子是不能容忍尝试——出错的方法的。他们相信，达到目标的方法必须是可合理计划并有效执行的。他们认为在政治中存在着客观真理，政府应该有权利迅速行动，实现这些真理。照塔尔蒙的观点，这种态度与实现自由的理想是不相容的。

中国知识分子对民主感兴趣，主要是因为对国民党当局专制统治的不满，而不是因为民主能给个人自由以保护。换言之，民主分子对独裁的反抗，是扎根于对国民党的不满，而不是源于对民主价值观念的信仰。这一点，在自由派报纸《益世报》上反映得十分清楚。该报社论指出：“如果一党专制在中国，如同在土耳其、俄国和意大利一样成功，那么即使国民党不想再统治下去了，中国人民也会一致要

求它继续统治下去的。”

还有另一个例子来说明为民主所作的软弱的辩护，胡道维打算驳斥中国人民还不准备要民主的论点。他是普林斯顿毕业的博士，他认为文盲太多确实是十九世纪实现民主化进程的一个障碍。但在二十世纪，出现了电动选票机，机器是用颜色来代表候选人的。有了这样先进的科学机器，胡道维认为群众中的文盲就不再成为民主的障碍了。这份报告显然是愚蠢的。因为它把民主仅仅看成了一个投票的问题，而不是作为一个与整个文化环境不可分离的政治实践。

偶然，也仅仅是偶然，会有一位中国作者表现出对民主的基本价值有了真正的高度了解，有一篇笔名为鸣夏的文章，令人信服地争辩道，只有民主才能有道义上的权威，因为这是基于被统治者的同意之上的唯一的政府形式。在一个民主政府内，鸣夏写道，个人是政府的目标。任何对于个人自由的限制应被自由地接受，因为公民们具有公民的道德意识，准备接受民选代表的决定。

读了这篇文章，西方读者会突然发现与作者有心智上的同感，因为鸣夏表述了英美民主的常识。鸣夏是谁呢？这篇文章没有企图把民主理论和中国国情联系起来。它似乎出自于一个在美国大学的政治科学专业学习中得到了“A”的回国学生之手。但

他却完全没有与中国社会和政府的具体情况相联系。鸣夏的观点是否赢得了许多赞同者是令人怀疑的，甚至是否赢得了受过西方教育的中国知识分子的赞同都值得怀疑。

胡适是全国公认的中国自由主义的领袖，他是一位引人高度瞩目的学者。他的观察尖锐，文风有力，并对于多变的政局具有政论家的眼光。尽管他是一个多产的文学家，但他的著作却很少是单调的。实际上，他是当时知识分子的每一次辩论的发起(主持)者或参加者之一。人们常常不赞同他的观点，但却很少能忽视他。他具有十足的知识分子的风度，他所特有的魅力使他自己成为一支政治力量。

和鸣夏相比，胡适对民主试验在同胞中造成的挫折非常敏感。他也承认中国人在文化和政治素质方面不成熟，而这些普遍被认为是实行民主的先决条件。然而，胡适试图把这种情况变为他的优势。他争辩道，中国确实落后，而这更应当成为放弃独裁形式的政府实行民主立宪的理由。他辩解道，民主立宪是一种“幼稚的政治体系。”“民主的长处就在于它完全不需要突出的才干。……民主政府只需要常识，而开明专制才是一种精英政体。民主立宪在所有的政治学校里是最幼稚的。因此，它最适合于不成熟的人们。”

胡适继续争辩道，独裁统治则是一种非常复杂

的统治形式,它需要领导者具有超人的才干和渊博的知识,独裁统治是专家政府。而民主仅仅需要群众具有基本的常识,这些则是可以通过实践经验得到的。因此,胡适有保留地接受了“训政”的概念。然而,在他看来,训政是对中国独裁统治而不是对民主立宪的必要准备。他写道:“在我们经过了三十—五十年认真的、不断的立宪民主的训练之后,我们就可能得到一个积极实行开明专制的良机。”

“民主是幼稚的”论点是一个非常新颖的论点,就连胡适自己也称它是“疯狂的念头”。但这不只是一时的想法和冲动,他也阐述了其它的反对独裁统治的论点。他说在中国没有一个有能力领导独裁政体的人、政党或阶级,也没有能把全民族突然激发起来——即使在抵抗日本侵略时也是这样——的令人激动的事件,能使得人民因此而承认独裁者的权威。甚至在三年后,他仍然认为他的“民主是幼稚政府”的论点,在其所有的论证中是最重要的。他对他的

中国不利。他主张，有效而持久的现代化只能够通过“扩散渗透”去实现。胡适在这里使用了一个不恰当的词，意思是通过个人的摸索和渐进取得成就。他承认通过扩散渗透的方法发展经济，将必定是“缓慢的、分散的、经常是徒劳的。”但与由集权控制所完成的强制性变化相比，扩散渗透所取得的变化根基更深。因为整个社会、知识和政治的力量都将会支持之，它们还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胡适在捍卫民主方面的论点可能是具有刺激性和挑战性的，但他仅赢得了很少的民主皈依者。胡适认为经济发展如果不是“缓慢的、分散的、经常是徒劳的”，那么它一定是脆弱的，这个论点在理论上即使可能是正确的，但从心理角度看，它则必定是错误的。因为中国人不能容忍“缓慢的、分散的、经常是徒劳的”去解决问题，他们急切地要得到解决之结果。胡适的“幼稚政府”的辩解也显示了胡适不了解中国人的情绪，通过描绘专制是一个比民主更加先进的统治系统，他要求人民在他们能够追求最新的、现代化的政治模式的时候，去接受一个陈旧的二手货。事实上，他的论证对其他信仰民主的人来说也是很尖锐并令人难堪的。因为胡适的论点是如此地易遭攻击并脆弱不堪；还因为胡适的论点暗示了民主并不是中国应当努力争取的理想的政府形式。由于厌恶，张奚若责备胡适的发狂思想不仅是没有用

的,而且对于民主进程是有害的。

中国人在清朝衰败的日子里,第一次对民主形式开始有所熟悉。当时,知识界对于中国面对西方列强所表现出来的软弱感到耻辱。他们寻求着恢复一个强有力的和富裕的民族的道路,试图了解西方强大的根源。当时,英国(的力量)独占鳌头,法国和美国等而次之,这些国家似乎是西方国家中最强大的,而它们都具有一个民主的政体。追求使中国恢复元气的中国人的结论因此是合乎逻辑的,尽管可能是谬误的;如果中国要强大,它也必须成为民主国家。

最初,中国人从形式上看民主,认为民主政体只是一种能使国家强大的制度形式。但渐渐地,他们意识到,只有得到自由的社会和自由的价值观念的支持,民主政治制度才是可行的。这样,孙中山倡导了“训政”的概念,激进的知识分子也在“五四”时期宣布:必须彻底抛弃儒家学说和传统的社会制度。然而即使是更成熟的民主倡导者,如梁启超和严复,之所以接受自由的价值观念,也并不因为它有利于实现个人的价值,而是因为它有利于实现一个生气勃勃的社会和一个强大的国家。

所以,自由民主在中国只有薄弱的基础。当人们发现俄国、意大利和德国已经明确地提出了更有效的使国家强大的方法——这些方法又更加适合于

中国传统的时候，仅存少数人支持民主了。而且，三十年代中期的许多中国知识分子，正在勉强地使自己适应于国民党政权。蒋介石现在看起来已牢牢地掌握了权力；大多数领取薪水并生活在城市的知识分子的物质条件也比几年前好多了。这样，面对着向国民党独裁发展的潮流，知识分子们就现实地致力于设法使该独裁统治开明化。1935年之后进入国民党政府的相当数量的无党派知识分子，如蒋廷黻、翁文灏、吴景超等，均在当时表明了他们的政治观点。

赞成独裁的运动，同时也因为四处弥漫的文化上的绝望气氛而得到滋长。对于西方人来说，很难理解三十年代初期中国人所感到的绝望和耻辱。在一个世纪里，这个国家都处于政治衰败之中。中国人是个骄傲的民族，他们相信自己的文化并具有优越感。在三十年代，他们仍然是个骄傲的民族。但是，现在这种骄傲却是甘苦掺半的，因为尽管他们仍然具有优越感，但他们却充满了疑虑和警惕。他们对其所从事的战争、改革、革命感到迷惘——这一切似乎仅仅加速了衰败。三十年代初期，试图阻止衰败的最后努力——国民革命，明显地失败了。这是怎么回事？某些中国人将此归咎于帝国主义。但是更多的人却感到有些基本的和根本的问题出在中国人自己身上。因此，三十年代是一个令人痛苦的时代，

是一个民族自我谴责的无情的时代。

一位作者悲叹道：“在中国，一切都落后于西欧。”另一些人则指责中国人懒惰、害怕困难、缺乏进取精神；指责他们不承担责任而只是等待别人来为他们行动；不关心公众的利益；缺乏人类的情感。有一个人说中国人不仅缺乏创造力，“他们甚至都没有较强的模仿力。”胡适说中国人已变成了“无骨气、不足取的民族，”面对现时代的挑战，他们已经失败了。因为“我们的腐败太深了。”

自我怀疑是如此地严重，以至于一些作者怀疑中国人与世界上的其他民族在体力上和智力上是否一样。例如，一位名叫沈同的学者，认为中国人的素质就象早期的（原著似乎有误，应为晚期的）希腊人和罗马人一样衰弱。由于中国普遍的灾荒、吸用鸦片和海洛因，加之性病遍布，使中国人祖先的优良品质丧失殆尽，中国人成为了劣等民族。他说，这种民族素质的衰败所带来的损失比起丧失领土所造成的损失来说更是无法估量的，因此，它更令人担忧。沈同相信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普遍真理，他宣称：“劣等民族在生存竞争中将不可避免地被淘汰。”

但另一位作者提出：“中国人的智力是否与其他民族的一样？”在比较了各个民族智商测验的结果之后，他总结道：中国人和美国白人的智力是相等的——按照当时种族主义的理论，中国人显然要比美

国黑人和印第安人聪明得多。他的结论虽然缓解了民族的恐惧心理,但他所认真从事的研究本身,却表现了绝望和生活在南京政府时代的所有中国人的自我怀疑。

文化绝望极其有利于独裁统治的发展。例如,希特勒上台之前的德国,存在着普遍的不满,社会在魏玛共和国的领导下处于分裂状态,原有的信念和特权遭到打击,以往的信心和信任被粉碎。在这种状况下,德国人渴望一个能以铁腕统一国家,并能创造出一个新的统一意志的领袖。与此相类似,大多数中国人对选择民主毫无信心,因为它在胡适笔下具有“缓慢的、分散的、并且经常是徒劳的”特征。而独裁统治则似乎对那些感到恐惧和绝望的人们的要求,提供了一个明了的、简单的回答。

起草宪法中的权力政治

1931年底至1932年初所发生的事件,使国民政府陷入史无前例的危机之中。广东在孙科、汪精卫和陈济棠的领导下,进行了反叛;长江洪水泛滥;日本人首先攻占了满洲,然后又进攻上海。面对这些挑战,南京政府显得软弱无力。由于对国民党的无能和谋求私利的不满,人民大众的情绪早已非常低沉,现在则变得更加严重。一位执政党的政治评

论家评述道：“某些人说当今中国遭受的最大灾难是日本的侵略和共产党人的暴力行为。但我说不，中国的最大灾难仍然是腐败的政府组织，以及国家领导人之间缺乏合作精神。”

民众的不满集中于国民党一党专制的体制这一点上。“益世报”宣称：“一党专制已成为人民群众最痛恨的政治制度。”一党专制被归结为国家的社会、道德、经济衰败的根源。它使年青人转向共产主义，也是导致内战和外国侵略的原因。甚至连德高望重的地质学家丁文江也警告说：“如果结束一党专制的要求不被采纳的话……革命是绝对不可避免的……我们的要求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当民众的不满情绪变得无法控制时，蒋介石有两个固有反应：提出让批评者分享权力或者用暴力来威胁他们。这一次他选择了前者，召集了国难会议。

国难会议 召集国难会议的决定是在1931年11月22日召开的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正式作出的。蔡元培代表南京方面的领导提出了建议。他指出：目前许多富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士被排斥于党和政府之外。他注意到欧洲的反对党在国家危难时期常常结成联盟。因此，召开国难会议，以谋求得到杰出的无党派人士的支持和帮助是恰当的。这个建议被采纳了，并定于在下个月召开国难会议。但是，会议被推迟了两次。政治危机导致了蒋介石

的下台,接着上海发生战事。所以,这次会议一直拖到 1932 年 4 月 7 日才召开。

1931 年的 11 月和 12 月,当国难会议正在筹备之时,领导阶层已经处于混乱之中。因此,它给这个会议下了一个内容广泛的指令:即对包括外交政策、金融管理、军事事务“以及同国难有关的一切事务”实施决定权。此外,过渡政府性质的孙科行政院指定了 189 名大会代表,他们代表着范围广泛的社会精英,其中 80 % 以上都不是国民党员。

许多代表是国民党坚定的反对派,他们把国难会议看作是废除国民党一党专制的良机。他们不仅计划建议“立即废除一党政府的独裁体制”,而且还寻求立即组成一个不受任何党派控制的联合政府,并且取消对国民党党务机构的所有政府补贴。这些建议,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要求,不仅威胁着国民党的权力,而且也威胁着国民党的财源。

自 1932 年 1 月底由蒋介石和汪精卫共同执掌政权以来,政府已经有可能通过再次推迟会期以便先发制人,使反对派受挫。因此,他们为国难会议增加了 200 名候补代表——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都是国民党员。汪精卫进而又规定会议的讨论将被限定于三个特定议题:外国侵略,洪水灾害的救济和镇压共产党人。他宣称,其它一切事务都与大会无关。

政府企图使国难会议变为一个虽有民众参加,

但毫无意义的表面文章，这就激怒了无党派代表。他们反驳说，民族危机根源于政治问题，如果大会讨论的范围只限于汪精卫指定的议题，那么他们就是辜负了国家。一位上海的代表宣称：“当这个会议讨论的范围只限于指定的几个问题时，我们对政府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诚意表示怀疑。我们既非治洪专家，也不是能够解决这些问题的军人。……我们最关心的是与改革有关的问题，也就是迅速建立一个符合宪法的政府。这样，今后政府就不会被一个政党所支配，人民的呼声也将能反映出来。”大约一百位代表公开宣布，除非保证他们有充分的自由讨论与国难有关的一切问题，否则他们将不出席大会。

当国难会议最终在洛阳（日军进攻上海后的临时首都）召开时。仅有约三分之一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而且这些代表中绝大部分都是国民党员。尽管受到最强硬的政府反对派的联合抵制，但大会还是平静的。一批代表无视汪精卫对大会议题的限制，建议成立一个联合政府，这个动议在会上引起骚动。在不同派别的代表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后，建议还是被否决了。然而人们对政治形势的不满如此之深，甚至连那些被认为是“温和”的代表也是如此，以致于大会还是正式通过了一项要求召开国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这个机构在宪政开始以前，有权处理财政预算、国家债务以及签订重要的条约。国

难会议的最后宣言还向政府力陈了捍卫国内基本自由的必要性,以利于促进民主并为建立宪政做好准备。

尽管政府领导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然而国难会议还是冒险讨论了一些政治问题。通过这样做,它显示了人们对一党专制的极度不满,并阐明了民主制度仍然是重整国家政治的有效方法。《国闻周报》报道说:“自从国难会议以后,人们要求建立符合宪法的政府的呼声日益增长。”

孙科及其制宪的要求 国民政府领导层对日益增强的要求建立代议制政府的呼声反应冷漠。例如,汪精卫声称自己“在原则上”是赞同宪政的。“然而”,他进而又说——引证了曹锟的贿选国会之例——“我们所关心的是不要再回到 1923 年的局面。”然而民众的情绪日益高涨,如果政府完全忽视这一要求将是不明智的。

因此,行政院宣布政府将按照孙中山的训政方针——在地方广泛地建立由民选产生的参政会。这将逐步实施,试验性的议会将先在六个主要城市建立。随后,类似的议会将先在县级最后在省级(普遍)建立。

这一计划是国民党在文件柜里搁置了多年的陈旧方案。它的再次提出仅仅是为了平息人们对一党专政的不满。事实上,直到现在,政府也没有采取行

动来实现建立地方议会制度的诺言。国民党领导层不愿意迅速扩大政治参与的范围。

相比之下，一位著名的国民党人士并不把制宪的要求当作威胁，而看成是一个机会。他就是孙科。孙科长期以来一直是蒋介石的对手，但是最近他的政治命运极度不佳。1932年1月，他就职仅一个月，他的行政院长职位即被排挤掉。几乎与此同时，他的主要军事后盾——广东的海军和空军，突然背叛他而倒向了陈济棠。

但是孙科仍有希望。作为“太子”——孙中山的儿子，他得到了仅凭他的才能所不可能获得的政治声望。但是考虑到把他排斥在政府之外仍然是危险的——他可以自由地进行颠覆活动。因此，蒋、汪政府于1932年3月让他当了立法院长。

孙科对国民党的政治非常富有经验，以致于他在自己的政治影响力没有确实保证的情况下，没有贸然接受这个声望很高的任命。因此，在他自己的政治实力得到重整之前一直拒绝就职。关于立宪政府的一片争吵正符合他的心意。早在1929年，当他还在政府中握有一些权力时，他对建立立宪政府的建议（根本）不予以考虑，说宪法不过是浪废纸张，因为群众没有受过训练去行使他们的政治权力。然而，现在他在政权中的政治地位削弱了，于是认为利用宪法问题来削弱蒋介石对政权的控制的时机已经成

熟。因此，国难会议闭幕不到二个星期，孙科就成为宪政的拥护者了。

在 1932 年间，孙科成了一小批对政治不满人士的首领，他们是同南京政府不和的一些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因其隐居上海，被称作沪委。据称他们只有 30 个人。其中一些是胡汉民、李宗仁、阎锡山、冯玉祥等派系的，最大的一批是孙科的人，约有 8、9 个。但他们都在政治上对蒋、汪政权心怀不满，并或多或少地倾向于孙科。

在国难会议以后，经过同上海委员磋商，孙科撰写了《抗日救国纲领草案》。这个文件于 1932 年 4 月 24 日公开发表，对他政治上的复苏非常有用。它号召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建立宪政。随后这个文件又被大量地印刷，孙科希望赢得广泛的响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贫民百姓和那些形形色色的被蒋介石运用政治和军事权力分化了的对手。

到 1932 年秋，孙科的政治威信迅速提高。他于 9 月底在庐山——蒋介石在江西的休养胜地——会见了蒋介石。会谈进展顺利。蒋介石接受了孙科提出的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来讨论立宪问题的要求。而孙科也表示他已做好了就任立法院院长的一切准备。

为这次已允诺的全体会议，孙科准备了号召扩大政治改革的决议案，并且拟出了宪法草案。他写

道：在当前的危机中，只有人民团结起来抵抗外来侵略，才能拯救国家。他宣称，获得民族团结的唯一手段就是建立立宪政府。

他敏锐地预见到中央执行委员会对宪法的主要反对意见之一是：如果废除了国民党的一党统治，那么党员将无事可做。孙科向他们保证没有必要产生这些恐惧，因为宪法公布之后，国民党将自然地保留住政府权力。为了自圆其说，孙科预言如果国民党实现了宪政，他们将获得人民前所未有的支持。他宣称，如果这样，国民党的统治将比以前更加巩固。

当1932年12月15日召开全体会议时，孙科的决议案遭到了强烈的反对。但是蒋介石曾允诺支持孙科的制宪要求，而且蒋介石的派系控制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因此，经过一些修订后，孙科的决议案被采纳了。从而立法院被授权准备起草宪法并提交1935年3月的国民大会讨论。由于孙科对自己对蒋介石的政治影响深为满意，并相信党将受到宪政的约束，所以于12月18日接受了9个月前任命他担任的立法院院长的职务。^①

一位国民党领导人有责任为其同僚提供职位。在同意加入政府前的谈判中，孙科曾要求把交通和铁道部长的职位分配给他的人。这些官职给他的追随者提供了丰厚的薪金来源，但是，孙科仍然缺乏赢得如此丰厚的政治肥缺的力量。因此，他转而在立

法院中任命自己的心腹，现在他对此兴致勃勃。他把立法院的人数从以前的 49 人增加到 90 人。这一增加将使立法院可以提高新的财政预算。无论如何，孙科在为他的追随者提供职位方面显示了自己的才能。1933 年 1 月 16 日，立法院的新成员宣誓就职。随后，立即开始了起草宪法草案的准备工作。

宪法草案的准备 立法院于 1933 年 1 月开始着手进行宪法草案起草工作，直到 1936 年 5 月 5 日，草案才由政府公布于众。在这三年期间，各种各样的政治力量影响着宪法草案，但是占优势的力量，无疑是专制主义。立法院在 1933 年开始起草的是一个相对自由的宪法草案，到了 1936 年，早期草案中大部分具有民主色彩的条款都被删除了，而代之以对维持发展蒋介石日益增长的势力有利的条文。

孙科和他的立法院同僚们在完成他们的重任时有二条指导原则。第一，未来的立宪政府的构架应与孙中山在其著述中所描绘的模式相一致。第二，为了防止军事独裁者的集权统治，权力应归属于政府的立法机构。

实现第一条原则看来比预期的要困难得多。例如，孙中山已经规定政府应该由国民大会、五权宪法（即政府有五个分支——立法、行政、司法、考试和监察院）组成，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权力应该明确划定，以使得在政府中，既没有中央集权的趋向，也没

有地方分权的趋向。乍看上去，这些指示显得有点含混不清。

如果仔细检查一下孙中山的遗训就会产生许多棘手的问题，即使这些问题并不是不可解释的。孙中山从来没有被令人头痛的前后一致性问题所困扰，因而政府几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就显得含混不清。甚至在孙中山的一生中，因其思想之深邃，使之很难清楚地向别人表达他关于政府的设想。他自己曾试图向一个日本人讲解五权宪法的构想，但是这个有着法律博士学位的日本人在孙中山向他解释了二、三个月后却仍然无法领会孙中山的意思。

孙中山也说过他曾花了二个星期的时间，向一位中国学者阐述过五院体制，这个人大概是王宠惠，他在此以前对这个概念是清楚的。然而，孙中山阐述过后，这位曾在耶鲁大学获得过法律高级学位，随后又在英国、法国、德国进一步深造过的学者，却再一次无法理解孙中山的五权宪法的概念。孙中山说：“恐怕我对此解释得越多，这个问题越会变得难以理解。”“这是事实”，他补充道：“目前，没有人能完全理解这一问题。”

尽管在解释孙中山对未来政府的设想方面存在着棘手的问题，然而立法院在1934年7月不仅起草了内容具体清晰的文件，而且这个文件总的来说赞同大众化的民主政体。这份草案初稿的最显著的特

征之一，是共和国的总统将成为名义上的首脑，只拥有一些象征性的权力。政府的行政管理权将授予由总理(行政院长)和行政院下属各部的部长组成的内阁。

然而草案初稿的真正值得注意的特点是：相当大的权力都被授予了政府的两个“立法机关。”例如，立法院有权“讨论和决定”有关法律、预算、戒严令、宣战与媾和以及“与外事有关的其它重要事务。”此外，它有权改变政府其它四个院中的任何一院对事务的处理。国民大会虽是一个由人民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议机关，却享有广泛的权力。它将选举大部分政府高级官员，包括总统、各院院长(除了行政院长将由总统任命外)、立法和监察院的成员。国民大会也对立法、预算、媾和与宣战等事务有最终决定权。如果国民大会对政府的政策或管理不满意时，它可以改组内阁，如果还不满意的话，可以弹劾总统。

国民大会平时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一个月。在休会期间，将由一个从国民大会代表中选举的常务委员会来行使国民大会的职权。换句话说，这个委员会能对政府行政部门的日常事务进行严密、有效的控制。

一般来说，正如这部修改过的宪法草案初稿所体现的那样，政府部门的行政权相对薄弱，相当大的职权归属于国民大会和立法院，这样，权力就被分散

了。

尽管修订过的宪法草案初稿在本质上具有反对独裁主义的倾向，但这个草案还是包含了两条明显限制孙科及其立法院同僚们的自由主义的条款。而且，这些条款是非常适合整个国民党统治集团的胃口的，以致于他们在这部宪法草案起草的整个过程中实质上一直未插手，尽管草案的其余所有条款都有了修改。

宪法草案初稿的第一条写道：“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这句简单的陈述意义非常深远，它将使政府的所有政策纳入孙中山思想的轨道。但其本身可能没有什么重大的实际意义，因为孙文主义思想体系被充分地证明是含混而灵活的，以至于无论是政治上的左派或右派的极端主义者都可以同时自我宣称是孙文主义者。对于中国民主前景更具威胁的是：草案含蓄地禁止不符合三民主义原则的政治活动。由于三民主义原则此后被作出了各种不同的解释，于是（这一条款）就能够被当局用来镇压非国民党的政党和人士，甚至被用来镇压国民党内与统治者发生分歧的危险分子。因此在潜在意义上来说，这一条款否定了该草案其余部分中所保留的含有民主内容的条款。

宪法草案初稿的第二个偏狭性特征是在人民权利这一部分。此部分的陈述与美国《民权法案》中关

于保证公民享有各种自由权利的陈述非常相象。但是所有这些自由都被这样的条文所限制：“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例如，关于宗教自由这样写道：“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在立法院中，这条规定成了争论的主要焦点。第一届宪法起草委员会副委员长张知本批评了委员会过分注重国家的需要和权利，而不重视民众的需要与权利的倾向。因此，他反对“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措词。他指出：“宪法保障（公民自由）的精神一旦失去，则宪法将形同虚设。”

不但孙科，而且立法院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都不把张知本的忧虑当回事。对于他们来说，宪法的崇高目标将是有利于拯救和发展国家（而不仅仅是限制蒋介石的权力）。孙科解释道：“自由是个性发展的工具，以便个人能够为社会奋斗，这是自由的新的含义。因此，勿庸讳言，自由应当受到多种形式的限制。”这种个人必须服从社会的关于自由的新含义，体现于三十年代公布的所有的官方宪法草案中。

在宪法起草的初始阶段。立法院接连三次公布了宪法草案及其说明，以引起公众对宪法的讨论和批评。起初，公布的草案引起了公众的许多评论。例如，1933年6月，所谓吴草案（以起草人吴经熊命名的）公布后，立法院收到了200多封提出修正意见

的信，以及印刷出版的批评草案各个部分的大量文章。相反，当宪法草案在1934年7月9日公布时，却很少听到批评了。孙科解释道：没有批评，证明“草案的内容已渐渐被社会各方面所接受。噢！太令人宽慰了。”

孙科高兴得太早了。他以为宪法草案是完美无缺的，宪法的起草工作已圆满完成。但到十月中旬，草案被迫进行全面的修改，并加进不少与初稿根本不同的政府的观念。于是，立法院过去一年半的工作在短短的几个星期内遭到了彻底的否定。

新的改变体现在1934年10月16日的宪法草案中。根据此最新修正，总统在政府中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并控制着强大的中央集权，而且不受国民大会的约束。同时，行政院长和各部部长将由总统任命并对总统个人负责，总统可以随意解除他们的职务。这是一种总统制政体，它正是孙科一直想通过授予立法院和国民大会以最高权力来避免的政体形式。

说明为什么如此轻率地修改宪法草案这一令人难堪的任务落到了孙科自己身上。孙科解释道，在9月中旬，中国杰出的法学家王宠惠，离开他所任职的海牙国际法院回国度假。据孙科说，他在上海访问了王宠惠，并听取了王宠惠对孙中山的政府模式思想的解释，他的这个解释与立法院的指导思想有

着很大的不同。按王宠惠的观点，孙中山想要建立的是民众处于统治地位，但其又不与现存的国家政权相抵触的政权(政府)。他说，宪法草案现在的形式，给予国民大会的权力太大了，因此模糊了孙中山关于人民享有的政权与政府拥有的治权相分离的意图。

孙科煞费苦心地解释说，他父亲“在很久以前就已经明确地区分”了民众的最高权力和政府的管理权力。然而立法院却“没有弄清这一点”。他承认：“这确实是一个错误。”孙科的解释无疑是缺乏诚意的。孙中山著作中含混不清的定义确实可以用来为对国民大会作用所作的最新修改作辩解；但是同样地，正如孙科现在所声称的，早先的草案与孙文主义也是不相矛盾的。

这个解释表明孙科和立法院受到了强大的外部政治压力。就象钱端升所写道的：“立法院削减其梦寐以求的权力的自我否定做法，纯粹是高压下的无可奈何之举。”究竟是何种压力不得而知，但结果是十分清楚的。政体内有权力的部分，现在都被确定地纳入了蒋介石的独裁权力体系。立法院所期望的将总统权力限制在很小范围内的宪法成了泡影。

建立独裁统治的运动 要求使蒋介石成为独裁统治者的运动发生在1934年。这时蓝衣社已经发展成熟，它通过学校教育、政治培训以及对出版部门的控制，不断地扩大着影响。在1934年内，“新生活

运动”开始了(见第二章)。在这一年的早些时候,华北二十个省、市的国民党党部正式吁请蒋介石担任国民党的总理。“总理”这个头衔在1924年就已为孙中山所采用,那时他对全党拥有独断权。孙中山死后,总理这个职位为他永久保留。任命蒋介石为总理的建议,是暗示蒋介石现在不仅是党的独裁者,今后也将是国家的独裁者的一种委婉的提法。张继,一个党内的实力人物和蒋介石的密友,更加直截了当地表达了这个意思:“支持蒋介石成为中国的希特勒。”

在1934年,赞成蒋介石独裁统治的文章潮水般地涌现在国家出版物上。其中一篇文章甚至声称蒋介石的能力同孙中山一样强,完全适合于担任党的总理。把任何人同孙中山相比,都是对孙中山的亵渎,因为孙中山实际上已被奉扬为神。然而现在蒋介石也正在被称颂为真正的英雄。

蒋介石公开否认自己想成为独裁者。他说,指责他,或者国民党想建立独裁统治是十分荒唐的。因为,要求独裁统治只是一种精神倾向,而非一场已决定了成败的有组织的政治运动。如果说在三月,这些否认还能使独裁统治的反对者保持平静的话,那么到了八月他们的恐惧心理再度复生。因为那时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布了十一月即将召开的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的议程。对于初出道者来说,这个

议程不会招致非议。然而,在蒋介石的对手看来,这个议程标志着蒋介石准备利用党的代表大会来形成他在党和政府中的独裁统治:

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布的
第五次代表大会的议程

蒋介石的对手的解释的

决定召集国民大会。

通过一部宪法,来确认总统制,并选举蒋介石就任总统职位。

修改党章。

使蒋介石得到党的总理新职务。

改进党务。

使蓝衣社能夺取对党的控制,以使国民党法西斯化。

确定行政政策。

确定实施蒋介石独裁统治和清除国内一切反对派的政策。

在确信蒋介石计划利用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确立他的政治(独裁)统治之后,以两广集团为首的反蒋派别,采取了他们所能采用的各种手段来阻止代表大会的召开。1934年9月8日,胡汉民、陈济棠、李宗仁等一些人给南京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去了言辞激烈的电报,电报指出,如果党的代表大会有必要召开,大会就必须惩罚那些对“丧权辱国”负有责任的当权者。电报中还说,早先中央执行委员会曾决议决不会放弃国家领土,蒋介石应该速赴华北,指挥

抵御日本的战事。可是蒋介石并没有北上，他甚至采取了绥靖政策。

另外，西南方面领导人还宣称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必须处罚蓝衣社的负责人，因为他们“乱用职权，滥杀人民，制造社会恐怖”。两广的领导人声称，如果这些要求以及其它有关国防和重建经济的要求得不到满足，他们将拒绝出席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

这个电报本身对蒋介石计划的影响是很小的。但与此同时，西南方面领导人正在筹组一个广泛的联合战线来对抗蒋介石建立专制独裁的设想。在华北，一个由冯玉祥派、中国青年党、国社党以及华北救亡会等组成的联盟已经形成，并且与南方各省的领导人保持着联系。在两广拒绝支持“福建事变”后仅仅8个月，胡汉民及其伙伴，又呼吁陈铭枢、李济深和其它“福建事变”的领导人加入反对南京的新的运动。

在暗地里对这个运动提供支持的一批人，有时被称作欧美派。这个集团包括了象宋子文、孙科、王正廷、顾维钧等这样一批显要人物，他们同样希望阻止蒋介石对党和政府的绝对控制。面对日益增长的独裁专制倾向，他们倡导建立一个包括国民党各派别的联合政府，并且主张调解同西南势力产生的争端。

面对迫在眉睫的反叛，蒋介石突然开始改变策

略。10月9日，他派王宠惠到广东去调解冲突。与此同时，他再次公开否认他计划建立独裁统治。在一次当时罕见的接见新闻界的会谈中，蒋介石“笑着说，这些都是谎言，没有必要建立独裁统治。”可是，随着会谈的继续，他想高度集中行政权力的愿望越加清楚地表现了出来，正象会谈记录所反映的：“蒋将军说，尽管在中国不需要独裁者，但他相信应该有另外一些行动，……现在政府机关重迭现象严重，无休止的会议也太多。从这些繁琐的讨论中几乎什么也得不到。在许多情况下其决议都将得不到实施，且最后也无法实施，因为所有这些决议都仅是空谈。‘没有人对决定的贯彻负责任。’他声称，‘因此，什么事也干不成。’当然，他承认政府各主要负责人应该交换意见，但他又说：‘开太多的会是浪费时间。’”

据当时的报道，蒋介石又进一步说——很可能假心假意地——由于他在政府内担任了许多职务，因此，有时他会表明自己的意见，这是很自然的。但是，仅凭他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以及这些看法有时被国民政府所贯彻执行的事实，不能表明他打算想使自己成为独裁者。

这样的公开否认并不能使蒋介石的对手信服，反叛威胁仍在增长。由于认识到自己面对着一个难以对付的坚定联盟，因此，蒋介石于11月25日命令党的五中全会延期召开。

“五五宪草” 在迫使党的五中全会延期召开这件事上,蒋介石的对手们赢得了一个回合的胜利;但他们并没有获得全部的胜利。蒋介石虽已被迫延期就职总理,然而,他通过影响宪法的起草,继续试图设立一个强有力的总统职位。

在立法院正式通过 1934 年 11 月 16 日修订的宪法草案以后,草案被转到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很明显,党的领导层仍不满意新草案条文。整整一年,中央执行委员会都在考虑这个草案。最后,在 1935 年 10 月 17 日,他们把草案退回了立法院,指示草案必须修改。中央执行委员会宣称:“为了创建一种能够集中全国力量的行之有效的体制,政府机构必须根据现实的政治经验进行考虑,行政权力不应该受到硬性规定的限制。”中央执行委员会竟然这样解释说:“你们在准备宪法草案的过程中太理想主义化了,现在退回修订。要明白,所有权力应集中在最高领导人手中,不要愚蠢地限制他的权力!”

没有孙科对于这些指示答复的记录。不管怎样,立法院无力抵制赞成独裁的势力,永久性宪法的实质内容将由蒋介石来决定,这些都是十分明显的。在随后的几个月里,立法院不止两次修订了宪法草案,每次都呈送中央执行委员会。最后,在 1936 年 5 月 1 日,党投了赞成票。在 5 月 5 日,政府正式颁布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五

五宪草”。在由国民大会认可之后，草案将成为这块大陆的法律。

实际上没有一个人对“五五宪草”满意，因为它只简单地提供了强有力的总统职位，而不是独裁专制。为了证明此，让我们看看总统颁行立法的权力吧，尽管这些权力实际上就是独裁统治。按照“五五宪草”的规定，在由行政院长和政府部长组成的最高行政会议宣布紧急状态之后，总统将被授权颁行立法。由于最高行政会议的所有成员将由总统任免，这样，对总统权力的限制将只不过是形式而已。然而总统的这一特别权力被这样一个规定所限制，总统颁布的所有法令，均需要在其颁布后的三个月内由立法院批准后方能生效。因为“五五宪草”包含了这样的条文以抗衡总统的强有力的行政权力，所以草案也很少使独裁的拥护者感到振奋。或许正因如此，“五五宪草”一直没有提交国民代表大会。也正因为如此，这个草案就从未生效过。

蒋介石想当国民党总理的野心最终还是实现了。在抗日战争时期的1938年3月，绝大部分中国人在民族主义情绪的影响下，接受了行政权力在更大程度上的集中，国民党最终授予了蒋介石“总裁”的头衔，头衔虽不叫总理，但这种区分是没有任何差别的。

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民主这个字眼对绝大部

分受过教育的中国人来说，有着丰富而确定的内涵。在三十年代的政治进程中，它成了人们的口头禅。但是绝大部分中国人，同样包括政治家和知识分子，都无力对民主的内容和自由主义价值观念的真谛承担义务。因此，当许多政治领导人使用民主这个字眼时，他们显得如此地玩世不恭和机会主义。例如，孙科和汪精卫，当他们被排斥在权力之外时，就提倡民主；而他们无论谁一旦上台，则反对民主进程的扩大。譬如，汪精卫在 1932 年宣称，宪政的支持者使用“民主”，只不过是作为他们致力于推翻国民党的一种伪装。这样，民主成了对外的武器和对内的大棒。

蒋介石即使在台上也把民主当作武器。确实，不论任何政敌威胁他的统治时，他都许诺政府将实行法治或扩大政治参与。因此，他于 1931 年指令进行了约法的准备工作；1932 年他召开了国难会议；在“福建事变”时，他宣布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目的是为了讨论开放政治权力的方法。南京政府虽如此经常地挥动这个政治胡萝卜，但实际上却没有给大众一点儿的民主。因此，《益世报》指出，当政府说他们将废除一党专制时，不再会有人相信他们的诺言了。

因此，蒋介石在 1932 年对孙科立宪要求的支持并不表明他对宪政、对法治、以及对保护人身自由的

认可。他对宪政的支持，不过是为了1932—1933年间政治危机的需要而采取的一项政治行动。即使一个公正的宪法颁布了，它对政府行为的影响可能也是微乎其微的。在中国，个人因素要比政治机器和法律更能决定权力的分配。正如一个中国高层人士在1933年所看到的：“要注意，宪法草案只是一个摆设……大家都知道，在中国，宪法对实际政治发展是无关重要的。”

蒋介石的一生清楚地表明，在国民党中国的政治进程中，占优势的因素是人而不是法律。在南京政府这十年的大部分时间里，蒋介石并没有正式的头衔和官职，而实际上他却操纵着极大的权力。他的权力在国家行政中居于支配的地位，甚至他在1931年放弃国民政府主席一职时也是如此。一直到1935年底，他才就任行政院长的职务。在党内，他只是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中地位平等的九个委员之一。然而，当他在南昌军事行营耽搁一些日子时，南京行政当局的所有工作都得停顿下来，大部分人都在敷衍其责，所有重大问题都必须等待他个人的决断。因此，民主宪法的颁布并不会削弱蒋的权力，尽管它可能会是个麻烦。

由于中国社会的特性及其政治传统，为了追求一个可行的政治体制而进行建立民主制度的尝试，这或许是二十世纪中国的悲剧之一。认为在长远意

义上来说，英美式民主并不适合中国国情，我认为这不是一个有价值的判断。民主仍在发展，而它对别国的统治体制的永久性和最终的可取性也尚不能确定，即使在民主已发展的西方国家也是如此。在中国，或许一个权威统治的体制能更好地带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在南京政府的这段时期内，绝大部分中国人同意这样的说法：“我们反对谋取私利的独裁，但赞成为公众谋福利的独裁。”然而，绝大部分中国人也相信，国民党的独裁是不能为公众谋取福利的。

注释：

① 中央政府 1932 年下半年最困难的时候，也是孙科的政治地位相应上升的时候。政府于上海抗战期间逃到了洛阳以后，陷入了混乱与沮丧；人民大众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对政府更加不满。此外，因抗议张学良在满洲不抵抗日本的入侵，汪精卫已于 1932 年 8 月辞去了行政院长职位。汪精卫的去职，使蒋介石的独裁统治更易遭受攻击与责难。所以，蒋介石大概希望通过延揽孙科进入政府并同意孙科的立宪要求，来平息上述多方面的不满。

第五章 南京与经济

农业是中国人之经济和生活方式的灵魂。大多数中国人是农民，或者通过与农业直接相关的职业而获取其重要收入。农业大约占了国民总产值的65%；而相反现代化工业生产在三十年代中期大约只占国民收入的2.2%。这就是中国人生活的实质；而在这里，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弊病最为危急。因此，如果我们想对国民党政权给中国老百姓生活的影响，和当时正在形成的政治制度的特点获得一些看法，那么，我们就必须把眼光从中央政府和政府领导人转向乡村和农民。

从十八世纪末年起，中国农民即使在“正常”的时候也过着一种朝不保夕的生活。生活在维持生存；

的水平或接近这个水平上的普通农民们，受着反复无常的天气和各种苛捐杂税的折磨。好年成带来充足的食物和也许足够的钱去买一小块田地；坏年成则意味着饥馑或死亡。

中国的人口在清代显著增加。例如，从1650到1850年，人口增长了两倍以上。然而大概就在同一时期，可耕地大约只增长了63%。^①这样，这一时期人均占有土地面积从1英亩下降到不足半英亩。在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农业人口已非常接近于该社会的马尔萨斯线。

关于自十九世纪中叶起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趋势资料很少并常常互相矛盾。最近的估计显示，自1850年起人口年增长率约为0.7%。用现在的标准来看这是一个相当低的增长率，但它主要不是由于低出生率而是因为高死亡率。中国人口在三十年代已很接近五亿的水平，就是说在三十年代前的半个世纪中，中国人口已增长了大约三分之一，而同一时期可耕地面积仅仅增加了20%。可悲的是，农村人口只得在日趋缩小的田地上生存，^②也许只相当于他们的先辈在1650年所拥有土地的三分之一。

尽管农田萎缩，在南京时期之前几十年内农民的生活水平可能还是相当稳定的。德怀特·珀金斯(Dwight Perkins)对农业长期趋势的研究表明，农业技术的缓慢进步，包括新作物、改变种植方法、

增加使用肥料,使农业产量得以与人口增长并驾齐驱。为市场种植棉花之类的特殊作物,手工业生产,非农业就业机会的增加,也使得农民得以补充其基本的农业收入。约翰·卢辛·巴克(John Lossing Buck)的第一流研究支持了珀金斯的研究结果。巴克和他的同事发现,他们所询问的人中十分之九感到在三十年代他们的生活条件至少与过去的年代一样好。只有11%被考察的地区认为生活条件变坏了,而80%以上的地区觉得他们的生活水平有了提高。

不管普通农民是保持还是实际上改善了其经济条件,在南京十年开始之时,他的生活水平是不费很大争议的。他们在难熬的贫困中生活,一个劳动力比一头牛还便宜。在冬天他们常常要象动物一样尽可能多睡觉,以节省力气和食物。从统计学角度来说,他们所吃的食物一般能提供身体所需的卡路里,但是饥饿、疾病和死亡是他们永恒的伴侣。③

约翰·卢辛·巴克的调查显示中国的人口死亡率为27.1%——虽然巴克也推测实际的死亡率可能超过30%。即使是前面那个低数字,中国的死亡率还是远远高于日本(18.2%)或西方主要国家(英格兰和威尔士:12.3%;法国:16.3%;美国:11.3%)。只有英属印度的死亡率(24.9%)与中国稍有些接近。

R·H·托尼(R·H·Tawney)在1931年写的

著作《中国的土地与劳动力》，被当作我自己对国民党统治下农业情况的描述的基点。托尼说：“夸张是很容易的，贫穷是一回事，贫困到可怜的地步——悲惨——又是另一回事。一个坚强而自助的民族可以在贫脊如石的土地上生存。但是，即使允许在看法上会有错误，也很难否认大部分中国农民一直处于赤贫的边缘这一结论。”在托尼写下这些字句的五年中，中国农民陷入了更为窘迫的境地。

农业萧条(1931-1935)

中国的农业危机加剧的主要原因，是1931年以后农产品价格急剧下跌。这一时期的经济资料极不可靠，关于1931年以后出现的价格下跌如何急剧，资料也不一致。不过对于农产品物价在1934年达到了最低点，一般是没有什么争议的，当时农民所得的物价指数由1931年的118（以1926年为基数）降到了1934年的49——即跌落了58%。

物价下跌对农民的确切影响是不易计算的。一个重要的考虑方面是，农民为日用必需品付出的价格既不象其出卖农产品所得价格下降得那么快，下降程度也远比后者要小。表一显示了收入价格与付出价格之比——就是说农民的购买力——在1931至1934年间下降了将近31%。购买力的缩小将以迥然

不同的途径使农村人口的各个部分受到打击。有些农民只种植经济作物(如茶、蚕丝或烟草),因而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严重影响,然而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只是部分地依靠市场来维持生计。例如,在中国北方的天津,一个普通农民要消费其生产的农产品的76%。

表 1 :1926—1935年农民获得与付出价格指数:

年代	获得价	付出价	获得与付出价格比
1926	100	100	100
1927	93	104	89.4
1928	93	113	82.3
1929	122	135	90.3
1930	126	142	88.7
1931	118	152	77.6
1932	117	154	75.9
1933	57	108	52.7
1934	49	106	47.2
1935	79	121	65.3

资料来源:杨雪章,第162页。这个时期的价格指数很少一致。一个不同的指数(时间只到1933年)显示了同样普遍的——但不是这样剧烈的——下跌。见侯继明《外国企业与

《中国经济发展,1840-1937》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266页。

市场交换因而对大多数农民的生活有着重大,但非决定性的影响。但是购买商品不是农民需要货币的唯一原因,因为他经常必须用钱来交租、交税和还债。正如在紧缩通货压力的条件下通常出现的情形那样,受损害最严重的正是那些负债人和没有固定收入的无工资收入者,因此农民被严重打击;而教师和官员相对来说好过得多。

通货紧缩趋势无疑起因于多种力量复杂的相互作用——如商品的供求关系,中国货币中白银数量的高低。而三十年代对中国物价最关键性的因素是对白银需求的改变。

中国在这一时期是世界上唯一用银本位制的大国。这在世界经济萧条的头三年中,是中国经济的天赐良机,因为世界银价(与黄金相比)自1929年股票市场崩溃之后急剧下跌,结果是中国与大多数国家相反,进入了一个商业和制造业景气时期。

中国货币贬值,意味着外国商品以非常高价格出售。结果是中国的商业和制造业利益突然几乎没有外国竞争者。同时货币贬值使外国白银持有者因其高吸引力而投资,所以白银涌入了这个国家。④白银流入的后果之一是银行现在掌握了大量白银积存,能够以低利率贷款,这帮助了中国商业和制造企

业的扩展。另一个后果是数量可观的廉价白银流散到乡村,从而降低了利率,提高了物价,普遍促成了一种乐观情绪,鼓励农民借款、购买土地并寻求其它形式的财富和货物。

在1931—1932年冬季,这个短时期的相对景气突然终止了。日本人在1931年9月对满洲和1932年1月对上海的攻击,夺去了中国生产者最大的市场之一,并深深动摇了投资者的信心。^⑤更重要的是世界经济萧条在1932年终于笼罩了中国。大不列颠和日本都在1931年底放弃了金本位,以使他们的货物在世界市场上更有竞争力。它的影响是几乎立即剥夺了中国生产者由货币贬值所得到的保护,并使中国重新处于同日本和英国企业家直接的,使之衰弱的,得不偿失的竞争之中。同时,中国失去了它作为一个投资区域的吸引力,白银向乡村的流动减缓,利率上升,物价下跌。

美国很快又加剧了中国通货紧缩的势头。在1933年美国随日本和英国之后也实行了货币贬值,并且在1934年6月国会通过“购银法案”,使美国政府成了按人为地提高的比价大量购买白银的买主。中国政府和个人都曾试图劝阻华盛顿,警告说这一措施的结果将会耗尽中国的白银储备,迫使其放弃银本位,并对整个国民经济造成灾难性后果。但是美国各产银州认为较高的银价将缓解他们自身的经

济困难，而这同中国提出的即使是最小心的吁请相比，当然对华盛顿有更大的政治影响力。

美国白银政策使中国经济陷入第二阶段更深的萧条。白银从1932年起就少量地从中国流出，而自从美国实行购银政策后则大量外流了。白银库存在1934年4月曾高达602,000,000元的数字，但同年9月降到了461,000,000元。在1934年10月南京以颁布较高的白银出口税和平衡税（企图抵销中外银价间的差额）的方法来试图阻止其财政血液的流失。这些措施减缓了合法渠道的白银外流，但是它们起了鼓励由中国北方日本控制地区走私白银的作用。当中国于1935年11月最终由银本位币制改为管理通货的时候，^⑥这个国家的白银储存减至仅有288,000,000元——相当于其1934年4月储存量的三分之一。

在1931年以后数年内中国的城市经济严重萧条，许多工业和商业企业在1929—1931的繁荣时期过分自我扩张。由于资本不足，它们依赖低息贷款作为开办费用，并常常处于落后的管理和技术水平中，这些冒险事业在银根紧缩和外国竞争的新环境下崩溃了。上海在1934年有24家银行和15家钱庄关门，无数工厂和商店停业或被迫减产。上海市政府在1935年报告说，自1931年以来的时期是“灾难性商业萧条”的时期之一，并指出该市中超过百分之八十二

的家庭,其工资不能满足生活开支。

然而城市还是部分地避免了萧条的正面打击。例如雇员工资的减少没有日用品价格下跌那么严重,结果是1930—1934年间上海工人的实际工资不仅未减,反而增加了近14%(不过,实际工资的增长并不一定意味着工人生活水平的提高,因为工时缩短、解雇和红利减少都限制了劳动者家庭收入的总数)。现代制造业,无论是华人还是外人的,其产品质量和总产值两方面在整个萧条时期都继续发展,而且上海避免了中国白银外流所造成的极度通货紧缩,原因是——由于农村地区商业的减少和政治、社会的不稳定——白银离开农村到了更为保险的城市银行。结果是,如林维英所说,“银根紧缩之势在内地更为深远,后果也更为严重。”

三十年代萧条时期肆虐于许多农业区的一系列旱涝灾害加重了农民的苦难,把这些气候上的困难当作中国深重的农业危机的原因之一,是诱人的。然而中国是如此幅员广大和充满差异,而且统计资料如此的不完备和不可靠,用此对这十年中作物品种和产量作出判断极为困难。

毫无疑问,中国某些地区遇到了这个国家有史以来最坏的天气。1931年长江水灾在当时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急骤的夏季暴雨,使长江最高水位升到了过去从未有过的纪录,超过每年同期水位十五英

尺。河堤被严重忽视——据一位美国国务院官员说，湖南省堤坝管理处“贪污舞弊，声名狼藉”——但是在水位高达五十三英尺七英寸的情况下，即使是坚固的河堤也可能无法阻挡洪水。破坏是巨大的，一个面积相当于纽约州的地区被水淹没，水位最高时地面水深达到平均九英尺。2500万以上人口——大约相当于英国全部农业人口——无家可归和因洪水受到损失。

尽管长江水灾的后果是灾难性的，但可能只是在表面上对经济有影响，中国总的农业区中只有5%受到了洪水的打击，损失数量仅约占1931年农业总收入的6.8%；中国农作物产品作为总体来说降低了10%，这是严重的，但并非灾难性的。因此在杨雪章看来，长江水灾可能加速了1931年以后的萧条和商业萎缩，但它不可能是一个主要原因。

1932和1933年有“正常”的年成，但在1934和1935年，当银根紧缩达到最低点的时候，这个国家许多地方的农民又受到了灾害性气候的打击。1934年一场旱灾波及了大部分省份，特别是在江苏和安徽，稻田泥土龟裂，结果这些省份的水稻大约损失了常年产量的一半。同年中国其它地区由于风灾，冰雹和其它自然灾害所受到的损失数量“不少于”13亿元。次年，1935年，中国各地再次遭到水灾或旱灾的打击。长江和黄河流域都雨量过多，引起的洪水影

响到八个省二千万以上人口。而与此同时又有十三个省份遭受旱灾。

这些气候条件造成什么影响呢？中央研究院的一位农业专家张培刚计算，1934年主要作物的产量比过去五年的平均数下降了24%。即使是同相对歉收的1931年相比，1934年的水稻产量（据张氏的资料）也降低了34%；小麦降低了7%；小米和高粱下降了19%；大豆下降了几近36%。另一方面，棉花产量超过了1931年数字的14%。

张培刚的资料可能夸大了萧条期间农作物减产的程度。例如1931—1936年间，由国立农业研究所发表的《农情报告》表明，即使在最坏的年成（1934）农作物总产量也比最好的年成（1932）减少11%。这个数字虽然比张氏的计算少得多，仍然表明——从整个国家看来——农业状况虽不是灾难性的，但也是巨大的衰落。并且当把它与农产品价格的跌落联系起来时，的确显示出一场剧烈的、破坏性的农业危机。

在这里有必要再次提醒诸位不要信任那个时期的统计数字。不过刘大钧对这一时期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也许可以提供对当时农村人口兴衰的粗略印象。刘氏估计农业产值由1931年的244,300,000元下降到了1934年的130,700,000元，下降了47%。^①而且由于有好几百万农民交税、欠债或必须用货币

交租,其后果不仅可能,而且经常是灾难性的。

乡村情况的变糟也反映在农民大量从农村逃出——无疑与美国在三十年代萧条期间达科他州农民放弃农业相似。据一项对农村移民的广泛的官方调查,在1934-1936年三年间,几乎5%的中国农民离开了农村。⑤统计平均数再次掩盖了在中国最穷苦的地方农村的移民程度。例如在河北正定县,1931至1934年间失去了它三分之一的农业人口。正定县外流人数的激增则在表2中明显反映出来。

表2:来自河北定县的移民数:

年 代	人 数	指 数 (1931 = 100)
1924	1,563	112
1925	732	54
1926	781	57
1927	767	56
1928	532	39
1929	774	57
1930	443	32
1931	1,368	100
1932	3,367	246
1933	7,849	574
1934 (1—3月)	16,084	1103

资料来源: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卷三(北京,1957) 882页。也见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上海,1938)178-187页。

亲眼目击者的叙述进一步证实了从统计资料中得出的印象，即在三十年代的大部分时间中国农村是处于深重的危机之中，留居于城市的知识分子在访问故里之后，作文记录他们对农村生活的印象；这差不多成为一时风尚。结果几乎所有当时的期刊都为乡村问题花费相当多的篇幅，甚至辟有专栏。这些文章有时过分印象主观和富于感情色彩，并且可能有时还带有政治偏见。但是总的来说他们补充完成了一幅全国性的深刻且日益恶化的崩溃图景。

例如，一位年轻学者在故乡贵州访问一年以后写道：“六年前当我在村里的时候，百分之70-80的家庭可以吃饱，可是现在，我了解到在400-500个家庭中只有3-5家可以勉强吃饱，其它人都吃不饱，现挣现吃，不知道明天的饭食在哪儿。我到他们家中去，里面只有几样破烂的东西，他们的衣服象破布，孩子光着身子，脸上面色死灰。”“贫困，贫困，贫困！人人贫困！处处贫困！”

这样的故事被重复了无数遍，一位原籍在江苏一个富裕的盛产丝绸的县份的作者报告，在萧条早期每担蚕茧的价格由70-80元降到30元以下。而桑叶市价每担为10元，并常常因为找不到买主而糟蹋掉。因此到1935年时，许多农民挖掉了桑树，把桑地改为稻田。但那一年稻米市价每担只有30—40元，

而不是往年的60—70元。于是一个过去富裕的农民在交租还债以后几乎没有余钱，许多人离开农村到城市去，他们希望在那里当劳工来维持生活。

1934年一份来自河北东北部的报告中，主要农产品小米和小麦的价格由每担1.55元暴跌至0.66元。许多农民在赋税和债务的压迫下，被迫出卖他们的土地来还债。但是土地价格也已经跌落了；过去每英亩值990元的现在售价仅为264元，过去每英亩值660元的现在仅值137元。结果是，“无数农家，甚至那些原本富裕但欠债的家庭，也破产陷于贫困了。”

江苏南部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国农业最为繁荣的地区之一，流行的说法是“上有天堂，下有苏杭”。但现在一个当地人报告说，苏州和杭州更象地狱而不是天堂，1933年那里的水稻获得丰收，但是米价如此之贱，使得农民的收入在冬末就已花光了。那年春天，气候摧毁了他们的养蚕业，而后干旱又破坏了水稻夏收。结果绝望的农民为了活命，纷纷抢劫富家和米店，以图自救。这个时期，这种“抢米风潮”成为江苏、浙江两省的普遍现象，但是政府的军队成功地镇压了这些“暴乱”。

甚至于地主也受到了萧条的压力。村村祐次曾详细研究过的家族费氏，也许可以作为一个例子。费

家自十八世纪以来曾一直是苏州地区最富裕、最有影响的家族，在国民党掌握政权后其家道迅速中落。村村祐次写道：

1927年的革命以后，地主企业家费氏家族的财富迅速减少。这部分是由于其佃户独立性的增加，而另一部分是由于新的国民政府推行的发展计划……它突然加重了费氏土地的赋税负担，由于从1931年以后开始的萧条使境况变得更糟了，据张忠仁(音)编撰的一部费氏家史，他们邻近苏州的600亩祖传田产连年歉收，费氏甚至把这些田产中的一部分卖掉来交税，情况仍然不佳，费长生绝望下请求政府没收家族的全部土地来清算他们大量的欠税，但他的要求自然遭到拒绝。他不能压迫其贫弱的佃户交租，因此在1935年又给政府写了一封极感人的长信，但在信寄出之前他就病倒死去了。

由于费氏家族先前的财富与影响，它的衰落特别值得注意，然而经历是各不相同的。例如浙江一位作者抱怨说，浙江的地主濒临破产的边缘，原因是即使农产品价格已经跌落，但仍保持着高税率。他报告说，在1934年的旱灾中，政府的确下令减税20%或30%，可是佃户的收成太可怜，使他们无法交租——而地主仍被迫交税，他说结果是，即使是最富有的地主也不得不出卖他们家中所收藏的书画，不太富的地主则走向破产。他提到有些地主甚至想把

他们的土地送给佃户，但是佃户拒绝接受，因为他们害怕收税人的折磨。

另一个地主写道，他已经搬进城里以逃避本村歹徒的敲榨。在城里他的邻居中有一个小贩、一个衙门听差和一个人力车夫。使这个地主气恼的是，他发现自己从十三英亩土地所得的年收入，完税之后甚至比他的下等邻居还少。这位地主的这些愤愤不平的陈述，激起了读者的许多反应，地主认为他们对收税者来说已成为完全“无用的中间人”，而读者对此不表同情。而且它的确表明在这一时期地主阶级的大部分经历了经济上的剥夺，这证明了整个农村经济危机的深度。它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尽管土地价格暴跌，但是在萧条时期中地主所有制的影响程度并未普遍增长。

读者可能已看出，这种对农村情况每况愈下的描述是与雷蒙·H·迈尔斯(Ramon·H·Myers)对乡村经济的解释相牴牾的，这种牴牾也许实际上并没有那么大。迈尔斯大部分讨论的是1890-1949年时期的长期发展趋向，而不是短期的变化。他只是说“在情况正常的地方生活水平没有下降，”而他也承认内战、社会动乱、军队抢劫、歉收等等，有时是导致农民生活情况恶化的原因。由于迈尔斯对三十年代的萧条很少注意——他把这当成一个非正常时期——他的一般图景描述既不反映也不准备反映本

书中所描述的情况。然而与迈尔斯相反，我相信在1931—1935年萧条时期农村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都被这种“非正常”情况所削弱。

土 地 税

银根紧缩和恶劣的气候条件无疑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1931年以后的农业危机，然而农民也处于剥削的社会政治制度控制之下，这种在历代王朝之下成熟起来的制度，军阀使之开出了新花。并且南京政权使之继续存在而很少变更。过多的赋税、高利贷的利率和不平等的土地租佃制度不是农业危机的“原因”，但是这些因素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变得更加麻烦。

赋税常常太多，而且很少用于有益于农民的事务上，这是这种负担最苛刻的地方之一。实际上就象一般经济不发达国家一样，税率与现代化工业社会相比是不高的，例如，河北某个农村中中等收入的农民，只把他们总收入的百分之十用于纳税，但是由于这些农民一直处于仅能维持生活的边缘，因此税额即使是少至一年20元，也意味着吃饱饭与进当铺的差别。

事实上每一项财产和每一种商业活动都有税，它们如果不是征自中央政府，就是来自省政府、县政

府或无数包税人之一。在这种征税制度中没有任何新东西——绝大部分机构和行动是从军阀时代继承下来的，而且，在国民党统治下农民的赋税总负担大大增加。

土地税曾一贯是农村的主要赋税，例如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末，中国北方的一个县其税收总数的90%来自土地税。清朝灭亡之后，新税源被逐渐开发，因此到1935年土地税和相应的附加税在中国普通县平均税收中只占三分之二，尽管如此，与土地有关的税继续是夺去有地农民收入的最大一种税务负担，而且对土地税制度的考察将给我们了解农民与政府之间关系的第一个机会（南京在1928年已下令整理土地税，税收归省政府所有。当这种土地制度在三十年代发展时，国民党对之持赞同态度，这可以由以下事实得到证明，即当这种制度牵涉到由南京密切控制的浙江，江苏两省时，在任何基本方面都与它在军阀政府控制地区没有差别）。

正税是清王朝于1713年以前某个时期在地税估价的基础上征收的，当时康熙皇帝下令地税永远不许提高。从那时起，尽管土地肥力和价值发生变化，大部分土地的基本税率几乎不变。这很大程度上有利于有地的农民，因为自十九世纪末以来货币持续贬值，意味着农民由于一向只交纳相对来说不变的土地税而获得了较多的收入。

对整个土地税来说，正税无论如何只是一部分——有时仅是一小部分。甚至在清代，皇帝们就以征收各种附加税的方法来避免打破康熙不准增加地稅的禁令。军阀因此也发现了附稅是一个有利的工具，在民国初年，附稅与土地稅的比率不断增长。南京时期在土地稅上征收附加稅的行为不但继续着，而且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比例。

在国民党巩固其統治之前，浙江是中国各省中土地附稅异乎寻常的少的一省。^⑨然而在1928年，国民党当局征发了一种“整軍附加捐”，以支持北伐。这显然是一种临时稅。但是在结束中国北方的战事之后，这种附加稅被保留下来，虽然它现在被命名为“重建附加捐”，在以后几年中附加稅一项接一项加重，包括下列各项：

- 重建特別附加捐
- 水利附加捐
- 自治附加捐
- 教育附加捐
- 县教育附加捐
- 政治附加捐
- 县附加捐
- 治虫附加捐
- 农民銀行資本附加捐
- 賑济附加捐

区教育附加捐
 公共基金积累附加捐
 农民购机附加捐
 和平维持军附加捐
 地税估价计划附加捐
 筑路附加捐
 福利附加捐
 土地调查附加捐

到1933年，该省每个县都有二十至三十种附加税。^⑩

附加税激增的结果是，它们迅速成为一个比正税更为重要的税收来源。在江苏，1933年附加税提供的税收几乎是正税的八倍。其他多少直接受到国民党控制的省份，同样的由附加税得到的收入比从正税所得要多(见表3)。

表3：由土地正税与附加税所获的省财政收入(百万元)

省份	正税	附加税	附加税超出正税部份%
浙江	40,416	13,842	133
安徽	5,239	6,133	117
湖北	2,860	6,631	232
湖南	3,598	11,560	320
河南	7,152	11,496	161

资料来源：田洪茂《中国政治发展 1927—1937》（博士论文，威斯康星大学 1969）318页。

土地税制度对农民个人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人身上有不同的影响。附加税的征收一向完全不考虑农民交税能力。当一个省政府开征一种新的附加税时，各县的分配额是根据其人口来确定的。这种方法否认了某些县比别的县富裕这个事实。例如在浙江省五个较富裕的县里，附加税只及正税的 25%，而在一些最穷的县里，附加税则是正税的三倍半。^①

附加税影响程度的悬殊在江苏比浙江更甚。江苏在长江南面的部分（即江南）比江北富裕得多。江南的正税是高的，而据一份官方报告，附加税超过正税两至三倍。相反江北的附加税是正税的八到十倍。同时在有些县里，附加税是正税的十五倍；而在海门县，附加税是正税的二十五倍。富兰克林·何总结说，“通常的情况是，穷县的附加税负担远重于相对富裕的县。”雷蒙·迈尔斯支持这个一般结论，他在谈到中国北方的情况时说，“县与县之间赋税的差别很大，而且与土地价值和产量毫无关系。”

在南京时期的大部分时间内，全部土地税有二种一贯的趋势——即正税和附加税一同——上升。这种趋势在 1931 年以前就显示出来了。然而更重要的是，甚至在萧条横扫农村的时候这种趋势还在继

续增加,到 1934 年全国平均上升了 8%。在表 4 中可看出,最直接受南京控制的省份——江苏、安徽、浙江赋税上升的趋势高于全国平均值。

表 4: 数省土地税(正税和附加税相加)指数:

省份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安徽	107	106	111	101	106
浙江	113	106	104	108	104
福建	103	103	89	82	81
河南	102	107	92	88	86
河北	98	93	93	87	88
湖南	102	108	111	93	109
湖北	110	114	116	103	103
江西	111	115	113	110	106
江苏	116	123	117	109	103
广西	117	116	126	122	124
广东	105	108	123	118	114
四川	120	123	130	112	107
全国平均	107	108	108	101	101

资料来源: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资料》卷三第 9 页,亦见上书第 24—31 页和巴克《中国的土地使用》(纽约 1964)第 316 页表 3。

百分之八,绝对的来说是一个并不过分的赋税

上升率,但是:它是与农产品价格急剧下跌同时发生的。到1934年和1935年赋税的增长与农产品价格相比——农民所承受的税率真正上升——因此是超过1931年将近30%至50%。

表 5:农作物价格指数:

年 代	杨雪章的数字	刘大钧的数字
1931	100	100
1932	86	72
1933	74	61
1934	59	56
1935	86	57
1936	99	60

资料来源:杨雪章书P150,刘大钧书P 9,在另一组数字中自1931年起中国北方的批发食品价格在1934年显示20%的下跌。在1935年是17%,见《经济指数》。《南开社会经济季刊》(1937年4月)显然统计的准确性是不可靠的。

陶其侃提供了这种税率上升的确证。在一次广泛的调查中,陶氏将增长的赋税与下跌的地价作了比较。在这种情况下,1931年至1934年间赋税上升为:

稻田	47%
旱田	40%
山地	86%

1934年以后土地税不再继续上升。的确如表4所见,土地税在1935年至36年全国平均下降了7%。对这种土地税减少的一贯解释是,1934年以后许多附加税被取消了。事实上附加税制度已变得明显的不公平,使得1934年5月的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下令不得开征新的附加税,并且附加税总数不得超过正税。这个结果是南京的农村建设措施中最可自夸的项目之一。据官方材料,在上述命令下达的当年,总共有5200种附加税被废除了,结果使税收减少了四千九百万元。

这种减轻附加税负担的作法其实际效果是很难估计的。汪一驹曾对被废除的附加税数目是否接近所公布的数字表示怀疑,因为南京的情报是基于地方政府的报告。虽然实际上许多附加税正如政府所说的那样是被撤销了,但同时,地方政府用叫作“摊款”的税制代替了附加税。摊款是一种向来由地方官征收的税,用来填补固定税收未能补足的财政赤字。这种征税制度大概起始于太平天国时期,是一种主要对商业征收的军事赋税,后来摊款制度扩张了,特别在西北扎下了根。

政府于1934年决定限制附加税之后,地方政府面临着弥补财政损失的需要,而摊款制度则正好用上。因此在南京政府时期,摊款的征收变得更为普遍,而且对农民的折磨比对商人更甚,并且甚至趋于

超过已被废除的附加税。

征收摊款的办法差别非常大。不管怎样，通常的做法是分配给每个村子必须上缴的特定税款数额，然后由村长来决定每户分摊多少，甚至连佃户也得交税。可是，这种摊款成为农民特别难以承受的负担的原因是，省一级的高级当局完全无力监督或限制这种征收，大约85%的摊款是由区甚至村的官吏自行征收的，并且摊款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征收而不先发预告。因此纳税人不能预计下一次征税的时间和数量。所以毫不奇怪，正如雷麦·迈尔斯所观察到的那样，“农民最惧怕的税就是摊款。”

无论其形式如何——是表现为摊款、附加税还是正税本身——整个土地税制度都是苛刻的和不平等的。例如，纳税人必须向征税者交征集费。这部分钱官方声称占1928年正税收人的10%，但实际上有时这种费的数量可与正税的总数相抵，征集费基本上是一种合法的强征；许多其他强征则不是。

征收土地税的关键人物，是没有薪金的半官方保管收税帐册的人。他们有不同的称呼如册书、专书、里书等等——他们沟通了政府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渠道。在大多数情况下，县都太大，官员们自己无法控制征税事宜，他们便依靠大批这种人——他们是满族和军阀政权遗留下来的——保留征税纪录并征收赋税。例如在南京附近的江宁县，大约有

3000人靠征收土地税生活，更重要的是因为他们个人完全有机会掌握土地占有情况的记录，在这一制度中显然存在着大量的侵吞中饱。

这些征税人显然十分狡猾，他们从这种制度中榨取财富的花样太多，无法在此一一列出。无论如何其结果是使一般土地所有者在法定赋税之外又背上了一重实际上的财政负担。这种非正规的负担其程度在各地之间有很大差别。例如富兰克林·何在浙江观察到，在某些最坏的情况下，非法征收额比合法税收高出20%至50%。而西德尼·D·甘布尔(Sidney D. Gamble)估计在定县的非法税收超过合法税收75%。

整个土地税制度中最使人愤恨的方面，是纳税者之间的负担不平等，由于一些地主逃避交税，因此把负担转嫁到无权的土地所有者身上。例如有些人把他们的土地登记在许多名字，甚至是虚构的名字之下。富兰克林·何从浙江报告说“通常的情况是一笔财产顶着十个或二十个不同的名字。”或者是他们不住在自己所属的县里，由此来躲避征税人。亦或他们只是贿赂收税人，在浙江他们逃税做得如此之成功，以致于在1928-29年间赋税实征率只有74%。而到1930-1931年只有62%，1931-1932年仅52%的收税到了政府手中，换句话说，就是有48%的税收未上交政府。

逃避纳税的最好办法是使土地在税册中勾销。例如1932年在河北五个县的调查，发现了大量未上报、未交税的土地（见表6）。国民政府从未成功地堵住纳税记录中土地方面的漏洞。著名经济学家方显廷认为，在这十年的末期，土地税制度中最危急的问题是政府不能对所有的土地征税。而约翰·卢辛·巴克估计在1937年仍有三分之一的可征土地未被记录在纳税册中。

表6：1932年河北五个村庄未征土地：（英亩）

村庄	在征税册上的土地	实有土地	未征税土地比例
A	335	544	38
B	306	352	13
C	125	243	49
D	310	561	45
E	152	322	53

资料来源：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第116页

逃避征税者的一般不是农民，而是富裕且有影响的地主，结果是大量的赋税负担落到了小土地所有者头上，他们仅能勉强维持生活，无法满足收税者的强征。各个土地所有者的实际赋税负担是什么？这个问题看来如此重要而明显，但尽管当代人普遍

重视和研究土地税问题，却对此很少注意。这个问题被忽视的理由可能是它几乎不可能在一般的意义上进行回答。不仅因为这种或那种逃税方法，使各人所有的赋税负担大不相同，也是由于从一个县到另一个县之间税率的巨大差异。在山东，有一个县的农民土地税数量为每英亩 2.79 元，只以他们收获的 7.5% 交纳土地税；在另一个县，税率则是每英亩 19.93—25.54 元，并且农民平均要付出其收获的 35—40% 交税。在安徽，税率由桐城县的每亩 1.19 元到天长县的每亩 60.06 元各级都有，加上由地方当局征敛而从未上报的不确定的税收，和由收税人所索取的非法强征，其数量差别也很大。因此对土地税负担下一般性结论必须很谨慎。

如果土地税制度被管理得更有效而不那么腐败，政府就可以同时减轻贫穷的土地所有者的赋税，和增加其总的财政收入，当局知道这个事实，但他们感到这个任务超出了他们的能力。政府相信改革这个制度的唯一途径，是进行一次全国性土地调查——据估计这是一项需要三十至四十年方可完成的工作。

一项复杂且昂贵的土地调查是不是为根除大部分与土地税相关的腐败现象所必需的，这一点很可怀疑。一个有效的、奉公的地方政府可以很容易并且很迅速地找到一个使这一制度合理化的措施。这一

点可由以下事实证实,即当日本人取得对昌黎县(河北)的控制权时,他们在仅仅两年内就使可征税土地由47000亩增加到285000亩——增长率为500%以上!当然,由征服者日本人来完成这一任务比由一个非共产主义的中国统治机构要容易得多,因为日本人可以几乎完全不考虑属于各种利益的群众和政治、经济影响因素的反应。然而人们不能回避这样的事实,即在不进行诸如重新分配土地这样的根本结构变更的情况下,如果国民党完成了改革,也将显著地改善大部分农民的生活。

间 接 税

土地税是唯一直接向农民征收的税。然而还有各级政府机构征收而最后仍由老百姓负担的广泛的各种间接税。中央政府统制着盐税、烟酒税的统税,即间接地向十五种工业品征收的税,包括烟草,棉纱、面粉、火柴、水泥。南京政府也征收印花税,它是一种对诸如收据、发票、帐册、租契和执照之类文件所征的税。

在地方上,省、县、区当局开征了数量和种类多得无法形容的各种各样的税。各地区之间的税极不相同。有对买卖猪鬃、布匹、谷物、动物、油饼、兽皮、兽骨征收的税,有对榨制花生的作坊所征的税,猪或

鸡的屠宰税，抵押或出买土地税，为守夜人和地方警察所收的税。

在中央政府的各项税收表中，出卖盐和征收盐税是其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对现代西方人来说，盐似乎是一个对人们日常生活无足轻重的商品。但是一位中国人宣称：农村中最大的麻烦是吃盐问题。这也许有点夸张，然而盐在中国人的食谱中是绝对需要的。中国人以基本上无肉的食物维持生活，如果不持续地摄取盐分就会变得虚弱无力，并且有时会由于极痛苦的肌肉痉挛而完全垮掉。中国统治者传统地控制着这一需要，盐既是一项国家的专利，又是一项税源，长期以来一直是政府的重要收入来源。

国民党政府继承的盐务结构是摇摇欲坠和无效率的。全国被划分为十一个盐业产销区，在各区内买到特许权的商人垄断着盐的生产和运输，这个制度产生了极大的不平等。在相互排斥的盐区内，垄断商人任意抬高盐价，而且没有有效的方法来调节各个盐区之间的盐价或盐税率。显然从盐价低的一区向盐价高的一区私运盐的企图是不可阻止的，而且整个盐务管理机构因此完全腐化。

财政部长宋子文曾认识到这个制度的弊端，并在1931年颁布了一项新的盐务法律，限制专利权并为一种统一固定的盐税铺平道路。然而就象国民党的土地法和婚姻法一样，盐务法只不过是一个意向

性的声明罢了，南京时期这一制度中令人反感的方面继续存在着或变得更坏。例如，盐的基本价格在1931年间增长了10%-26%，并且要消费者付出高于生产成本三十至七十倍的钱。这个政权也提高了盐税，1934年有的地区是每担不到1.00元，而另外一些地区则达到每担12.00元。被消费的盐有三分之一以上是课以3元至6元的税率，但是将近13%被征以最高一级的税率即9.00元至12.00元。据报告这种赋税是在基本税之上又增添了一种附加税，一种省政府附税，和一种外债附加税。然而，由县、区征收的附税还未包括在这些数字内。

一个五口之家可能每年要花4.00-7.50元吃盐，这笔费用在西方人的眼中看来是很小的。但是对中国较穷的农村家庭来说——1934年中国平均家庭收入约为290元，而且在十六个省中平均数由163元到480元不等——这是他们食物中最大的现金支出之一。一笔这样大的花费会造成相当的困苦。因此农民普遍试图避免支付这种不合理的盐价和盐税。盐走私变得很普遍，尽管政府对走私盐贩子予以严厉的处罚。在中国北方，据报道，当许多农民无力买盐时，政府就强制分配给各村一份定额，强迫农民买盐。

甚至在中国北方一个相对富裕的县，农民也负担不起官价每8斤1.00元的高价，所以他们就

土浸泡以得到硝盐——有时被叫作“土盐”——作为盐的代用品。政府军队阻止了这种行为，声称农民非法制盐。

在我们对南京时期农民的负担增加了多少作出明确结论之前，需要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究。但是负担的确增加了而且增加得很多，这一点是清楚的。例如蒋介石报怨说：“政府开支持续上升。任何一项计划开始都要举办新税，附加税经常因需要而成为固定税，各种杂税也被创造出来，有时（地方政府）随意向每户征收无名目的税，结果税项极多，人民在这种重税压迫下苦不堪言。”^⑫雷蒙·迈尔斯也曾评论说，这个政权逐渐加强对乡村的控制和管理造成了费用的显著上升和必须增加税收。^⑬但是税率增加的程度还是一个问题，直到将来的学者从没有记录的征税方式和掩盖了真实情况的骗人的官方数据中找出线索。

这样加重的赋税负担不一定要损害农民的利益，因为如果政府要完成改革就需要钱。然而正如在下文证明的，增加的赋税负担一般并不会用于改善农民生活的方式。军费开支和贪污占去了收入的相当一部分。而且增加的税收有不少的部分只是被用来扩张地方官僚机构——以便官僚机构能够收税，来维持一个扩张了的官僚机构。^⑭

差役和征兵

农民不仅多多少少地忍受征税者经常的勒索。他们还常常碰到军队和政府对于供应、劳力、和土地无法预言的需求。

南京政府的军队象许多军阀一样，一般纪律都很差，薪水不足并缺乏良好的供给。因此军队经过一个地区就象瘟疫降临在土地上：强夺财产和房屋，任意索取食物、牲畜、车辆和人力。有些地区的人民所受的折磨是如此之厉害，以致一位作者在《独立评论》中说道：许多人“希望共产党来解放他们”。特别是那些住在靠近共产党占领区的人们，发现他们就象处在磨石上一样，夹在国民党军队和共产党的中间。例如在1934年一位四川农民说：“共军在此时每天开会，每天征税，稍有反抗的人就被杀了。现在共军走了！只留下老弱病残和仅有的一点埋藏起来的豆和几升米。但是政府军又来了，挥舞着刺刀，甚至偷走了这最后的一点东西。”

军队不但索取食物，车、马和其它形式的动产也被占用。正如一位作者所说的，农民的花费是“固定税的四十倍。”这一评论显然是过分夸张了，但是它的确说出了基本的事实，即士兵的索取和抢掠确实会突然间使农民陷于赤贫，而且其彻底性甚至连收

税人也要自叹不如。

甚至连农民的劳动力也被索取。而且当人们得知政府军将要到他们的村庄时，逃离家园已成为自卫的普遍方式。《北华捷报》的一位记者写道：“如果有什么比农民对家庭遭到匪徒抢劫更可恨的，那就是被军队驱赶在一起被迫当军队的运输工具……军队只供应这些人伏在军中的食物，但是军队常常把他们带到离家园很远的地方，在放他们回去时却不给报酬。他们只好在回家的路上挨饿或乞讨。”当这类抓差发生在播种或收获季节时，农民的损失就更大。

与政府军对农民的影响所带来的灾难相并存的，是政府为修筑公路和铁路征用的劳役。对国民党人来说，也许没有什么发展领域比这十年间迅速扩充的交通网更让人骄傲了，而且这个政权在这方面的成就的确是值得注意的。1927-1938年间，这个国家的铁路增加了将近一倍，新筑了6592公里铁路。而且与军阀统治时期在1921-1927年六年间所建的近28000公里公路相比（从1185公里增长到29170公里），南京十年间公路系统增加了将近82000公里。但是，建设这些公路和铁路的代价是什么？许多劳力是由农民提供的，他们被征来，并经常是被迫当劳工。他们的劳动没有报酬，而且政府对公路所占的土地只是强占或（完全不足的）只给少得可怜的补

偿。中国当代最著名的哲学家之一熊十力在回到了他在湖北的故乡探亲后写道：

公路修到哪里，哪里的土地就完全被强占而国家一点补偿也不给，当那些只靠一小块土地过活的贫苦人碰到了这种灾祸时，他们只有去死。但那些有钱的官员有很多的土地，却使公路改道，这样他们就可以强占穷人的财产。更有甚者，他们筑路时，往往强迫民众去服劳役，而如果人们在劳动时到得迟一些，就往往被监督的军队当场枪决。——今天在农村唯一可以见到的建设就是修路……但是修路政策的影响实际上是剥夺了人民的财产并掠夺了他们的活力。

熊十力的批评中关于强迫劳工带来的影响一般是真实的，也被其它中外作者提供的根据所证实。然而蒋介石鼓励更大规模地使用征用劳工，在他看来这是一种不需要花费政府大笔钱财的国家建设方法。

征用劳工政策并没有什么内在的错误，今天一些经济学家还把劳动力占用视为资本缺乏国家推动经济建设的有力手段。征用劳工使人痛恨的原因是，它把重压不公平地放在了社会最穷困的阶层身上，而且大部分建设项目几乎没有给被征用劳动者带来明显好处。例如，公路主要是为军事而不是为经济目的修筑的，许多新公路只是重复或与已有的交通

线平行——水路或大车道——他们大致与当时经济发展相适应，而对于正在现代化的中国军队来说太慢了。而且没有把公路作为铁路的辅助线使之能连贯运输的主干线，因此公路很少或没有立即给农民带来利益。正如一位国联顾问在1934年所观察到的，“如果我们除去我们无法确定的军事用途的公共价值，必须承认公路现在并没有带来任何与它所实际花费的资金和没收财产相称的经济利益。”何廉进入南京政府之后曾告诉蒋介石，国家经济没有得到正在建设的运输线的帮助，因为公路、铁路和水路之间没有协调。何廉回忆说，蒋“非常吃惊。”

并且在许多情况下甚至不允许农民使用新公路。例如，如果他们的大车没有胶轮，就常常被赶下路去。而且由于汽车运输仍然极为昂贵，公路也很少用来运输日用品。一位英国商务领事的报告对此作出了恰当的概括和总结：

是军事和战略而不是经济原因促使大部分这种（公路）发展……建设常常是强迫劳工来承担（强迫劳役制度在十六个省内建立）建设的土地在许多情况下是从农民所有人手中无偿强占的，并且在已有铁路或水路的地方，农民被禁止使用公路，有时也禁止用手推车或大车运载货物，只允许买到垄断权的汽车公司使用，无疑建设的直接后果加重了地方工业和农业的负担。

合作运动

政府与农村社会的关系，再一次在三十年代全国农村所出现的合作团体中表现出来。中国的合作运动开始于1918年，但是在国民党掌权之前运动发展缓慢。至1928年，农村中只有584个合作社——大部分在河北。国际农业救济委员会曾积极支持和促进这一运动。1928年以后有几个省的政府促进这一运动。而在危机加深的1934年，中央政府开始积极地推动合作运动，因此运动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运动从1932年的3978个合作团发展到1934年的9948个；1935年是26224个，1937年是46983个，1936年运动的参加者有150万人，平均每个合作社有44人^⑮。

大部分合作社是为发放贷款而建立的^⑯。这是确实需要的，因为高利贷是农村困苦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国可能有一半的农民家庭欠有债务。^⑰无疑他们中有更多的人想借钱，但是借款的无保障性——农村不稳定的结果，实际上很少有农民能对自己的土地拥有确实的所有权以作为借款担保物，而且在借债者拖欠时缺乏必要的法律手段——迫使放债人小心从事。

利率反映了资本的缺乏和贷款的无保障。1931

年贷款的年平均利率在产稻区为28%，产麦区为38%，但是贷款总数中有将近13%的年利率超过50%。假设中国北方一位“普通”农民，以38%的利率借了80元，借期为九个月，将因此一年而付出23元——也许是他总收入的8%——作为利息。在中国，这样数量的非生产性费用很容易造成半年和数月不同程度的饥饿^⑧。

尽管国民党的宣传机器对工作作了玫瑰色的描绘，到1937年为止合作运动在满足农民的财政需要方面是失败的。实际上，它对农村穷人的工作成绩不如对乡村绅士那么大。例如，合作社没有改变农村中借贷的基本形式，甚至在合作运动的高潮时期也许不到3%的贷款——有些材料说只有1%——是由合作团体所提供的。而其余的部分，借债者还得取之于借款的传统来源——富农和地主，商人和当铺——他们继续索取着一贯的高利贷或利息。^⑨

合作团体的确提供了利息低于传统放债人的借款，但是低利率的好处很少落到真正需要借款的农民手中。合作社在理论上可以以年利13%-18%的利率发放贷款，然而习惯上乡村权贵成员——地主，富农和商人——控制着合作社，他们决定谁将以怎样的利率得到贷款。因此普遍的做法是，合作社的官员以低的基本利率向其它乡村权贵成员们发放贷款。而普通农民则被当作安全的保险对象，对于他

们，利率常常是加倍的。这种行为可以由一位省主席的话来证明，他坚持认为债款毕竟是一项商业事务，而合作社不是慈善机关。

乡绅在牺牲普通农民的情况下对合作社进行控制，可由表 7 明显反映出来。乡村中，经济条件较好的人不但分享有更优惠的利率，而且他们获得了借款总数的一大半。

表 7：1933—1935 年合作社贷款接受者：

	土地所有者	部分土地所有者	佃户
由合作社所得信用贷款总平均数(元)占所得信用贷款总数的百分比	16.10	11.20	7.30
	52	35	13

资料来源：特玛格纳(Tamagna)书第195页。

而且，权贵进而利用合作社来提高他们已属优越的经济地位。有时，合作社以低利率向地方权贵发放债款，但结果他们以传统的高利率，转面向贫苦农民放债。合作社也为官僚和地方权贵的贪污增加了一个来源。由于没有必要的审计制度，所以每当一元钱到了借款人手中时，就有两元被合作社委员们侵吞了。

由于中央政府的鼓励，1935—1937 年间合作社的数目增加了将近一倍。合作团体的激增并未造成

对这个运动的普遍热情。它只不过是持久的官僚式的热情的一个典型产物。在大多数的时候，由于能够想象的原因，当人们第一次被要求购买2.00元的股票时，他们必须参加合作团体。从此以后他们对保留自己的成员资格不做任何进一步的事。

官僚机构对合作运动的背后促进，从一位县合作社新任指导员处得到了进一步证明。他上任之后发现，在其管辖范围内有一个合作社建立在某县的一处风景区内。在调查了把合作社建在那儿这种愚蠢行为之后，他总结说，它“是由地区官员因双重目的而建立的，既为所有官方来访者提供一处客房，因为他们可能无法在现有的旅馆提供现代化的设施，也作为表现他们正在维护合作运动的姿态。”这个合作社的一百多位成员买了股票，因为他们要感谢县里的主要官僚。这位合作社的指导员还发现在他的管区内另外的所谓的合作社只登记了一个成员，而另一些记录在案的合作社则纯属子虚乌有。他得到的解释是他的前任在当合作社指导员时完全伪造了记录，上报不存在的合作社（如这位前任后来所承认的）“是为了让省建设公署满意。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知道高级官员们完全不会对此进行调查。”

无法知道在1937年的将近47000个合作团体中，有多少只是由小官僚的笔端制造出来的。而且甚至连合作社全国指导员章元善也承认运动的“痕

量的”控制是一个确实和持久的问题。

合作运动是南京政权对农村生活进行干涉的一个特别明显的例子。这说明了官方发动的运动是怎样强加在农村生活之上的，而且官僚们意识到需要报告数量的发展，由此也显示了这个运动对受到打击的农村社会没有什么有利影响的事实。这个运动也证实了国民党没有选择改革农村社会政治关系的方法。结果是，过去的地方权贵——有时称作“绅士”——在南京时期保持或加强了在普通农民之上的统治地位。

乡村建设成就

政府对待土地租佃问题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个与废黜乡村权贵无关。孙中山曾把平均地权的目标深藏在他的经济改革原则中。而南京政府由此在1930年颁布了一项详细的《土地法》，特别设想降低地租和结束地主制（容许向在外地主租耕土地十年以上的佃户拥有购买该土地的合法权力）。

尽管有这些计划上的许诺，尽管事实上将近一半的农民租耕部分或全部土地，其租金有时高达收获的60%，甚至70%。南京仍然不能使这个土地法生效。当然，国民党继续在口头上说平均土地的原则，但是它却不寻常的帮助加强地主的权利。

例如，在国民党军队收复的共产党曾实行其重新分配土地计划的地区，一直是把土地从农民手中夺回还给原来的地主。在很多情况下，这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因为有时共产党已控制了这些地区六年以上，大部分地契已被销毁了。这种在前共产党统治区恢复地主制度的政策，受到蒋廷黻的尖锐批评。他写道，国民党军队进入一个地区时利用地主作为向导，重新还给他的土地，并允许地主利用国民党来向他们的敌人报复。蒋指责说，这些行为不仅给了共产党宣传的口实，即国民党正在进行着一场地主反对农民的阶级战争，也违背了国民党耕者有其田的诺言。

三十年代中，也许土地租佃和地主制度的罪恶问题，比农民任何其它问题更能引起公众和学者的注意。例如，国联农业专家认为：“在经济和社会的因素中（对于农村危机），租佃制度也许是最令人不安的。”^② 各界人士同样感到重新分配土地是缓和农村衰落的唯一手段。

国民党领导人拒绝重新分配土地。蒋介石宣称：“如果我们要实行这一政策，我们就要抛弃本党的原则，而象福建暴乱者一样把党的名字换掉。”蒋解释说中国有比所需要更多的土地。他希望通过合作团体和集体农业的平和与渐进的方法，土地租佃将不再为害农民。另一种考虑，尽管这不是由蒋公开表示

出来的，但无疑代表了他的思想，这就是乔治·泰勒(George Tager)在1936年表达的：“抱有任何彻底改进土地租佃制的想法，都很难不造成相当大的社会动乱。”国民党领导因此不选择触动地主所有制问题，而是以技术进步的方法来缓和农村困苦。中国所需要的只是一——或在国民党领导人看来是这样——一场绿色革命，武器则是高产良种、农药、肥料和保证供水。而事实上在六十年代诸如菲律宾、印度、西巴基斯坦等一些国家经历了绿色革命，发现没有土地租佃制的改革和新的政治环境，将会加深现有的经济不平等和政治不稳定。当然国民党人不会预见到这些问题，但是它并不意味着国民党强调技术改造的政策将会最终失败。

1934年中央政府中有62个机构与农业事务有关，其中两个——实业部和全国经济委员会——是决策和管理机构。在1931年农矿部的作用被当时以孔祥熙为首的实业部所代替。这个部通过其农业司、林垦署、垦殖局、渔业司、畜牧司，掌管着日常农业事务。通过国立农业研究所，该部也负责农业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全国经济委员会是1931年起在一位国联顾问阿瑟·索尔特爵士(Sir Arthur Salter)的建议下建立的，他把该委员会看作是在资本主义结构中达

到计划经济发展的一个手段。索尔特的建议被南京政府热情地接受了，蒋介石亲自担任了该委员会的主席，而且在最初的想法中，该委员会拥有广泛而充分的计划和执行权。用蒋介石的话来说，“所有各部关于各种计划建议的提案，全国经济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把它们编成严密的方案，选择各种计划中最要紧的，使之相互联系起来，建立先后顺序，并在此基础上尽快制订出一个协调的发展计划”。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全国经济委员会聚集了一大群杰出的国联顾问，他们当中有路德维格·雷杰克曼(Ludwig Rajchman)，阿瑟·索尔特爵士和卡罗·德里格尼(Carlo Dragoni)。

从一开始，这个委员会的效用就因它仅被正式赋予咨询权而受到限制。这样，由委员会中的中国和国联专家们设想出来的计划，要依靠各部、署头头们的喜好和合作才能实施。因此，国联总顾问路德维格·雷杰克曼感到政府在该委员会的道路上设置了许多障碍。例如，它的农垦权仅限于江西和陕西，甚至在江西，该委员会的计划也必须通过省建设委员会才能实施，而它是如此的阻碍委员会的努力，以致雷杰克曼劝告在那里的国联技术顾问们放弃反对。^①

全国经济委员会的一些最成功的工作是在提高丝、棉花和茶叶的产量方面，因为它们在三十年代曾

濒临毁灭，如许多农民曾在他们的桑树和蚕种都遭到病害毁坏后，挖掉了桑树改种其他作物。该委员会提供了新的抗病桑树，介绍了科学的新的养蚕方法，并组织了新的财政上更有利的市场交易。

洪水和旱灾传统上一直是使农业生产发生困难的主要原因，而全国经济委员会的一些最有效的工作正是在水利方面。至1937年，该委员会施工并完成了十六处水利工程，约使六千平方公里的土地得到了灌溉。该委员会还监督了长江、黄河、淮河及其他水患滋生地的河道疏浚和筑堤工作。

不过这些成绩只是全国经济委员会的自诩而已。然而南京政府对成就的自夸与事实之间常常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例如，当南京发表了一份自夸其水利方面成就的公报后，一位国联专家私下告诫说实际情况并不象公报所报告的那样值得夸耀。而且，一位在国联的法国专家认为(在谢里尔·佩耶(Cheryl Payer)的短评中)“由全国经济委员会秘书长提交日内瓦的报告与事实之间没有多大联系，而且最终未曾为实施那些时常公布的，既耗资巨大又办不到的工程做任何特别的事。”

中国人自诩本国的健康服务由于全国经济委员会的工作而获得了巨大的进步，同样也是欺人之谈。一个中央医院和一个中央野战医院确实在南京建立

起来了，并且据说在各省主要城市也建立了健康服务机构。然而在1936年7月底，一位在中国工作了六年的国联健康专家不客气地报告说，“如果我们现在所做的事再这样下去，使得我们在此的工作极为困难，而且在我看来是无用的”。

由于偏好逐步改革农业，有些最好的工作是在教育、研究和实验方面。例如关于种子、肥料、土壤、治虫等的实验，也许确实对未来的发展起重要影响，但毕竟在农业发展领域没有什么成就——即将研究成果和实验传播给农民。何廉总结说：“1927年至1937年间，在农业发展方面没有什么超越了国家计划的阶段”。何氏的说法对复杂的情况来说无疑过分简单，但是除了全国经济委员会的有限影响之外，发展工作方面的成就显然确实极少。

农业建设的主要障碍是资金不足和官僚主义的继续存在。经济改革计划缺少资金，是由于国民党领导人有意识地把国家的军事和政治统一看得比国家建设和其他方面更为重要。我认为，正如我将在第六章讨论的，这是国家应优先考虑的事项在顺序方面的错误。但它至少部分地解释了为什么在经济建设领域中的成就如此有限。

在三十年代，南京每年为军事和还债花费了财政收入的大约60—80%——两者基本上都是非生产性开支。加上预算的7—12%是用于管理征税机构。

只有占预算总数的8-13%留作政府机构开支和进行生产。表8显示了到1935年为止（该年之后没有可靠的预算数字），用于经济发展的资金数量少得可怜。

表8：政府经济建设拨款(千元)

年代	数量	占政府开支的比例
1931	13.630	1.52
1932	19.149	2.42
1933	10.033	1.21
1934	95.642	10.41
1935	106.685	11.14

资料来源：尹伯端《建设运动与经费来源》《国闻周报》第十三卷，27期1936年7月13日。

表8的显著特点是，1934年和1935年建设预算的比重迅速增加，但由此数字得出南京政府在1934年起大大转移了它的建设重点的结论，这就错了。也许是，但也许不是，政府开始为建设活动开辟了更多的财源，但这些官方数字与实际开支情况严重脱节。例如，1935年预算中有1400万元原来在最初的草案中被列为“军事建设”费。为缩小账面上过多的军费开支，这笔钱最后在预算案中表面上列在“建设”项下，而实际仍是用于军事目的。列在“建设”项下的

另一大部分钱是花在主要为了军事目的的公路建设上。还有一笔百万元的预算分配额，事实上也是用于军事教育”。由于生产建设的财政数目极为有限，徐道邻曾评论说，“在南京政府统治下，我们不必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如此之小感到奇怪（如土地调查、水利、工厂、医院）”。

甚至当资金显然是用作农村建设的时候，很多钱也是被耗用在纯粹的管理和计划工作方面。国民党员高廷梓关于防洪计划写道，“前年的工作是调查此等地方；去年的工作也是调查此等地方；今年的工作还只是调查、收集数字、画图、开会。但是，由于资金已被用完，实际工程工作无法开展”。高氏也看到了至1937年在防洪管理方面的某些进步，然而他认为，“实际上钱和管理都没有最合理和有效地使用”。南京政府的精力最旺盛的管理者之一黄绍竑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他在回忆录中回顾了他任内政部长时（1932.5-1934.12）的经历，这是一个关于文件堆砌、权力竞争、裙带关系和一事无成的悲惨故事。这也许是这个政权在农村建设方面失败的概括，即黄氏所认为在健康和环境卫生、防洪、土地改革及地方自治政府方面毫无建树——这是该部职权内的所有工作——除了出版一本内政年鉴。

尽管官僚机构做的尽是细微而无甚价值之事，而且政府建设项目的预算缩小，但到1936和1937年

农村经济还是从危机中大大地恢复过来。影响这种恢复的因素看来恰好是1931年至1932年将农村拖入萧条的价格和气候。

农产品价格的决定性转折点是1935年11月3日的币制改革。1935年间,随着白银的外流,中国货币制度无情地走向崩溃。银行倒闭;公众对币制的信心消失;纸币对白银的兑现中止。只要美国继续保持人为的抬高银价,中国的问题就不是是否放弃银本位,而是什么时候放弃?在1935年11月3日这个周末,中国改用管理通货。

表9:纸币流通量(百万元)

年代(月)	数 量
1935年11月	458
1935年12月	673
1936年6月	948
1936年12月	1,931
1937年6月	1,477

资料来源:张嘉璈《为中国货币银行现代化而奋斗 1927—1937》载《艰苦的十年》第160页,这个增长值有大约一半是因收归政府的白银而发行的。

这一措施影响农产品价格的原因是,它使得把货币价值的大部分花在经济上成为可能——在不到

一年半的时间里，在流通中的纸币数量增加了三倍。（见表9）这种流动资本增加立即产生了通货膨胀效应。农产品价格迅速上涨。到1937年中期，价格回升到了萧条开始前1931年的水平。例如在上海，自从币制改革之后，批发价格在十八个月内增长了30%。较大量的资本也增加了贷款的机会，并使利率下降。

在这种货币发展的同时，农民获得了一个大丰收。除了广东和四川因干旱毁坏水稻作物以外，1936年农作物长势是近二十年中最好的。好收成和高价格一同带来的喜悦使农村复苏了。实际上，中国银行估计1936年主要农作物的产值——由于较大的产量和较高的价格两方面的原因——比1933-1935年的平均值高出近45%。1937年农作物的产值可能更高。

考察这种在萧条中惊人的复苏，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引起复苏的价格上涨是非计划的、始料所不及的，并且实际上正好是与南京金融专家的期望相反的。因为孔祥熙和他在财政部的顾问都不是凯恩斯主义的经济学家。他们从来没有想到有控制的通货膨胀将是解决萧条的一种方法，而且他们实际上决定避免通货膨胀。尽管他们有这种想法，但价格还是上涨了。因为南京政府发现它抵制不住机器印发纸币的诱惑，于是纸币与白银的比价再也无法稳

定了。

将这一时期的农村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其最显著的特征是1932-1935年的萧条，甚至在萧条开始之前，中国的农村就已处在经济病危的边缘。使得普通农民处于弱贫之中，萧条使这种病态达到了危机的程度，将几百万农民赶出家园，并使更多人遭受可怕的磨难。南京政府对防止这场经济灾难也许做不了什么，中国当时已是国际体系中的一部分，如果说有什么人由于造成了这一时期最大的苦难而应受到指责的话，那么这个责任应该由美国政府领导人来负。然而，南京政府也要因其不平等的赋税制度、频繁的强制征兵及征用土地等行为加剧了危机而受到谴责。

有一些观察家辩解说，这个政权如果想给农村带来改革就必须征税，如果想给各省带来和平就必须征兵。如果这些税款和人力被建设性地使用了，那么这种辩解就无可辩驳。然而，农民极少从他们的贡献中获得利益。政府的乡村建设政策基本上是无效果的。在水利、改良种子和交易方面虽有一些成就，但这些除了为将来的发展提供“保证”之外没有别的意义。连一位政府的辩护士在1936年也承认，“对人民的直接好处很少”（指政府的建设措施），因为“政府并不希望通过剧烈的改变来立即地和直接地帮助群众，而宁可实行一种缓慢而逐步的

改变，以避免过大的社会动乱”。

也许南京政府除了在农业中实施一种缓慢而逐步的政策之外，什么都没法做。最重要的是中国是一个巨大的国家，大幅度改变农村面貌所需要的管理和财政资源都将是巨量的。然而南京政府在三十年代刚刚开始建立起一个管理体系，并且它的财政被转移——部分是正当的——到了国家统一和防卫的任务上去了。

因此，南京政府不应该由于它在农业建设上的失败受到谴责，但是他要因在农民身上增加不必要的和无结果的负担而受到批评。地方官僚、警察、军队和征税者没有改进他们的服务，但他们的人数和薪金却大大地增加了。政府的负担如此之重而效率如此之低，以致胡适恳求南京政府停止农村改革项目，并减少官员和士兵的人数。他说这是一个“无为”政府的时代——不实行积极措施由政府——因为政府想做的事越多，农民所受的苦就越大。

到1937年，农村经济显然回复到了1931年的水平。但是三十年代期间的苦难、不断增长的赋税负担、管理上的无能和这个政权对农村的基本忽视难道没有付出代价吗？至少可以推测，1937年农村的条件在政治上（如果不是在经济上）比国民党开始统治时更脆弱了。这个评论是主观的而且也许是过分悲观。但是，即使政治和经济的崩溃没有变得更为

严重,在南京政府时期的末年,农村的客观条件也是处在危机的程度。正如一位以同情国民党而著名的学者保罗·林纳伯格(Paul Linebarger)所说的,“今天,如果有人用过去的经验来判断,造反或改革似乎都太迟了。”

城市经济

这一章的重点是南京政权对农村地区的影响,然而这个政府本身更适合于城市,我们对这个政府与城市经济的关系加一些注意是恰当的。

在国民党时代,经济的现代化部分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这是一个纪录问题。首先,过去异乎寻常的经济分裂逐渐被统一的民族经济结构所取代。这一成就的取得也许是德国关税同盟制定平等标准的结果。中国商品的国内运销关税即厘金,于1931年被废除。向大米、小麦征收的国内转口税也于两年后撤销,并曾试图统一全国的度量衡标准。由于历史上每个政权,甚至一个城市中的不同行业都使用不同的度量衡,以致国家的商业活动经常受到难以对付的差异的妨碍。作为一项纠正办法,政府于1930年正式实行公制,并在税收和海关机构中实际使用。

一项显著的成就是国家货币的统一。过去通常

计算手段是两，它体现了白银的重量，而在各地白银的重量和成色都是极为不同的。再加上中国和外国银行，无论公私都发行银行券，其价值随着政治和经济形势的不同而波动。1933年中央政府有效地废除了。两年后，随着1935年11月8日的货币改革，纸币发行权被集中于国家控制的四个主要银行。这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样其社会经济才有希望在一个统一的货币制度之下运转。

第二项进步是在经济的小角落里，即现代工业，它在1933年国民净产值中仅占2.2%。尽管障碍重重——银根紧缩、农村衰落造成的国内市场崩溃和战乱——现代工业生产(除失去的满洲各省外)十年中每年约增长百分之六。这样，当农业和其他非现代化产业(服务业、家庭手工业、商业等)在三十年代大部分时间里对国民总产值的贡献趋于减少时，现

年 份	10亿元(1931年的价格)
1931	1.65
1932	1.71
1933	1.89
1934	1.98
1935	2.24
1936	2.39

代化制造工业的贡献则持续增长。

对这些成就，一位为世界银行工作的谨慎的经济学家约翰·K·张总结说，“在政府积极参与经济计划和实际成就的纪录基础上，似乎有理由说在这十年中现代化经济改革的基础已经建立起来了。”然而，如果我们向表层下面看，就能发现国民党甚至在城市经济方面的纪录也比张氏所指出的有更多的弱点。

只要一提到城市经济，国民党政府的基本缺点就是这个政权的领导人将它最高的优先权放在国家的军事和政治统一上。因此，这个政权只把城市经济看作一个财源，它很少为经济发展问题花费精力。这个政权对金融和商业集团的基本看法在北伐初期就已清晰地显示出来了。在1927年初，这些集团曾经是蒋介石和国民党的最热烈的支持者。北伐期间，他们曾感到绝望和恐慌，当时工人在共产党领导下为提高工资而罢工，甚至试图控制工厂。当上海资产阶级在1927年4月初以向蒋介石提供据说是一千万元作为镇压该城市中共产分子的条件时，中国资本家与蒋介石之间似乎建立了一个同盟。

然而，蒋氏对中国北方和中部的军事征服才刚刚开始，而上海资本家献出的一千万元只不过增大了这个新政权的财政胃口。在五月，恰好清洗开始

后一个星期，南京政府就要求上海商会认购 3000 万元债券。政府代表从一家商店到另一家商店，从一个工厂到另一个工厂征收所需的钱。例如南洋烟草公司被摊派了 50 万元债款，新新百货公司是 30 万元，先施和永安百货公司每家 25 万元，商务印书馆是 20 万元。当商人们拒绝满足这些及以后的债款或捐款要求时，这个革命政权就诉诸敲诈和绑架。一位有钱的靛兰染料商人的儿子被当作反革命逮捕了，要其交出 50 万元才释放他。先施公司经理 8 岁的儿子被绑架，直到向政府交出 50 万元才放了他。这类勒索常常在反共的借口下发生，在资产阶级中造成了——正如一位美国领事的报告所说——“一个真正的恐怖时期”。

1927 年末蒋介石下野期间，商人团体在政府财政需求上稍稍得到一些喘息，但蒋介石于 1928 年 1 月重新当政后，要求财政支持的压力重新出现了。对上海 83 家民族银行每家征税 3 万元。这个数目如此之大以致其中一些银行被迫倒闭。中国商业轮船公司被政府压垮了，而且绑架之风重炽。一位美国外交部官员在 1928 年报告说，“蒋在这一地区的下层官员正在重新采用官方敲诈勒索的诡计，它与 1927 年的流行把戏相同。”

到 1928 年 6 月，随着北伐行将完成，政府准备与资本家重修旧好。宋子文承认，“在战争时期，我们

也许曾被迫采用极端手段来筹集资金”。

虽然后来政府对金融和商业阶级的勒索再也没有达到1927至1928年间那种强盗行径的程度，但这个政权对这些集团的基本看法则从来没有改变过。例如1936年底，著名经济学家方显廷援引一份日本人的研究报告，认为官僚和军人们：

一向把资本家抓在自己手中，工商业阶级被榨干，并且对资本主义的发展设置了极大量的障碍。（他们）不能容忍除他们自己以外的任何私人所有的想法。无论是占有大片土地、或据有向工业提供原料的矿山、或控制交通工具——他们试图把从银行业到工厂的一切抓在自己手中。所有途径都对同军界或官僚无联系的人关闭——那就是普通商人和工业家——而且对其他国家已经经历过的资本主义发展设置了极大的障碍。

方氏认为：“这个评论的真实性是无可争辩的。”

尽管南京政权把商人阶级当作一个财政来源，它与这个现代部门的关系起初至少是模棱两可的。的确，这个政权花了这十年中的大部分时间来建立它对这个经济集团的支配地位。这种模棱两可的态度可以从它与银行界的关系来得到解释。

在这十年中，该政权从未提出过一个方法以使税收或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成为国家开支来源，结果

是不得不严重依赖于借债。1929—1937年间，政府每年平均收入的五分之一来自借款，或发行政府公债或只是银行垫款和透支。

银行阶层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因此是密切的，并对他们十分有利可图。政府习惯于以低于面值向银行出售债券——也许只有面值的60-70%——并且年利为7-10%。银行因此从政府借款中获得巨大利益。1927-1933年间实际收益达到15-20%，有时可达25%——就象满洲事变发生后那样——尽管到1936年已降至12%。

依靠借钱不是正确的财政政策。如1927-1934年间(见表10)，政府发行公债面额为14亿6千5百万元，而政府实际只收到8亿零9百万元。再者，该政权年开支增长的百分率——在25%至40%之间——也造成了这种日益增大的债务。

因此，借钱政策变成了一个弗兰肯斯坦(Franken-stein)的怪物，有毁灭它自己的创造者的危险。南京政府在1932年首次试图通过服债券持有者接受一种6%的不变利率来控制借款的代价、同时延长偿付周期，这个在债务方面的措施一年为政府节省了约一亿元，并且也是为什么政府在1932至1933年间借债相对较少的原因。

为说服债券持有人接受这次债务，政府曾许诺四年之内不再发行国内公债。但这个诺言是无法遵

表10:1929—1937年开支、收入和赤字(百万元)

年 代 以1930年6月 为年度结束	开支(不包括 这一年度结尾 差额)	收入(不包 括年度时差 额)	由借款引起的赤字	
			数量	每开支的%
1929	434	334	100	23.0
1930	585	484	101	17.3
1931	775	558	217	28.0
1932	749	619	130	17.4
1933	699	614	86	12.3
1934	836	689	147	17.6
1935	941	745	196	20.8
1936	1073	817	256	23.8
1937	1167	870	297	25.4

资料来源:杨格《中国财政改革1927-1937》《艰苦的十年》第102页,亦见列奥纳德·丁《中国现代银行与政府及工业资金》《南开社会和经济季刊》(1935年10月)

守的,就在这一年它又恢复了借债政策以保持其财政运转。

南京政权的两个主要财政问题——即依赖私人银行和借款——为孔祥熙所解决。孔氏于1933年11月接替其妻舅担任财政部长。他的第一个主要行动是建立政府对国家银行业的控制。在1935年春季萧条的最低点期间,孔氏宣布,为了帮助衰落的工业和

银行业，必须增加中央银行集团的存款。为达到这个目的，他下令两个主要私营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以接受政府发行的新债券为资本将它们的信贷资金扩大将近一倍。例如，中国银行官方资本从500万元上升到了2000万元。孔氏以这种粗暴的紧急手段，使政府一下子成了这些银行的主要股东并因而完全控制了它们。随后，这个中央银行团又购买了中国工业、四明、中国通商等银行的大量银行券。然后突然要求那些银行兑现。当上述银行无法兑现这些证券时，它们就落入了与官方有联系的银行团的控制之中。用同样的手段，政府很快取得了对银行与工业界的支配权，掌握了国家全部银行资本的大约70%。

政府对私营银行的这种突然袭击的政治与经济意义，Y·C·汪(汪一驹)曾做过恰当的描述，“控制权由少数银行家集团向政府的转移，表明了中国城市权力结构的基本改变。中国大银行的经理们曾是商业集团中唯一具有重要政治影响的人物，他们的被吞没不仅意味着政府对中国财政领域的完全控制，也是企业家作为一个独立的压力集团的结束”。②

孔氏在极其保密的情况下策划了这个接管银行的行动。只有他、蒋介石、宋子文和几位其他政府领导人知道这个方案。甚至连汪精卫都被排除在这

个秘密之外。银行界固然因政府的明显的强盗行为受到了极大的损害，但他们无力反抗。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接管之后，中央银行团仍然没有象孔氏原来许诺的那样，对银行界发放补助性贷款。

孔氏的下一个主要行动——企图限制借款需求——直接导致了1935年11月由银本位币制向管理通货的转变。币制改革的含义是，中央银行团（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后来的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纸币被作为国家唯一的法定货币。省银行和私人银行不再准许自己发行纸币。而且，政府控制的银行现在可以在没有白银准备的情况下发行新纸币。

这个新的币制给孔氏带来了一个再好不过的机会，即只须印发更多的钞票就可以结束政府借债度日的局面。从法律上说，虽然货币须以60%的黄金、白银或外币，以及40%的其他担保作为准备的。但是发行纸币的诱惑，特别是在国内再也没有其他合法货币的情况下，大得使人无法抗拒。与其靠借债来维持预算平衡，财政部宁可以政府控制的银行发行的钞票作为发行新公债的保证。结果，银行纸币发行量猛涨，而孔氏在1937年把政府为一般目的进行的借款降到了零。

因此，孔祥熙在当时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政府的借债问题。同时——尽管他是无意识的——刺激了

通货膨胀的趋势，把农村经济拉出了萧条。而且，币制改革为国家的政治统一也作出了贡献。因为在仍然独立的广东、广西省，商人们喜欢南京政府的新纸币程度超过了本省货币。因而孔氏的财政政策肯定被当作1937年南京政府的一个巨大的成就。

然而，币制改革的长期成功有赖于孔氏所建立的新币制的稳定能力，而预兆却不是那么令人鼓舞的。可以想象，如果有持续良好的贸易平衡与和平，南京将会使其开支与财政收入一致。并且也许该政权会抵制住印发钞票的诱惑，从而限制货币发行量。然而有意思的是，该政府打算建立中央储备银行并以其来作为控制金融和信贷的机构，从而稳定币制的计划，由于官僚机构内部争吵而流产。

我们当然无法知道，如果没有战争的话南京的金融政策将会取得多大成功，但尽管的确有战争的影响，四十年代无法控制的通货膨胀还是直接与采用管理通货币制有关。1935年的币制改革因此可能是国民党在南京统治时期中最关键的一个行动。

国民党人对经济发展问题的漫不经心，从该政府税率递减而又毫无弹性的税收政策可得到明显的证明，其基本的缺点是这个政权在1928年将土地税收下交给了省政府，只是到1941年才改正。这在当时是由实力来支配的。然而，由于默许这种分享税

收的情况持续存在，政府放弃了对国民生产总值将近65%部分征税的权力。换句话说，如果南京为它自己保留了土地税，并且有效地征收该项赋税，三十年代的财政问题就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见表11）

表11：1929-1937年收入分配（%）

年代	关税	盐税	统税和其它税	杂税
1929	53.5	9.0	11.0	26.5
1930	57.0	25.2	11.0	6.8
1931	56.10	26.9	12.2	4.8
1932	59.8	23.2	16.5	0.6
1933	53.10	25.8	15.9	5.2
1934	51.3	25.7	19.0	4.1
1935	47.3	22.4	17.3	12.9
1936	33.3	22.6	20.4	23.7
1937	43.4	22.7	22.2	11.7

资料来源：杨格《中国的国家建设成就》第307页

由于被剥夺了农业方面的收入，南京的税收几乎完全依靠制造业和商业部分。结果是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85%是来自于仅占国民收入10%-15%的经济部分。商业和制造业资本既要维持政府的财政需要，又要能获得利润，当然是有限的。尽管如此，

政府的税收需求是无情的，结果实业界感到缺乏对发展的鼓励。

郑友揆指出：“中国关税的主要目的在于增加税收，而对国内工业的保护只是次要目的。”因此政府把关税率提高了三倍——但是它对金钱的渴求极大地超过了对经济的考虑，以致将税赋加在所有进出口货物上。中国商人因此在国内和国外都失去了相对于国外商品的优势。进口原料基本上被课以与进口成品同等的税率。例如中国工厂所需的原棉必须付与进口纺织品几乎同样的关税，中国制造商们强烈地反对南京的倒退的关税政策，但是没有效果。

关税，盐税，统税的负担总是能转嫁给消费者的。结果一般消费者的赋税负担过重，而富人们相对其偿付能力来说负担则较轻。在1936年末曾采取了一个迟疑的步骤来修正这个制度中的错误，那就是开征所得税。但这种税只对政府官僚的工资有效，而距离向这个国家的富人征税还相距甚远。这个政府在开辟新的财源方面很少显示出创造性。它无精打采地摆出一付要完成地籍调查的架势。然而实际上它仍然保留着从北京军阀继承下来的征税方式，并且当财政需要增加时，该政权只试图修补旧的制度——就象它在盐税方面所做的——或提高税率。

在额外的障碍下生存的工业界，只能以高得不

足以鼓励发展的利率向银行获得投资。因为银行认识到从政府借款中每年至少可得到12%——20%的利润，所以很大的一部分——70%——的银行借款被从工商投资领域引开而流入政府借款，为了获得贷款，私人企业必须付出大约15%-20%的利息，这个利率正如弗兰克·特玛格纳(Frak Tamagna)指出的：“是大多数中国工业家无法付出的；结果是，工业活动变成了投机冒险。”

加在私营资本家身上的负担，和三十年代期间造成的经济发展障碍，大部分是来自这十年间政府所面临的特殊的军事和政治紧迫需要。但是该政权“榨取”私人企业资本的趋向，以及确实它要支配所有成功的或有政治影响的企业的冲动，基本上与中国早先的政权没有什么差别，因此它的态度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

国民党政府在损害私人资本的条件下控制经济的倾向曾被增强到合法的程度，无论如何就该政权的意识形态来说是这样的。例如，孙中山在其晚年曾变为一个坚定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支持者。他在其“三民主义”讲义中宣称，“如果我们不用国家的权力建立这些企业，而将其放在私人或外商手中，结果就是私人资本主义扩张和大富豪阶级的出现，同时必然是社会的不平等……国家应该领导商业和建立各种制造工厂使之成为国家的财富。”三十年代中法西

斯主义和政治独裁主义的吸引力，以及中国人对世界经济危机期间自由主义表面上消失的反应，也加强了国民党制订一个全盘经济制度的决心。

因此，在南京十年间政府经济的干预有着增加的趋势，并且在某些制造业中以国营取代私营。例如在1932年，南京把重要的轮船招商局国有化了，设置了各种政府机构以生产诸如钢、机械、酒精、电器、煤油、钨和火柴之类的各种产品。相当数量的纺织品工厂也受到国家控制，通过直接投资或在工厂破产之后使其接受国家控制的银行的监督。政府对国家银行的支配当然是南京日益增长的“国家资本主义”的主要表现。因此存在着一个国家控制经济现代化部分的显著倾向。然而在战争前夕，这种支配的程度是不应被夸大的。因为虽然这个政府有效地控制了银行业，但直到1936年它只掌握了国家现代化制造企业的6%。这样，在四十年代成为国民党统治之重要特征的国家对工业生产的控制，仅仅产生于对日作战前夕（“官僚资本主义”一词经常被用来描述国民党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但是定义上存在着许多问题，并且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整个论述都一直被政治争论所掩盖，为此我想在此最好避免引用该词）。

在最后的分析中，国民党政府对经济的现代化部分的影响是什么呢？面对这个问题，应该坦率地

承认由于存在着许多无法估量的事物，这个问题也许永远不可能有明确的答案。例如，我们只能推测如果没有政府特别抽款、递减的征税制度和过高的利率的束缚，中国工业可能将明显地发展得更为迅速，而且经济危机，失去满洲市场和日本侵略新产生的阻碍作用也是无法估量的。

然而我们确实知道的是，南京时期的工业增长与整个1912-1936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没有显著差别。并且即使在所谓军阀时期的最低点，增长率也确同国民党统治时期相当。^{②③}

不过，南京十年间工业生产确实增长了，尽管是缓慢的，这个现象使道格拉斯·帕奥（Douglas S. Paauw）得出了在国民党统治下中国经济“停滞”的结论。然而在这十年间工业增长的原因还不清楚。可以推测这些增长主要归结于外国在华工厂。在这十年间，外国人占有中国工厂资本将近63%；并且侯继明曾说，1937年以前中国任何地方有现代化经济发展大多要归功于外国资本^{②④}。并且1932-1935年萧条之后生产的大幅度提高，主要是1936年的好收成引起农民对工业品的新需求的结果——而不是政府的政策。

鉴于这些事实，所有声称应归功于国民党的“增产措施”的说法，就如约翰·张（John Chang）所说的，都必须以极大的怀疑来看待。实际上，看来更

可能的是国民党的政策相比之下对华人所有工厂的生产有阻碍作用。

国民党的阶级基础

国民党是不是地主阶级和城市资本家谋私利的工具？爱好阶级分析的学者如何幹之和巴林顿·摩尔(Barrington Moore)曾作出肯定的结论，然而这一章的研究指出这个判断可能是错误的。

国民党的政府使用直接的敲榨和绑架手段来对付商人阶级；政府的政策显然不利于私人企业的发展；国有企业开始与私人资本竞争；从这一切中就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城市经济利益并未控制或巨大影响着南京政权的政策。国民党与那些利益密切合作的最有力证据是说政权严重依赖于银行借款，而事实上银行界也从与政府的关系中得到巨大的好处。然而我们已经提到这种财政联系在1935年破裂了。在孔祥熙的银行政变之后，私营银行的领导人感到他们被抢劫被欺骗了。但是他们没有力量，他们在国民党中显然没有能够发挥有力的影响。

地主阶级和国民党之间关系的性质比较起来颇不易辨别。无疑有着充分的证据，说政权经常站在乡绅的利益一边行动。南京谨慎地避免实行重新分配土地的政策。它不执行提倡减租的“土地法”条

款；它甚至把已经被共产党分掉的土地还给地主，这个政权也显然鼓励乡绅控制合作团体。国民党的这些情况和政策给人留下了印象。例如美国驻华公使记录说：“政府所持的观点看来是加强农村社会要依靠旧乡绅，必须不惜任何代价重振乡绅的权力。”

无疑这个政权与乡绅的确有一些共同利益，他们都对群众运动感到恐惧，都害怕乡村中的社会政治变乱，都害怕共产主义。在这些方面国民党的利益确与地主一致。

但是他们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至少在一个世纪内地方权贵一直向上蚕食，侵占地方政府的职权。国民党政权则相反采取了一种向下扩展其行政、财政、军事统治的政策。例如1928年以后，每个县被分成四至十个区，每区由一名省政府任命的官员领导。党的支部也扩展到地方。这种地方控制的逐步官僚主义化使有些地区的区政府领导人几乎完全被南京控制——反共的剿匪区。例如他们被安插在有关的职位（空缺）上。换句话说，乡绅是不允许在本省内的区政府负责的，在那儿他们的个人权力可能被深深的侵犯，而且他们的利益可能很容易与政府官僚相抵触。象征在剿共区官僚主义化的增长和土豪控制衰落的是区政府机构名称从公所（一个由绅士和土豪所控制的地方组织的传统名称）改为“署”（这是一个政府办公处的标准的名称）。

对地方的财政控制是地方权贵与国民党政权机构之间联系的主干,地方权贵强有力地行使他们所得到的权利,例如征收附加税和摊款的维持治安、建设和其他地方计划。他们很少把这些收入上交县政府,并经常把这些钱的一部分吞入私囊。结果,国民党政府经常把乡村权贵视作对手而非地方政府中的伙伴。

国民党政府也关心由于地主大规模逃税造成的税收损失。例如江苏省政府颁发命令宣布这种行为是不可饶恕的,而那些坚持蔑视这些命令的人被冠以难听的别名“土豪劣绅”——地方上的恶霸和坏绅士。所谓的土豪劣绅也为河边被淹没的平原开沟浇水,而后拒绝为重新开垦的土地交税。有关这种新垦地税务的争执,有时涉及的土地多达4500亩,有时导致政府机构与地方力量之间的武装冲突。这种与土豪劣绅的冲突当然是政府与地主之间利益分歧的极端表现。然而正如在前面已提到的,政府对税收的不断索取正在给许多地主造成经济上的贫困。费氏家族在1927年以前一直富有而在其后急速衰落,这是政府与作为一个阶级的地主之间关系存在着紧张状态的象征。

在地方上的控制政策和军事权力是地方权贵与政权之间联系的另一个方面。自从十九世纪以来,社会不安定和盗匪活动遍及农村,在这样环境下,地

方权贵曾组织了无数军事组织公开地维持地方防卫。这些武装极大地支持了地方权贵的权势——他们中最好的仅从为维持这种武装而征收的不定期附加税中获利；最坏的则利用这些小武装威吓乡里。这些自治力量是国民党对地方统治的一个障碍，在这十年中政府当局以警察、军队和保甲制这些服从官僚而不是乡绅控制的东西来代替它们。但是即使在江苏这个国民党统治最为严密的地方，与地方权贵的争斗也一直没有平息。

因此国民党政权企图以多重方法通过警察、军队、征税和地方政府的其他手段来取代地方权贵的控制。菲利普·A·库恩(Philip A kuhn)曾敏锐地评论说，“南京处在一种冲突的情况中，由于以下官吏既不能保证地方治安，又不能有效地向上交纳税收，南京与地方权贵处在一种冲突的状态中。”

否认南京政府是地主和城市资产阶级利益的工具，并不是否认这个政权和那些阶级之间的利益有时是一致的。他们都害怕社会革命，害怕共产党。并且勿庸赘言，个人、关系网在官僚主义条件下并未停止，而地主和资本家不会无视官员们对贿赂的易感性。于是某些地主和某些资本家能够通过个别官员的庇护而得到特别的好处。然而在根本上他们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不和谐；地主和资本家渴望维护现有的秩序；而这个政权却相反，正在扩张它的权力和

建立一个新的政治制度。因此这个政权的长远目标与地主资本家阶级是完全不同的。⑤

注释

① 可耕地与人口的增长表

年份	土地面积 (百万市亩)	年代	人口(百万)
1685	740 (± 100)	1650	100—150
1766	950 (± 100)	1750	200—250
1873	1210 (± 50)	1850	410 (± 25)
1893	1240 (± 50)	1873	350 (± 25)
1913	1360 (± 50)	1893	385 (± 25)
1933	1470 (± 50)	1913	430 (± 25)
		1933	500 (± 25)

数字来自德怀特·H·珀金斯(Dwight H. Perkins),《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芝加哥 1969),第216—240页

② 雷蒙·迈尔斯指出,在中国人口更密集的地方,1870—1930年间平均耕地面积减少了32%,同一时期中国北方达36%,1910—1930年间在南方水稻种区是6%,见迈尔斯的《中国革命中的土地分配,1890—1937》

③ 迈尔斯对这个结论持有异议,《土地分配》页64—65,他认为在正常的时候中国乡村看不到“贫困的迹象”,并估计,在被研究的五个省内,“人均谷物(消耗)比所需量的最低限度高60%。”

④ 外国投资在1928—1930年增加了两倍以上(从每年1亿元增至2亿零200万元),并且海外华侨汇款也从

2 15,600,000元增至316,300,000元,见杨雪章书,118页。

⑤ 1931年中国本部向东北四省输入货物的价值为100,000,000元。而在1935年这个数字下降到35,000,000元。见《中国年鉴;1937》,618-619页,尤其是620页的表3。

⑥ 方显廷《中国走向经济控制》,《南开》9,2, 354-357 (1936, 7)。关于白银出口数字和对数量的估计,见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至1948年为止的历史集合的分析》(华盛顿,1956)262-263页。

⑦ 刘大钧《中国的国民收入》10,35-40页。以1931年价格计算时,国民生产中农业部分的减少不那么剧烈,它由1932年266,400,000元的高度下降到1934年的233,400,000元——只减少了12%。但是我们在此主要是注意萧条时期的财政上的影响,以当时物价为准的数字对此是更好的指示物。

⑧ 实际统计数字是4.8%。见吴驰新《中国农民离村问题》,东方杂志,34,15,19(1937,8,1)。在同一时期有许多同样的研究,但范围不够广,它们大部分认为移民率比4.8%要高。

⑨ 这个关于新汇税制的讨论是基于富兰克林·何《浙江的土地税》,《中国经济月刊》7.1, 1-14(1934, 1)。关于附加税增加的证据,见蒋敬宇编《浙江新志》(杭州,1936)卷2, 226页。

⑩ 何廉《浙江的土地税》3-4页。C·M·Chang《中国农村的新政府,乡村建设的政权政治面貌》,《南开》9,2, 274(1936, 7)亦见章有义书16页中的图表。在南京控制下的各省似乎附加税的数量多于其他省。

⑪ 国联技术合作委员会(中国与国联之间的),《驻华技术代表自就职日起至1934年4月1日的报告》。(日内瓦,1934),20页。何廉也发现有三个县正税附税加在一起只交

付0.21—0.30元,十个县付0.31—40元,十一个县付每亩付1元以上。《浙江的土地税》,4页。

⑫ 田洪茂《政府与政治》中引用,168页。亦见阿瑟·N·杨格对南京时期的描述:“每当需要增加税收时,首先想到的就是提高税率或增加一种原指望是暂时的,但实际上很难终了的附加税。这样,各种关税都上升了,增加了大量的附加税,造成了常常妨碍税收和导致难以控制的高税率。”(杨格《中国的国家建设成就》,144页)。

⑬ 迈尔斯在他的研究中清楚地指出,政府在地方上作用的增长导致了赋税增加。(《中国农民经济》,页63-65,87,120-121。)然而要注意,在一个结论章节中他提出了一个估计,表明乡村的赋税负担在1930至1937年间没有重大变化(页265-268)。他坦率地承认赋税负担可能比他新设想的要重。但是他的结论是令人费解的,因为它与他自己的证据相左。

⑭ 雷蒙·迈尔斯在他的结论中写道:“地方政府花太多的钱来扩充警察力量,而没有足够的钱来修建道路和培养地方工业——想做的事太多,官僚机构变得膨胀,无效率,并且在使用公共资金时大手大脚。”迈尔斯也以明显的赞同态度,援引一位中国学者的说法,他写道大部分“额外税收”完全只是被用来“维持地方官僚机构的存在。”(迈尔斯《中国农民经济》,页271。亦见同上书,页87。)

⑮ 关于中国合作运动的一个简明历史纪录,见《中国年鉴,1936》,页1272-1276关于这个运动的统计学上的增长,见弗兰克·M·特玛格纳《中国的银行与财政》(纽约,1942),页189;《中国年鉴,1937》,页808-809,811;何廉《中国农业经济:评价》,《艰苦的十年,中国的国家建设成就,1927-1937》,鲍尔·K·T·Sih(纽约,1970),页198。

⑯ 将近四分之三的合作社起信贷作用,对于全部合作

团体来说,59%完全是信贷团体,而其余也有着生产,消费合作的职能。

⑰ 农民负债的确切程度不清楚。约翰·卢辛·巴克在对143个县考察的基础上,得出39%的农家负有债务;然而一个官方研究,在1933年末大约与巴克同时完成,报告说850个县中有56%的欠钱。

⑱ 巴克书,页463,特玛格纳书,页205;李景汉,《中国农村经济》,页16。李景汉也纪录说全部贷款的64.7%其期限为六至十二个月,12.6%是短于六个月,因此很少贷款是被用于长期投资。

⑲ 李景汉《中国农村经济》,页16,在对农村财政条件广泛调查的基础上,排出了下列1933年贷款来源的百分比分类表——富农45.0 商人17.3 地主9.0 当铺和当地商店8.9 合作社1.3 其他1.1 共计82.6

⑳ 绿色革命在西巴基斯坦所取得的成就曾被概括如下,“绿色革命的好处,如同工业化的好处一样,被社会中相对较狭小的部分所获得,即大土地所有者,放债人和城市投资者,大批小农并没有获利。实际上他们的情况可能变得更糟……由于群众和富人阶级从发展所得利益的巨大悬殊,社会和政治的紧张(已经)增加了。”亚瑟·盖茨凯尔爵士在莱斯利·努尔提的《西巴基斯坦的绿色革命,技术改变的含义》一书(纽约,普利格出版社,1972)页7中这样“预言”。弗朗辛·R·弗兰克尔在《印度的绿色革命,经济成果和政治代价》(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1)一书中也得出了基本相同的结论。

㉑ 雷杰克曼致德里格尼函,1931,8,4,国联档案,R5687,看来一开始对这个委员会的作用就有一个根本的误解。蒋介石在1931年曾明确宣称这个委员会将是一个“咨询机构”,《技术顾问报告》,页11。但是路德威格·雷杰克

曼在1934年确定经济委员会权力时，完全不提它只是有咨询职能(同上页14-15)。

② 张嘉璈书，页155-156。在决定政府对银行业的干预程度方面有相当数量的猜测。我基于政府与有关的四大银行在1936年掌握了中国银行业资产的59%这一事实，得出了70%这个大概数字；并且政府也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相当一批其他现代银行、储蓄和信用机构。见特玛格纳书，页185-187，和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香港，1947)，页22-23。

③ 侯继明写道：“与一般的想法相反，经济的现代部分发展是持续的而非零散的。所有的部门(除了铁路)……在长时期内(显示了)一种稳定的增长率。这是伴随着政治局势的巨大变更而取得的。满清政府(到1911年)，北京政府(1912-1926)和国民政府(1927-1937年)。”侯继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发展，1840-1937》(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页125-127。

④ 侯继明书，页130。为了公平地对待侯氏，应该指出他并不相信在长时间内外国企业比华人企业有更高的增长率。然而他用以支持这后一个论点的论据是薄弱的，他自己提出这个观点只是把它当作一个“试验性的假设”。见侯继明书，页138-150。

⑤ 多克·巴雷特提供了这种地主与政府紧张关系的恰当例子。在描述1948年四川乡村的情况时，巴雷特观察到变革的冲力只是来自少数理想主义的政府官员。然而他们所寻求的改变则遭到县议会中地主的反对。一位县政府成员对巴雷特持评论说，“议会成员……都是有钱，有文化，悠闲的人。他们是保守而不愿意改变现状。从他们个人的观点来看，现状并不太坏，这是他们大部分人唯一拥有的观点。”A·多克·巴雷特《共产党接管前夕的中国》(纽约，弗里德里克·A·普利格，1963)，页154。

第六章 战争前夕

中国在经历了十个春秋之后,到1936和1937年间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尽管还普遍存在着低效率和腐败现象,但是,这个国家在政治上和领土上正日趋合一,其程度,至少从1915年以来是没有过的。中国在许多方面正呈现出现代国家的特征。例如,重新制定了新的法律条文;存在了将近一个世纪的不平等条约多数已被废除。尤其是教育制度的发展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根据官方的统计数字,在1931至1937年间,小学生人数增长了86%,大学生人数增长了94%^①。在中国历史上,国家的货币第一次得到统

物质方面的变化——至少在城市里——给人的

印象或许更加深刻。在许多大城市里，现代风格的办公大楼拔地而起，密如织网的大道穿过人口稠密的地区，水电供应系统遍布在许多主要市区，一些中心地区的环境卫生也有了明显的改善。收音机和卷烟、电影和汽车、卡巴莱餐厅^{*}和西式服装的不断增长，也同样表明西方生活方式的影响。正如一个美国观察小组在1935年所报道的那样（尽管这篇报道有点儿过于热情洋溢）：“中国在所有领域里，都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同十年前甚至是五年以前相比，现代化将给中国带来长达几个世纪的深远影响”。

建设项目中有许多——例如杂乱无章的塑像，拱桥和装潢华丽的政府建筑物——对国家的重建是否有助大可怀疑。一位美国人对他所观察到的“安居乐业”和“开张志喜”印象本是很深的，但也对这种事评论道：“巨额资金和大量劳力被耗费在纪念馆、忠烈祠和纪念某些事件的国家娱乐场地上……这使人怀疑政府对于摆在他们面前的任务的特点和重要性究竟有多少真正的理解”。然而，对于许多生活在城市的中国人来说，国民党统治的十年里，他们的生活无疑已经得到改善。西方的技术正在增进生活的舒适；物价的下跌对那些靠固定工资生活的人来说，意味着生活标准有了提高；同前十年或者后十年相

* 一种有歌舞表演的餐厅或酒吧——译者。

比较而言,这段时期对不干预政治的人来说在政治上也较为稳定。因此,今天许多中国人回顾起南京政府时期,称之为“黄金的十年”,就不足为怪了。但是,从三十年代初,真正重大的变化是心理上的变化,1936年中晚期是这一转折的标志。

新的民族精神

民族救亡运动 三十年代,中国最重要的政治争端之一,是如何对待日本的侵略。在1931年9月日本攻占满洲以后,愤怒的中国人民号召抗击侵略者。十九路军公然违抗南京政府的命令,在上海同日本人作战,这一举动使之成为民族的英雄。

但是南京政府仍然坚信,在国家的统一和重建完成之前便卷入同日本的战争,将会导致某种灾难。蒋介石宣称“攘外必先安内”。因此,南京政府在三十年代几乎忙于连续不断的战争,但是,它的炮口却是对准共产主义分子和“反叛的军阀”,很少瞄向日本人。

到1933年8月止,日本已经强占了东北四省。在同年的一段较短的时间里,国民政府军队进行了一场英勇战斗以阻止日本军队在长城以南扩张。然而,抵抗很快就瓦解了。5月,“皇军”距离北平仅十三英里。这时,南京政府同意了〈塘沽协定〉所提出

的丧权辱国的条件。^②在以后的三年里，南京政府为了争取时间，再三对日本人妥协退让。

这一绥靖政策是否最为明智，将一直是引起争议的问题。但正如现在一样，当时大多数人确信，中央政府统一国家最快的方法，应该是抵御日本，如有必要就与之开战。无论如何，有一点不成问题，即至少在短期内，南京政府的这一政策加深了政府和民众之间固有的矛盾与分歧。

尽管全国范围的抗日情绪不断高涨，但是从1932年以后，公开的对日本人的义愤却有所消沉。国民政府的镇压驱散了抗日团体的领导中心；开除或逮捕激进的学生和教授；抵制日货受压制；还实行新闻检查制度，以防止报刊杂志作出任何可能触怒神经过敏的日本人的暗示。虽然民众对日本人的敌意比以往任何一个时候都更接近于表面化，但从1932-1935年间出现了一段间隙，这期间内，国内问题遮盖了对日本问题的关切。

1935年初，日本问题突然再度出现。几个月以来，南京和东京之间有酝酿建立睦邻关系的征兆。中国方面提出，如果两国间完全平等的原则受到尊重，中国就将同日本缔结一项友好条约。对日本外务省来说，这意味着中国方面准备消除西方国家在华的影响和作用，并接受日本的经济、政治、军事援助和日本政府的咨询。如果不是日本军方的突然干

预，中日争端可能已在这个基础上得到解决。

在1935年期间，日本军方正在全力增加对政府机构的影响。首先，他们认为日本必须奉行“积极的”外交政策，因此，他们对外务省试图解决中国问题的做法极为反感。他们觉得，与其按照外务省的政策去支持蒋介石和南京政府，倒不如一有机会就去削弱中国中央政府的权威。此外，日本关东军已从《塘沽协定》中充分受益，现在它已难以驾驭，并正在寻求新的行动。

因此，军方在华北蓄意制造了一系列的危机来破坏南京和东京之间日益亲近的和睦关系，这样终于导致1935年6月的《何梅协定》。根据这个协定，所有的中央军和国民党组织必须撤出河北。协定还要求禁止蓝衣社在该省活动。

两个星期以后，秦德纯将军和土肥原贤二将军于6月27日签订了一个类似的协定，使得南京的军队和党部机关从察哈尔大部分地区撤离。在日本的进一步压力之下，南京政府还于6月10日颁布了《邦交敦睦令》，答应要处罚所有对“友邦”“有排斥及挑拨恶感之言论行为”。

然而，这些让步只是进一步刺激了那些对东京的文官为所欲为的日本军人的欲望。华北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于1935年9月宣称，“（日本）国策之第一步是要把华北建设成一个中日两国人民共存共荣的

乐园”。由东京和天津驻屯军发出的其它一些声明很快就表露无疑：日本决心从国民政府手中攫取冀、鲁、晋、察、绥五省。并在那里扶植一个政治、财政和经济均由日本控制的中国人的“自治”政权。

蒋介石对日本压力的反应是重申他的让步政策。他在1935年11月12日国民党五大上所作的演讲中宣称，“牺牲未到最后关头，亦决不轻言牺牲”。尽管他在演讲中确有“中国的妥协是有限度的”之类措词，然而，重点还是要让步。

华北的学生们已经看到，不断增长的失败与迷惘正在削弱中国政府。南京政府看来似乎准备默认日本对华北的控制，如同它已在满洲所做的那样。但政治上的压迫使学生运动损失惨重，1931年学生运动的特征，就是其组织和领导都被丢失了。但是，1935年10月至11月间，停滞已久的学生运动中注入了新的活力。例如，到11月1日，北平和天津的几个学生组织向中央政府递交了请愿书，要求结束在政治上的压制。他们吁求出版、言论、集会的自由和不遭非法拘捕的诺言，以保证“在这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我们能够承担起我们的责任”。

但到何应钦将军于12月3日来到北平之时，学生运动才再次成为一支极其重要的力量。恰恰是在五个月以前，何应钦和梅津美治郎签订了耻辱的协定。现在，学生们担心，他将在北平把北方五省丢弃

给日本人。被南京政府的怯懦所震怒的北平学生于12月9日走上街头,举行了示威游行,他们反对所谓的自治政府成立,要求停止内战,一致对日。由亲日的军官们所指挥的警察(这是《何梅协定》的后果)用高压水龙、枪托和大刀背来对付示威的学生。

学生们那天虽然被警察驱散,但在12月16日,他们又组织了一次游行。这次示威有将近8,000人参加,其人数比五四运动时的高峰超出两倍。直到月底,这一遍及全国的学生运动才告平息。这个时期的事件被称作一二九运动而载入史册。

不久,社会其他阶层又继续高擎着学生们曾在12月打起的民族救亡的大旗。早在1935年12月27日,一批律师、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就组成了上海文化界救国会。献身于团结全民族抵御日本事业的其它团体——妇女、工人、教授、商人——也相继成立了各自的救国会。1936年上半年,这一运动相对来说,仍然没有组织,但其成员都在紧张地活动。他们不仅在城市宣传民族救亡,而且还深入到农村,进行讲演和宣传演出。其他一些人则查禁日本的走私,组织反日的联合抵制行动,或者在日本人开办的工厂里鼓动工人,而这是可以吃官司的。他们的出版物也很畅销。例如,《大众生活》在其被查禁以前,每期发行量约近12万册,在这以前,还没有任何一种中国期刊达到如此高的发行数额。

南京政府以一种窘迫和疑虑的态度来对待这场运动。它之所以窘迫,是因为学生们的行动违犯了《邦交敦睦令》;它之所以疑虑,是因为深深地贯穿于运动始终的反妥协倾向至少对政府构成了一种潜在的威胁。甚至连右翼的反共学生团体也于1936年2月宣称,“我们决不会盲目地支持现政府。我们支持政府抵抗敌人。但如果政府在年内还不采取行动来抵抗敌人,我们也要推翻它。”

同年春末,这场运动对政府公开的批评已经减少——这或许是当时共产党力求同蒋介石建立统一战线的一种反映。然而,民族救亡运动总是站在政府的“左边”。它在1936年5月发表的宣言中声称要“制裁”削弱共同抗日力量的“任何党派”,这一立场表明,它对南京政府的忠诚是暂时的和有条件的③。

由于民族救亡运动至少存在着潜在的反政府倾向,因此,1936年5月底至6月初接连发生的三个事件本来可以——值得注意的是没有——结束蒋介石在南京的统治。首先,民族救亡运动正在组织上实行密切的联合。5月29日,与民族救亡运动密切相关的全国学生联合会成立了。两天以后,5月31日,来自18个城市的60多个救亡团体的代表在上海开会,成立了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抗日的情绪正在汇聚成一股有组织的政治力量。

其次,华北的事态使民族救亡情绪空前高涨。5

月下半月，日本突然向华北输送大量军队、坦克及其它装备。援军的人数有争议：日本方面声称仅增派了 5,000 人；而中国方面认为有 50,000 人派到华北登陆。这些援军预示了日本将在北方有新的挺进，许多观察家认为，“第二次沈阳事变”正在酝酿之中。这一事态的发展，导致天津的几千名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并宣布罢课五天。天津郊外铁路桥发生炸弹爆炸事件，加剧了这个城市里的紧张局势。反对日本增兵华北的示威运动不久扩大到北平、上海乃至广州，学生和救亡团体都参加进来。

再次，由于民族救亡运动在组织上和感情上均达到高潮，西南的两个省份——广东和广西便开始反叛。

西南的反叛 到三十年代中期，蒋介石国家统一的战略正在取得进展。参加过 1928 至 1931 年期间内战的大军阀，大部分不再在国内舞台上具有重大影响。例如，居住在南京的冯玉祥实际上已被剥夺了政治和军事权力。阎锡山好歹不象冯那样喜爱在国内政治中冒险，因此他尽管保住了在山西的权力，但已被驯服，现在主要屈从于南京。但象山东、四川、云南、河南和贵州这些省份，在 1935 年还或多或少地对南京政府保持着一些独立性。

然而，广东和广西则是蒋介石的眼中钉。在 1935 年，只有这两个省拥有向南京的优势地位提出挑战

的潜在力量。在广东省，西南当局拥有的财源可与长江流域媲美。广西的统治者李宗仁和白崇禧精通军事，善于将兵，据说他俩对蒋介石十分憎恶。此外，还有一位在政治上可以同蒋介石抗衡的国民党领导人——胡汉民。只要两广对南京保持独立，蒋介石的权力就不会稳固。

南京和西南关系的转折点 在 1934 年。两广此时已同南京交恶，并斥责南京政府，它们知道在它们与中央政府间有一层自己也对中央政府保持独立的省份形成的保护性缓冲地带，可以使两广免遭蒋介石的惩罚。然而，镇压福建事变之后，效忠南京的军队已经在广东省北部边境上徘徊。更具有决定意义的事件是，同年 10 月，共产党已被从江西驱逐。国民党中央军追剿被迫退却的共产党武装，这就使蒋介石获得了极好的机会来将他的权力扩展到那些他迄今仍未能控制的省份。例如，贵州地方政府便准许中央军开入该省同共产党作战。由于中央军开进了该省，蒋介石便可以对地方政府施加压力。通过这种方法，贵州、云南和四川三省在政略上迅速失去自决，尽管它们在行政上还保留了相当大的自治权。

鉴于上述南方各省均已纳入南京政府的势力范围，两广的领袖们察觉到蒋介石在战略上正取得优势。而且，当共产党军队向西逃跑以后，中央政府的

军队依然驻扎在贵州，这使他们大为恼怒。在一份电报里，他们严厉地责问蒋介石：“剿共进行得怎样啦？”南京政府除了在两广边境附近加强和充实军队之外，还在湖南修建了几个飞机场，并正在赶筑粤汉铁路。蒋介石的军队已经可以毫不费力地进攻广州和桂林这两个省会城市。

1935年春，广西当局受到了最严厉的打击。当时，在南京政府的压力下，贵州将原从广西出境的鸦片贸易改道进行。直到这时，来自四川和湖南的鸦片经由广西运送出国，这一贸易每年使广西获得约1,700万元的通行税。这对于由于资源贫乏而常常濒临赤贫边缘的广西当局来说，无疑是一项最大的财政收入来源。

由于南京政府的货币改革而引起的金融危机，也使西南这两个省的经济稳定受到威胁。1935年11月以后，各省银行发行的货币不再被国民政府认定为合法货币，并且不能兑换外币。尽管广东和广西的货币在该两省境内是合法的，但事实上在其它地区不能兑换法币，这样导致财政信用最终下跌。货币贬值的影响对广西的冲击尤其严重。例如，米价曾一度比平时上涨了五倍。蒋介石毫不留情地将套在西南脖子上的绞索收紧。

鉴于南京和西南之间关系的恶化，人们将注意力集中在薄弱环节胡汉民身上。只要胡汉民继续留

在南方，南京政府的合法性就存在问题。相反，如果胡同南京言归于好，广东和广西就很容易被指责为孙中山的正统路线的反叛者。

直到 1935 年底，没有人能够确定胡将是留在香港还是返回南京。他与陈济棠几乎完全疏远。陈将军不仅不再在表面上装作尊重胡汉民的政策咨询，而且还突然削减了胡的一半薪金。从此，胡再也无力负担在香港的一个开销庞大的家庭，据说他雇佣了大约 30 个随员，5 个秘书和 2 名厨师。因此，当胡汉民于 1935 年 6 月赴欧洲治病时，他充满了愠怒之情，并无法断定自己的政治前途。蒋介石抓住这个机会邀请胡汉民回南京。1935 年 11 月，胡汉民被任命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国民党内的最高职位（蒋介石被任命为副主席）。当胡于 1936 年 1 月正从欧洲返国时，南京的一位最重要的官员——居正，匆忙赶到香港等他，并劝说胡迁居南京。

西南当局对南京的这些策略深感不安。正如当时广西的主要文职领导人黄旭初后来所评论的那样，“如果胡汉民去南京，西南防卫屏障必将丧失，防御壁垒也会随之坍塌”。因此，西南派出自己的代表前往新加坡，赶在居正之前去会见胡汉民。同时，陈济棠和李宗仁也向胡汉民保证，他们对胡是敬重和善意的。

在这场拉拢胡汉民的斗争中，西南取得了胜利。

尽管胡汉民厌恶陈济棠，但可能他对蒋介石的仇恨更深。然而，陈对胡是否靠得住也很没有把握，因此他要胡住在广州而不要寄寓于香港。但胡一旦住在广州，“实际上”便成了一个“囚徒”。美国领事报告说，胡汉民住宅外的卫兵“与其说在那儿保护他，还不如说是在拘禁他”。但至少在一段时间里，西南守住了这个反对蒋介石中央集权制策略的堡垒。

胡汉民的突然逝世，使政治局势变得一塌糊涂。1936年5月9日晚，正在妻弟家中下棋的胡汉民突患脑溢血瘫倒在地。三天以后，胡去世，时年52岁。胡汉民死后，广东方面立即公布了他的遗嘱。官方的报道说，胡汉民中风以来一直处于半昏迷状态，然而，在他去世前的短时间里，他的头脑是清楚的，并口授了他的政治遗嘱。这个遗嘱要求结束独裁统治、抗日和剿共。

这个文件很快成为人们争论的主题，因为它似乎同西南当局的政治目的配合得过于默契。这个遗嘱不仅暗示蒋介石是真正的孙中山学说的叛逆者，而且还通过呼吁抗日来要求停止对两广日益增长的压力。这些政治性的含义，加之胡汉民在临终前头脑不可思议地突然清醒，都使许多人相信那个遗嘱是伪造的。

为了同胡汉民的身份——革命领袖和孙中山的密友——相称，为他举行了持续三天的隆重的国葬。

甚至南京也宣布全国为这位昔日的政敌服丧戴孝，并派出了由王宠惠、孙科等人组成的高级代表团去广州参加葬礼。

胡汉民的葬礼的意义并不在于对死者的称颂上，而在于影响着未来的谈判上。因为南京代表团已同西南的领导人物进行了秘密会谈，并提出了两广现在应该服从中央政府的要求。^④

几个月以来，西南领导人一直都在讨论如何抵抗南京的进犯。现在蒋介石既已发出挑战，他们因此决心应战，并尽最大的努力来维护他们在这一地区的权利。^⑤他们仓促行动起来。5月25日，他们开始同王宠惠举行会谈；6月1日，他们向两个省的军队发出了动员令。因此他们并没有很多时间来进行周密的计划和准备。

下列事实可以证明这次反叛是无准备而仓促起事的：西南领导人甚至无法确定他们将找什么借口来发动这场对中央政府的反叛。陈济棠最初打算以反对5月5日颁布的“非法的宪法”为名来发动反叛。然而广西的领导人对这个建议一笑置之，他们认识到那个宪法草案根本不是一个带本质性的引起众议的问题。最后，他们终于想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黄旭初回忆道，“但是，我们应该宣布什么样的目的呢？为了博得人民的同情，并且保持我们正义的性质，没有什么主张能比‘抗日’这一口号

更合适。”换句话说，西南应该同有潜在影响力的民族救亡运动通力合作。

西南领导人造反的最终目标是什么？直到现在也不清楚他们的动机。可能西南当局是在得到要他们服从南京政府的要求后仓促起事的，以致于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有什么样的目标。然而，一种解释是，西南仅仅是为了使南京难堪：在他们宣布了抗日的决心以后，南京政府将不敢贸然制裁这个有崇高动机的正义之举。

南京并不相信西南的意图竟会是如此温和善良，事实上有证据表明：西南实际上是要打算推翻中央政府。例如，根据一个报告，陈济棠曾意欲组织一个对立的“抗日政府”——后来由于看到国内其他地区的军事首脑不愿参加这次叛乱，这一计划才被放弃。广东本省的几个高级官员对反叛做出了激烈的反应——文职的政界元老邹鲁很快离开广州；几个公开表示反对的军官被陈济棠监视起来，这种情况暗示西南此举不只是虚张声势，以迫使南京同日本人开战。

李宗仁——他是应该能够知道真相的——讲述了一个关于陈济棠的故事，这件事更使人增加了西南当局打算推翻南京政权的这样一种印象，并表明了军阀们如何可能是受到占卜迷信的影响而采取行动的。据李宗仁说，陈济棠之所以决心反抗南京，是

因为他获悉 19 世纪中期太平天国领袖洪秀全的祖坟正好葬在其广东原籍的“活龙口”顶上。然而，后来风水先生发现洪家祖茔可惜葬高了一些，如果葬得稍低一些，便正好在龙口的“穴”上，那么，洪秀全就会开新朝登基，而不会在叛乱中失败而亡了。听了这些以后，陈济棠便从洪氏家族手中买了这块墓地，并将他母亲的棺柩移葬此地，恰恰是葬在龙口的“穴”上。从这以后，陈——迄今为止他总是过于勉强地参与省外政治活动——自信他在任何事业上都能取得成功，甚至可以取代蒋介石而成为国家的最高领袖⑥。

不论预期的战略如何，西南领导人还是非常错误地估计了形势。如果他们渴望推翻中央政府，他们就必须象福建事变一样，需要得到其他反对南京的潜在军事力量的支持。然而，在这次事变中，甚至没有一位地方将领——从南方的何键到北方的宋哲元——给过任何鼓励或怂恿的暗示。

如果西南领导人指望中国民众的支持将能够阻止南京政府对他们采取行动，那也想错了。确实，最初是有一些感情冲动的群众支持他们。北平的学生就曾举行过示威游行以示支援，民族救亡运动出版的刊物也曾宣称这次事变是“抗日战线的一个伟大胜利”。但是，当民众认识到西南的抗日旗帜只不过是为其从事派系权力斗争作装璜时，这种热情顿形

消失。“自从民国建立以来”，《国闻周报》评论道，“大概没有一次国内战争象这次这样被人们所厌恶和轻蔑！”

对西南的声誉最具破坏性的，或许就是关于广西同日本人关系密切的报道——这一次情报是准确的。广西的许多军事顾问是日本人，它还以低廉的价格从日本购买了飞机、弹药、机器和水泥。李宗仁和白崇禧同任何具有民族主义品质的中国人一样，对日本侵略中国无疑也是痛恨的；但是，为了增强广西的力量，防御他们最憎恨的蒋介石，他们的这种做法确实损害了自己的抗日名声。

西南的反叛从6月1日到9月中旬，持续了三个多月。但是，反叛开始不久，失败的迹象就已十分明显。唯一拖延不决的问题是，反叛者能够把即将来临的失败挽救到一个什么样的程度。

南京第一次得到华南图谋叛乱的报告是在6月2日，当时两广的领导人宣布，中国不能再依赖国联来维护她的领土主权。两广的通电指出，除非南京政府发动抵抗战争，否则北平和天津也将象三年前的满洲一样落入日本的魔爪。两天以后，依然宣称效忠南京中央政府的西南当局要求中央率领全国的军队抵御日本。同时，他们把西南的军队改名为抗日救国革命军，并开始北上进入湖南省。至6月8日，抗日救国军的先头部队已推进至两广边境六十

英里以外的地方。

然而，抗日救国军根本无法再向华北的日军接近，因为至少十个师的政府军封锁了他们前进的道路。两军之间发生了一些小规模的战斗，但是内战已经避免。蒋介石在诱使他们摊牌，而西南领导人——声称南京政府不幸误解了他们的动机，他们北上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同日本人作战——则于6月12日命令他们的军队停止北上。这次反叛受阻。^⑦

西南和南京的军队在湖南省南部地区对峙了三个星期，双方都避免交火。两广的领导人深知如果没有同盟者，他们的军队则不是中央军的手。而南京政府亦害怕内战的恢复，尤其是战争如果拖延下去，可能会招致政治上的强烈反对，以致使南京政权由此而垮台。

于是，冲突第一阶段的解决并不是在战场上，而是在陈济棠自己军队的内部。7月4日，广东空军的40位飞行员突然驾着7架飞机飞往香港，背叛了陈济棠而归顺中央。4天以后，广东第一军军长余汉谋将军宣布拥护南京中央政府。7月14日，两艘广东的军舰驶向中央政府一边。7月18日，陈济棠的全部剩余空军——360名飞行员和62架飞机——再次向中央政府投诚。

顺便提一句，戴笠至少在这类倒戈事件的早期

起了关键的作用。戴装扮成商人，悄悄地潜入广东，并同空军军官们取得了联系。他向空军军官们保证，如果他们背叛陈济棠，就能得到五百万元的奖赏，并可在中央军里谋得一官半职。当时的财政部长孔祥熙最初对于戴笠提出的昂贵代价犹豫不决，但是，这位老奸巨猾的“孔财神”最后终于默许了这些条件。7月4日广东空军驾机飞往南昌的事件就是戴笠策划的结果。

到了7月中旬，陈济棠的全部军队实际上都背叛了他。他的军队拒绝同余汉谋军中过去的同事作战，而余的军队则正向广州挺进。陈济棠见大势已去，乃于7月18日搭乘英轮逃往香港，广东反抗中央政府的叛乱因而结束（陈济棠已对不测事件的发生做了充分准备。他随船携带了80只大皮箱。据说，箱子里装着粤省白银储备的相当大部分。而且，他藏匿在香港的财产估计价值3,000万元。对于一些人来说，军阀是一种非常有利可图的职业）。

广东此刻正迅速地纳入南京的行政管理系统中去。8月11日，蒋介石亲自飞往广州——这是自从1926年北伐开始以来他的首次访问——视察广东的绥靖情况，并继续指挥对广西的军事行动。

中央当局征服广西的努力进展缓慢，且不象他们在广东那样成功。对李宗仁和白崇禧的忠诚与敬仰这根纽带将广西军队的官兵紧密地团结起来，没

有人会背叛李、白。⑧因此，蒋介石力图争取的不是他们的下属，而是广西的首领本人。他向李、白保证，如果他们放弃与中央政府的对立，那么，他们就可以保留在广西军政方面的最高职务。在陈济棠逃离广州以后，李宗仁和白崇禧就意识到广西抵挡不住中央军的进攻。于是，7月24日，他们通电接受南京的任命，并请求蒋同意派南京方面的官员主持他们将在8月1日举行的宣誓就职仪式。⑨

当时，华南的和平本来可能已经恢复。但到了7月下旬，蒋介石感觉自己的地位比两个星期以前第一次要给李、白任职之时稳固得多（广东叛乱瓦解以前）。蒋认为，与其同广西实力人物妥协和解，还不如断然消灭这些地方主义势力。因此，他不批准以前对李、白的任职命令，而代之以有名无实的高级职务，其目的是将他们从广西调走，并剥夺其军事实权。广西领导人拒绝了新的任命，国家又一次出现了内战的危机。

李宗仁和白崇禧无意进行这场战争。他们意识到军事优势不在他们一边。但是，如果有一点点可能性，他们都决心保留其在广西的权力。因此，他们的目的仅仅是拖延时间，以图改变他们在谈判桌上的地位。广西领导人的这种相对消极的态势在8月中旬突然间改变，当时，十九路军和福建事变的老战士纷纷到达广西，参加反抗南京的斗争。他们当中

最著名的人物有李济深、蔡廷锴、翁照垣和区寿年。据说陈铭枢和陈友仁也从国外赶来参加这一恢复了元气的反叛。

蔡廷锴很快就着手为广西军队组建一个新师，这个师一部分由前十九路军士兵组成，在前总指挥的号召下，他们再次聚集起来。同时，建立“中华民国人民抗日救国军政府”的筹备工作也在进行，象在福建一样，李济深将再次出任新政府主席，李宗仁将担任军队总司令。

军政府是否正式建立尚不清楚，但不论怎样，李宗仁和白崇禧都不愿进行一场无益的反蒋流血战争。因此，他们继续和蒋的代表谈判，并于9月10日达成了停战条款。广西同意为南京开征特定的税收，南京则补助广西军队的军费。李宗仁对广西军队的指挥权被进一步确认，他获得了广西绥靖主任的头衔。黄旭初保留了对该省民政的控制权。白崇禧则将赴南京担任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9月16日，这三位广西领导人举行了就任新职的宣誓典礼。同日，由于意识到被李、白出卖而十分懊恼的蔡廷锴和李济深则从广西飞往香港。西南的叛乱结束了。广西保留了较多的地方自治权，而富庶和重要的广东却在南京政府的牢牢控制之下。

蒋介石成为国家的领袖。西南的反叛引起国家精神状态发生变化。由于反叛失败，显示了国家最

终获得统一。尽管有些省份，象广西、山东、山西、四川和云南的确还不会完全服从中央政府的命令，但他们也没有足够的力量向南京的统治挑战。另外，对西南反叛的镇压使这个重要地区实现了和平，这有助于保证公众——他们非常厌恶内战——对南京的领导建立最基本的良好的信任感。

在处理两广事变的过程中，蒋介石对日本采取了日益强硬的态度——即使不是好战的态度。这个事实是对新的民族情绪的最有意义的贡献。同日益增长的民族救亡情绪融合在一起的西南反叛，已经迫使蒋介石在7月13日宣布，他将不会再向日本做进一步的退让。他宣称，中国与其容忍日本对其领土主权的进一步侵害，倒不如准备做“最后牺牲”，同日本进行一场战争。同以往一样，蒋还是声称他希望和平地解决中日冲突，但这一次他强调的是妥协的限度，而不是妥协本身。

这个声明无疑是打算拔去公众支持西南反叛集团的信管，许多观察家对他这一声明的真实性表示怀疑。但是，蒋介石对日态度确实已变得强硬，他终于开始同民族的抗日精神汇合在一起，这一点现在是很清楚的。

从蒋介石于1936年8月4日秘密呈报中央政治会议的一份特别备忘录中，发现了这一证据。在这份备忘录中，蒋介石表示，为了维持同日本的和

平,愿意实行长远的妥协。他准备对日本实行“忍痛地经济让步”,甚至可以同意其在满洲的“特别优惠”。只要日本不再坚持使满洲国的“独立”状态合法化,但是,蒋在这个文件的关键条款中规定,无论日本在那里进一步侵占中国领土,“必须不考虑任何后果地进行武装抵抗。”

蒋的这项阻止日本侵略的新决定,不久就经受了考验,因为两国之间的关系开始迅速恶化。8、9月间,中国发生了一系列杀害日本公民的事件。这激怒了日本政府,它抱怨“反日恐怖行为在中国各地蔓延”。首先,成都的暴民殴打了四个日本人,其中两人被杀。接着,广东的一个日本杂货商被愤怒的抗日民众殴打致死,此人在中国生活了20年,并同一个中国妇女结了婚。在上海,三个日本士兵在街上遭到枪击,其中一人毙命。不久,汉口日本领事馆的一名警察被暗杀。

日本人不肯在中国人仇恨的表示面前退却,他们故意地制造事端,挑起中国人的感情。例如,在10月下旬,皇军在华北举行“秋季演习”,十天之中,日本士兵深入到中国领土,在北平和天津进行巷战演习,练习接管通讯和交通运输中心。每个爱国的中国人都清楚日本的最终目的是什么。

日本人在8月试图占领绥远,此举尤其激起了中国人的爱国主义热情。由日本关东军武装和支持

的满蒙军，在“蒙古是蒙古人的”口号下，企图建立一个由德王领导的独立国家。中国军队最初进行了小规模抵抗，但南京政府在11月间发出了前所未有的好战的反应。一位政府发言人声明，“日本关东军低估了中国人民和政府的决心。外国任意蚕食中国领土的时代业已结束。如果关东军认为他们能那样做，那他们将同中央政府的军队遭遇，如果他们希望把事件限制在局部范围内，那将是大错特错的，这将意味着战争”。果然，在11月至12月间，由傅作义指挥的中国军队击溃了入侵者，并恢复了南京政府在绥远的统治。

在上述事件发生的同时，日本大使川樾茂和中国外长张群举行了秘密谈判。谈判从1936年9月至12月，持续了近四个月。此时，日本军方势力在东京占优势，因此，川樾茂使张群面临的或许是日本最苛刻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承认由冀、晋、鲁、察、绥五省组成的华北自治区；南京政府聘用日本顾问；急剧削减日本商品进口的关税。张群驳回了这些要求，并提出对案。他指出，除非中国的主权得到充分尊重，除非两国间的经济关系按照互惠的原则进行，否则中国就不会同日本谈判。

1936年的最后三个月里，中国同日本的关系是自1932年以来最为紧张的时期，似乎战争已经来临。但是南京没有屈服。绥远仍在国民政府控制中，

张群同川樾茂的谈判在12月上旬中断，并没有做出任何让步。

这几个政治事件——坚决抵制住日本的压力；西南叛乱的失败增进了国家的团结；加之国家经济情况有了改善——联系起来，在中国人民的心理上产生了非凡的影响。“现在”，纳撒尼尔·佩佛尔(Nathaniel Peffer)在1936年10月报道说，“中国人有了信心和热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倾向”。《大公报》在12月发表社论，称“在最近几个月里，人民的自信心仿佛死而复生”。

甚至知识分子同政府的对立情绪也有所缓和。“他们过去是赤色的或粉红色的”，《密勒氏评论报》在11月评述说，“现在仅仅是微红色的”。确实，许多知识分子和大批青年从未同国民党完全一致过。然而，象其他中国人一样，在民族主义感情的驱使下，他们现在似乎比早些年更能宽容政府的弊政和警察压制。

这种新的民族精神在政治上的主要受益者是蒋介石。多年来，中国人对他有怀疑，认为他表示要在同日本人开战前先统一全国只不过是其为镇压国内反对派所制造的怯懦的借口。但是现在军阀被制服，共产党在表面上似乎已经失败，蒋确实在照他的话去做。刹那间，公众把这位总司令看作是一个果敢而深谋远虑的领袖。而他则曾经冒了极大的风险，被

嘲弄，被批评，因为他认识到如果中国仍在内战之中，同日本作战将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对蒋介石的个人崇拜确在逐渐形成。譬如，在1936年10月29日他50岁生日时，出现了称颂过度的场面。这一年的大部分时间在为这个显著的活动做准备工作。一个庞大的，“或许是这块大陆上发动的最广泛的”筹款购买飞机作为国家献给其领袖的生日礼物的运动开展起来。起先大部分的捐献是强制性的——例如，官员的薪金被硬行扣去一部分——运动用令人厌恶的方法弄钱，中国人对此都很熟悉。但是，到了10月，民众对蒋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以致于在祝寿活动中明显出现了自发的热情。

一般情况下，在这种事情中，要想把由官方鼓动起来的成份与民众中真心实意的成份分开，那是很困难的。然而，下面一段引文是很有意思的，在1936年底对蒋介石的一片赞扬声中，这类文章并不少见。这篇文章的题目是：《中国人已经找到了他们的领袖》：

四分之一个世纪以来，我们，象提奥奇尼斯(Diogenes)*那样提着灯笼在光天化日之下到处找寻我们的领袖……我们是一群没有牧羊人的羊，任凭在暴风雨中死亡，又在被凶猛的恶虎吞食。“出来

*一位住在水桶里，白昼点灯寻找正人君子的古希腊哲学家——译者。

吧,我们的领袖! 出来吧,我们的领袖!”尽管这一呼唤在全国各地到处回荡,但却没有反响,没有领袖出在……

可是,在黑暗的夜幕中,在背景之处,我们看见一个光辉的形象在冉冉升起,使得他周围所有的丑陋形象相形见绌(是否指国民党?).我们揉揉眼睛,看看这是不是幻觉。

经过长时间的期待和拼命搜索,我们为终于找到了自己的领袖而异常兴奋。不久前我们曾见过的这个明亮的小人物,现在已成为一个真正的巨人;昔日的星星现在已变成一颗光芒四射的太阳。在这阳光的照耀下,我们恢复了我们的平静的、爱好和平的习惯,我们重新找回了我们已失去的信心和期望,我们不再惧怕风暴和猛虎,我们同心协力,目标一致。⑩

这类如此令人作呕的溢美赞颂之辞,必须被打一半折扣。不过,它的要害是:蒋介石正被相当多的中国人当成一个真正的、不可丧失的民族领袖,甚至在西安事变以前已是这样。

然而,西安事变的发生,也表明支持蒋的人并非全体。鉴于他依然坚信共产主义是一种比日本入侵更大的灾难,因此,人们对他对日所持的强硬态度仍有多种多样的看法和解释。考虑到——尽管南京对日采取了新姿态——蒋还在执行显然已经破产了的先统一国家,后抵御外敌人侵的政策,因此,一些观

察家在 1936 年末期仍对蒋有所疑虑。

事实上，蒋介石彻底灭绝红军的决心从未发生过动摇。结果，甚至当日本唆使伪蒙军进攻绥远之时，他还督促提前进行最后进攻共产党的准备工作。绥远战役中没有一名中央军士兵参加战斗；相反，他却把由胡宗南指挥的三个王牌师调往甘肃去进攻苏区。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他的飞机不是飞往绥远的抗日前线，而是飞向反共大本营——西安。11 月下旬，当民族主义情绪空前高涨之时，他的密探在上海逮捕了救国会的七位领袖——这就是后来闻名于世的七君子——大概是由于他们坦率直言地倡导国共间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缘故。

蒋介石象着了魔一般地坚决反共，受这种情况影响最深而情绪最不稳定的，莫过于张学良指挥的西北剿匪军队的士兵。自 1931 年从满洲撤退以后，这些军队现驻扎在陕西和甘肃。他们的公开使命是消灭共产党在中国的最后残余。但这些在满洲出生的人对于他们的任务并不热心。在青年军官的鼓动下，士兵们认识到他们真正的敌人是占领了他们家乡的日本人。他们也知道共产党不仅是可怕的对手，而且还是真正的爱国者。张学良具有类似的想法。到了 1936 年秋，剿匪军队在反对共同的敌人——日本这一点上，实际上已同共产党有相同的看法，西安从此成为抗日运动的中心。救国会的分会

于10月在这里成立。群众集会——有时上街游行示威的人数达12,000人——提出了抵御日本和结束内战的口号。

这些事激怒了蒋介石。他确信，只要发动最后一次进攻就可以消灭共产党这个最难应付的对手。因此，他拒绝了张学良关于同共产党合作，在绥远向日本人开战的请求。10月下旬，他亲自飞往西安，督促张学良向共产党发动进攻。一个月过去了，进攻并没有开始。于是，12月4日他再度飞赴西安，决心迫使倔强的满洲人投入战斗。经过一个星期的规劝和训斥无效后，蒋剥夺了张学良的总指挥权，由效忠于他的蒋鼎文取代，并下令反共的攻势于12月12日开始。

事态的急转直下迫使东北军采取行动。这一系列事件大家均很熟悉，这里恕不赘言。张学良手下的军人于12月12日凌晨拘禁了蒋介石。他们的目的是迫使蒋介石停止内战，取消对“爱国”政治行动的限制，召集全国会议来制定今后的对日政策。两个星期中，尽管有生命危险，蒋断然拒绝同意这些要求。只是在共产党出面调解后蒋才获释。12月25日，因背部伤痛而步履蹒跚的蒋介石飞回南京，他是在企图逃避兵变中受的伤。

西安事变时中国公众的反应最引人注目，意义也特别重大。当蒋介石在12月12日被绑架的消息公

诸于世时，全国被悲哀气氛所笼罩。据说孩子们不能入睡；士兵们悄悄流泪；文盲们为无法从报纸上获悉来自西安的最新消息而苦恼。但是，当蒋获释时，国内充满了一片宽慰和喜悦的气氛。欢快的示威者上街游行，爆竹声在空中回荡。

公众的这种情绪显然表明，张学良和激进的东北军军官们错误估计了作为民族领袖的蒋介石的新地位。大多数有头脑的公民或许同情张学良突然提出的中国应该对日宣战而不是自相残杀的要求。但是，他们也信赖蒋介石，相信在这民族危亡的关头，没有人能够取代他。

西安事变对国家政策或国共关系产生了什么样的后果尚不清楚。一方面，南京政府对共产党的敌视依然如故。审判“七君子”的准备工作仍在继续；对苏区的封锁重新恢复；驻守陕甘的反叛的东北军被忠于蒋介石的军队所代替。

而同时，蒋也并不是完全无视民族的情绪。他逐渐开始同毛泽东的军队建立和睦的关系。同共产党的战斗实际上已不再发生；西北的军队悄悄地取消了“剿匪军”的称号；被指责为亲日派的外交部长张群被撤职；邀请共产党派代表参加预定于1937年11月召开的国民大会。

当1937年7月7日卢沟桥战斗爆发时，延安和南京之间的统一战线虽然还不是完美无缺的，但合

作的基础已经建立。中国正在进行战争的准备。蒋介石的声望从来没有象现在这么高。

对十年的评价

本书前几章所写的大量内容强调了国民党统治的消极方面。然而，当1937年7月7日夜间，在北平以西十二英里的卢沟桥响起第一枪时，中国无疑比先前的十年中的任何时候都统一，武装的更好。那么，关于国民政府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应该作出什么结论呢？

尽管研究南京时期的学术论文不多，但确实存在一个有明显特色的学术流派。保罗·K·T·希(Paul K.T.Sih)对这一派的学术观点作了准确的概括。希坚定地认为“(南京政府的——译者)政策是合理的；领导是明智的。如果不是在1937年7月爆发了抵抗日本侵略的战争的话，中国可能已经发展成一个新的现代的社会，三民主义可能也已完全实现”。我个人的表述与希完全不同。然而，至少在表面上必须承认，有迹象表明，假如不是抗日战争的干扰，国民政府建立的政治制度可能已被证实是可行的。

在评价国民政府的成就时，我们必须非常小心谨慎，以避免一些不现实的苛求。例如，期望任何政

府(不管它是多么有魄力和开明)在十年中便能够创造——即使没有内战、外敌人侵和经济萧条这些干扰的话——一个现代化国家和发达的经济,那是愚蠢的。社会科学家对现代化的了解还很贫乏,但所有的人都同意这是一个十分缓慢的过程。譬如,埃弗雷特·E.哈根(Everett E. Hagen),一个从社会心理环境中寻找现代化根源的经济学家,发觉这一现代化进程需要几代人,或许是四代、五代人的努力才能完成。许多学者对他的分析中的各种细节表示异议,但是,哈根认为现代化进程是长期的这一学术见解,将能够防止我们按照完全不现实的发展标准去衡量国民政府的成就。

此外,我们这些在美国的人更要小心谨慎,不要苛刻地评价国民党政权,就好象在说我们自己的政府在完成道路美化、少数民族居民区的重建或环境的改善方面无能为力那样。美国无比富裕,技术先进,战乱又少,这是国民党中国无法相比的。

相反,如果把十年间的一切积极的发展皆归功于国民政府,那也是错误的。在国民党继承政权以前,中国就已经被卷入了世界变革的激流中。国民政府声称它实行了关税自主、取消了不平等条约,然而在张作霖主率北京的时代这类成就就已经成定局。二十世纪二十年代里,现代教育、社会改造、工业化、现代金融、改善环境卫生和电力系统这类现代

化内容均已或多或少地进行与发展。例如，如果我们忘记了国家公路在国民政府统治前的六年中已从不到2,000公里扩展到30,000公里——那时被认为处于军阀主义的深渊中，那么我们对国民政府公路建设计划就会完全曲解。或许最有意义的是国家拥有一批受到良好教育的优秀人才，他们已广泛接触了西方知识与社会道德。因此，在国民党取得权力之前，变革已是大势所趋。

从这些观点来看，我们认为南京政府对发展的主要贡献大概是：它在中国国家的集中统一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例如，同1929年8月相比，那时国民政府仅控制了8%的国土和20%的人口，但到了抗战前夕，它已经能对中国25%的地区和66%的人口实行有效的统治。这样的统计资料的确掩盖了这样一个事实：南京政府控制地区的许多政府官员和军队指挥官对南京的忠诚是非常脆弱的。历史学家们或许总会产生这样的疑虑：花了昂贵的代价，是否连统一的手段都还没有得到。毫无疑问，这种地方主义的趋势如果不在相当程度上依靠军队是不能制止的。但是，如果南京政府更多地依靠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重建的手段，而少用军事手段，那么，政府在钱、财、物方面的支出不是会显著地减少吗？

尽管存在这些令人烦恼的问题，但是，国民政府

在朝着为建立一个可行的政治制度创造初步条件方面，确实取得了进步：对一片统一的国土实行政治控制。而且从表面上看，似乎他们已经为社会和经济力量的变化创造了一个有利其发展的环境。因此，正象保罗·希和其他一些人所坚决主张的那样，当日本的侵略开始时，国民政府此时正处于建设一个富裕而强大的国家的开端。但是：请读者注意！

下面这段叙述寓意深长。1935年，中国青年党老资格的党员，国民党的批评者左舜生到南京中央政治学校任教。左已经几年未到过首都，他对该校领导人之一的丁惟汾谈道，首都在国民政府领导下所发生的变化和改进，给他留下了非常良好的印象。丁回答说，“所有这一切都是表面现象，你还不了解内情。”

什么是“内情”呢？创建现代政治制度时最紧要的问题之一，是调整好同为数众多的、形形色色社会党团之间的关系，因为这些党团在现代化进程中，政治上活跃的。在一个传统的农民社会发生转变的时刻，人口大量转向城市，识字和教育已十分普遍，社会各阶层群众都对民族主义有所接触，产生广泛影响。再加上其他原因，群众的政治觉悟日渐提高，并要求在这一政治进程中发挥作用。

当这类社会的动员发生之时，统治阶层必须采取两种策略中的一种。第一，它可以选择遣散这些

新的力量的方法。这通常要依靠政治上的压制或社会经济的改革才能完成。这两种手段的任何一种对于削弱群众的政治潜力都是行之有效的。第二，它可以挑选下面这种办法：把各种新的社会力量结合到政治进程中去，发展这种机制，使它们取得同政府和其他社会阶层保持一致的意识。这种或那种策略都必须有效地使用。否则，政权就会失掉合法性，动员起来的社会政治力量就会因失望而与之疏远。那样，政治上的分歧便很容易蜕化为纯粹的对抗斗争。

由于经历过 1926-1927 年社会动员的现实，因此国民政府断然摒弃了后一种方案；他们决定不扩大政治参与的范围，宁可解散那些新近活跃起来的社会团体。在城市，他们拒绝给那些为了发挥政治作用而进行宣传鼓动的知识分子、学生、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以任何制度化的合法手段来发泄他们的不满或发展他们同国家一致的观念。这些措施对产业工人的影响很有效，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力量的劳工运动因此而元气大伤。然而，对城市的其它社会团体的遣散工作从没有彻底完成，城市人口中的重要部分都转变成为政府的敌人。^①

在农村，政府也试图采取类似的方法，使农民在政治上永远处于麻木迟钝的状况。北伐时期涌现出来的群众组织，不是被禁止取缔，就是在政治上变得软弱无力。尽管政府公开许诺要实行地方自治或建

立代议制立宪政府，但实际上它不是维持地方豪绅的封建统治，就是对骚动的群众实行它的官僚政治统治。如果政府在消除农民们的不满方面稍稍做一些工作，那么在决心防止农村发生政治和社会革命方面就会有相当成就。例如，国民政府如果已制止了地方当局任意索取，强行摊派的贪官，或已保护农村人口的财产不被随意充公或征集，那么，农村里的倾轧、匪盗、起义等现象就会失去导火索。可是，政府甚至连这样一些基本的变革都没能完成，因而农民中间的动乱继续在加深。

在传统的社会里，农民的贫困状况得不到改变，常常仅导致地方的局部后果。但到了30年代末，农民所特有的不满很可能最终导致一场广泛的反叛。农村的不满情绪现在之所以能发展成为一种潜在的威胁力量，其原因有：第一，不可避免的现代化力量——如商业的增长，新的就业机会和快速的通讯手段等等，都使农民意识到必须对其生存方式作出抉择。第二，现存的政治运动——共产主义——已经学会了把农民的不满情绪转变成一种政治力量。换句话说，政治均衡中已经注入了新的因素。同时，国民政府的表现和它在行政管理上持续已久的低效率，它重视城市而牺牲农村，它企图让农村落后的社会经济秩序永久存在下去的决定，这些都预示着农民生活不可能得到改善。因此，1937年间，农村依

然是一个名符其实的易爆的火药桶。⑫

国民政府在修补已破烂不堪的国家社会结构方面也未取得成功。国家领导人确实已经敏锐地意识到需要创建一个一元化的文化和社会道德。例如，蓝衣社就已强调指出，国家重建的所有尝试都必须以一个“新的民族文化”为基础。而且蒋介石也把新生活运动作为他锻造一个新的国家的主要工具。但是，这些完成文化一体化的艰难尝试没有取得结果。若说新生活运动确实取得成功，那它仅仅局限于城市 and 军队之中。即使在城市和军队里也没有形成势头，因为官员们很少以一种严肃认真的态度来对待这场运动。实际上，甚至在政府最上层社会里，这场运动的许多禁令也遭受冷漠与轻视。⑬

我说国民政府在全国培植新的，统一的价值体系遭到了失败，并不意味着这项任务很容易完成，但似乎国民政府在执行中，其战略构想是拙劣的，实施的方法是令人讨厌的。因为官方的这类要求“统一”、“牺牲”和“服从”的口号显得太利己。绝大多数政府官员在呼喊这些口号时显然是虚伪的。相比之下，如果政府不是试图通过口号式的说教和政治压制的方式来达到精神上的团结一致，而是真正献身于改善国家的经济和政治条件，那么，一个统一的社会道德观念可能已随着这些改革而确实形成。

1936年底以后，由于蒋介石对日本采取了一条

强硬的路线，民族的信仰在某种程度上确已形成。这说明，中国人民是准备听令于一个富于献身精神的，品格高尚的领导核心的。然而，公众的这种反应完全是自我错觉所造成的，因为国民政府的领导阶层中并没有进行一场精神革新。而且，在抗日战争初期，当人们看清国民政府首先关心的问题还是他们自己的权力能否存在时，中国人民的团结和献身精神再次遭受毁灭。

由于政府行政机关存在着“衙门化”倾向，人们对国民政府建立起一种可行的政治制度的可能性以及这一政权未来的稳定性均产生疑虑。政府为消除这种“衙门主义”的弊端作了努力。负责训练未来官员的中央政治学校，从1932-1936年期间已培养毕业生6,000名。1934年创建了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行政督察专员被派至全国各个县政府；蒋介石在1935年接任行政院长以后，在中央政府行政部门充实了一批非国民党人士（如翁文灏、吴鼎昌和张嘉璈）。很显然，这种或那种措施的采取，给行政机关带来了秩序和效率。到1936年初，据说由于江苏和浙江省财政厅长易人，使该两省的财政机关状况都得到明显改进。一些政治记者评论说，政府不再象早些年那样“混乱、无能和分裂”了。

实业部高级顾问伦纳德·许（Leonard Hsü）在评价1936年9月的农村复兴计划时，认为在十年

的末期,这个计划对大部分行政区域来说,或许是适用的。许坚持认为,“在最后几个月中”,有迹象表明行政机关的素质有了改善。不过,他也承认,尽管制订了大量的计划,但它们大部分是纸上的东西;这主要是因为计划在计划里忽略了人员、财政和技能应用等因素。”1937年秋冬之季的裁 员文告说,消除腐败现象是抗日战争时期政府最迫切的任务之一,这说明在整个南京时期都存在着这类问题。甚至从不随意诋毁该政府的阿瑟·杨格(Arthur Young)也承认,“到1937年为止,政府(在改进文职人员制度方面的)成就大部分是纸上的东西”。

在一些官僚部门和国家部分地区,国民政府行政管理工作的质量可能已经得到明显改善。不过,衙门化的继续存在是极其危险的。蒋介石在1936年9月已经提出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如果我们不消除贪污、受贿、敷衍塞责和愚昧无知分子,不建立一个廉洁的,高效率的行政机关,那么,就象我们革满清的命一样,一切反对我们的革命也将开始,这一天很快就会到来。”

在评价南京时期国民政府创建可行性政治制度的过程时遇到一个问题,即在战争前夕,积极的和消极的力量都在起作用。1936和1937年的改进是不是已有了很深的根基,以致于它们在长远时期内能克服行政管理上的低效率、贪污腐败和派性等?对

这个问题,可能没有确实的回答。而且,我们应该坦率地承认,对国民政府十年期间做出的任何结论至少部分是主观的。当然,这个政权被推翻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它从1932-1935年的萧条中幸存下来,显示了一个低效率的、腐败的和不得人心的政权是可以捱过难关的。然而,国民政府在扩大政治参与权、通过社会经济改革以安定农民、培养道德整体感以及创建可信赖的和有效率的行政机关等方面的失败(或者不情愿这样做)确实预示了政治上长期的不稳定。

如果不对蒋介石作出评价的话,我们便无法结束这场关于南京政权强弱的讨论。政治领袖个人对历史进程的影响究竟有多大,这是可以继续争论的;然而,蒋介石在南京政权里的力量是举足轻重的,这一点毫无疑义。正如一位美国外交官在1934年所准确地评述那样,“蒋介石的影子笼罩着整个政治舞台。坐在北平,我难以相信他控制了这儿的政府机构到如此程度,这个事实现在是十分明显的。哪里他感兴趣,哪里就可以发现某些政府的活动;而在其它地方,即使不是完全瘫痪,也至少是一种放任自流的政策”。

蒋确实是南京政权最强有力的首要人物之一。甚至在南京十年的末期,那时,中国人民对党或政府

已没有多少忠诚意识，也不完全同它们趋于一致，但是，蒋介石个人却受到国内大多数人的信任和尊重。使他个人声望增高的原因尚不清楚。他不是一个具有超凡魅力的人，也决不是一个蛊惑家。在公共集会上讲演之时，他表情冷漠，拘谨，举止傲慢。他的讲话往往是喋喋不休的说教，交杂着对听众在道德方面的训诫；听众的情绪很少被煽动起来。甚至在非公开的场合，他仍是表情冷淡，不爱搭理人。但是人们也察觉到他的“象卡尔文·柯立芝* (Calvin Coolidge) 一样健谈。”开会的时候他很少参加讨论。当别人发表意见时，他聚精会神地倾听。而讨论结束后，他总是独断专横地宣布他的决定，从不征求别人的意见。人们不喜欢蒋介石，但对他印象深刻。

在南京十年的早期，人们普遍认为蒋介石有强烈的权力欲望。《大公报》在1930年形容他是一个“无知又无能”的领袖，因为他的行为使国家陷入内战，使人民遭受难以名状的苦难。然而，到了南京十年的末期，他被普遍看作是国民党的领袖人物。他战胜了党内派系集团的妒忌，他是在对日作战期间唯一能够使四分五裂的政权团结一致的人。

蒋介石的力量是强大的；但他的弱点也不小。由于不能容忍不同观点，因此，他周围的部属中奴才

• 卡尔文·柯立芝：美国第三十任总统（1923-1929）。

性格的人太多。他脾气暴烈，令人畏惧。当他愠怒之时，那些带给他一些不愉快消息的部属常常受到他终生难忘的斥骂。有才能的人或犯了错误的人都不能忍受这种对待。结果，这位政府中最有权势的人往往与世隔绝，倾听不到最有见地的意见，不了解国家的真实情况。

蒋常常因为他目标的专一而受到赞扬，但这种专一是同他方法论的狭窄所一致的。他相信解决中国问题的根本方法在于塑造新的社会准则，改造人的观念。但是，他对于人类动机和群众心理的认识是相当的肤浅。他相信道德说教足以能改变社会行为。^④他坚信不道德的行为是经济上贫穷的原因，而不是相反。因此，他撰文大加训诫，并发表高谈阔论的演讲。然而，他忽略了国家问题的社会和经济根源。

可是，当道德的说教不能奏效时，他又本能地转而使用暴力。孔祥熙回忆道，“我经常对委员长说，‘不要过分依赖军事力量！’”甚至连蒋也承认，认为武力能够克服一切障碍是他在思想上犯的一个错误。尽管有了这种反省，但在他的政策中继续采取了高压统治的手段。如果蒋对较普通的人的动机有更好地认识的话，那么，中国不知会避免了多少内战、暗杀和血淋淋的人头落地。

蒋介石也必须对他的政府在行政管理上的缺点负有一定的责任。蒋介石不懂得制度，他不知道怎

样把权力、职责授予下属。他忽视了政权系统；他根据个人的情绪和兴趣事无巨细地干预政府事务。他把国库看成个人的银行帐户。“委员长无论到了哪里，政府的实际权力就到哪里”，何廉回忆道，“就权力而言，他是一切事情的头脑。”结果，制度趋于衰亡；组织和个人的积极精神逐渐泯灭。

当然，个人至上的政府的效率可能是高的，当蒋介石插手时，南京政府的办事速度有时是惊人的。当时国民政府财政部顾问阿瑟·杨格叙述了政府对海关关税采取金本位制的情况。这是一个极其重大的步骤，因为它包含着建立一个新的货币交换单位。然而，在得到以蒋介石为主席的中央政治会议批准后，这个法案从提出、通过到办理，只花了48个小时——显然这一决定未提交任何其它相应的政府主管机关研究讨论。杨格断言，这件事表明“中国政府并不象它看上去的那样拖沓”。

一个人的统治其缺点通常在短时间内显示不出来。然而，一个人的统治是所有政体中最不稳定的。一种。牢固的、持久的统治需要一种综合的制度。譬如，领导人的延续问题在所有政治制度中均是十分基本的和不可避免的；政治制度薄弱的那些地方，这个问题就可能不容易得到解决。西安事变期间发生的惊恐和混乱就充分显示出，中国在1936年出现的那种稳定是同蒋介石个人分不开的。

高度持续发展的、具有综合体制的政权同未形成制度化操作的政权相比较，前者更有能力在长时期内富于创造性地应付各种新的挑战。个人有其独特的力量与才能，但当他们成熟起来以后，就会“固步自封”。相应地来说，由个人控制的政权几乎同其最高领导人一样固执难变。同上述情况相反，当体制成熟以后，它们便更趋于综合化——假如它们是在一个非静止的环境中发展的话——从而更能够妥善处理各类不断变化的困难工作。

甚至在南京国民政府相对较短的统治时期内，这种缺乏灵活性的倾向便已显示出来。在这一政权的最初几年中，蒋显示了某种才华。他平衡派系集团而反对内讧；他善于把握住金钱利诱或武力威胁的时机。这些就是他在权力上升时所采用的手段，也是他在统治国家中所使用的方法。但是，正如两位作家所尖刻地（但或许是较恰当地）描述的那样，他是“一个毫无经济知识的人”。^⑭他也感受到了政治体制的约束；他对国家计划缺少理解；他不能使他的追随者们团结一致并服从纪律；最重要的或许是他不了解包含民众在内的政治。

蒋介石无疑是一位杰出的人物。他能够从南京时期的许多挑战与阴谋中幸免于难，这本身就表明了他性格和能力的坚强；他能在权力斗争的漩涡中历经磨砺而涌现出来，这显示了他的特别才干。然

而，他的这种才干最适合于旧中国。在军阀政治的角逐中，他是一位能手。但是，中国是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政治角逐的规律亦相应地在变化。在新的角逐中，蒋没有显示出多少才干。由于他对南京政府的继续存在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对于南京政权十年时期所持有的这种基础不稳定，蒋介石也负有一定的责任。

注释

①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仍然为优秀人才保留了特别的优待：1937年的小学在学人数是2,170万，但大学生仅有48,516人。

② 根据这个协定的条款，在长城和北平、天津稍北的连线地区之间划出一块非军事区。这一区域的非军事化完全是虚假的：中国和日本军队可能确已撤离，但根据1901年辛丑条约的规定，还允许日本军队在上述地区的某些特定城市中驻防。此外，非军事区内的和平与秩序将由亲日的中国警察负责维持。协定的原文参见比松(Bisson)的书第44-45页。

③ 在论述民族救亡运动时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共产党问题。共产党的影响在民族救亡运动中是必然存在的。当这一运动转而倡导共产党同南京建立统一战线之时，共产党本身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也发生了变化，这决不可能是一种巧合。穆欣在其著作的第185-186页提到，从1936年3月起，共产党人就已经开始渗入邹韬奋(民族救亡运动的领导人之一)的出版团体。然而，约翰·伊斯拉埃尔(John Israel)在其著作的第155页指出，“共产党直接控制的问题并不

十分重要，重要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大批学生运动的领袖几乎是自动地追随党的路线，因为这看来是挽救民族的唯一道路。”我认为这一观点是正确的。参见莱曼·P·冯·施里克 (Lyman P. Van Slyke)，《敌人和朋友：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统一战线》第70页，史坦福大学1967年出版。

④ 关于这些谈判有一个趣闻：蒋介石断然否认举行过这类会谈。他宣称，“在他们肩负这么庄严的使命时讨论党政事务是有违中国的习俗的。只有那些不了解中国人情性的人才会散布这样的谣言”。(约翰逊1936年6月18日致国务卿的信，《国务院文件》，893.00/13610，注释第7页)。显然，政府领导人的奸诈并不是五角大楼虚构的。

⑤ 西南领导人中谁在这次反叛中起了带头作用？对此，原始的资料说法不一。当时的大部分报道都说白崇禧是首倡之人，据说他对南京实际上一直是杀气腾腾。(参见斯皮克 (Spiker) 1936年7月6日致约翰逊的信，《国务院文件》，893.00/13648，第3-6页。)我倾向于接受广西领导人的说法，即这次反叛的主要策划者是陈济棠。陈在统治广东期间一直是非常小心谨慎的，但是，当他处于绝境之中时，便极有可能孤注一掷。根据这种解释，广西领导人尽管已认识到他们在同南京的对抗中处于不利，但他们更知道两广的命运是连在一起的。参见《李宗仁将军回忆录》，唐德刚博士助撰，1964年英译本第2版，第31章第10-12页；黄旭初，《广西与中央》第24部分第17页等。

⑥ 李宗仁进而又说，广西方面同陈济棠联合只不过是勉强的。广西害怕两广的分离，并考虑到广西的毅然参加，或许对陈济棠的行动能够有所纠正。李宗仁，《李宗仁将军回忆录》，(英译本)第31章第10-11页。

⑦ 黄旭初的《广西与中央》(第24部分第24页)等书都说西南当局曾在6月12日通电全国，号召反抗南京政府。我

不能证实这种说法。而且,这种说法也与西南当局在同一时期内发出的其它电报内容不一致。

⑧ 8月14日,确有4架广西的飞机叛逃,飞往广东,然而这些飞行员全是广州人。郑自翔(音译),《我当年率领广西空军起义促成蒋李白弃战言和的经过》,《春秋》(1960年7月1日)。

⑨ 7月13日,李宗仁和白崇禧被任命为广西绥靖正副主任,黄旭初被任命为广西省政府主席。黄旭初,《广西与中央》第24部分,第18页。

⑩ 这篇文章的作者杨(T. S. Young)以前曾经直率和尖刻地批评过政府。因此,他可能并不是官方御用的宣传文人,仅仅是一位普通的公民,不过有着撰写词藻华丽的散文的不良嗜好。

⑪ 关于国民政府镇压积极从事政治活动的人士的这类努力,前面引用过的约翰·伊斯拉埃尔论学生运动的文章已经提供了很好的实例。关于国民政府对劳工运动的操纵,参见沃尔特·E·古尔内(Walter E. Gourlay),《上海黄色工会:国民党控制劳工的方法研究(1927-1937)》,《中国文件》(1953年)第7卷第103-105页;约瑟夫·费尤史密斯(Joseph Fewsmith),《独裁主义在国民党中国的统治,南京的十年(1927-1937)》,第95-127页,(硕士论文,芝加哥大学,1973年)。

⑫ 至于有关农民状况以及他们对贫困和政府压迫是如何反应的有见解的论述,见吕西安·比扬科(Lucien Bianco),《中国1919-1949年的农民革命》,《国外政治》(1968年)第2卷第117-141页。塞缪尔·P·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也指出了在消除农民不满方面政治影响的失败:“如果农村支持这种政治制度和这个政府,那么,面对着革命,这种制度本身是安全的,并且这个政府也有

希望使自己免受起义的冲击。如果农村造反的话,这个制度和政府都有被推翻的可能。”参见亨廷顿著作第292页。

⑬ 左舜生回忆道:甚至在军官训练团的办公室里,杨永泰告诉他不要理睬禁止吸烟的禁令(《左舜生回忆录》第124页)。广为流传的说法是,甚至在新生活运动的高潮时,蒋夫人依然继续抽烟。更有意思的是,除非蒋介石亲自督促,否则,官员们根本不会促进新生活运动。参见马季廉:《关于独裁》,《国闻周报》(1935年1月28日)。

⑭ 例如,一次他偶然看见一个10岁的男孩在街上吸烟,他便去找了孩子的父母,并告诫他们不能惩罚孩子。蒋介石声称,从这以后,那个村庄里的小孩子们很少有人抽烟了。蒋介石用这件事来证明“习俗的改变与社会的再造当然并不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任务”。《蒋总统思想言论集》第12卷,第108页。

第七章 国民党中国的社会 特征与政治行为

上述各章都已讨论了国民革命失败的问题。在对这一失败原因的探讨中，我们注意到了：哪怕是在1927年以前的国民运动都从没有纳入到一个有凝聚力又有纪律的政治运动中去。这一历史事实对1927年掌握了国家政权的国民党来说，在许多方面都引起了重大问题。而因为另外两种情况的发展，使得问题更加恶化了。第一，当所谓北洋官僚和各类军阀在革命成功之际混迹于国民党阵营时，国民运动的复杂特征就变得更加突出。第二，国民党对共产党和激进左派的“清除”，使运动在人员和思想上都彻底丧失了有可能解决该运动所面临的政治、经济解体状况的条件。

革命失败的症状——行政腐败、贪污腐化、宗派主义、及政治压迫——并非国民运动特有的现象。例如，至少在晚清时代，官吏们就已声名狼藉了：取国库而自肥，任用无能的亲属，集中全力扶植亲信，而不是按公众利益处理政务。民初时期军阀政治之下也是如此，这些政府行为特征继续了下来。在北京，官僚和国会议员们对公共福利都不关心，而是注重于从官职中得到政治和财产上的好处。很明显，那些症状的根源，以及国民政府没能建立起一个行之有效的政治系统的基本原因，是在其他地方而不是国民党本身。

脆弱的政治机构

在传统时代，当着王朝的鼎盛时期，官僚行政机关在一般情况下由皇帝负责其执行。政治机构是强有力的，因为正如约瑟夫·列文森 (Joseph Levenson) 所指出的那样，在皇帝和官僚之间存在着一种王朝的张力。皇帝和官僚并不是合二为一的。皇帝们利用非官僚的政治势力——诸如贵族、宦官及满人等来保持这种区别，——以图平衡和控制官僚系统。只是当皇帝与官僚政治间的张力变得松弛时，当皇帝在行政机构以外的权力基础削弱时（或是当皇帝和政府内起决定作用的集团为一体时），官僚

们才不再被迫有效地发挥作用。而这种情况一发生,王朝亦就进入了其衰亡阶段,这是以腐败的行政、普遍的腐化及无限制的宗派主义为特征的。

能够迫使政府成员有力地、行之有效地负起责任的政治机构,不管是在1911年还是1927年的革命,都没能够成功地重新创立。蒋介石看来努力想去这样做,他不时地打击腐败现象,以枪决强调其决心,就是其欲强化官僚纪律的例证。蓝衣社的组织则是他创立一种平衡力量来抗衡文职行政系统的努力。但是,正如一个王朝衰落时期的皇帝一样,蒋介石太依靠他的官员,因此无力有效地控制他们,以恢复政府的活力。

政府的责任心当然不一定需要从上面加强。例如,西方的自由民主,即基于这种信仰之上:它相信,公众的舆论,通过代议制议会,有组织的利益集团及强有力的自由报界转化为政治力量,将足以控制政府中的行政执行部门并指导其方向。而在苏俄那样的一党政权内,行政机构可以由在官僚体系之外起作用的党使之负起责任。

在南京十年的中国,不管是公众还是国民党都没有能有效地在国民政府的行政人员身上施加有效的限制。1927年以后的国民党从未取得过必要的活力或自主权以使官僚机构服帖。虽然国民党内的“激进分子”曾试图将政府行政系统纳入到党的控制

之下,但他们很快被解除了武装。早在1928年,中央执行委员会就反对党来行使对官吏的直接控制权的建议。按帕特里克·卡文迪(Patrick Cavendish)的观点,这一决定归因于蒋介石。他非常强调从党的干涉下保护行政人员的必要,……中央以下党的角色仅限于在最广泛意义上的宣传方面。这样的一种结果使得国民党无力去监督政府,事实上到南京十年的后期党几乎不能作为一种政治力量——200万党员中只有10%的成员继续在党内活动着。谈及南京时期的这些情况,根据阿瑟·扬格的观察,“在这些年里,国民党作为国家事务中的一种因素而论,其重要性远不如政府,而且党的重要性在逐步减轻,以至于几乎变成名义上的。”

国民政府的官僚机构是不对民意机构负责的。南京时期的国民参议会和县参议会毫无生命力。工会和群众组织或被取消,或被改造成为政府的驯服工具。即便是在国家经济中起决定作用的地主和城市资本家,也没能(正如在第五章里所指出的)有效地影响到南京政府的政策。

这样,国民党政权对政府以外的政治团体或政治机构就变得既不负责任,亦不加以关心。它事实上变成了它本身的支持者,按照其成员的利益来进行统治。结果,政府机构的活动,虽然表面上是为大多数社会成员的需要服务的,但事实上却直接在扩

大官僚们自身的权力、特权和财富。

这并不是说南京政府孤立于广大社会里的各种力量,存在于一种真空中。因为政府为了保持其政治权力,有时就要对外来的影响作出反映。比如说当学生运动和救亡运动聚集成为一种力量时,就促使政府放弃了对日的姑息政策。在农村,豪强地主以诸如把土地从税册上去掉的办法对抗政府的税收,使其一筹莫展。不管是地主,还是城市资本家,抑或是学生都不能形成足够的组织力量来使得政府在政策制定或政权行使上可以保证负持久的责任。

社会特征在政治方面的表现

政治机构的孱弱是造成现代中国政府行政腐败、贪污腐化和宗派主义的一种必要然而并非充分的条件。由于基本上不受政府之外的力量限制,官僚们的行为方式就会表现为多样化。比如说,并不是所有的中国官僚们都无视公共利益或通过贪污以自肥。但这种行政腐败、贪污腐化、宗派主义和政治压迫却使得现代中国政府通常都具有了这种特征,而国民党政府又特别表现出有许多力量促使官员们陷入这一政治行为的模式中。

中国官僚们的政治行为是在脆弱的政治机构里展开的,他们在成为官僚成员之前就已习惯的社会

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一切。这是一种假设,以下几页的分析就是据此而展开的。在这一部分,我将要讨论中国社会行为中的几个决定性的特征。而后在下一部分我将试图揭示这些行为趋势在国民党的官场活动中是怎样表现出来的。

在这一讨论展开之前,加上一些谨慎的注释不管怎样说都是需要的。首先,中国政治文化的研究一直处在一种非常落后的水平上。结果就是这里试图归纳出的有关中国人的行为模式,也许没有反映出中国社会内部不同阶层之间的广泛的行为特征差异。比如说,中国不同地区人的个性类型之间也许就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或许是说我将讨论的社会及行为特征是有阶级特性的,它仅仅是中国的中上层阶级而已。

其次,所能得出的特性仅仅是抽象的。在这些类型的行为特征里,当然有广泛的个人的差异。这里属于一个团体的特征,如果把它放置到任何特定的单个中国人身上,那将是一种错误。

最后,这一特征大概同其他社会里的特征相比并没有质的区别。比如,每一个社会里都有权力与从属的关系。中国人在这方面不是特殊的。我只是想说,每一种社会或文化都具有某种普遍行为方式的特征,而在不同社会的行为方式模式之间又存在着细微的差别。人类的行为可以有普遍性,但一个

西班牙人不是俄国人，俄国人不是印度人，印度人不是中国人，文化差异即使是细微的，却又是真正存在的。

以下有关中国社会特征的全部概括，都是不甚明确的，强调这些之后，让我们再来冒昧地探讨一下中国的政治文化。

中国是一个身份取向的社会，这里社会关系呈垂直结构。这就是说，所有社会关系，都趋向于表现为个人之间的关系，关系中的人要么是上级，要么是下级。这种上下级模式，或是如我所称的“权威-依附模式”，——对下面的分析来说是一个关键。在这样一个社会，即一个垂直联系的社会中，个人的人格认同的意识，多来自其相对的地位、身份而不是来自对人的价值或个人成就的认识中。

中国权威人物的典型是父亲。一个中国人的父亲可能是热情而无拘束的，在儿子的婴幼儿时期还经常逗逗他们。可后来父亲采取的则是一种惩戒性的态度了：严厉和冷淡是经常的，并要求对自己的意愿加以严格服从。父亲经常可以用严厉的，有时甚至是以残酷的手段来惩罚儿子。莫顿·费雷德回忆起他在华中地区的调查时，曾说：虽然他从未看到过三四岁以下的小孩遭受体罚，但却看到了很多稍大的孩子，特别是男孩被殴打，有时竟遭棒击，而不仅仅是轻轻敲两下。随着惩罚的加重，父子便分离了。

隔阂既产生，常常是永不再在温暖的基础上言归于好。理查德·所罗门(Richard Solomon)解释道：“中国的父母感到他们只有在孩子中间加强不能违背父母意愿的畏惧心理时，才能控制住孩子们。无条件的服从就是一种争取的目标。”一个父亲虽然很爱自己的儿子，但他这种爱的表示却不公开流露出来，而是体现在对孩子物质需要的满足以及孩子们必须为其成年后的工作作积极准备的严格要求上。

所有中国的权威形象中，最能引起人们兴趣的也许就数婆婆了，通常她对新媳妇所采取的是一种粗暴的、不尽人情的，甚至是专制的态度。小马里恩·J·列维(Marion Levy)曾经观察到婆婆是怎样在一个新娘的生活中变成中心人物的。据他讲，结婚实际上是两次才完成：一次是新婚之夜同自己的丈夫完成婚事，其次则是次日一早她就要早早起床为婆婆做好早饭和梳洗打扮。C.K. 杨也曾谈及年轻姑娘在婚后最初几年被婆婆“硬生生”压制的情况。婆婆们对待自己的儿媳一般都是如此残酷，以至于媳妇们感到的唯一逃脱之路就是自杀了事。共产党胜利之前的中国自杀率最高的，也许就是这一新婚妇女的年龄圈。

多数的婆婆们持专制态度。当然，以通情达理和温和的态度对待自己儿媳的个别婆婆也是有的。乍看起来这颇为困惑，因为在想象中，那些经历过做

媳妇痛苦的妇女们，应该将以一种较为仁慈的方式来对待自己的儿媳。但这种期望是错误的，因为它既没有将中国权威形象的公认行为，也未将社会关系模式产生的心理因素考虑进去。在一个身份取向的社会里，一个中国妇女可以得到的满足是很少的。终其一生，妇女们都被置于其他权势之下。按弗朗西斯·许 (Francis Hsü) 所说，结果就是这样，一个妇女“只能坐等机会，从其女儿或媳妇的身上讨回来”。

教师之于学生，雇主之于雇员，地主之于佃农，这些其他的权势人物都趋向于接受相同的行为特征。

促使一个人成为权威人物或依赖性人物的因素是什么呢？概括起来，决定地位的主要因素是性别、年龄、财富及对权力的接近程度。家庭内部，性别及年龄一般成为决定权势地位的最主要因素。于是兄弟指使姐妹，哥哥指使弟弟。在非亲属关系中，财富和对权力的接近程度就成了相应的决定因素了。这些因素是多样化的，这些多样化因素的不同混合则可用不同方式确定出关系来。比如，一位富裕地主的妻子有可能得到一位经济条件次之的男人奉承，但这位女人又可能对村中的一位年高却又贫穷的人非常尊敬。不管这些复杂因素如何混合，结果其关系几乎总是垂直的，而非水平的。

垂直结构甚至刻画出了那些在很多方面被认为是同等的人之间的关系。当然，朋友之间的一些关系是完全建立在相互间的感情基础之上的，其间产生不出上下级的芥蒂来。基于相互间感情之上的、没有地位区别或相互利用痕迹的真正友谊，在一个人的一生中是极为罕见的。“中国社会是以伪装而奠基的”，沃尔夫莱姆·埃勃哈德(Wolfram Eberhard)曾观察到，“没有两个是始终平等的人，总是一个高出另一个。”理查德·所罗门也曾谈过，“传统中国社会中很少有真正‘同等人’的关系。”

我个人的经历证实了这些看法。例如，最近我曾问及一位中央研究院的副研究员有关他同其他副研究员的关系问题（就我观察所及），他同他们之间存在的是一种没有地位差异痕迹的友好关系。但他告诉我这不是真相。在这些表面同等的人中，都无形地知道各自与所长保持的关系，而对所长相应的接近，影响了他们之间相应关系的实质。一个接近所长的学者，同那些相对疏远的人物相比，就成了有权势人物的角色。

处于这种垂直关系结构之中的下级们，倾向于采取一种依靠权势人物的态度。弗朗西斯·许指出，中国人的显著特征不是自立自决，而是依靠他人。中国人知道个人是不能够单枪匹马地应付世事的。于是他们通常便不是去争求人格的自立，而是

更多地认为安全与满足是由依靠他人而获得。对权威者和依赖者双方来说,这都是确实存在的。因为,当依赖者期望从权威人物那里得到帮助和保护时,权威人物便需要这些人忠诚地行事,毫无疑问地服从,而且在需要时提供支持。这种关系即便是不平等的,但亦是互惠的,制度也不仅是以依赖性为特征,而且是以互相的依赖性为特征的。

个人缺少单独应付世事的力量和能力,这种观念在孩童时代就牢固地树立了。婴幼儿时期,孩童由母亲或兄姐照料到他能够走路。四肢爬地,生出危险,这些冒险举动为孩子的权威形象所不准。长大一些之后,孩子从来得不到鼓励去设想:他可以通过其主观能动性去解决问题。在家里,孩子深知安全感只能是严格服从权威才可以获得,按自己意愿行事的尝试是使不得的,孩子所受的教育是通过模仿比其年龄大的人才能学到东西。在学校里,教师们普遍的教学方法就是死记硬背。小孩都知道,当和其他小孩打架时,不应该自己就把它解决掉,而应当跑回家去。玛格理·沃尔夫(Margery wolf)了解到,“即便是要求保护自己或其财产时,”孩子们也被告知不要打架。确实,孩子在家院以外地方的冒险举动是得不到鼓励的,因为在那里他可以观察,自我学习——或许也会陷入麻烦之中——通常能够增长其独创精神或自立意识。

这种社会化工程使得孩子对身份取向的社会已经习惯了，它在其成人的人格和行为模式上打下了深深的烙印。例如，成年的中国人在其同权威人物的关系中就趋向于过多地服从。正如所罗门所描述的，他们“与上级打交道时不讲真话，拼命去讨好那些掌权的人，绝不至于批评指责。”弗朗西斯·许 (Francis Hsü)，也描写了中国人公开的行为，结论是他们的“第一突出特征就是对权威的明显服从态度。”权威人物既不希望其下属有自立和创造性的能力，也不会对这一能力有所报答。这样，下属人物亦就不会行使其独创能力，在被动和服从之中享有安全感。

作为一个当权的中国人，在他身上表现出的行为与他作为一个依附性的人时所表现出的行为相比，则是截然不同的。作为前者他是傲慢无礼，盛气凌人，专横霸道，唯我独尊的。施国衡(音译)描述过四川省一个工厂里监工们的行为，他写道：“这些人走过来时，总是习惯地对工人大吼‘快点’，甚至连工作本身看都不看。这些监工指使工人时粗暴无礼，就象是驱使一群奴隶。其他官员们，即便是助理工程师，也常常在其职责范围之外作出些多余的指令来，目的仅仅是为了显示其有权指使人而已。”这种行为在中国各社会层次上都是上司对下属的典型态度。正如所罗门总结的，显示权威是为了证实一个

人在相互关系中作为上级人物所拥有的权力……如果一个人在权势的运用中对这些不加以强调则将会造成紊乱。在这种身份取向社会中,不强调统属和优先,那么就有可能产生误会,认为他是软弱或缺乏身份。

从一种社会关系中的依赖性人物转变为另一种社会关系中充当权威性人物的角色,这一转变对于在这样一种身份取向社会中的人来说,是不会感到有多少困难的。在双亲面前,孩子们只能是作为从属性人物而活动,但与此同时他们又从双亲那里学到:当他们成为权威人物之后应该如何行事。这样,做哥哥的在同弟妹关系中往往自始至终扮演着一个权威人物角色。莫顿·费雷德在他的乡村研究中观察到:看见一个12或14岁的哥哥殴打比他小两三岁的弟弟的情景一点也不奇怪,只是这种殴打实在太过分时,父母才会出面干涉。同样,父亲——在家庭里如此令人畏惧,工作时在自己的上司面前,就变成了一个俯首帖耳的依府性人物了。众所周知,乡村学校的校长是严厉的,但在省里派来的教育官员面前他就成了低声下气的人。

角色的变换在所有社会里都是普遍的和可以接受的行为。但在象中国这样一个身份取向的社会中,人的身份意识几乎完全由相对的身份所决定。角色的差异对维系社会结构来说,就是关键所在。

下属也许会愤懑于来自上司之手的不平待遇，但结构却是牢固的，因为每个下属人物在自己扮演起权威人物角色时他们自己也就欢迎伴随着这一权威地位的获得的满足。

由权威——依附模式而产生的另一个行为特征，对每一个人来说，就是那种埋头注重于人际关系的趋势。因为个人从来得不到要依靠自身的鼓励，他们需要的那种安全与满足感就只能由他人的帮助而获得。例如一个被所罗门采访的人，就解释说他从朋友那里得到的最重要的东西是“他们的同情和支持。一个人不能全靠他自己来照料诸多事务。如果有些朋友前来帮助、支持和鼓励他，那么处理起事情来就见效地多了。”在这样的情况下，不管一个人走到那里，在所有的活动场合里，即便不是有意识地，他也会自然地编织起有朝一日可供利用的人际关系网来。

这些关系中最关键的东西是人情。在中国人的道德观念中，没有什么价值比讲人情更为引起人们重视的了。讲人情不仅仅是意味着对待他人要表露出温和的感情，而且其行为要表现出他懂得在与他人的关系中如何做一个真正的人。终其一生，一个中国人会竭力和那些在他的生活中起举足轻重地位的人建立起人情的关系。这样一来，他就营造起了关系网，在此基础上安全与帮助便有了可信任的

依托。

在杨联陞富有洞察力的观察眼光下，中国人培植人情的方式显露无遗：当一个中国人做事时，他通常要预估其他人的反映和回报。对他人的示恩通常被视为社会投资，因为他由此而期待着相应的报答。

当然，这里所讨论的人际关系本质中也体现出友谊的因素。然中国人请吃一顿饭、送件新年礼物、帮助某人或其儿子找到一份工作，都算是做了一件社会投资工作。如果此种恩惠的接受者日后拒绝报答此种投资时，那么在中国话中最严厉的谴责之一“不太讲人情”的恶名就将落在他的头上。

这里我们需要讨论的最后一个行为特征是：相比之下不太讲抽象的原则。弗朗西斯·许 (Francis Hsü) 曾写过：对事业的强烈责任感，已从中国人的社会意识中消失了。他进一步写道：他们都是机会主义者，因为他们都同自己主要的人际关系无法分开了。在虑及对与错、真理与谬误、正义与邪恶时，就易于以相对的眼光来看待。唯一绝对的，是那些必须考虑再三的对特殊人物的固定责任的问题。

这并不是说中国人对诸如社会改良或普遍适用的正义公正等一类问题漠不关心。普遍性的原则在中国人那里确实是有价值的，他们也推崇那些在此原则下有所作为的人。但当他们组织起来从事一项

事业时，他们通常会在人际关系的基础之上形成构架，远比在共同的意识形态之基础上结合为甚。结果，大多数中国人在其行为中就发现自己无可摆脱地陷入了一张人际关系网中，自立自依的无法实现，清醒认识到自身包含在较大的社会集团中并对其负有责任，以及对人情要求和压力的痛苦感受，使得他们——如果有冲突的话——牺牲抽象的原则而屈就人际关系。

国民党的党员们通常用一些特殊的价值来阻碍其对抽象原则的义务。以下部分将要讨论其中的种种方式。这种行为特征不是只局限在国民党的党员中而是遍及于整个中国社会。这一点不能不特别强调。方显廷在其1932年对棉花工业的研究中，为这一事实提供了恰当的说明：

在中国人拥有的工厂中，整个管理系统通常都充斥着无知愚昧，宗派主义及勒索现象……。一个价值数百万元的工厂，也许就交给那些对纺织一无所知的人所管理。结果是，那些被最有影响力的股东所信任并任命的人，通常都是既不掌握复杂的纺织技术，也不具备成本计算和市场金融的知识。相反，他把其职责委托给下属，工厂利害的好坏只能依赖于时来运转。在这样一个工厂里，纺纱部门或织布部门的负责人常常都是经理或股东的亲朋好友，将其工作视作勒索的源泉，他再把自己的职责托付

给厂里的一个领班，他们虽然技术专精，但却缺乏科学的训练。

中国人，一旦当他们在南京政府里做了官，在多数情况下就会以此种方式行事。但由此他们所危害的已不只是少数股东们的生活，而是整个国家了。

无效率的行政

对大多数雄心勃勃的中国人来说，政府官职代表着其一生成就的顶点。在清朝时期，年轻人学习儒家经典的目的是明确的，不是想成为哲学家，而是为了通过科举考试。正如这些年轻人一样，民国时期的学生们最主要的追求也是想当官。

在中国，一个官员远不只是一个官僚。不能想象他会视自己为一个公务员。在中国社会中，一个官员如此紧密地同权力的来源联系在一起，他本身就是中国的权威人物。既已为官，这个中国人便会同他所了解的权威人物的做法一样，专横跋扈，作威作福。在C·K·杨的笔下，“傲慢自大已经渗入传统社会结构的身份系统中，它是一种士大夫高阶层集团的制度化的特权，是他们在正常的社会生活中的人格模式的一部分。步入仕途之后，他们专横跋扈的特征是很难消失的，不断增加的权力和特权只会使这种特征更加明显。”

这些行为特征直接影响了官员们行政工作的质量。在这样一个身份取向的社会中，一个官员不能降低身份去从事那些只适合地位较低的人所从事的活动，这是基本点所在。于是乎，正如中国的工厂经理们不去过问生产和成本核算这些复杂的技术问题一样，官员们不会屈尊去研究第一手的农民问题，不会去了解治水的细节，也不会去监督税收记录的维系。全国经济委员会的官员，在视察堤坝时竟“不想把身体弄湿”，仅仅是在与自己地位相符的方面做了点工作。不幸的是，在这种管理之下官员们就经常无法了解事情的真相。在每一级行政机构里，这种现象都切实存在。1936年开始在政府里供职的何廉说道：上层对事情的进展如此无知，对国家的实情知之甚少，这是令人惊异的。

拥有权势地位的官员们，尽管愚昧无知，但在撰写文件、起草规章方案及发布命令方面却很是合适。在地方各级行政机构中，最遭指责的一点就是地方官员们不调查乡村的实际状况就发布命令，对官员的奖惩也不是视其对这些文件的实际执行情况，而是仅仅注重于文字形式。南京政府的某位部长抱怨道：工作报告堆积，印刷装璜，非不精美，偶阅内容，不觉心中隐痛起来。

在这样一个地位分明，文牍盛行的社会里，官员们就不会去注重行政事务本身的目的。C·M·张

在1936年写道：行政蜕变为单纯的发文，结果是政治在它的起点处终止，仅仅起申诉意图的作用。一个聪明的官员，他会雇用一个很好的秘书，有绝妙的文风，写出诸如宽厚可包容万恶的绝妙文牍……，精通此道的行家里手知道，既然命令是如此之多，就不能指望哪一个会认真地执行之。徐道邻回忆道：人们对待党的决议的态度，也正如政府官员对待政府文件的态度一样，每件事情都是做在纸面上，而一旦见诸于纸上，亦就被人遗忘了。

官员对政府以外的力量不负责任，同行政的目的本身相比，他们更多考虑的是官僚的手段。谢勒·贝茨(Searle Bates)在1932年写道：看起来，国民党将大多数的收入和精力用于其本身了，而对公众的利益却没带来什么。梅尔维尔·肯尼迪(Melville Kennedy)对1927—1931年的国民党训练组织处有过细致的研究，他发现那些党的官僚们的精力“显然没有放在将党视作国家的统一者和社会经济改良的执行者这一点上，而是主要地专注于党的结构和规章。”肯尼迪总结说：“党一心一意地追求它自身的运转及职能要求，而把国家的政治统一这个目的……完全排除在外”。

缺乏行政效率的原因之一，是官员们避免采取那种看来可以对上司形成挑战的主动行动。C·M·张曾断言：“一个地方官要想取得成功，其前提就

是要拥有一种讨好上司的本领，屈意服从，低三下四，只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他才会发现自己仅由于建议得当而得到提升”。于是乎，一个下层官吏常常是拥有技术知识也非常熟悉乡村的真实情况，因此他知道上峰的指示不能实行或系刚愎自用的产物。然而，做为官僚阶层中的一个依附人物，他如果想让上司注意到这一点，就将是不适宜的。正如儿子不能对父亲“回嘴”一样，一个下级官员就要避免给人留下这种印象：他正表现出较高的洞察力和知识水准向其上司的权势地位挑战。让计划以灾难告终比起纠正上司的错误来要好得多了。徐道邻回忆说：“这种消极的状态并不会受到严厉的惩戒，因为上司最为害怕的并不是闪失而是下属的不服从。”西德尼·盖姆堡勒(Sidney Gamble)也同样说明过：大多数的地方官员们“没显出什么主动性来……他们一般的准则看来就是维系秩序、上交一定的收入，只是按上峰的命令进行变更”。

这里所争论的并不是说国民政府的官僚政治完全彻底地无视行政工作本身的目标。很显然这不是真实情况。在官僚们所关心的秩序中，行政工作本身很明显是处于第二位的。

贪 污

只要是监察制度松弛，又没有一定的法律制裁，某种贪污形式也许就会出现。贪污并非国民党政府才有。正如近来对纽约城警察的调查也得到了难堪的证据一样。但在国民党中国，对贪污在制度上的制约比在纽约软弱得多。更何况政府的贪污有着数个世纪的传统，因此社会上的态度对此一般是非常地宽容。对官吏的胡作非为很少有什么制约措施。这样，典型的国民政府官员企图升官发财——通过贪污而聚财亦就不奇怪了。正如一位报刊的评论员所注意的：“政府是为统治者设立的，而不是为人民建立的，这是中国政坛上的主旨。官员的目标是征集税收和聚敛财富。比如要维系地方秩序，其目标就不是为民生操劳而是为保证收入的来源……政府是经济机能的一种。”

要揣摩一位腐化官吏的思想动机，就必须考虑到一个成为官吏的中国人正在得到无可争议的权势地位。他要求的不是职责而是特权。就象一位父亲或婆婆一样，当了官的人认为他理应得到尊敬、利益以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享受。

国民政府在南京刚刚成立不久，这种情况就很明显地出现了。国府委员们建议为自己增加薪水。

冯玉祥反对增加，说人民正在遭受饥荒的威胁，国府委员们在提高自己的薪水之前，首先应该为那些饱受旱灾煎熬的地区提供救济。但戴季陶却回答说：“一些人说我们应该过一种非常简朴的生活，但我们追随总理革命，经历了许多艰难困苦。现在革命既已成功，我们有权利享受一点。”

在所有情况下，享乐主义者的“享受一点”的欲望都不是使得官员们沉溺于贪污的唯一的、甚或是主要的原因。因为在中国社会里，地位是最重要的，而财富则是地位的一种主要标志。没有漂亮的房子和仆人，没有在奢侈的宴会后付账的财力，官员就会感到这与其身份是不适应的，他的同僚也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来。弗兰西斯·许(Francis Hsu)写道：“对中国的大人物来说，重要的是保持他同下属之间的差异。这通过繁琐的礼仪、幽居的住房和一队卫兵表现出来。卫兵并不是作为保护者，而是地位的象征。事实上，他同人民的距离愈远，他的声望亦就愈高。”官员们不论其官位是否显赫，都在寻找一些能将其自身与一般民众及下层官员区别开来的东西。而这些标志地位的东西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所能支付的银钱。而且，洋货已变成了达官贵人们很重要的显著标志——它们则比传统的标志地位的东西更贵。这种解释至少在部分上可以回答为什么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官员的贪污比起早些时候来变得更

加漫延。

进一步来说，如果一个官员的显赫地位仅仅是暂时性的，他是不可能满足的。不仅对其本人，而且对其家庭来说，他也会不得不要保证其离职以后自己显赫地位的持久性。解决此道的最好办法就是聚敛财富。这样一种对他的主要生活圈比对他自己更重要的责任，使得贪污实际上成了一种道义上的职责。

促使官员贪污的另一个原因就是 he 需要付出金钱来维系其人情网。招待官场上的同事或上司，对维系好人际关系至关重要。对官员的腰包来说，这笔钱是一份沉重的负担，他不得不要在公家的钱上打主意。为了维护恩宠关系，其上司也希望——如果不是要求的话，能够得到相当多的礼物或其他形式的报酬。如果一个官员不懂得这些维系人际关系的微妙之处，或许他不久就会为那些熟谙官场之道的人所代替。用一句当时的话来解释：“要想在现时官场上保持廉洁既不现实又很愚蠢。”

不管怎么说，促使官吏沉溺于贪污行为的最强大的外部压力是来自他的家庭。按王成(音译)的说法，甚至那些在国民党内受过西方广泛的行为标准教育要求的党员，也“很快发现他们在较大的程度上不能摆脱家庭对他们的强有力的影响。他们在国民党内或通过国民党捞到了一个掌握小部分权力的机

会（如在党的机构或一个政府部门内有了一个位置），他们的亲戚、大多数的朋友，甚至是其同事们都会想象这一职位至少会对其家庭利益带来好处。做不到这一点，那他在所有人的眼里，就是空有这种身份，或是对情理之中的事缺乏认识。”

何廉舅父的事情，深刻说明了家庭关系压力在本质上可对一个官员形成的影响。这位舅父曾资助何在美国完成了他的学业。当何廉于1936年在政府内得到官职以后，他就来到何的办公室要何帮他得到一个他长期希望获得的职位——县长。尽管何深知其舅父远远无法胜任这个职位，但仍感到对不起这位舅父以前的资助之恩。

一个官员该如何摆脱这种公共职责同对家庭的忠诚及义务之间的窘境呢？如果何拒绝了舅父的要求，舅父和大多数的家人就会认为何在留洋时已变得盛气凌人，已不再“讲人情”了。以后，何将来也许会需要家人的帮助和支持，——但如果他这次拒绝了舅父的要求，那么这种帮助就会遭到拒绝。

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何拒绝了舅父的要求。何廉回忆道：在南京我们为此事争吵着，“最后他异常愤怒地离开。噢，他真是疯了。”何廉抗住了他的愠怒。但更为经常的，却是亲戚朋友的要求压倒官僚体制非人格化的原则。一个新任命的部长将会解雇前任的所有雇员，并代之以自己的人，这已成了一种

普遍的现象。决定人选时用个人的而不是客观的标准，这使南京政权的许多官僚不合格；更有甚者，这种做法使官僚机构全面膨胀又不堪使用。“在这里，……一个人的工作可由两个亲戚来干，”王成解释道：“于是就造成了两个工作机会。”

也许有人会问，一个县长眼看着自己管辖下的农民生活在一种贫困的状态中，而与此同时却每年从地方税收中榨取10万元的钱财，那么这位县长会有何感触呢？我们仅能推测而已。对这些农民县长将不会有多少同情心。这一点不管怎样说都是可能的，因为他们被排挤在自己的人际关系之外。

阿都诺(T·W·Adorno)在他的《极权主义人格》一书中给我们提供了另外一种解释。据阿都诺的了解，人们在适应极权主义和身份取向环境时，都趋向于表现为“一种对强人的极端依附”和一种“对看来是地位低下及软弱的人们蔑视”态度。尽管阿都诺的研究近来因各种理由遭到学术界的严厉批评，但是这一研究却揭示了那种对中国人的情况来说非常贴切的内涵。因为贪污的县长过分地考虑了地位的关系，自然就会把普通农民视为下等。农民们确实是遭受了苦难，但县长的推理却认为他们已经习惯了这种苦难。另一方面，县长本身占据着权势地位，拥有一种权利去聚敛财富，——它能使得自己生活象一个学者和官吏所应该生活得那么

舒服。

这些有关贪官污吏心理的描述当然都是推溯的。在这个政治社会学的领域里，多数的研究尚待以后完成。但不管如何，这些描述或许包含了中国人心理中客观存在的一些基本的东西。这就是刘健群所说的：“中国人最大的缺陷就是不能设身处地的为他人着想（即指同情别人）。虑及他人时，总以为自己的言行有理，并事事指责别人。”

宗 派 主 义

人们在寻找使国民党四分五裂的持续不断的宗派主义的原因时，一定要把主要由原则或政策分歧引起宗派斗争的想法排除在外。我们当然不会否认中国人有时会热情而无私地献身于一项“事业”。这可能是真的，胡汉民、陈氏兄弟、或蓝衣社十三太保之类的派系领袖可以作为例证。但宗派成员们（就象在大多数社会中的大多数人们一样）的一般趋向是：同创立一公平社会的关心程度相比，他们更关心的是维系家族和家庭的利益以及在世间生活得更好。

另外，当中国人组织起来支持一项事业时，他们就表现出一种在人际关系基础上去营造团体或宗派的强烈趋向。整个的权威——依附关系的模式、互

相间的依靠及人情也就建立起来了。对宗派里的成员来说，支持宗派领袖的事业亦就成了义不容辞的事，（在通常情况下，即便是这位领袖改变了他的事业，下属仍加以支持）。与此同时，宗派领袖的下属们亦希望他能够为自己提供点什么。

在宗派成员中，个人或非个人的目标之间不一定存在必然冲突。但在中国社会里，升官发财的概念已深深地植入人们的心灵中，特别是当其所属宗派在政治上得势时，宗派成员们个人的目标通常就开始超过非个人目标了。就团体原则和个人聚敛之间的冲突而言，蒋介石及其周围的核心小圈子也许提供了极好的例证。蒋本人看起来对个人致富萦怀甚少，可能是坚定地奉献于广泛的国家目标。但他也对自己的官吏和军事长官们公然的腐败和明显无能表示宽容，只要他们还继续忠于他的话。

这样，在很大的程度上，宗派就很容易成为由人际关系网组成的一个个小团体。它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为宗派成员攫取权势、地位及财富。正如一位报纸的社论撰稿人所说的：“在党内，只有联合的形式，和在大宗派与小集团之间充满嫉妒的敌意、指责与反唇相讥而已。那些雄心勃勃想要做领袖的人，对在自己之上的宗派中显要人物逢迎拍马；同时对处于自己地位之下的人，则明显的要寻求支持，以求他们在将来选举（做高官）时投上一票。（党内的）重要人

物也利用这种人（拍马者）作为自己高升的一种工具。不管是大人物还是小人物，每个人都围绕着自己的晋升下功夫，当然也就不会在受压迫的下层群众之间从事任何实际的工作了。

美国人尽管对其两大党在竞选中的无聊言论非常熟谙，但仍很难理解中国人的宗派斗争，它通常并不是政治观点非常不同的结果。经历过南京十年时期所发生事情的一些人，给了我们一些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在派系的形成中，意识形态与政策的区别是多么微不足道。

1. 徐道邻说：“CC与黄埔两系无论在党的上层或低层均控制了大量党员，为了将自己力量扩充到地方政府，政府银行及公共企业，他们进行了无休止的争斗……但他们的主要兴趣是在争夺政府及商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党的思想和政策计划不是他们争论的题目。

2. 何廉，他本人是成立于1936年的导社（Tao she）社员。他写道：“导社组织起来目的就是为了获得权力。它没有计划，没有政纲。正如黄埔C·C系一样，它是一个完全为着争得党内权力的非常简单的派系。”

3. 刘健群强调：“许多（宗派）斗争并不是基于政策分歧的结果，而是为了饭碗的一种斗争。”

30年代中期，许多中国知识分子目睹了不断发

生的革命和内战，开始认识到意识形态对政客们来说是多么的无意义。所以他们拒绝支持反对国民党的团体——尽管他们中的大多数不喜欢国民党——因为他们清楚另一场革命只能是给人民带来伤害而不会带来什么改善。《大公报》写道：“中国的内战同西方的内战有很大的不同。因为，虽然中国的内战被称之为革命的，它们也都提出了特别的政治目标，但实际上却是私人权势的争斗……自从1911年来，……所有战争都宣称有一种政治目标，但实际上他们都是个人间的争斗。”天津出版的一份声誉甚高的自由派报纸《益世报》写道：“在中国，革命的含义仅仅是指打垮对手，以及获得政治权力的手段。因为很少有一些什么意识形态方面的冲突。革命成了浪费，因为它仅仅是围绕着政客及其权位打转转，没有明显地带来什么新的政治意识及政治上的成就。”

对大多数中国政坛人物来说，尽管意识形态对他们来说并不意味着什么，但他们却是不会忽略这一点的。如阐述孙中山思想的文章或专著成百或许是上千地写出就是一例。但这些意识上的辩论及主义上的解释只不过是覆盖官位和权位之争的遮羞布。1928—1932年间当汪精卫还没有掌权时对蒋介石猛烈抨击，要求实行多党制和取消贪污。然而当他于1932年做了行政院长后，就完全改变了这种腔调。他认为在革命的这一阶段如果国民党之外的

党派达到了合法化，那就是忽略了自 1912 年革命以来历史悲剧的教训，也会将中国拖回到军阀割据的时代。与此同时，汪派人物也都在政府内捞到了职务。其改组派的名称——至少在一些圈子里——几乎成为腐败及裙带关系的代名词。眼见汪派人物在获得政权之后所发生的这些转变，一位社论的作者评价说：这“确实使我们感到政治原则是无价值的。”

政治压迫

中国人的社会关系，其中一个主要方面就是个人之间的冲突很少是通过评理、面对面的辩论及妥协来解决的。取而代之的则是，社会和谐要通过对权威人物所作决定的沉默服从来保持。例如，父亲们在很大程度上希望儿子对其绝对服从。如果不能得到这种无条件的服从，通常会使父亲们震怒，以痛打或其他严厉惩罚的方式对其子女严加管束以达目的。如果一个男孩在长大之后拒绝服从他的父亲，就常常要引起关系的破裂：他们相互之间将不再搭理；或者发生那种儿子离家出走的极端情况。

在其他社会关系方面也同样如此，上司的权威必须不受任何批评和挑战。例如在学校里，小学生很快就学会把老师当成是似乎能回答所有的问题；老师的话或老师的解释是毋庸置疑的。那么如果在

工作中下属当面批评了上司，将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呢？一个中国人作如此典型的回答：“上司也许会理解错了，他可能会认为下属是在反对他，或是不服从他的命令。他就会生气进而使冲突加剧，结果是下属可能会倒霉。”在权威人物对批评的反应中最基本的是：他们相信并且担心这种批评代表着对其权势的挑战与反叛。由于权势地位对个人的自我意识至关重要，他就会全力以赴地对这挑战作出回应。

中国人对冲突局面所做反应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很难指望这些冲突可以通过谈话“解决”，或是不同点可以通过温和及理智的辩论解决。在中国，情绪可以摆在脸上，冲突常常产生喧闹甚至是剧烈的争吵。邻里间的吵架会变成整条街欣赏的西洋景；夫妻间纠纷就以丈夫殴打妻子，或妻子用扫帚将丈夫赶出家门而告终。渐渐长大的孩子目睹了许多这样的事例，使得他懂得社会冲突必须由消极地服从权威来加以避免，或者在很严重的对抗中加以爆发。几乎没有哪个中国人可提供给孩子一个榜样，教育其可以通过温和和理智的争辩来解决不同的意见。

在政治领域中，同样是很难期望通过讨论及妥协来解决对抗问题。当一些人表示对政府政策的批评意见时，政府领导不会认为这种批评导源于合法的意见分歧，而会认为是这种批评是对政府政治权

喊的一种反抗。

简言之，政治支配权的问题，充斥于所有基于政策和意识的争执中，它可以部分地说明为什么意识形态在中国政治生活中承担重要的角色。正如一位编辑在《大公报》上所写的那样，官员们“相信宦海沉浮的奥妙就是不置可否，言无定见……他们把不同的意见看作是反对的意见，把辩论看作是争吵。”

据清华大学一位有名的社会学家吴景超的观察，“中国人没有（客观）讨论的态度……，在中国的一场讨论中，如果什么人拥护了一种观点，看起来就好像是他已深深地爱上了它并将永远拥护它。这种人就会对赞同他观点的人感到满意，称他们为朋友或同志。但对于批评他的观点的那些人则变得气恼，于是他们……便成为他的仇敌……他不仅会说这些人缺少学识，还会说这些人缺乏道德品质。”

以思想分歧为政治异己的标志这一事实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国民党领导下对“思想统一”的目标注力甚多。在一个有代表性的发言中，蒋介石认为：思想的统一比任何事情都更重要。如果我们想使国家独立自由及强大起来，首先的任务就是在中国人民的思想统一上打主意，把孙中山三民主义作为国家的唯一思想而坚定地树立起来，这样他们就不会要求有第二种思想系统来在中国制造混乱。

在国民党的眼里，鼓吹与官方见解不同的学说

便是有私意——自私的野心。意见不同或批评现存政权的人于是乎不仅仅是被认为方向不对：他们还是不道德的。象蒋介石以中国政治演说中特有的语调所宣称的那样，这些人“自以为是”，“投机取巧”。他们不具备有“良知”，仅仅“是为权力争斗”。这样一来，——正象一个父亲惩罚不顺从的儿子那样——国民党便采取强力的压迫措施来对付批评者及对手，这就没有什么不合适。政治的客观性在国民党统治下从来不是美德。“站队”的思想并不是什么新发明。

这一章提到国民政府之所以不能建立起一个稳固而有效的统治制度的原因主要有（虽说不是仅仅有）两点。第一，它的政治制度是软弱的，即不存在有效的监督、控制及惩戒手段，将命令和责任加之于这些制度内的成员身上。这样导致的结果，就好象是在其他文化背景下所发生的那样，使得政府官员得以放手去统治；不是主要基于社会的利益，而是基于他们自身。

第二，中国社会行为中的一些主要特征被证明是特别不利于有效的政府管理的发展。不错，“清党”确实使得南京政权失去了大多数进步的成员；北洋政客的混杂又导致了許多传统官僚习气的血流注入国民党内。不过，仅仅在国民党本身内要寻找出

国民政府孱弱的原因也许真是一个错误，因为不管是满清还是北洋政府，基本上都是以相同的行政上的病状为特征的。这样，国民政府不能建立起一个有效及稳固的统治系统就不能说是来自一些独特的思想或道德方面的错误，而是起自于悠长的历史及文化的发展。

这种政治文化，在传统时期很适应于中国人，对国民党来说却被证明是灾难性的。这个事实真是一个悲剧性的讽刺，诸如社会关系中的权威——依附形式、个人对权威过多的服从、人际关系的注重、对抽象原则所负义务的相对缺乏等，这些主要特征都曾对一种伟大文化的罕见稳定性做出过贡献。应该设想：这些特征已变成支配性的东西，并如此持久地维持了下来，因为人们发现其一般来说是满意的（我就是其中之一，我相信这些特征对中国人民提供的满足至少是象开放、平等、以及个人主义价值对美国人民提供的一样多）。然而，这些特征在我们所称的现代转变的过程中却象是一块巨石一样，压在了中国社会的脖颈上。

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国的政治文化很适合于相对变化缓慢的农业社会，但却不能很好地适应现代化的需要。譬如在明清两朝，政府的角色大部分地局限在维持治安和保证收入的来源上，政府的职能实际上是消极的，而为了人际关系而甘愿舍却原则

的特点，就有助于那令人赞叹的稳定。南京时期则相反，经济和社会的变化要求政府在社会上承担一种更有力的角色，政府应该有效地领导基本结构的发展——如社团法、交通系统、度量衡的划一等等——现代经济就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现在，政府必须设计出新的方法来对付新动员起来的社会及经济团体。这些任务都要求有一个积极的、有活力的和有独创性的政治系统——要求与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价值和实践相冲突的行政行为方式。但人的性格，社会行为及社会结构却严重对抗变革。政府来而复去，但文化的障碍却始终存在。不过可以确信的是，它们不会永远存在，但这些变化只能是来自逐步的消失。

传统政治文化的延续给中国共产党带来的后果正如对国民党一样。我们已经证明了国民党在 20 年代末的“清党”后有一种后遗症。那些留在国民党内的人主要的都是些追逐名利的人，对他们来说升官发财是一种很强的吸引力。换言之，国民党剩下的成员中多数都表现出本章所描写的典型特征。

与此相反，那些因国民党“清党”而被排斥出去的共产党人，可能并非在很大程度上拥有中国社会行为的典型特征。如果他们主要是基于获取官位或因做官而捞到好处，他们就不会为江西那种充满了危险的革命工作所吸引。他们是这样的人：其所怀

抱的理想主义和社会目标要比那些继续留在国民党阵营里的人多得多。至少在埃德加·斯诺、伊万斯·卡尔森(Evans Carlsons)和哈里森·弗曼斯(Harrison Formans)所写的书里人们可得到这种印象——那些在30和40年代得以接近苏区的绝大多数西方人都是这样认为。

中共胜利之后，那些传统政治文化中的主要社会特征便开始在共产党阵营中出现了。因为，当着共产党变成了国家的统治力量之后，追逐名利和物质享受正起源于这些来自传统的东西，而不是国民党。在夺取全国权力之前，没有人否认共产党人在创建强大的政治机构方面远比国民党人来得成功——共产党人在延安就有的行政方面的经验比较长，这一优势国民党人是不具备的。1949年之后，中共竭力维系其对新党员的有效控制。50年代，一段时期里看起来他们好象已成功地剔去了传统政治文化的载体，但任务却是艰巨的。中共党员从1945年的120万人，壮大至1950年底的580万人，到1961年则达到1700万人。毫无疑问，光是让那些拥有如同长征老战士们那样的价值观和行为特征的人加入党内是既不现实、也不可能的。结果便是：60年代早期，党的领导人越来越多地向官员们的贪污、官僚化以及干群之间愈加扩大的裂痕发出了不满的声音。据称：一些干部太多地注重身份和地位；有些官

员承认“骄傲自满和蜕化分子”在党内活动着。1966年，杜克·巴雷特(Doak Barnett)将党的领袖们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总结为“看起来是一场未打赢的战斗。”

文化大革命看来是毛泽东所做的最大的一次努力，以使得传统政治文化不致于把他所领导的革命带向失败。他注意了蒋介石的经验，下决心不让他的革命象国民党那样成为传统文化影响的受害者。

但毛泽东是承认政治文化的沿续性的。他警告说：反动思想……虽然是从过去继承下来，但还在相当多的人的头脑中继续存在，不能很快转变。它的转变需要时间，很长的时间。事实上，他也提醒到那些旧社会的恶习将会在“一次、两次、三次或四次文化大革命”以后“继续存在”。很明显，毛泽东已经看出传统的价值和观念必须彻底地改变；一个现代的中国不可能与传统的政治文化同时共存。对这一真理的认识蒋介石却是不承认的。

附 录

蓝衣社的建立

现已清楚,我们这里称作蓝衣社的那个团体,最早的倡导人并不是刘健群,而是滕杰。^①滕杰是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生,1931年7月1日万宝山事件发生时,他是在日本留学的60多名黄埔毕业生之一。当时,满洲发生的中国当地居民同日本领事馆警察的冲突正煽起中、日两国人民的民族主义情绪。这些黄埔毕业生确信日本很快就要发动一场全力的侵华战争,便选派滕杰同萧赞育一起,于7月下旬返回中国,就这个迫在眉睫的危险向南京政府提出警告。然而,到达南京以后,滕杰惊愕地发现,政府完全瓦解了,民众精神士气低落,对于这场提前爆发的战争没有做任何准备。

由于认识到中国面临的危险,滕杰决定不返回日本继续其学业,而同他的未婚妻一起,花了近二周的时间,草拟了一份拯救国家的计划。这一计划的要点是要建立一个由黄埔军校毕业生领导的、秘密的、有高度组织纪律的团体。他们期望在蒋介石的领导

和孙中山主义指导下，这样一个团体将能够在紧急时刻为国家提供一个头脑清楚、行动迅捷的领导集体。

然而，当滕杰开始为这个新团体吸收成员时，遇到了反对。蒋介石从前曾告诫过他的黄埔学生，由于他们缺乏政治经验，他们不应该形成宗派集团或者从事政治活动。因此，同滕杰接近的一些黄埔毕业生害怕违犯了这条禁令。但是，滕杰最终争取到颇受人敬重的黄埔第一期毕业生曾扩情的支持。从那以后，其他黄埔毕业生也就更乐于赞成滕杰的计划。到1931年9月日本入侵满洲时，这个团体已发展到40余人，其成员均是黄埔第一至第六期的毕业生。

该团体从邓文仪的拔提书店借了300银元，在南京设立了“筹备处”，由滕杰负责。在贺衷寒的建议下，该团体取名为“三民主义力行社”。不久，力行社向北京、西安、福州以及其他主要城市都派驻了代表，以便吸收其他黄埔毕业生参加该团体。当力行社在党、政、军、警各机构内都建立了基层组织后，便指挥了一场广泛的攻势，矛头直指共产党地下组织、为日本情报机关效力的汉奸以及所有一切反对国民党中央和政府的分子。尽管这些活动的详情尚不清楚，但于国勋声称，同5个月以前相比（那时日本正入侵满洲），中国在1932年1月（当时日本人正在进

攻上海)所表现出的异乎寻常的民心士气与秩序安定,显然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力行社的这些活动。②

在这期间,该团体并没有把力行社的存在与活动情况向蒋介石报告。他们解释说,这是因为他们不忍心在民族危机的严重关头再加重蒋介石的负担。

但是,1932年1月,一位名叫李一民的黄埔毕业生威胁要向蒋介石告发滕杰等人违反其黄埔毕业生不准参加政治活动禁令的行为。由于害怕蒋介石会误解他们的动机和目的,力行社的领导们指示当时担任蒋介石私人秘书的邓文仪,将他们的活动和计划向蒋介石报告。

由于蒋介石已在1931年11月的政治危机中被迫“下野”,此时正居住在溪口老家。当邓文仪汇报了他从前的学生所从事的秘密活动后,蒋的态度开始并不明朗。但他同他的学生一样,对政府内部存在的士气低落、追求个人私利、腐败等现象也表示了忧虑。此外,他也了解到这些青年军官对他个人的忠诚。

因此,在结束隐退而于1932年1月21日返回南京复职后的某天,蒋介石召见了滕杰、贺衷寒和康泽——这个新团体三位最积极的领导人,并宣称自己支持他们的计划。“但是”,他又补充说,“你们年纪很轻,经验不足,恐怕做不好,让我来指导你们

吧”。③

当时，蒋介石正集中全力专注于淞沪方面的抗战，但他对其学生的计划仍然很感兴趣。在2月底，或者可能是3月初的一天晚上——那时上海方面的战事还未正式结束——他召集力行社的28位筹备人员举行了秘密会议。会议是在位于南京郊区中山陵园下的一座平房里召开的。会上，蒋介石要这些青年军官谈谈他们的新团体以及未来的计划。

回答问题时，这些军官按照他们从军校毕业的先后时间依次发言，向蒋介石陈述他们对国家的忧虑和希望。整个会议过程中，蒋介石都静坐着，耐心倾听军官们的发言，只有当他对某些要点没听清时，才偶而询问一两句。到晚上11时，讨论已进行了3个多小时，仅有7位青年军官发表了意见。为此，蒋介石指示他们明晚同一时间在此继续开会。

为了使28位军官每人都有充分的机会阐述自己的观点，蒋介石又同他们会见了两次以上。最后，大约是在3月1日，该团体在市内的励志社里再次集会，正式宣布力行社的成立。这次会议是在白天召开的。与会的每位军官都宣誓服从，牺牲个人，决心为国家、民族和孙文主义而奋斗。滕杰被任命为该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书记长。④

刘健群、蓝衣社和力行社 在蒋介石第二天晚上召集的会议上，发生了一个有意义的插曲。令

与会者吃惊的是，按照顺序前晚已发过言的桂永清突然站起来请求允许他再次发言。他宣称希望能够推荐一位对护党救国有“具体计划”的杰出人才。这个人叫刘健群，是位文人，现任何应钦将军的秘书。由于没有人反对这一推荐，蒋介石点头同意，并让桂永清通知刘健群明天上午8时到他的（蒋介石的）办公室一谈。

在第二天上午的会谈中，刘健群给蒋介石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致他们后来又多次会面——至少谈了10次。在这一系列会谈结束后，蒋介石任命刘健群为中央军校政训处长。翌月，又委派他担任军事委员会政训处长，这是一个负责整个军队系统政治训练的重要职位。

刘健群的那份使之受到蒋介石青睐的护党救国的“具体计划”是什么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得回到1931年春天，那时刘健群在何应钦主持的剿共总司令部南昌行营里任职。在南昌，他同一些朋友开始讨论国民党自1927年夺取政权以来，革命令人失望地衰落下去的原因。他们感到，一些国民党领袖只考虑他们个人利益，却不关心党和国家的命运；宗派活动正在毁坏国民革命运动的团结；党的基层组织正在萎缩；党和民众之间产生了不可逾越的鸿沟，并且正在同人民疏离。

这些讨论的结果，形成了刘健群的文章：《贡献

一点整理党的意见》。关于这篇文章，我已在本书第二章中加以论述，该文就是桂永清所提到的那些“具体计划”。

到了1932年1月，刘健群和友人宣介溪决定采取行动。他们首先来到南京拜访陈立夫，并想通过陈立夫而将他们的计划呈递给蒋介石。但陈立夫当时不在南京，所以他们同蒋介石的联系未能成功。然而，与此同时，他们却建立了一个秘密社团，该社团具备了刘健群文章中所设想的“布衣团”的雏型。同年4月，这个社团已由最初的6人发展到18人。^⑤

长期以来，关于蓝衣社一词的来源以及为什么会将这个名词用于力行社，一直被弄混淆了。力行社成员常常争辩说，这个名词是日本人或共产党人杜撰出来的，其目的是要通过捏造其仿效墨索里尼的黑衫党和希特勒的褐衫党，并以此来诋毁国民政府。而事实上，自刘健群发表了一本名为《中国国民党蓝衣社》的小册子之后，这一名词似乎就为中国公众所熟知。这可能是刘健群《贡献一点整理党的意见》一文的第二个标题或副标题，抑或可能还有一篇完全不同的文章。总之，由于当时上海和南京的几家报纸转载了该文的一部分，因此该文的标题和作者均已出名。后来，当刘健群成为力行社的领导人后，一些局外人因此做出了合乎逻辑的——但是错误的——推断：既然刘健群在其文章中这么写了，

那么他现在参加的这个秘密组织的名称一定叫蓝衣社。而实际上在那个时候，该组织的名称早已不复存在。^⑦

尽管刘健群原先的蓝衣社并不是力行社这个团体的前身，但是，他关于改革国民党的意见或许对该团体有较大的影响。《传记文学》发行人刘绍唐在干国勋等人的回忆文集前言中特别提到：力行社“承袭了”蓝衣社的“主要构想”。^⑧而且刘健群曾两次担任力行社的书记长。

力行社的组织结构及其名称 当初我撰写《流产的革命》一书时，能够得到的原始资料使我在蓝衣社组织的各类名称上发生了较大的混淆。邓元忠和干国勋的两本著作澄清了这一混淆。“团体”——就象其成员经常称呼的那样——呈金字塔结构，由三个彼此独立的阶层所组成。顶层是力行社本身，是该团体的指挥阶层，它大约仅有300余名成员。第二阶层包括两个组织——至少开始是如此——其成员是该团体的骨干，我们或者可以称之为校官。这两个组织比力行社晚成立一个月，分别称作“革命青年同志会”和“革命军人同志会”，后者存在时间不到一年。而青年同志会到1938年被解散时，已经发展到约30,000人。

“中华复兴社”是该团体的第三阶层，亦即最低层，它直到1939年7、8月间才创建。它构成了该

团体的群众基础——可以说是力行社的步兵。估计其成员数目从 100,000 至近 500,000 不等。论其数字是否精确,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加入复兴社的条件,要比参加该团体的上两个阶层宽松的多。此外,复兴社自身没有领导层,完全由革命青年同志会的成员来领导。

注释

① 下面的讨论,其资料主要来源于两本书,两书的作者均有特别的途径来获取有关蓝衣社的资料。第一本书叫《三民主义力行社史》(台北 1984年出版),该书作者邓元忠系力行社领导成员邓文仪的儿子。另一本书是由前蓝衣社(或力行社)成员于国勋等人的回忆录辑成,《蓝衣社 复兴社 力行社》(台北 1984年出版)。

②⑤⑥ 于国勋等书,第108—110页,30页,39页,39—40页。

③ 邓元忠书,第114页。又见于国勋等书,第111页。

④ 一些原始材料说该团体成立于3月8日,但是邓元忠书第12页、第118页和于国勋等书第71页,却明确地否定了这个日期,并坚持认为正确的日期应是3月1日。

⑦ 这一解释是邓元忠在该书第16—17页中提出的,邓元忠认为这两文是同一篇文章。但是,在我所看到的《贡献一点整理党的意见》译本中,用的是“布衣团”而非“蓝衣社”,宣介溪似乎也指出这是两篇不尽相同的文章,参见于国勋等书,第24页、30页、32页。

⑧ 于国勋等书前言,第2页。关于这两个组织在思想基础方面的相似之处,也可参见宣介溪的回忆,载于国勋等书第38—44页。

(陈谦平 译)

译 后 记

国外的中华民国史研究起步较早，出现了一批著名的学者。他们撰写的学术著作，无论在课题的选定、资料的运用、研究的方法或是结论等方面，均有新颖之处。美国伊利诺大学易劳逸教授及其所著的《流产的革命》一书，就具有代表性。这部论述国民党统治中国最初十年（1927—1937）的历史著作，从政治文化学的角度，分析了国民革命失败的背景与原因，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相信将它翻成中文，介绍给国内同行，对民国史研究的深入会有所裨益。

易劳逸先生是南京大学历史研究所的名誉教授，他在得知我们译书的愿望后，不仅欣然同意，而且为此书写了中文版序言。

需要说明的是，原著中引用了大量中文资料，我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

们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核查了原文,无从查找者,均予以直译,若同原引文有出入,责任由译者自负。另外,原著中的大量注释,由于篇幅的关系,只选译了部分重要的,谨向原书作者致歉。

本书译者的分工如下。

陈红民:中文版序言、前言、第一章、第二章部分
高华、洪邮生:第二章

申晓云:第三章

庞绍堂:第四章

汪利平:第五章

陈谦平:第六章

张益民:第七章

陈谦平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并校对了第二、三、四、七章部分章节。

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副教授担任了本书的译校工作,并付出了较多心血,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宪文教授自始至终关怀着本书的翻译工作,审阅了译稿并为之作序;中国青年出版社的潘平先生为此书的付梓花费了大量精力,谨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翻译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90年9月于南京大学